

山西村政彙編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民國十七年一月

山西村政彙編

村政處校印



3 0591 1280 9

序

共和國家。基於自治。故自民元以來。熱心社會之士。採列邦之成法。備內國之仿行。所著自治各書。多矣。特以軍事迭興。卒未有見諸實施者。民國六年。錫山兼縮民政。討論施政之方。以爲村者。人民聚集之所也。爲政不達諸村。則政乃粉飾。自治不本於村。則治無根蒂。舍村而言政治。終非澈底之論也。於是辦行村制。選任村長副等職。俾作行政之樞紐。卽藉以爲自治之訓練。行之數年。頗有成效。乃立村政處。專司其事。訂村範十條。以策進行。夫圖治而不先去弊。則治於何有。弊之太甚者。莫若煙丹。故禁煙尤致力焉。凡所以範圍而勸導之者。蔑不至。其他各項規程。半多創制。其初也。不過試驗耳。卽今考察成績。各縣雖有等差。較諸既往。不可道里計矣。惟是方法屢變。文告亦繁。積年案牘。幾至充棟。設不整理而會萃之。則檢閱既難。考鏡不易。爰囑所司。分類編次。顏曰山西村政彙編。披覽一過。數年經歷之狀況。如列目前。此後宜如何變通之。改進之。監往知來。庶不至茫無依據。且是編所載。皆由實驗。尤願

與世之研求自治者。就正焉。因書數語。以弁諸簡。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台閩錫
山叙

呈大總統文 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爲晉省實施村本政治。由改進村制着手。謹將改進事項。與辦理情形。暨專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畫。恭陳仰祈

鈞鑒事。竊維一省以內。依土地之區劃。與人民之集合。而天然形成政治單位者。村而已矣。村以下之家族主義失之狹。村以上之地方團體失之泛。惟村則有人羣共同之關係。又爲切身生活之根據。行政之本。舍此莫由。譬彼導河。村則其源。譬彼行車。村則其軌。譬彼建屋。村則其基。譬彼繪事。村則其素。本在故如是也。錫山兼攝民政之初。即以村本主義。編行村制。劃定村界。每一編村有村長副。每二十五家有閭長。嗣又每五家添設鄰長。辦理官廳委托及自治事宜。五年以來。凡教育普及。實業整興。戶口編查。人事登記。以及一切興利除弊等事。得力於村制實多。然此特村本政治之初步。乃官治提倡村制之時代。而尙非村民自辦村政之時代也。本年春間。籌擬第二步之改進辦法。其大旨以做好人有飯吃二言。期望人民。以主張公道熱

心愛羣八字。鼓勵社會。而欲達此目的。不但非普通之官治所能及。亦非形式之自治所能成。必焉在官吏一方面。本人之好善孰不如我之心。行已所不欲勿施於人之政。庶幾用衆治衆。共濟成功。以情推情。無心成感。此一義也。而在人民一方面。必焉使村制組織完全。儼成有機活體。凡村中所能自了之事。即獲有自了之權。庶幾好人團結。處常足以自治。遇變亦足以自防。此又一義也。依此二義。爰定續行舉辦者。約有五事。一曰整理村範。村範者。使村中無不良之分子。無失學之兒童而已。此等不良分子。與其懲於犯罪之後。不如化於未犯之先。故凡有不良之嫌疑者。當範之而不使過。列舉之。凡九項。一販賣金丹洋煙者。二吸食金丹洋煙者。三窩娼者。四窩賭及賭博者。五竊盜者。六平素好與人鬥毆及持刀行兇者。七壯年男子游手好閒者。八家庭有殘忍情形者。九忤逆不孝者。而失學兒童附焉。其整理手續。首宣傳。次調查。再次處分。宣傳則沿村以宣講之。調查則按戶以檢舉之。處分之法。以悔過自新爲主。既不犯罪。又不罰金。止分別取保監視儆戒已耳。對於游民。則勒令各就

職業。並與介紹。對於嗜好嫌疑之人。則給以良藥。並由各村設立戒煙會。一律入會調驗戒除。此外失學兒童。約分三種。凡無故失學者。勸令入學。凡因學校不便者。則增設學校。或循環教授。凡因貧失學者。則免收學費。補助課本。極貧者。酌量免學。此爲村範之大概辦法。而村以外之市範。亦與此略同焉。二曰開村民會議。村民者。村之主人也。一村之權。應歸之一村之民。一村之民。應參與一村之政。代議乃後起之制。施之於村落則不宜。人心有公道之存。何患其程度之不足。況社會改造。非人民全體覺悟。何從起點。村會則覺悟之路也。舊日村制。雖有村閭鄰長五十五萬餘人。究屬少數。欲使全民練習參政能力。非實行村民會議不可。且晉省鄉社遺風。遇事卽多公開商辦。尤應承認此習慣。擴充辦理。至於會議章程。由村自定。暫依習慣而行。不以成文法繩之。仍俟參酌編訂。以資採取。此爲村會之大概辦法。三曰定村禁約。禁約與村範相輔而行。以村範開其先。以禁約善其後。乃能持久而不做。大凡自治之團體。均有自定之規章。茲之村約。義亦猶是。且晉省民風敦厚。鄉約社規。沿傳

已久。今於向來善長習慣。認爲有效。使村中多數之善長。共管少數之壞人。庶幾爲壞人者。畏社會制裁之力。日見其少。此等辦法。既足補法官檢察所不及。又可省警察添設之繁費。最好者。禁約由村民會議而來。乃全村共守之信條。非少數代表之專斷。至於約文內容。仍按各村習慣。自行規定。大致將消極方面事項。列舉禁止。如女子不准纏足。樹木不准毀損之類。違約有罰。情順理安。此爲村約之大概辦法。四曰立息訟會。民間訟事之苦。費錢失時。興仇結怨。流毒無窮。息訟會之設。係爲便民厚俗。以救爭訟之凶。且令人民有練習評判之機會。有主張公道之事權。庶人心公是公非。日以發揚。而土棍劣紳無所肆其播弄。因規定村長兼充會長。另由村人公推公斷人四名或六名。凡兩造爭執事件。均願請公斷者。得以和解。其不願公斷及不服公斷者。仍聽自由起訴。並無強制人民之權。以杜流弊。此爲息訟會之大概辦法。五曰設保衛團。晉省陸軍素少。邊界綿長。外匪麇集。騷擾可虞。欲保地方。當求自衛。欲圖本治。尤重民強。且晉民積弱已久。狃於境內平安之故。鄉間向無防衛之設。

備。一旦有事。人民抵抗力薄。數十匪徒。卽足以橫暴鄉里而有餘。興言及此。寢饋難安。今本部頒保衛團之條例。參酌本地情形。改訂細則。以一編村爲一村團。以一行政區爲一區團。以一縣爲一總團。凡各村男丁之有正業者。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均於農暇入團練習。除沿邊各縣。准由知事請省派員教練外。其內地各縣。卽以各村之在鄉軍人。就近教練之。總之多團少練。不令人民感受不便。但使壯年子弟。嫻習武事。實行古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道。則平日稽查窩藏。清除盜賊。遇有潰兵土匪。庶不敢犯。此爲村團之大概辦法。以上五者。乃村制進行之第二步。村範係官民協辦之事。所謂用衆推情者在此。其餘四項。則純粹由人民自辦之事。所謂村政自了者亦在此。惟茲事體大。初未敢果於自信。輕率程功。因於本年三月。先由陽曲榆次太原等三縣。及省城市區試辦。試之而效焉。乃於六月間。推行平定壽陽太谷忻縣定襄等五縣再試之。試之而又效焉。乃定推行全省之計。於九十兩月。分次召集全省知事。舉行村政會議。前次五十餘縣。二次四十餘縣。反覆辨論。罄

言無隱。探討其原理。較論其方法。規畫其程序。解除其困難。辨正其誤解。預備其工具。最後各知事全體一致表示其決心。誓以民本精神。注重村本政治。並謂從前能吏手段。做官甚難。此後平民政策。做官則易。從前與民爲仇。做官甚苦。此後與民爲善。做官則樂。從前官爲民治之障礙。故官僚二字。爲世詬病。此後官爲民治之前驅。必思一雪此恥以爲快。刻已前後回任。着手整理。並由省署派委協助委員。每縣一人。亦均陸續出發。據報羣情踴躍。令如水流。日起有功。順行無阻。可見村政與民親切。所以合乎人心之同然也。方事之初。僚屬懷疑顧慮。厥有二端。一曰調查之難。恐嫌疑人不肯自任。而他人亦不敢實報焉。二曰感化之難。恐嫌疑不能自新。而人心益無所忌憚焉。迨經迭次會議。僉以感化則人無畏心。調查當易。最後不化之少數。自有國法以濟其窮。斯義明而羣疑頓釋。錫山復親行巡視於太原榆次太谷平定壽陽之間。實地徵驗。見夫凡某村能宣傳得法。使人預先明白村政各事。無非爲大家安生者。自能調查而無遺。即有遺而本人亦樂自舉。凡知事能親自下鄉。對人

宣布愛人誠心。而懇懇切切如話家常者。人卽聞言而生信。卽壞人亦多對衆悔悟。力改其前非。乃知爲官吏者。禁人爲非。不若憫人爲非。強人爲善。不若助人爲善。禁人爲非。人懼。憫人爲非。人感。強人爲善。人怨。助人爲善。人悅。果能以是心。行是政。自無不樂從之者。事固非易。而究非難。亦視官之能否勞苦。民之已否明白耳。欲民之明白了解。其法有三。一則市村範圍之運動。錫山每到一處。卽開此聯合大會。集合城內官紳商學男婦老幼以及各村村長小學教員。講演遊行。喊聲震動。風氣傳播。耳目一新。各知事入手整理。亦多仿此而行。故能動衆。二則各界羣起之協助。各縣紳學商界。對於整理村範。均各立會。或名促進。或名後援。分担講勸。共策進行。其最普及者。則全省國民小學二萬餘校。小學生百餘萬人。知事將小學教習傳習之。委令於所在之村。集衆分講。戶曉家諭。故能週知。三則印刷物之散布。省署則有村政專書。並刊週報。學生則因敬告父老。刊印成編。以數十萬冊。分散各村。流傳自廣。其他公私勸告。四處張貼。人所共見。故無訛傳。自此三法行。而對於人民之明白了解。

略有把握。此辦理經過之情形也。若夫官吏能否勞苦之問題。則一時尙難全行斷定。所謂勞苦者。非但身到己也。必口到耳到眼到心到。乃能有無倦之興味。以晉省知事論。貪劣不職者。尙少其人。思做好官者。實居多數。以村政各事論。平易近人。取才無須過高。但使精力耐勞。心地誠實者。卽能勝任而愉快。惟是察吏。重在考核。非設專處司之。不足以重責成。考核必分功過。非有獎懲繼之。不足以資勸誡。因於省公署內。特設村政處。委任正副處長。其下分股。各設主任。並擬定村政考核條例。俾資循守。至於如何獎懲。未敢擅斷。錫山之愚竊以此次各知事辦理村政。非循常軌。第一期之結束。遲則在一年之後。早亦須半載之久。而在此期內。每月下鄉整理。或二十餘日。或十餘日。此等辛勤。已不可沒。若使成績昭著。自應給予獎勵。擬請以村政考核。爲一年內知事考成殿最之準。不定甄別期限。不拘彙案辦法。一俟各縣第一期整理結束。考核確定。卽隨時呈候鈞裁。錫山職責所在。不敢自逸。惟有認真督察。隨時巡視。多方指導。以勸其成。總期

社會逐見改良。而村制漸臻圓滿。庶可仰副我

大總統肇造共和。勤求民治之盛心。所有晉省實施改進村制事項。與辦理情形。暨專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畫。是否有當。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總目

卷一

法規

卷二

令文

卷三

公函

卷四

辦法

卷五

告諭

卷六

表式

卷七

會議錄

卷八

講話

法規目錄

- 改訂村政處組織簡章 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 改進村制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 整理村界簡章 四年八月七日公布
- 修訂鄉村編制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 修訂村閭鄰長選任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 村民會議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 村公所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 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 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 修訂息訟會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 村監察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 清查村款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清理村財政簡章 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

修訂地方保衛團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查禁販吸煙民條例 十一年九月八日公布

取締商戶運售金丹鴉片規則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查驗包裹條例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修正領用各種和平戒煙藥丸戒煙章程 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規定各縣領發各種和平戒煙藥丸章程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各縣戒煙局組織條例 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各縣區自治戒煙會章程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區自治戒煙會內戒煙規則 十年八月八日公布

調驗密報煙民規則 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戒煙善後條例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修正稽查隊條例 八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稽查隊辦事細則 七年七月六日公布

禁煙檢查委員規則 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各縣人民出省領照暫行章程 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附執照圖式

核准正太鐵路巡警公所偵緝隊規則 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核准憲兵路警會同鐵路彈壓在各車站監視鐵路機車及機器廠機車庫房

住屋等處偷運私藏禁物規則 九年十二月八日

修正禁賭條例 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消除劣民規則 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化除土棍規則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改訂全省施行義務教育程序 七年七月五日公布

村政獎勵條例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考核各縣禁煙成績規則 八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辦理戒煙獎勵條例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修訂煙案給賞條例 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各縣查獲煙土金丹案發賞章程 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各縣查獲煙土金丹案賞金期限及處分規則 十六年三月五日公布

保衛團練習長矛八法手擲彈獎勵章程 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

村葬條例 十一年四月二日公布

縣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 七年一月八日公布

縣知事召集街村長副規則 七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七年九月九日公布

鄉村接待警差規則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天足會簡章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全省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簡章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委派女稽查員規則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女稽查員服務規則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修正嚴禁纏足條例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各縣義倉積穀簡章 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各縣村社倉積穀簡章 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法規目錄終

村政彙編卷一 法規

改訂村政處組織簡章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承 省長命令辦理村政及禁煙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管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審核及修正各項文件。

第四條 本處設股如左。

第一股 主管本處一切庶務。並其他不屬於各股一切事項。及特別文件。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一人襄辦文件。二人分管庶務會計)收發員一人。書記員一人。

第二股 主管考核各縣辦理各項村政事項。設股長一人。股員十人。

第三股 主管禁煙法令。稽核附捐煙案賞金。及核收保管藥料。監製藥丸。稽收藥價等事項。設股長一人。股員四人。軍署委員二人。監藥員一人。驗藥員一人。

第五條 本處設編輯部。專管會議紀錄發行週刊旬刊各項編製事項。設主任一人。編輯員無定額。

第六條 本處爲保管文卷繕寫文件。得酌用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爲考查各縣辦理村政成績之優劣。設村政實察員若干人。密查員若干人。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改進村制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所屬鄉村。按照本條例編制組織。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

第二條 鄉村編制。及村長副閩鄰長選任。均適用前定各辦法。其簡章另修訂之。

第三條 編村內按事務之性質。設左列各部。

一 村民會議。

一 村公所。

一 息訟會。

一 村監察委員會。

第四條 村民會議。規定全村一年中一切重要事務。及選舉辦理村務各項人員。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村公所辦理全村執行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息訟會。調理村民爭訟事件。其簡章照原條文修訂之。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專司監察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村界簡章 四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利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爲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涉。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呈縣知事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該上級官廳。

第三條 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爲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 一 以各村現有產業爲標準。但不得插花。
- 二 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 三 以道路爲標準。
- 四 以渠道爲標準。
- 五 以溝澗爲標準。
- 六 以堤岸爲標準。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界石。鑄明某村地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線。繪具簡明圖說兩分。一分呈由區

長送縣立案。一分存置本村。

第六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凡以街分界者。准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修訂鄉村編制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區域均以本村原有境界為準。遇境界不明時由連界村長副協商

劃分。如有爭執應呈由區縣決定。

第三條 凡滿百戶之村莊。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爲一編村。應設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其戶數較多者。得增設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

不滿百戶之村莊。因有特別情形不便聯合他村者。亦得自成一編村。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係聯合數村爲一編村者。應以戶數最多之村

爲主村。

第五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閭鄰應各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閭第二閭第一鄰第二鄰之類。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居住團結或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在五家以上十家以下者。可設鄰長一人。

第七條 本簡章之規定。城關街編制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村閭鄰長選任簡章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現未充當教員及在外別有職業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副。

一 參與村民會議者。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第三條 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委定後呈報總司令部備案。

村長副選舉時。區長或助理員得到場監視。

第四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改選。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村長副改選後。舊村長副須於新村長副奉委之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接管。由新村長副將交接日期報區轉縣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第六條 閩長於每年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由本閩居民推選。選定後送由村長報區轉縣給證。

第七條 鄰長於每年閩長改選時。由本鄰居民推選之。

第八條 本簡章之規定。街長副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民會議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如村中習慣以每戶出一人亦可。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參與會議。

(一)品行不端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二)販吸鴉片金丹及含有嗎啡等毒質者。

(三)窩賭及賭博者。

(四)窩盜及竊盜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七)因故被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第三條 村民會議議辦事項如左。

(一) 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

(二)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三) 行政官廳交議事項。

(四) 村監察委員會提交事項。

(五) 議訂及修改村禁約及一切村規事項。

(六) 村長副請議事項。

(七) 本村興利除弊事項。

(八) 村民二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會議分通常臨時二種。由村長招集之。通常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件。隨時招集。

第五條 開會時須有應當到會之村民過半數之到場。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會議細則。各村自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公所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編村須於主村設立編村村公所。

第三條 村公所爲執行村務機關。其執行人員。以村長副閭長組織之。如村長副閭長不足七人時。由村民選補之。如過十三人時。閭長分班任事。其分班法由執行人員會議定之。

第四條 村公所應辦事務如左。

- (一) 行政官廳委辦事項。
- (二) 村民會議議決事項。
- (三) 其他一切應行執行之村務。
-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件。

第五條 村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制多數議決行之。

第六條 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由村長副招集閭鄰長互選數人。受村長副之指揮。分司村款積谷保衛團學務各項事務。

前項分司各項事務人員。如各村習慣上有由村民公舉者。仍從習慣。

第七條 遇有特別重要村務。須提交村民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第八條 村公所應置記錄簿。將處理重要事務之到場人數及所辦事項登記之。

第九條 各附村得設立本村村公所。其職員由本村村副閭鄰長組織之。執行村務。準照前列各條辦理。

第十條 村公所辦公費。由村民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村禁約由村民會議議定。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委託執行。

第二條 村禁約之範圍如左。

- 一 妨害公衆安寧者。
- 一 妨害公衆秩序者。
- 一 妨害公共事務者。
- 一 妨害公衆財產及身體者。
- 一 妨害一村風俗者。
- 一 妨害公共交通者。
- 一 妨害公共衛生者。

前項範圍。須由官廳人員逐一解釋明白。使村民會議按村情將應禁之事。一一提出公同表決。如上年議定禁約。下年會議認定應增應刪之事。亦得提出公決。

第三條 違犯禁約議處之種類。

- 一 交納村費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一 習慣上之處罰。如就公廟罰跪或跪香。凡沿用習慣足資儆戒不涉凌虐行爲。

者。不妨酌用。但從前糾首社首相沿之吊打惡習。絕對嚴禁。

一訓誡。

第四條 遇有違犯禁約。每村有閭長七人以上者。須由村閭長合議處理。其願加入鄰長者更好。閭長不足七人者。必須加入鄰長。共同商酌。如村中向有習慣辦法合乎村民公意者。得仍舊施行。違犯禁約之人。於村閭鄰長有牽涉應迴避者。必須迴避。

第五條 凡情節重大非禁約所能禁止者。送請官廳重懲。若依禁約處辦有不服者。即報區送縣核辦。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修訂息訟會簡章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六條修定之。

第二條 每編村設立息訟會一處。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公斷員五人或七

人組織之。

第三條 息訟會設會長一人。由公斷員互推之。推定後連同公斷員姓名報區轉縣備案。

第四條 息訟會調解訟事。除命案外。凡兩造爭執事件請求調處者。均得公斷之。

第五條 公斷時以公斷員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定之。

第六條 公斷後如有不服者。聽其自由起訴。

第七條 公斷事件有涉及會長或公斷員之本身及同居親屬者。均應迴避。

前項迴避人員。如係會長時。由公斷員中推舉臨時會長。代行職務。

第八條 會長及公斷員之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九條 兩編村人民有爭訟時。由兩村公斷員合組臨時公斷會處理之。

第十條 各附村有距主村較遠。或戶口較多者。得設立息訟分會。其辦法準照前列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監察委員會簡章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會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 清查村財政。

(二) 舉發執行村務人員之弊端。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如查有前條第二款情事。應報區轉縣核辦。

第五條 監察員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清查村款條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村村款。由村監察委員會監察員清查之。

第二條 村長副於每年春節後二十日內。將上年村款收支一切賬簿送交監察員詳細查算。

第三條 監察員對村款有疑意時。得隨時通知村長副明白答覆。

第四條 村長副如不遵照前二條規定。依限送交賬簿及賬目不清。故意蒙混。或不向監察員說明疑意時。由監察員報告區長。迅予糾正。如係查有重大弊端。應報區轉縣處辦。

第五條 監察員清查賬簿。以二十日為限。清查後如無弊端。應即會同村長副開列清單。連名公布之。

第六條 監察員清查村款。如有徇隱或作弊情事。得由村民告發之。

第七條 自本辦法實行之日起。前定清查村款辦法廢止之。

清理村財政簡章

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條 現在糜費過多之村。多為習慣相沿者。應將糜費之害。切實動人處。宣傳

若干時日。至人心承認之後。使之逐漸撙節。

第二條 各村自設公所後增加之浮濫開支。應查明從此禁止。

第三條 招待官委差警之酒飯腳費等項。尙有少數未能盡除者。應由官委自行勸阻。再次清理。如仍未改。官委並負其責。

第四條 欸項有糾葛者。務從速解決。

第五條 欸項有侵蝕之弊者。務從速究辦。

第六條 各縣務須遵照總字第三號訓令。限期清理。以後每年清理一次。逾期除發生特別障礙外。有一村不清理者。該段主管人員記過一次。該員等記過三次者。知事記過一次。

第七條 新舊村長交代。於一月內。應將賬簿及欸項交清。逾期不辦者。由該段主管人員負責督催之。

第八條 委員應遵照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限於十月底查報本署。逾限一月

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記過一次。

修訂地方保衛團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按照前頒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並參合各縣情形修訂之。

第二條 保衛團以團結好人。保衛地方爲宗旨。其應辦事項如左。

一 稽查本村窩藏匪類。

二 捕拿土匪盜賊。

三 查禁販吸煙土金丹。

以上三項查獲時。應送區轉縣懲辦。

第三條 各縣保衛團。按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數閭爲一甲。以村副爲甲長。

一 編村爲一村團。以村長爲村團長。一行政區爲一區團。以區行政長爲區團長。

一 縣爲一總團。以縣知事爲總團長。

遇必要時。總團區團村團甲牌均可添設副長。輔助辦事。統由總司令部發給徽

章。

第四條 各村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丁均負入團受教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者得免除之。

一 疲癯殘疾及有精神病者。

二 在外有正當職業與村中辦公者。

三 學生在校肄業者。

第五條 各村遇有匪盜時。村團甲牌長應即時招集團民捕拿。並通知鄰村協助。如有拒捕情事。格殺勿論。

第六條 各村團甲牌長聞鄰村有匪警時。應即時招集團民前往協緝。

第七條 保衛團團丁徽章。由各縣規定式樣。令各村自製之。

第八條 團丁操練。分常操會操二種。

一 常操於農暇時行之。

二會操於每年春節後一月內由總團長分區招集舉行之。每區會操時間。以一日爲限。

第九條 各區會操如成績優良者。得由總團長獎給賞金。但每區不得過二十元。前項賞金。由縣地方公款內支給。

第十條 各村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團長電請總司令部核給獎恤。

(一) 查獲通緝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者。(通緝者獎洋五十元。懸賞者照賞格獎給。)

(二) 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每拿獲一人。分別獎以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獎洋。)

(三) 協同他村團捕獲盜匪者。(獎洋從上項數目內。由總團長酌配分給。)

(四)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被傷者應電請總司令。按傷之輕重。核給發傷費。斃命者恤費。洋三百元。當年給與一百元。其餘每年給與二十元。十年給滿。)

(五) 奪獲盜匪快槍者。(每枝賞洋三十元。)

第十一條 各村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知事核給獎勵。

(一)密報盜匪窩藏處所因而拿獲者。

(二)密報販賣煙丹之人因而拿獲者。

第十二條 保衛團人員如遇事敷衍或規避時按左列情形分別議處。

(一)教練不到者由本村議處之。

(二)拿賊不到者由總團長懲處之。

第十三條 各村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團長呈請總司令懲辦。

(一)村中容匿盜匪及販賣煙丹之人村團長明知故縱不報者。

(二)村團甲牌長對於盜賊煙丹等事有意誣陷良善者。

第十四條 總團長團副區團長辦理保衛團成績卓著者由總司令部核獎。

第十五條 總團長區團長村團長甲長牌長等皆係名譽職不支薪金。

第十六條 保衛團所需經費由村民會議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禁販吸煙民條例 十一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按照整理村範辦法查禁販吸煙民。就其情節輕重以情法並用處辦之。

第二條 各縣知事應督率員屬前往各村集合村閭隣長。將販吸煙丹嫌疑人悉數查出之。

前項查出之販吸煙丹嫌疑人。應備置簿冊。分別登記。

第三條 凡登入販賣煙丹嫌疑人簿者。分別情形。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曾有販賣事實現時並無復販風聲。或前無販賣事實。現有販賣風聲者。令其具結取保。交村長副監視之。

一 曾有販賣事實現時仍有販賣風聲者。令其具結取保。由縣區人員定期訓誡之。

一曾有販賣事實現仍未改。或無人敢保者。送入工廠作工。俟有改悔決心。令其具結取保。再行釋放。

一屢販不悛。或有大宗販賣嫌疑者。呈由本署核辦。

第四條 凡登入吸食煙丹嫌疑人簿者。分別情形。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簿列煙民除第三款外。一律送入戒煙會調驗。

一經戒煙會調驗有癮者。勒令服藥戒除。

一年老有病及婦女不便入會者。令其領藥在家自戒。

前列各款煙民所服藥丸。由本署製發之。

第五條 查戒煙民。分三期辦理。其方法如左。

第一期 凡查出之煙民。依前條各款由村戒煙會調戒之。

第二期 經村戒煙會戒清後仍吸食者。由區戒煙會調戒之。

第三期 經區戒煙會戒清後仍吸食者。由縣戒煙會調戒之。

第六條 經縣調戒二次以上仍吸食者。即定爲屢戒不改之煙民。按照戒煙善後條例辦理。戒煙善後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屢戒不改之煙民。經數次調戒而仍吸食者。即送入工廠長期工作。俟有真正改悔決心。取具負責保人釋放。仍由知事區長不時查察。

第八條 村區縣各戒煙會。調戒煙民善後所。煙民工廠等辦法。由各縣自定呈准實行。

第九條 凡由本省沿邊所設稽查隊檢查卡查獲販吸煙民煙丹煙具確據者。仍依法辦理。

第十條 凡由各縣官警查獲販吸煙民煙丹煙具確據者。仍應依法辦理。但情節輕微者。得由縣按情節輕重分別送入工廠戒煙會訓誡。

第十一條 凡由人民保衛團丁村閭鄰長等查獲販吸煙民煙丹煙具確據者。由執行村務人員按情節輕重送縣懲辦。或按村禁約處罰。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商戶運售金丹鴉片規則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 本規則取締之手續分爲三種。

甲凡商戶必須出具不運售金丹鴉片及例禁毒質切結。

乙凡商戶一家須覓其他相當之商戶五家。出具連名互保該商戶不運售金

丹鴉片及例禁毒質保結。

丙取具前項切結保結限一月內由商會彙送縣署備案。

(二) 各商戶出具切結保結後。如有發現運售情事。除本戶按律懲辦並查封外。連

名互保者。各處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將處罰原由由縣署公布張

貼被罰者之門前。

(三) 連名互保之商戶。出具保結後。如查覺所保之商戶有運售情事者。密報縣署

免其罰金。其餘未報者不得援以爲例。

(四)各商戶所住之客商。如有運售吸食金丹鴉片或例禁毒質者。經在官員警查獲後。以容留煙犯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另有幫助行爲者。依法治罪。

(五)本規則之罰金。均作區自治戒煙會經費。

(六)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驗包裹條例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爲查驗山西全省包裹起見。特由山西省長指派人員專事查驗。該項人員名爲查驗包裹特派員。

第二條 查驗包裹時。該特派員應協同郵員辦理。遇有可疑包裹。該特派員得同郵員當面拆驗。倘內有違禁之物。准其按照郵章。將包裹充公。否則當將包裹卽

行按照郵章重封。並蓋由某某釐稅委員驗訖重封等字樣戳記。

第三條 該特派員查驗包裹時。不得因查驗。致有防碍包裹轉運等事。

第四條 在內地各局所。未有該項特派員之處。遇有可疑包裹。指定該管縣知事

公署爲查驗機關。送交查驗。

第五條 倘有未盡事宜。應由官廳郵局雙方協定辦理。

修正領用各種和平戒煙藥丸戒煙章程 十六年四月一日發

第一條 凡煙民不限男婦老壯。均得用無記名領服各種和平戒煙藥丸。以資普戒。

第二條 戒煙藥丸分爲左列三種。

一 和平戒煙丸。

二 甲種和平戒煙丸。(藥力較和平丸加倍)

三 特種和平戒煙丸。(藥力較甲種加倍)

第三條 凡煙民准按其體質及癮量大小。得照第二條所列各種藥丸。自行擇用領藥。在家自由戒退。

第四條 凡領服藥丸之煙民。如發覺吸食鴉片服食金丹及施打嗎啡針者。仍按

律加重治罪。

第五條 藥價分爲三種。特種和平戒煙丸。收價三角。甲種和平戒煙丸。收價二角。和平戒煙丸。收價一角。如係赤貧無力者。准照前依記名領藥辦法。報由縣署核發執照。准免繳價。但限和平戒煙丸一種。前項藥價。全數解省。經手人員准另加手數料洋二分。此外不准私自再加。

第六條 經理發藥。定爲區公所。村公所。區村自治戒煙會。得逕向縣署領出藥丸。直接發給煙民。

第七條 各縣領藥解款。所需郵匯費。均由省署補助。

第八條 本章程自令發之日施行。

規定各縣領發各種和平戒煙藥丸章程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發

第一條 各縣自此次奉令後。應隨時密派警探。潛赴各村莊切實查察暗賣暗吸之人。嚴重懲辦。並飭區村長負責嚴密偵查。以清本源。

第二條 各縣領到戒煙藥丸。責成各區行政長。按時調查煙民多寡。分發村公所。及戒煙會。發給煙民。以資戒除。

第三條 手數料原章規定每料大洋二分。嗣後應分別規定。由縣發區者。每料得提分手數料五厘。由區發村者。每料得提分手數料五厘。以資辦公。但村公所或戒煙會直接向縣署領取者。縣署每料得提分手數料壹分。

各縣戒煙局組織條例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戒煙局爲戒除人民煙癮而設。肅清後卽行停辦。

第二條 戒煙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局長 副局長 監察員 醫士 庶務員

右列庶務員。如係四五等縣分。須由監察員兼辦。醫士無專設之必要時。得隨時延請。

第三條 局長由縣知事兼充。主持本局一切事宜。

第四條 副局長由警佐兼充。秉承局長襄助本局一切事宜。局長有事故時。由副局長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監察員由各縣紳董公舉有德望者充之。常川駐局。

第六條 庶務員由局長委任。辦理局內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七條 醫士專司診視及調治事宜。

第八條 戒煙局設守衛警二名。由各縣原有警察擔任。

第九條 應受戒除煙癮之人。隨時由縣公署送局。

第十條 戒煙局經費。由縣公款內支給。按照各縣情形劃分五等。另表詳定。

第十一條 各縣前設立之煙癮鑒定所及煙後病所。應查照本條例一律改爲戒煙局。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區自治戒煙會章程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純爲慈善事業。以區爲單位。卽定名某區自治戒煙會。

第二條 本會就區公所所在地或附近之村莊設立。

第三條 本會以本區各街村長副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幹事二人。

會長以區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幹事由會員公舉。襄助會長分管書記會計及其他一切事件。

第五條 本會戒煙方法。分二種如左。

一會內戒除。

二會外戒除。

本會成立之初。暫注重會外戒除。如爲繁富之區。能爲會內戒除之設備者。擬具

詳細規則。呈由縣知事核准行之。

第六條 凡煙民均得向本會請求散藥戒煙。惟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方准給領。其有煙癮未斷不自請戒除。被街村長副察覺者。該街村長副須勸令領藥戒除。勸之不從。卽報告縣署按律懲辦。扶同隱匿者。由本會議罰。

前項藥丸。一律用省公署製造之和平戒煙丸。

第七條 會外戒除。須由本會酌定期限。分期給藥。並須切實考查戒除成績。其戒除期限至多不得逾二月。給藥數以其癮之大小定之。發藥分期遞減。使之漸次癮退。至考查戒除成績時。得以調驗行之。

第八條 凡在本會領藥依限戒除。經考查不虛。並經會員三人以上之證明者。得由本會給予證書。其書式爲三連式。一存查。一呈縣署備案。一交煙民收執。給予證書後。如再查有吸食情事。仍由主管官廳按律治罪。

第九條 凡在本會戒煙者。不論會內會外。於戒除期限內。除服所領之藥丸外。如

發覺吸食鴉片吞服金丹或打嗎啡針者。仍由主管官廳按律治罪。

第十條 本會得定期開會。將成績報告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各職員。有辦理敷衍或舞弊情事。除由縣知事查明分別撤懲外。由本會招集會員另選之。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會員。經縣知事查有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得開具事實呈

請

省長核獎。

區自治戒煙會內戒規則 十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依本會規則。應有之設備如左。

(一) 戒煙室 須灑掃潔淨。空氣流通。以適於衛生爲主。如同時有不同等程度之人。入會內戒煙。分房容留之。

(二) 戒煙藥品 以省公署製造之和平戒煙丸。或官廳特許售賣之戒煙藥爲

限。

(二) 醫士 臨時聘請富有學識經驗者。

第二條 設管理員二人。專管會內戒煙事務。由會長於會員內選擇熱心公益之人委充。受會長之監督。管理員於執行職務時。得酌給辦公費。

前項管理員如遇事務繁劇。得臨時增加。

第三條 煙民應需飲食。按地方生活程度分甲乙二等。由會供給。分別酌收飯費。戒煙所用藥費。由煙民照價交納。凡入會內戒煙者。到會時先交一月飯費。戒除煙癮後。連同藥價一齊交清。

前項藥飯費。煙民實係貧寒者。得予免交。

第四條 煙民到會戒煙。先將煙癮大小報明。按癮給藥。逐漸減少。以戒斷爲止。其藥品之能一服即斷癮者。服藥後。應在會休養若干日。臨時酌定之。

第五條 煙民到會戒煙。非發生疾病。不得自由出入。如接見家人。經管理員認可。

方准入見。接送衣服。亦須受管理員驗明交付。

第六條 凡入會內戒煙者。須完全受管理員之約束。不遵者。得命其退出。並賠償會內一切費用。

第七條 應需經費。由左列之款項充之。

- (一) 截留煙案附捐。
- (二) 藥價提成。
- (三) 特別捐款。

第八條 會內戒煙成績。每月報告縣公署一次。每月收支數目。除於本會開大會時報告外。並須於月終詳列欸目。連同戒煙成績報告縣公署。

調驗密報煙民規則

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未經舉發之煙民。一經密報。即令該縣知事調驗。但密報人以實察員及其他印委爲限。

第二條 各縣知事檢驗被調驗者。有敷衍或袒護時。經密報後。即將被調驗者調省檢驗。或派員赴該縣監驗。

第三條 調省檢驗。或派員監驗之煙民。如驗明確係吸煙。除將該煙民按律治罪外。並將該縣知事依懲戒法議處。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戒煙善後條例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設置煙民簿。凡屢戒不改之煙民。均查明登入。

第二條 各縣設立調戒煙民善後所。凡登入煙民簿之煙民。每三個月調戒一次。如煙民過多縣所不能容納時。亦得分設各區。

第三條 入所煙民。均須服食曼陀羅丸一粒。並住所十日以上。

第四條 登入煙民簿之煙民。非取有再吸時能担任交納村費一百元以上之妥保。不得取銷名額。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各縣呈請省長核定。

附說明

甲 曼陀羅戒煙丸煙癮愈小者服後愈平和。無癮之人服之。更無妨礙。故入所煙民必須服食一粒。

乙 煙民應找担負若干元之保人。由知事按其人改悔心之程度酌定之。

修正稽查隊條例

八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以禁運鴉片。稽查匪類。定名為稽查隊條例。

第二條 應設稽查隊之地點。右玉平魯偏關河曲保德興縣臨縣離石中陽石樓永和大寧吉縣鄉寧河津滎河臨晉永濟芮城平陸垣曲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陽城等處。

第三條 各縣設隊長一員。至稽查兵須按沿邊縣境（專指與鄰省接壤者）之長短。得設二十名至三十名。（每十名內有頭目一名）

第四條 由右玉至石樓十縣之稽查隊。歸警務處指揮。由永和至垣曲十一縣之稽查隊。歸河東道尹公署指揮。由黎城至陽城六縣之稽查隊。歸遼沁潞澤營務處指揮。

辦法

第五條 稽查隊以禁絕內外匪徒。勾販煙土。私購軍火。其辦法如左。

（甲）注意出境入境之人民。及偏僻小路。尤須注意夜間偷渡者。

（乙）破獲販賣鴉片匪徒。應迅將人犯姓名及鴉片量數。並通匪情形。右玉至石樓等十縣。報告警務處。永和至垣曲等十一縣。報告河東道署。黎城至陽城等六縣。報告遼沁潞澤營務處。並將鴉片由隊長封固。加蓋圖記。分別送交警務處。河東道署。遼沁潞澤營務處。驗收解交省署。其人犯。均應送交附近

縣署訊辦。

(丙) 遇有持槍之士犯。應卽通知附近陸軍。協同拿獲。如附近無陸軍。應派探跟至駐有陸軍之地。請求協拿。

賞罰

第六條 凡有左例情事之一者。分別輕重。給予獎勵。

一 凡緝獲煙犯匪案。能將人犯贓物。全數抓獲者。

二 各稽查區於一月以內。能緝獲煙犯匪案至十起以上者。

三 各稽查兵於一月以內。能緝獲煙犯匪案至三起以上者。

四 各稽查區內。除稽查隊緝獲案件外。三個月以上。不由他機關破獲煙案匪案者。

五 辦事勤廉六個月以上。不被告發及查覺有受處罰行爲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輕重處罰。

一 私人釋放煙犯匪犯者。

二 抓獲煙土不全數繳出者。

三 服務不力及犯酗酒賭博等項者。

四 約束兵力不嚴及失於覺察者。

五 騷擾地方經人告發或經查覺者。

薪餉

第八條 隊長每員八十元。公費二十元。頭目每名月餉七元。兵卒每名月餉六元。
衣履

第九條 頭目兵丁發給灰色單衣一套。(領章上須訂稽查兩字)
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稽查隊辦事細則 七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稽查隊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各項範圍規定之。

第二條 稽查隊駐在縣分。應先查明省境爲煙土金丹輸入匪類叢出地方。共有若干關津大道小路。分酌隊兵。扼要設卡駐紮。

第三條 前條事項。由主管官署發交該隊駐在縣地圖兩紙。由稽查隊長會同該管縣知事。將前條關津道路及設卡處隊兵人數詳細繪填。以一份存查。一份由該隊長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條 每卡駐兵人數。由該隊長酌量地方情形分派。其執行職務時。應分爲兩班或三班。輪替巡邏稽查。

第五條 隊長隊官執行職務時。得派便衣隊兵。以充偵探。並得廣購眼線導引偵察。但得有確實報告。卽得施行搜查。

第六條 隊兵駐在地方巡邏路線。均由隊長指定。如駐在地有發現勾販煙土或私購軍火情事時。其旅店船家水手以及村長副鄉約等。得負共同偵探之責。其

懲賞事項。得依稽查隊條例第六第七兩條各項。由該隊長呈由主管官署呈請核辦。

第七條 凡經過第二條所指之地方者。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逕行檢查。並嚴詰阻止。

一 已經偵探明確者。

二 形跡可疑者。

三 夜間偷渡者。

四 結夥同行並不攜帶行李者。

五 結夥成羣攔款西渡者。

第八條 凡係山西境內西渡者。須有確實證據。向在陝西經商。並非三五十人結夥成羣者。不得依前條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九條 凡附近旅店船戶及其他容留過往商民地。所有商民行李物件。均得施

行檢查。但以有販賣煙土金丹及匪類之嫌疑者爲限。

第十條 檢查確無帶煙土情事。應即放行。不得稍事留難。

第十一條 檢查時。對於行旅攜帶物件有左列行爲者。按照稽查隊條例第七條從事懲處。

一 故意損壞。

二 乘間竊取。

三 威迫勒索。

第十二條 查獲煙土後。應照稽查隊條例第五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查獲土犯時。應立即捕拿。按照稽查隊條例第五條乙項辦理。

第十四條 除大帮土犯。應按照稽查隊條例第五條丙項辦理外。如有結夥同行人多勢衆之土販。遇必要時。應報由隊長知會附近之軍隊官警協助捕拿。

第十五條 前條事項。遇緊急時。得由頭目兵。逕自請求所在地方軍警長官。以及

村長副派人協助。必須帶有本隊密查證。始能有效。事後報明隊長。

前項密查證。由主管官署製定。發由該管隊長體察確係忠正可靠之目兵。方准發給。不得濫發。

第十六條 稽查隊成立時。應將左列事項冊報主管官署備案。冊式由該署印發。

一 駐紮縣分目兵姓名總冊。

二 稽查隊分卡一覽表。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由稽查隊長。遵照印發報告冊。十日填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某卡逐日往來商民人數。分別入境出境。

二 二十日內查獲煙案簡明報告表。

第十八條 遇臨時發生重要案件。應由稽查隊長隨時電請主管官署核示。以期迅速。

第十九條 除稽查隊條例第七條所列各項外。有左列情事者。除將當事人從重

懲處外。並將該管官長酌予處分。

一目兵與土匪或煙販暗通聲氣。及包庇運送者。

二挾贓潛逃者。

三因貪功設計陷害人者。

第二十條 如目兵有開草時。由該管隊長將密查證即行追繳。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煙檢查委員規則 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爲促煙禁進行。以完全拒絕鴉片嗎啡及其他毒物之輸入爲旨。

第二條 於沿邊各縣及衝要之關津卡渡。分派委員。專司檢查之責。

第三條 委員隸屬於警務處處長。受其指揮監督。分配於左。

右玉 左雲 懷仁 平魯 偏關 河曲 保德 興縣 臨縣 離石
平定

第四條 委員由警務處處長呈由省長委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 縣掾屬候補者。

(二) 警察畢業者。

(三) 其他有同等之程度。或辦理行政事務有成績者。

第五條 委員各帶巡士一名。巡查四名。佐理檢查事務。巡丁名數。如有應行增減者。臨時核定之。

第六條 委員薪水每員每月二十元。公費每員每月十元。巡士薪水每人每月十元。巡查每名。每月工食六元。

前項薪工等數目。如有應行增減者。臨時核定之。

第七條 委員應檢查之物如左。

(一)鴉片 (二)金丹(嗎啡藥丸) (三)嗎啡 (四)高根 (五)安洛音

(六)克露音 (七)其他代替鴉片之毒藥及煙具(嗎啡針在內)

第八條 委員所破獲之各毒物及人犯。務須從速解送所在地之縣知事。或法庭依法審判。一面報告省長及該管長官。

第九條 巡士巡查由委員約束指揮。有不稱職者。得由委員懲處及撤換之。

巡士巡查於執行職務時。爲防衛自己。得攜用槍械。

第十條 委員執行職務。如認爲有協助之必要時。知會鄰近委員協助之。

第十一條 委員辦事勤苦。著有勞績者。由該管長官呈由省長。加以左之獎勵。

(一)升任。

(二)加俸。

(三)記功。

具有廢弛或違背職務者。依文官懲戒條例懲戒之。

第十二條 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各縣人民出省領照暫行章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布(附執照圖樣)

第一條 各縣出省人民。具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確非販運煙土金丹者。報由各該街村長副查明給與執照。

一 有正當營業者。

一 有必要事務者。

各該街村長副於發給執照。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取保。如無保人者。一概不准給照。

第二條 前項執照。由本署製定式樣。令發各縣照式刷印。蓋用縣印。發給所屬街村責成各該街村長副轉發。

第三條 村長於發給執照時。於本人名下。須加蓋街村長圖記。

第四條 縣署發照。每十張收工料費銅元五枚。人民向街村長領照。每張交銅元

一枚。此外不准再有需索。亦不粘貼印花。

第五條 凡領照人民。在外有發覺販運煙土金丹情事。原發照之街村長副。及保人一併處罰。

第六條 人民領照。如有不合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各該街村長副擅行發給執照。或具有本章程第一條之條件。任意阻留。或延不給照。以及需索情事。由該縣知事及該管區長。查明議處。

第七條 沿邊沿河稽查人員。驗明人民攜有執照者。即予蓋戳放行。不得留難。無執照而擅自放行者。以違背職務論。如有索詐賄賂情事。並依律治罪。

第八條 該人民領取執照。必須依限繳銷。但有特別情事。應行展限者。准該人民向原領照之街村長副。據實聲明。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六月一日實行。在實行二十日前。必須印散各村。並爲講解。俾衆週知。

附執照式樣

存 根

縣公署為發給執照事茲據

街村長

查明有本縣

街村人因 事赴 往返約計 日實不販運煙土金丹合行發

給執照希經過沿河沿邊稽查人員驗明放行此存

右給

收執

街村長
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執

照

公署

為發給執照事茲據

街街
村村長

查明有

縣

街街
村村

人因

事赴

往返約計

日實不販運煙土金丹合行發給執照

希經過沿河沿邊稽查人員驗明放行為要

右給

收執

街街
村村長

街街
村村長
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日繳銷

核准正太鐵路巡警公所偵緝隊規則 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規則係爲促煙禁進行。杜絕金丹鴉片嗎啡及其他毒質藥丸之由火車輸入。以補警力之不逮。肅清來源爲宗旨。

第二條 自太原車站起至娘子關。共設偵緝隊長三名。隊警二十七名。每偵緝隊長一名。管屬隊警九名。分二人一組。計分十五組。由本公所於沿火車站一帶。擇其衝要地點分派之。

第三條 隊警須具有左列資格。並覓有殷實舖保者招充之。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確無嗜好者。

(二)身體強壯。粗識文字者。

(三)曾未犯過刑事案犯者。

第四條 偵緝隊長隊警。歸本所長統轄。並由所駐各段段長負監督指揮之責。

第五條 各隊警均着便衣。經指配出發後。各就所指界址內。查明遞接轉運地處。於附近村莊擇賃妥實住房。每處一組同居。不得分住兩處。如係重要地方。得加

派二組或三組會同辦理。

第六條 各隊警專司探緝由火車輸來之金丹鴉片嗎啡及其他毒質藥丸在申途接遞轉運。尤注意於夜間。每逢貨車加車開至時。預先密往附近車站野地查緝。

第七條 對於沿鐵路附近各村莊。負有探查之責。如查實有販賣金丹煙土等物。或窩留販客寄存大宗金丹者。須先密報本公所核示後。會同村長副檢查。概不准私自入人家宅檢查。

第八條 遇有由車站附近村莊往來行人。及轎車大車騾馱確有形跡可疑。或據人報告時。得檢查之。

第九條 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一切屬於地方行政警察範圍以內之事。概不准干涉。

第十條 如遇有販徒人多勢重。隊警力不逮時。須知會路警或附近村長副派人

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各隊警於職行職務時。爲防衛自己。由本公所呈請 省長發給手槍。每組攜帶一支。

第十二條 各隊警每名製發隊警証一張。遇有交涉及請求協助事件。須持照通知路警或地方警察及村長副辦理。不得留難阻窒。

第十三條 各隊警緝獲之各毒物及人犯。從速交送附近各段分駐所。或各小站派出所。轉解本公所呈送 警務處。或就近交該管縣公署訊辦。其送案腳旅費。由賞金提成辦公費內開支。

第十四條 各隊警均給有相當旅費。住在地一切房火等費。須公平清償。不得短欠詐騙。

第十五條 各隊警依第八條之規定檢查後。如確無夾帶金丹煙土及各毒物時。應即放行。不得稍事留難。

第十六條 查獲金丹煙土等毒物奉到獎款。應分別提成支給。提成辦法。每案賞款作爲十成。除提三成辦公費外。餘七成爲破案官警隊警等獎賞。

第十七條 凡協助隊警破獲案犯。得於本案七成獎款內。酌給賞金。其村長副協助破獲大宗金丹煙土案犯。或一月內協助破案在三起以上者。由本公所專案呈請 警務處轉呈 省長核獎。以資鼓勵。

第十八條 偵探隊長隊警。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覺。或告發。卽送 警務處從重懲辦。如有畏罪潛逃者。並惟該保人是問。

- (一) 與金丹煙犯暗通聲氣。及包庇運送者。
- (二) 私行釋放金丹煙土犯者。
- (三) 抓獲金丹煙土不全數繳出者。
- (四) 挾贓潛逃者。
- (五) 因貪功設計陷害人者。

(六) 檢查時乘間竊取受檢人所有物件者。

(七) 擅自侵入人家宅搜檢者。

(八) 藉端招謠騷擾地方者。

第十九條 對於考核各隊警之勤惰。暨有無違犯前條所列各款之情事。須由本

公所隨時飭派巡官巡查沿路視察之。並由提成辦公費內酌給旅費。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核准憲兵路警會同鐵路彈壓在各車站監視鐵路機車及機器廠機車廠庫

房住屋等處偷運私藏禁物規則 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條 陽泉站為東西火車錯車及車頭調換之站。晝夜往來多至數十次。必須

憲警在站內添煤上水等處。常川監視。杜絕偷運。擬派憲警官長二員。憲警六名。

日夜分三班更替。每班由官長帶憲警各一名。由鐵路彈壓派護勇一名。入站監

視。每三小時更換一班。日夕無間。每星期請路局發給往返免票一次。將全數憲警更調一次。以防日久生弊。

第二條 各機車如裝卸物品時。須由監視者驗明確非禁品。准其裝卸。倘係禁品。當場得將人物看守。並迅即知會彈壓委員暨機車廠廠長。俟機車廠廠長派人接替職務後。將人物送案訊辦。總以不妨業務爲要。

第三條 機器廠機車庫庫房住屋等處。如視有私藏禁物情事。除由憲警暫時監視。以防他運。速即知會彈壓暨機車廠廠長。協同檢查。以免危險。

住屋內如有嫌疑。由監視者會同彈壓檢查。洋員住屋不在此例。

第四條 太原站雖非車頭調換之處。實爲各車起落之站。就地製運。在所難免。亦應於火車開行之先。開到之後。由憲警護勇協同在站內廠內巡邏監視。倘有在機車機器廠機車庫庫房等處。發見偷運私藏情事。速即知會彈壓暨機車廠廠長協同檢查辦理。

關於住屋者仍照前條辦理。

第五條 檢次壽陽娘子關均無彈壓駐守。倘憲警查有偷運私藏情事。(一)如係車務員役住屋。可知會站長協同檢查。(二)如係廠務員役住屋。以及機車機車廠機器廠庫房等處。可知會機車廠廠長協同檢查。(三)如係養路員役住屋。可知會養路監工協同檢查。

第六條 茲爲免生危險起見。特聲明每次監視著欲上機車時。無論如何。必須有機車廠廠長在場方可。

第七條 車隊車站內檢查。仍照現在辦法繼續辦理。

第八條 此項規則。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修正禁賭條例

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禁賭以左列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犯左列各項者。按刑律各本條處辦。

一 賭博財物者。

二 以賭博爲常業者。

三 聚衆開設賭場營利者。

第三條 製造及販賣或收藏賭具者。嚴行罰辦。

第四條 街村長副於該區域內。查有賭博情事。應卽據實呈報。以憑拿辦。

第五條 買空賣空者。以賭博財物論。

第六條 指控賭犯證明確實者。酌給賞金。挾嫌誣告者。照律治罪。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消除莠民規則 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處莠民。應照本規則消除之。其莠民略分如左。

(甲) 曾犯竊盜聚賭窩娼及累犯違警處分者。

(乙) 預備犯聚賭窩娼及違警罪者。

(丙) 土棍。

(丁) 外來客民無正當職業而形迹可疑者。

(戊) 其他不正行為者。

第二條 莠民調查由各村村長副隨時辦理。密報本區區長或由區長自行查覺。

均得施以相當之文書訓誡。

第三條 經訓誡後二個月內仍無悔改情形。即由區長報明縣知事按預戒法施

以相當之預戒。或勒令為官辦公辦之各項工作。或按律懲治。均由知事察酌情形辦理。

第四條 受前條懲戒之莠民。按月由知事列表報明省公署備查。

第五條 以上各條所列辦理此項人員。經委員查明。按照成績。分別獎懲。

附表式

○○縣懲辦莠民一覽表

呈報

月

日

區	村	姓	名	種	類	訓誡	月	日	方	辦

注 一此表專報省署。
 意 一表內祇將已經懲辦者填報。凡訓誡後改者不填。

化除土棍條例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以土棍論。

- 一 武斷鄉曲。
- 二 把持公務。
- 三 窩娼聚賭。

四 訛詐鄉民。

五 聚衆鬪毆。

六 調唆詞訟。

七 販運煙丹。

第二條 縣知事區長街村長副應隨時將前條各項不法行爲之毒弊。向一般人民剴切曉諭。使毋稍犯。

第三條 縣知事區長街村長副發見人民有第一條一項二項之行爲者。應設法戒飭。發見人民有第一條三項至七項之行爲者。由縣知事盡法懲治。

第四條 人民犯第一條各項行爲之情節最重者。縣知事報由省長懲處。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改定全省施行義務教育程序 七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義務教育自民國七年起籌備施行。應分區域期限如左。

第一次省城。限至七年九月辦理完竣。

第二次各縣城。限至八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三次各縣鄉鎮及三百家以上之村庄。限至八年八月辦理完竣。

第四次二百家以上之村庄。限至九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五次百家以上之村庄。限至九年八月辦理完竣。

第六次五十家以上之村庄及不滿五十家毗連之村庄。能聯合設學者。限至十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七次凡人家過少之村庄。而附近又無村庄可聯合者。應由各該地方官紳特

別設法辦理。

第二條 施行義務教育。應先行籌備事項如左。

一 造就師資。

二 調查學齡兒童。

三籌款設學。

四勸導入學。

五實行強迫。

第三條 施行義務教育之責任如左。

一造就師資。由省公署督飭縣知事辦理。

一調查學齡兒童。由縣知事分令各區長督令各街村長副辦理。

一籌款設學。由縣知事分令勸學所會同各區長督飭各街村長副辦理。

一勸導就學。由勸學所及宣講員各區助理員暨各街村長副分頭切實辦理。

一強迫就學。由縣知事分令各區長督令各街村長副辦理。

第四條 各縣每期籌辦完竣。應將辦理情形。簡單報告本署及教育廳。

第五條 各縣報告後。經本署派員覆查辦理完善者。分別獎勵。逾限未辦者。分別處分。

村政獎勵條例 十一月九日 公布

第一條 凡辦理村政，著有勞績或熱心襄助整理及村仁化有足以表揚者，得照左列種類，分別給獎。

- 一 金鼎獎章。
- 二 匾額。
- 三 寶笈獎章。
- 四 曉鐘獎章。
- 五 雙穗獎章。
- 六 褒狀。

第二條 前條除一二兩項係由省長特給外，其餘四項，得由知事呈請獎勵。

第三條 學生講演出力者，得依照第一條二六兩項獎給其團體。

第四條 各種獎章，均分一等二等，由本署按照成績，分別核發之。

第五條 知事呈請給獎時。須將本人勞績連同履歷送核。不必指請何項獎品。如係因村仁化請獎者。亦只叙明事實。呈請核獎。

第六條 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但因犯罪或違犯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須將獎章繳還本署。

第七條 獎章及褒狀如有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獎章須繳納鑄造費。如左規定。

補金鼎獎章。納費二元五角。

補寶笈獎章。納費二元。

補曉鐘獎章。納費二元。

補雙穗獎章。金銀色納費五角。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考核各縣禁煙成績規則 八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禁煙事項。各縣知事辦理成績之優劣。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縣知事負一縣禁煙之責。其縣屬各機關執行煙禁。統由縣知事監督。

第三條 考核成績。每年舉行一次。但有特別情形。得隨時獎懲。

第四條 各縣知事對於禁煙著有勞績者。依左列各款核獎之。

(一) 特保。

(二) 給予獎章。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第五條 各縣知事對於禁煙敷衍廢弛者。依文官懲戒法。分別懲處。

第六條 縣屬各機關人員執行煙禁。有辦事出力或疎懈舞弊情事者。得由縣知

事呈請獎懲。縣屬各機關考核規則。由縣自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戒煙獎勵條例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分別咨部請獎。

一 區長辦理區戒煙會。於一年內能將本區煙民一律肅清者。

二 各縣人民能自捐資設立戒煙會所。辦理成績卓著者。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獎給匾額。

一 街村長副辦理戒煙。於半年內。能將本管街村中煙民一律肅清者。

二 街村長副辦理戒煙。能捐款於自治戒煙會百元以上者。

三 各縣人民於半年內。勸煙民入自治戒煙會戒煙在百人以上者。

四 各縣人民襄辦戒煙。能捐款於自治戒煙會百元以上者。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分別獎給獎章。

一 區長辦理戒煙。於半年內。本區煙民減除在十分之六以上者。獎給三等桐葉

獎章。

二 區長辦理戒煙。於一年內。本區煙民減除在十分之七以上者。獎給六政獎章。

三街村長副於本管街村內之煙民。不自治戒煙會。戒除後。因能監督。不致再吸者。獎給二等桐葉獎章。

四各縣人民於半年內。勸煙民入自治戒煙會戒煙。在三十人以上。且著勞績。獎給六政獎章。

五各縣人民襄辦戒煙。能捐款於自治戒煙會十元以上。且著勞績。獎給六政獎章。

六各縣人民襄助區長或街村長副辦理戒煙。異常熱心。勞績卓著者。獎給六政獎章。

第四條 上列各條。須由縣知事呈報。經委員確查後核獎。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煙案給賞條例 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查獲販賣案犯送縣判處金丹煙罪在二兩以上者。仍於擬判表報後。由本署核賞。如金丹煙土不足二兩之案。仍照部章由本案罰金內提成充賞。

第二條 查獲吸食煙犯由縣署制處者均照部章由本案罰金內提成充賞。

第三條 不論販賣吸食。凡經村人或保衛團發覺。依村禁約處理交納村費者。應就所交村費內提出三成獎給發覺人。以旌公道。交納村費。祇准各歸各村。儘先作國民學校或村戒煙會經費。並須將收支數目。每月榜示村公所。

各縣查獲煙土金丹案發賞章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凡本署特賞及照章提賞。均適用之。

第二條 分配辦法。照核定警務處查獲煙土金丹獎賞規則行之。

第三條 凡給賞不及百元者。由該管警佐區長先擬定分配數目。呈明縣知事核准領發。

第四條 凡給賞在百元以上者。該管警佐區長照第三條辦法。由知事核准派員點發。

第五條 凡給賞在三百元以上者。照第三條將分配數目。由縣轉報省署核准派

鄰縣警佐區長或專員會同點發。

第六條 各案發賞後。由該管警佐區長飭取受賞人收據。送縣隨煙案罰捐清冊。粘送備核。

第七條 此項賞金。省道實察員每年各考核一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查獲煙土金丹案賞金期限及處分規則

十六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駐縣禁煙卡。或稽查隊。及警察所區公所所屬員警士兵。查獲煙案。應將查獲情形。簡明開列。連同犯證。即日呈送縣署。以憑訊判。分別請賞。

第二條 各縣公署審判煙案。限定七日內。務將獲案訊明判決。於下星期內。即行列表呈送本署。以憑核賞。

第三條 查獲煙案沒收煙土在千兩以上者。得由縣知事專電呈請核賞。特資鼓勵。

第四條 縣公署奉到核賞文件後。應即日轉飭原行獲案卡隊警區。按照發賞分
配規則。分別辦理。領發限期。不得逾十日。至賞金數目在三百元以上。由本署核
准派委點發者。委員自奉文之日起。限期亦不得逾十日。

第五條 各縣發給賞金。以煙案附捐爲專款。如係附捐實無存款。准由發售和平
戒煙丸藥價項下撥發抵解。如藥價亦存不敷用。應一面由縣先行墊發。一面來
署請領。不得逾前定期限發給。

第六條 知事委員奉令發給點發煙案賞金。對於前定期限。有過期故不發給。或
延不點發情事。准由領賞員警巡報本署。以憑核懲。

第七條 各縣知事委員以及卡隊警區官長。對於此項應發賞金。如有侵蝕剋扣
情事。准由領賞人巡報本署。或由本署密委發覺查明屬實者。立即撤差扣留。送
交法廳依律懲處。

第八條 本規則自奉到之日實行。

保衛團練習長矛八法手擲彈獎勵章程 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保衛團以練習八法槍手擲彈二種爲要技。

第二條 村獎。每年由村中考試一次。每編村中取優等十人。由村中獎勵之。

第三條 縣獎。每年由縣知事親到各區。將各編村所取之優等團丁。集合考驗。按到場人數核計。每二十人中。選技藝精嫻者一人獎勵之。其獎勵章程。由縣署自定。呈明省署核準備案。

第四條 省獎。由縣知事每年招集縣考優等人數。集合城內。復考一次。按到場人數。每十人選取一人。將取定人數。連同履歷冊報省署。每人獎以醒獅章一座。

村葬條例 十一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村長副有因公被害身死。或在職時因辦公積怨。於卸事後被壞人戕害者。由縣知事開具事實。呈請省署核准舉行村葬。

第二條 村葬費一百二十元。由省地方款支出。

第三條 村葬基側由官廳建立碑記。以表彰之。前項碑記刊明因公被害事實。及村葬年月日。由縣知事書名建立。建碑費。由縣地方款支發。

第四條 關於村葬。各就地方習慣。由區長派助理員一人會同本村村長副及死者遺族經理之。

第五條 舉行村葬。由縣知事派員率同本村村長副閭長及本村人民致祭。並派警士護喪送殯。

縣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 七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知事對於街村長副應隨到隨見。

第二條 知事接見街村長副應加以禮貌。不得輕慢。

第三條 街村長副來謁知事時。縣屬公役。務須即時傳達。不得任意留難需索。

第四條 街村長副回話。除商榷應辦事件外。不得有所請託。

第五條 街村長副遇有緊要事件。用函逕報知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知事召集街村長副規則 七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每年須集合街村長副二次。分類宣布政事。其集合時期。由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行之。以不擾及農忙爲準。

第二條 凡省令飭辦之要政。有確爲街村長副所難曉解者。得臨時召集宣示宗旨。並指導辦法。

第三條 知事到任兩月內。須將所屬各街村長副陸續延見詢問各村現狀。

第四條 除一三各條外。縣知事對於街村長副尋常政務。以行知之。催辦之。件以警戒行之。不得任意召集。有妨公職。

第五條 街村長副經警戒後。仍置不理。縣知事得單獨傳查。或委員查明察度情形核辦。

第六條 知事每月內至少須輪赴各大村鎮查催要政兩次。以代召集之煩難。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七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村長副公費分二種。

一 車馬費。村長每次赴城辦公。十里以內往返支車馬費洋二角。路遠者按里數遞增。但以赴城辦公爲限。

二 膳宿費。自赴城辦公之日起。至公畢回村之日止。每日支膳宿費不得過洋三角。但因私事耽延。即不能支用公費。

第二條 村副代村長赴城辦公時。支用公費。與村長同。

第三條 村長遣人赴城辦公。或往鄰村商辦事件。得由村長酌量情形。發給川資。前項川資。即由辦公雜費內開支。

第四條 各大村鎮有分街設長者。其因公赴城。應支公費。亦依本規則辦理。但城關街長不在此限。

第五條 辦公雜費。應實支實用。不得浮濫。

第六條 前項公雜各費。應由村民攤認支付。並按月宣示。以昭公實。

鄉村接待警差規則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警差因奉令傳辦事件到村時。不得向村中需索錢文。村中亦不得給與錢文。

第二條 警差到村所需食物。應自行公平價買。如遇小村購買不便時。即由村長副指定地方代為料理。

第三條 警差到村。如必須住宿時。應由村長副指定地方。惟不得另索宿費。

第四條 警差到村。如有違背前三條各規定者。准由村長副稟明縣知事。從重懲辦。

第五條 以上各條。係專指傳辦行政警差而言。其屬於訴訟傳喚事件。仍照按里給費章程辦理。

天足會簡章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勸誡一般人民祛除婦女纏足惡習爲宗旨。即定名曰某縣天足會。

第二條 凡爲各該縣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均得爲本會會員。其縣屬各機關人員及村長副。皆有充當會員之義務。有不願入會者。即停其職。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由縣知事兼充之。以資提倡。總理會內一切事務。
- 二 幹事四人至十人。承會長之命。分理會內各項事務。
- 三 書記二人至五人。專司文牘之擬繕及保存。
- 四 會計一人至三人。專司款項之收支。及登記賬簿。並保存之。

第四條 會員有勸誡人民實行本會宗旨之責。會員入會一月以後。其家屬有違犯本簡章第五條所定各款之一者。除名。並依照嚴禁纏足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處罰。如爲各機關人員及村長副。並停其職。

第五條 勸戒之標準如左。

一 十歲以下之女子。不許纏足。

二 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已經纏足者。即行解放。

三 十五歲以上之婦女。已纏足而未能解放者。不許飾用木底。

第六條 凡職員會員及會外之男女。有辦事異常出力。勸誠人數甚多。著有實效者。由會長查明屬實。以縣知事名義。呈請省長獎勵如左。

一 匾額。獎給男子。

一 褒章。獎給婦人。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職員會。至少二次。考核各會員勸誠之成績。並以籌事務之進行。至全體大會。由會長酌量情形定期召集之。

第八條 第三條所定之各職員。由會長指任。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水。

第九條 本會經費有限。由各會員量力捐助。如尙不足。由縣知事會同紳商酌籌。
第十條 本會限文到十五日內。一律成立。由縣知事呈報備案。以便省公署派員
實查。

全省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簡章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山西全省學生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總會設於省垣。分會設於各縣。

第三條 本會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由會員推選之。總理會內事務。但學校教職員及其他教育機關人員。均得被選。不以學生爲限。
- 二 書記四人。由會員中推選之。掌繕擬文牘保存案件等事。
- 三 評議員。由各校於會員中推選之。每校二人。有須決定之事。由會長招集評議會議決之。

第四條 分會職員與總會同。但得不設評議員。書記得減至二人。

第五條 凡係山西學生。皆爲本會會員。其義務如左。

一 未娶者。不許娶纏足女子。

二 已娶者。如係纏足女子實行解放。

第六條 會員中。如有違反前條義務者。經評議會之議決。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違約金。並於各校內失其校友之資格。各縣分會如無評議員。此項違約金之決定。由大會行之。

第七條 大會及評議會之開會。由會長於必要時。臨時招集之。大會及評議會之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總會分會。均須備製會員名簿。每年於暑假後。修正一次。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議決修改之。

委派女稽查員規則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查驗天足。均以女稽查員行之。各縣委派女稽查員無定額。但至少須有五人。以便分赴城鄉實查。

第二條 女稽查員。以畢業女學生。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合格。如無此項資格。應選品行端正。勤苦耐勞之婦人充之。

第三條 女稽查員。須係天足。或已經解放者。

第四條 女稽查員薪水及下鄉時旅費。其數目由各縣酌定。呈由省長核准。

第五條 女稽查員下鄉。一應飯饌雜費。均由自備。不准由各村支給。但遇天晚及雨雪時。各村長副須代覓宿舍。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女稽查員服務規則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女稽查員每至一處。須確實檢查。不准瞻徇情面。並須負勸導之責。所查情形據實報告縣署。不准捏造。致失公允。

第二條 檢查之標準如左。

(一) 十歲以下女子仍纏足者。

(二) 十五歲以下婦女仍裹有布條未解放者。

(三) 十六歲以上婦女仍飾用木底者。

第三條 如查有前條所列情事。即分別報告縣署。女稽查員不准擅自處罰。

第四條 女稽查員入戶檢查。查畢即出。不准在人家逗留。檢查時須知會街村長

副或閭長一同前往。如須登記婦女家主或其夫之姓名。問明街村長副閭長填寫。

第五條 女稽查員只查第二條所列各事。並勸導解放。不准干涉衣服式樣。及其他裝飾。

第六條 女稽查員下鄉各帶巡警一名。巡警只在被查各戶之門外伺候。非經呼喚。不准擅入民宅。其所帶巡警係爲保護女稽查員而設。並不准參與檢查天足

之事。

第七條 女稽查員下鄉須潔己自愛。所帶巡警。尤不准絲毫向人需索。倘有訛索情事。由各村長副查明確據。報告縣知事懲辦。

第八條 女稽查員執行職務時。倘遇有抗拒及詬罵情事。該女稽查員祇向村長副閭長詢明家主或其夫之姓名。報告縣知事究辦。不准在外滋生事端。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嚴禁纏足條例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全晉婦女。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未纏足者。不得再纏。已纏足者。年在十五歲以下。一律解放。十五歲以上。不得再節木底。致蹈惡習。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一個月後。如再有新纏足之幼女。經人告發或察覺屬實者。科其家長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三個月後。如有年在十五歲以下纏足未放。或年在十五歲

以上。仍飾木底。經人告發或察覺屬實者。科其家長或本人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一個月後。如有製賣木底之工商。仍舊製賣者。科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六個月後。如有爲纏足及飾木底之女子作媒。經人告發或察覺屬實者。科媒人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罰金無力繳納者。每元得換處拘留一日。

第七條 本條例以各縣張貼城鄉之日。爲施行日期。

第八條 本條例由各縣知事執行。其設有警察廳或警察專署地方。由警察廳署執行之。

各縣義倉積穀簡章

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以推廣各縣義倉積穀用備荒歉爲宗旨。

第二條 本簡章所規定義倉。分類如左。

- 一 由全縣紳商所捐積者。爲縣義倉。
 - 一 由全區紳商所捐積者。爲區義倉。
 - 一 由一村或數村紳民所捐積者。爲村義倉。
 - 一 由一姓一家或數姓數家所捐積者。爲私立義倉。
- 前項各義倉。每倉積穀數目。多多益善。不拘定額。

第三條 勸辦員紳。由縣知事遴選本縣素具熱心公正紳耆充任。並由縣知事率同各區行政長。負督勸之責。

第四條 辦理此項積穀。應由勸辦人。邀集本縣殷實民戶及素著熱心公益之人。勸令認捐。

第五條 積穀期間。凡產麥較多縣分。應分兩次勸積。其餘各縣。於秋收後。一次勸辦。

分兩次者。第一次。自夏至日起。第二次。自霜降日起。各以三十天爲勸辦積穀期間。一次勸辦縣分。其期間與上列第二次所規定者同。

第六條 勸積此項義倉。應無論麥穀及雜糧並錢洋等項。均由各戶任便繳納。前項所收麥及雜糧。如係不耐久存。得由勸辦或經理人酌量變價。與所積錢洋。一併易穀存倉。

第七條 此項積穀。於勸積完竣時。應由縣知事。督同勸辦各員紳。統計所積數目。分別籌定存儲處所。並公同推定常年經理人員經營。一面妥議保管方法。及推陳易新。各項規約。共資信守。

第八條 造報期間。應於每次積穀期滿一月內。由縣將辦理情形。連同勸積各倉義穀。總數清冊。呈報省道公署查核。並一面將各捐戶。納穀細數。榜示週知。

第九條 勸辦此項積穀。如因本年收成歉薄。積穀無多。得由縣知事呈請。展至下年補積。

第十條 如歲遇災歉。縣義倉。得由全縣士紳。區義倉。得由合區士紳。私積倉。得由捐積人。各就應需穀數。呈請縣署核准借放。并報明省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勸辦及捐助義倉人員。獎勵辦法。規定如左。

一 捐助義穀在千石以上者。(估價滿二千元以上者)或勸積穀倉三千石以上者。得依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由縣轉請咨部。呈請 大總統 褒揚之。

一 捐助義穀五百石以上者。或勸積義穀一千五百石以上者。由縣轉呈省公署給獎。

一 捐助義穀滿一百石以上者。或勸積三百石以上者。由縣呈由道署給獎。

一 捐助義穀十石以上者。或勸積三十石以上者。由縣給獎。

第十二條 勸辦及經理各義倉人員。如有騷擾侵蝕舞弊情事。查實應由縣知事。從重懲罰。

第十三條 各縣凡舊有各項義倉積穀者。應於此項積穀之前。由縣督同各區行政長清查確實作爲舊穀。與新積之穀一併存倉。妥爲保管。並由縣先行彙報。省公署備查。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各縣村社會積穀簡章 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以各村普及爲積穀宗旨。

第二條 此項積穀。專備各本村救濟災歉之需。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條 每一編村。均設社倉一處。

前項社倉。如各聯合村有願在該本村分積者。均須按照本簡章所規定各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村社倉積穀數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應積穀一百石。戶口多者。每增至百戶。須加積一百石。再多者。按數遞加。

前項積穀。遇豐年糧賤時行之。

第五條 各村社倉。應以積穀爲本位。但產麥及其他雜糧較多縣分。得各就地方收穫情形。變通辦理。

第六條 捐積方法。應由各村長副閭長。協同紳耆。斟酌地方情形。各於豐年糧賤時。由本村民戶。或按地畝。或按糧銀。或按戶口。及其他方法。公平起集。如實係窮乏之戶。得酌量減免。

各村如有公共存款。及裁節迎神賽會等費。亦得提作積穀之用。

第七條 各村長副。於辦理積穀完竣後。應造具集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冊二本。蓋用名章。一存本村。一送本區公所。並將集穀人姓名穀數。榜示週知。

前項清冊。送到各區後。應由該管各區行政長。於半月內。分赴各村驗明屬實。彙造全區總冊。送縣。由縣知事彙列總表。限十二月以前。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八條 儲穀地點。應就各主村。或聯合村。公共寺廟。舍宇。存儲之。

第九條 保管此項積穀。無論存於主村。或聯合村。均由各村長副閭長。及經理耆紳。共同負責。遇有新舊交替時。依照各縣選任村長副閭長暫行規則第十二項規定日期。由接管人出具接收無虧甘結。送區備案。

第十條 此項社會保管規約。應於區務會議時。共同酌定。在縣立案。以資信守。

第十一條 如遇災歉。由本村村長副閭長。共同議決借放。但必須呈明縣知事核准。

第十二條 此項積穀。每年於青黃不接時。由各村長副。報明區長。定期以積穀三分之一。散放各民戶。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本利一併歸倉。其每屆出入穀數。由區長彙報縣署備案。

第十三條 關於積穀一切應需費用。暫由各本村民戶核實公攤。如入有息穀。即由息穀項下撥用。不再攤派。仍將各支用數目。由村長副列款宣示週知。

第十四條 各村長副於積穀時。倘或辦理失當。准人民報區糾正。如民戶中。有於

應出積穀。抗不繳納者。由各村長副報明區所縣署。酌量處罰。

第十五條 各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出力。得由區長呈明縣知事給獎。以昭激勸。

第十六條 各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如有騷擾侵蝕舞弊情事。由知事分別懲罰。

第十七條 各村凡舊有社倉存穀者。應於此項積穀之前。由縣督同各區行政長。

清查確實。作爲舊穀。與新積之穀。一併存倉。妥爲保管。並由縣先行彙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令文目錄

村組織

電令各縣添選鄰長辦理手續須簡單易行並列入覆查文 十一年三月一日

訓令各縣填送編村號數表文 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知大同縣選任村閭長勿按舊習以鄉會會首挨門輪流充當文 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指令高平縣應先改編村制俾村政得推行順利文 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整理村範

指令懷仁縣電報撤換不職村長並布告鄉約等均受村長直接指揮文 七年八月三十日

電令各縣區長查獲煙賭應報縣懲辦不得擅行處罰文 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訓令各縣搜查煙犯家宅預防挾嫌誣陷文 九年一月十四日

訓令各縣部定煙案罰金務須實行提賞文 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縣嚴查煙丹文 九年六月二日

訓令各縣辦理煙犯附捐核實認交文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訓令各縣對於各村長副特別注意並切實主持公道文 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訓令各縣嚴禁販賣煙丹文 十年五月十三日

訓令各縣知事嚴拿製造金丹文 十年七月四日

訓令各縣嗣後判處販賣金丹案犯應依修正嗎啡法嚴重懲辦文 十年八月十日

指令平順縣整理村範以審選村長副為最要糾察員以官廳人員兼充為宜文

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指令離石縣整理村範辦法文 十年九月六日

訓令各縣嚴辦土販冒充軍人販運煙土應按常人依法訊辦文 十年十二月一日

指令各縣官吏肅除吸煙惡習文 十年十二月五日

訓令各縣取締村長運動選舉並將村中公款另推一人經管文 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訓令各縣轉飭各區區長凡遇人民到區請求處理事件不得收費文 十一年一月九日

指令崞縣躬率警佐區長等苦口勸戒煙民文 十一年五月一日

訓令各縣知事督飭各區長認真整理村範文 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訓令各縣轉飭所屬高小學校商業傳習所加授改進村制辦法及村政印刷品

文 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指令垣曲縣須身先勤勞下鄉督飭確實辦理文 十一年十月二日

指令介休縣辦理村政要心力俱到文 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訓令 警務處 轉飭所屬稽查隊或檢查員劃清權限以免妨害村政文 十一年

遼沁潞澤警務處
河東道尹
十一月二日

訓令 陽高 縣辦理沿鐵路村聯合整理村範並派員帮辦文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指令平魯縣報告整理村範並送施行細則文 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知 開喜 縣兩縣共同轄地應不分畛域查禁鬻民文 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電令各縣戒除煙丹以初次查出為最好時機宜乘此努力令其戒除文 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電令忻縣各村吸販嫌疑入應切實懲儆文 十二年二月一日

指令介休縣呈報男女失學兒童就學辦法文 十二年二月三日

指令介休縣呈報擬訂戒煙會辦法文 十二年二月七日

電令大同縣詳確調查煙民文 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指令忻縣稽查煙民應從各方面查詢并督飭屬員奮勉進行文 十二年三月九日

電令各縣力防煙民服藥後飲水失效文 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電示各縣辦理禁煙應於農忙前真實了下去文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通令各縣前後任交替應將領存和平戒煙丸及藥價列入交代由後任清算結

報文 十二年四月一日

電令各縣注意煙民服曼陀羅丸後服用白糖一撮藥即無效文 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電令各縣禁煙非有九分功效不可輕設調戒煙民善後所文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訓令各縣新舊任知事交替煙案附摺列爲正式交代文 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訓令各縣對於怙惡不改多方抵抗之煙犯以嚴法繩之文 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訓令各縣煙販煙民取保後仍查有販吸情事保人認罰之款悉數撥歸村社文

十二年五月二日

訓令各縣辦理禁煙宜本父母愛子之心爲民戒煙不可因一人省事煩擾多人

文 十二年五月五日

電令各縣對於販吸嫌疑人不宜令村閭鄰長出具如再發現願受若干罰金切

結文 十二年五月八日

指令平定縣對於復吸煙民傳令勒戒不得責令捐款文 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指令潞城縣於農忙時仍應繼續整理村範文 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指令陵川縣對於煙禁須勤緊查戒切實辦理文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電令各縣有紳富吸煙者可自備資斧到省城中醫改進會戒除文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電令各縣知事委員及區長掾屬等下鄉時處處從人情上體貼做去文 十二年六月八日

電令沿河各縣嚴密查拿煙販文 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知興縣對於失學兒童應多方籌畫以期進行文 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指令興縣設立工廠須於辦理人員時加檢點文 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行知河曲縣村政須澈底糾正確實整理文 十二年八月二日

指令陵川縣分飭各員於各小區內實行用情用衆並准辦理自新工廠文 十二

年八月十四日

指令臨汾縣販吸煙民應由知事特別注意不可盡委之主任協理文 十二年九月十日

電覆繁峙縣張知事如煙販出外無正當營業者即認爲未改文 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指令吉縣不必使在逃及管押煙販捐助戒煙經費文 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指令離石縣各區分設訓誡所應從事實上着想文 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知長治縣知事查報該縣第二區行政長賈治安辦理村政究竟能否勝任文

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指令霍縣舉發煙案係爲地方除害非爲私人洩忿文 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電令各縣嚴查新發生煙販文 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指令平陸縣辦理工廠應以簡便爲要文 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電復大寧縣對於沿河居民不必一律具結並示辦法文 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電令定襄縣整理村範當查照分等分段辦法鼓舞屬員等奮勉進行文 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電令各縣知事委員將老病煙民名冊照章宣布實行發藥並將名冊呈報文 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指令孟縣對於嫌疑入改過後註銷名字時須格外留意文 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指令潞城縣會呈辦理禁煙情形文 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電令孝義縣呈報肅清後仍應卡緊查戒勿稍掩飾文 十三年四月七日

電令雁門道尹防範歸綏煙土輸入督促各縣嚴密辦理文 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知平順縣另選妥人辦理煙民工廠文 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行知聞喜縣辦理村政當首除官民隔閡文 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知靈石縣辦理村政應寬嚴互濟不可一味和平並示應注意要點七項文 十

三年六月十一日

行知廣靈縣禁煙當存其慎其難之心不可偏重用法文 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行知靜樂縣為人民剴切講演邪教之害俾知警悟文 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知壽陽縣指示用衆之道並嚴查暗賣金丹工人文 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知五寨縣戒煙會查戒煙民應認真辦理文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知夏縣對於紳學各界說情應婉辭杜絕文 十三年九月六日

行知曲沃縣工廠為煙禁後盾非管理嚴密不足以資感化文 十三年十月七日

指令靈石縣用衆辦法及村政報告錄辦法文 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行知懷仁縣對於莠民煙民當勸懲並施文 十四年一月五日

行知 和順 縣凡下行公文務期簡明易曉文 十四年三月三日

指令徐溝縣切實訓練村閭鄰長以期負責文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令汾西縣煙賭罰款不得提成作村長副辦公費文 十四年五月二日

行知祁縣在官人員下鄉務將各村庄酒食招待舊習盡行革除文 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行知懷仁縣禁煙要在恩威並用文 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指令左雲縣對於聯合禁賭切實辦理文 十五年二月九日

指令孟縣失學兒童應獎勸兼施以期樂從無怨文 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指令絳縣自治正軌在羣衆主持公誼官廳加以監察文 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行知壽陽縣嗣後無論何項官員下鄉不得再有幫貼腳費情事文 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行知廣靈縣與直省接界各村賭頭須嚴行查禁文 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行知山陰縣嚴懲煙賭莠民爲弭盜入手辦法文 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行知繁峙縣以任勞任怨整躬率屬爲先文 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知河曲縣能以少費辦多事方足以慰民望而撫瘡痍文 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知垣曲縣對於賭徒煙民勿再勒捐致招誤會文 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訓令 警務廳 遵照迭次禁賭功令嚴密查禁文 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村民會議

行知和順縣村民會議之精神要在所議事項能逐條實行文 十六年一月六日

指令河津縣村民會議原為發展民權訓練民衆自治能力之基礎文 十六年八月五日

村禁約

行知 三道尹 對盧視查員報告須細閱深思文 十一年二月七日

電令 蔚城 縣審判案件勿拘泥法理反背人情並注意村中處罰務須公道罰款

必須歸村文 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電令鄉寧縣公議禁約係難易問題非能否問題 十一年四月七日

指令平魯縣村議禁約應令村長副就本村情形規定文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電令各縣劃清村費與司法罰款界限文 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訓令各縣彙送各村公議禁約文 十一年八月一日

訓令各縣指導各村息訟會與村禁約不應混合辦理文 十一年九月八日

指令中陽縣村禁約依村情而定不可期其一律文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訓令各縣村庄按禁約處罰事項須由村長副閭鄰長開會公議文 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訓令各縣遵照通令辦法處分村禁約罰款文 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指令保德縣將煙民按村禁約罰交村費外須多方開導文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令各縣依村禁約處交村費者在官員警不得提取賞金文 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電令各縣依村禁約交納村費非打井積穀教育基金三項不得動用文 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指令代縣村禁約務求所禁爲民意所共惡之事實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知渾源縣屬員下鄉應儘先爲人民解釋村禁約確實改進文 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行知各縣飭屬解釋村禁約執行簡章以免遇事不權輕重處罰文 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行知忻縣對於村款村禁約照訓令辦理文 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息訟會

指令襄陵縣息訟會組織人數可因地方習慣酌量增減文 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指令陽城縣對於重大案件仍當留心考查文 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縣司法案件不得因難辦批交息訟會文 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訓令^高地^審審^{第一}應查報村息訟會處理人民爭訟事件情形文 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指令左雲縣息訟會能否進步全在知事費心督促文 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指令離石縣着實提倡息訟會以除錮習而謀福利文 十三年五月一日

指令廣靈縣用心力確實辦理息訟會文 十三年五月二日

指令天鎮縣對於息訟會應督率各區長着實倡辦以期躋於無訟地步文 十三年五月七日

指令定襄縣確實辦理息訟會以利進行文 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行知翼城縣禁止息訟會索費及村長副侵蝕村款並督飭所屬迅速下鄉逐次

考查確實辦理文 十三年六月三日

指令河曲縣所擬息訟會辦法未合參照了案核文 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指令忻縣妥籌息訟會進行方法並將不服公斷理由填注表冊文 十三年七月五日

指令平遙縣對於息訟會應再貫注精神提攜指導俾訟事日減文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行知右玉縣令各村長對訟案不得專橫獨斷並飭分段人員對各村息訟會特

加檢點文 十四年六月十日

行知陽曲縣息訟會絕不可責令當事者出費致減人民信仰文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知萬泉縣嚴禁各村息訟會勒令請求調息者納費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指令臨晉縣除村息訟會外毋須增設縣立息訟會文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保衛團

指令臨縣辦理保衛團責求實際省民財並慎選教練員文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指令長治縣辦理保衛團應注重職責文 十三年一月三日

行知壺關縣辦理保衛團應禁僱覓團丁文 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電令各縣趕緊訓練保衛團文 十四年四月二日

指令靜樂縣先將保衛團精神與利益向人民切實說到文 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指令靜樂縣辦理保衛團應注重精神不可拘泥形式文 十四年六月九日

指令昔陽縣保衛團宜趁農暇認真訓練務使人人有自衛能力村村有聯防精

神文 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訓令各縣着實辦理保衛團并刷印前頒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問答張貼各村

文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

行知神池縣對於團丁宜婉勸不宜責罰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訓令^{壺關}縣辦理保衛團意在團結好人查治匪類務令各區長逐村查察將行

爲不端團丁一律刪除文 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村財政

訓令各縣聯合村攤款辦法文 九年一月六日

訓令各縣轉飭各區長對於代追村費不得扣留分文文 十二年五月二日

訓令各縣限十二年八月底以前將村費一律清理并令各段辦理人員負責文

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知樂河縣督促南辛庄村長迅速清理村款以利村政進行文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行知趙城縣督令各村妥籌管理村款辦法以免舞弊而息紛爭文 十五年五月十七

行知崞縣嚴禁各村支出區警飯錢及縣署坐都者禮錢文 十六年四月四日

行知安邑縣令各村清理村款開單公布並清查已經公布發生糾葛原因文 十

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村長副待遇

訓令各縣設法保護村長以重公職文 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縣考察所屬街村長中事實成績可充區長者選保文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訓令 陽曲縣 高等檢察廳 凡村長副因職務被控應先由縣審理果有犯罪行為准可免職

依法處理文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訓令廳處道縣暨本署委員下鄉不得侮辱村長副文 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訓令 各級審檢廳 各縣知事 遵照十一年內字三五號訓令村長副如無犯罪重大嫌疑應予

申明免傳文 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天足

訓令 三道尹 各縣知事 嚴禁纏足並設立天足會文 六年十月二十日

行知 各縣知事 省外直轄各校 實行辦理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文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通令各縣將禁止幼女纏足加入村禁約內責成村長副等切實查勸文 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訓令各縣區長勸導天足毋得逕入民舍及自行處罰文 八年三月十三日

訓令各縣勸導天足酌委女稽查員文 八年三月十九日

訓令各縣實行修正嚴禁纏足條例文 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訓令各縣剴切勸導以期收提倡天足之實益文 九年五月十八日

訓令各縣停止支發天足會經費文 九年六月三日

行知壺關縣嚴禁纏足惡習並戒早婚流弊文 十二年八月七日

行知陵川縣不可因農忙停止下鄉並應嚴行勸戒幼女纏足文 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指令壽陽縣嚴禁纏足惡風文 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知潞城縣對於纏足流弊家庭殘忍等情一律查禁文 十五年三月五日

積穀

行知陽曲縣查照積穀定章確實辦理文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指令忻縣獎勵人民積穀備荒並將擬定辦法具報文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縣勸辦村社倉積穀並列爲村政之一考核成績文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旅費

訓令各縣規定整理村範知事以下下鄉開支旅費數目文 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附抄單

指令中陽縣解釋規定下鄉旅費數目及開支辦法疑義文 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指令潞城縣村範各費由行政預備金項下開支並送預算清摺文 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通令各縣查照發去旅費開支四柱冊式自本年一月起按月報核文 十二年一月八日

通令各縣於額定旅費項下准照所定數目提補雜支文 十二年九月一日

指令翼城縣提倡民治時代凡官廳之錯皆准人民指摘文 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訓令各縣斟酌情形變通規定村政旅費辦法文 十五年四月六日

獎懲

行知右玉縣知事辦理煙禁諸多疏忽應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文 十二年四月六日

行知臨晉縣發給褒狀二紙轉給該縣張心貴夫婦以示獎勵文 十二年四月六日

行知保德縣知事辦理村政不力着記過一次以示薄懲文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知浮山縣知事禁煙成績甚佳着記功一次以彰勞績文 十三年四月一日

行知榆社縣知事禁煙成績已達十分之九深堪嘉尙着加俸一級文

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行知五台縣知事禁煙成績已達九成以上着晉給第三級俸並勉勵各員紳村

長等嗣後仍應查照各項用衆辦法努力進行文

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行知祁縣迅將馬十長斥革依法嚴懲文

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指令忻縣轉給辦理保衛團成績卓著各村長獎章文

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指令寧武縣趙五美等十三人准給獎章以資鼓勵文

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文目錄終

村政彙編卷一 合文

村組織

電令各縣添選鄰長辦理手續須簡單易行並列入覆查文十二年三月一日

○縣知事近據實察員孫步康查報。偏關縣吊子溝村長王樹蘭。辦事熱心。將該村一切惡習。編爲五十條。張貼各處。懸爲禁約。村內五家選一鄰長。補助閭長之不便等語。閭中按五家添選鄰長一人。本省長認爲與行政有益而無弊。各縣應即照辦。惟辦時手續要簡單。以期易行。此事並列入本年覆查。

訓令各縣填送編村號數表文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查各縣對於所屬編村。應分區編列號數。每一區之號數。自爲起訖。譬如第一區自第一號至第幾號。第二區自第一號至第幾號。餘倣此。務須參照與圖斟酌至當。茲發去各區編村號數表式一紙。仰即按照表式填列。於文到十日內造送勿延。此令。行知大同縣選任村閭長勿按舊習以鄉會會首挨門輪流充當文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據報該縣村長中純事敷衍者良多。而村副閭長又絕少負責辦事之人。鄰長初次擇選。尤屬有名無實。推厥原因。實由舊日習慣。村有鄉會會首。每年挨門輪流。現任村閭長。仍以此法輪當。會首不敷。則村長副各兼閭長。村長輪當。尙屬少數。村副閭長。則大抵皆然。以致順水推舟。負責無人。等情前來。合亟行仰該縣。查照上述各節。認真整頓。對於村閭鄰長。務須精神貫注。選任妥人。慎勿挨門輪當。致妨用衆前途。仍將選任情形報核。特此行知。

指令高平縣應先改編村制俾村政得推行順利文
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呈及函件均悉。劃分區界與改編村制。不必並爲一事。應先改編村制。俾村政得推行順利。爲該縣第一要務。劃分區界。暫從緩辦。至編村一節。據該知事函稱。該縣有一屬村分隸數主村者。有一主村所轄屬村甚遠。且中隔他主村之屬村者。似此情形。則稽查煙賭。防備盜匪。訓練保衛團。安置失學兒童。及攤派村費等事。村閭鄰長與各花戶。必有種種困難。不有適當編制。勢必使煙賭易於藏匿。盜匪難以防備。一

切村政。均不能整理完好。從前村人所受之害。卽不能掃除。酌量改編。移遠就近。本爲人民辦事便利起見。何故舍易求難。棄甘就苦。不欲變更。仰先誠懇開導。務必去盡官民隔閡。使之澈底了解。此次改編。並非爲官廳圖省事。實在是爲人民省時候。省力量之計劃。村人應當歡迎。有何競爭之必要。惡感之滋生。卽或不免反對。必是誤會未除。或有別項隱情。應詳確具報。以憑核示。此令。

整理村範

指令懷仁縣電報撤換不職村長併布告鄉約等均受村長直接指揮文

七年八月二十日

養電悉。該縣不職村長既據撤換。應即分別開報查考。鄉約會首遇事把持。此風如何可長。該知事既經飭令村長隨時檢舉。辦法亦是。仰卽毅力進行可也。此令。

電令各縣區長查獲煙賭應報縣懲辦不得擅行處罰文

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縣知事查懲辦煙賭案件。照章應由兼理司法縣知事辦理。各區長查獲煙賭

各案。隨時報送縣署。不得擅行處罰。以清職權。該知事亦須立予訊辦。勿涉寬縱。致干查究。仰轉各區長知照。

訓令各縣搜查煙犯家宅預防挾嫌誣陷文

九年一月十四日

查厲行煙禁。務期有犯必懲。而從事搜查。亦須慎防流弊。迭據報告各縣查拿煙犯。往往辦理疎忽。致有挾嫌誣陷情事。殊失慎重禁令之旨。爲此令仰該縣知事。嗣後搜查煙犯家宅。務須選派可靠警察。會同街村長副眼同搜查。如係挾嫌誣陷。立卽依法懲治。以昭公允。而杜效尤。此令。

訓令各縣部定煙案罰金務須實行提賞文

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查獲煙案。照部章於罰金內提成充賞。並由本署行知各縣特賞之款。前曾令行各縣務須如數實賞。不得挪作他用。乃近查各該縣遵令辦理如數賞給者。固居多數。而仍假司法行政別項名目支銷者。亦復不免。此項賞金係爲獎勵檢舉而設。若侵佔公款。事涉刑事範圍。卽果挪用他途。亦屬違背職務。法令具在。各該知事當能自

解除將挪作他用者。一律駁斥外。爲此重申前令。仰各該知事務各遵照。如數給賞。不得少有扣除。並取具領款人收據。按月造冊粘附送核。毋違。此令。

訓令各縣嚴查煙丹文

九年六月二日

煙丹流行。毒害最烈。查禁手續。運售尤要。已不啻三令五申。諄諄訓誡。乃據委員調查報告。各縣大販零賣者所在尙多。並將較爲著名人犯之姓名事實。一併查報到署。查委員以有限之時日。每到一處卽能發覺。而各該知事身任地方。情形較爲熟悉。各員佐治。耳目尤易周詳。反於此等著名販售之人。未能早日查獲。辦理疏懈。無可諱飾。推厥原因。其故有二。一吾國官吏向存敷衍主義。凡百職務。惟是粉飾鋪張。未肯實事求是。不獨禁煙一政爲然。習而不返。言之痛恨。一誘爲庶政叢集。不克兼進。然政務雖繁。要當擇其要者以全副精神寄之。煙毒之酷烈。直視洪水猛獸爲尤甚。小之爲喪身敗家之資。充之乃亡國滅種之禍。於此等重大問題。仍復等閒視之。未能特別注意。則爲民牧者所司何事。數年以來。禁令雖嚴。而成效迄未昭著者。非

司有執行之責者。有以貽之咎耶。用特重申前令。仰各該知事。務即痛剴痛習。認爲民除害爲天職。嚴查密訪。但期有犯必懲。儆一勸百。自能漸覩實效。消積年之流毒。拯斯民於塗炭。端維各該知事是賴。殊非異人任也。本年考核成績。格外從嚴。倘再玩忽貽誤。定予嚴懲不貸。此令。

訓令各縣辦理煙犯附捐核實交文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查各縣判處煙案。遵令認交附捐。多於煙犯能否交納。不爲詳察。約略指定。以致隨捐隨免。徒增公文往返。殊有未合。嗣後該知事辦理煙犯附捐。須於有無資力。查訊明確。量力認定。據實表報。確係貧寒者。即予寬免。至前此該縣煙犯認定各數目。如有無力交納者。並即彙造清冊。呈請削免。以資清理。而昭核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對於各村長副特別注意並切實主持公道文

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省長此次出巡察。看各處情形。往往同一縣區之內。因村長副之良否。政治遂有天淵之別。並有因村長副不良。遇事諸多紛擾。遂使人民對於政治。反生不良之感。

想。嗣後各該知事督促區長。務須特別注意。良者應予獎勵。不良者嚴予監督。其最甚者即行撤換懲處。毋得姑息。至該知事等亦應切實負責主持公道。勿爲土棍劣紳所假借。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嚴禁販賣煙丹文

十年五月十三日

近查各縣辦理禁煙。多有疏懈。懲辦煙販。亦屬輕縱。種種貽誤。無異破壞煙禁。須知煙丹爲害。於晉尤烈。嚴厲禁制。非堅持到底。不足掃毒氛而收實效。特再重申禁令。仰該縣知事淬勵精神。督飭所屬於大宗販賣特別注重。零星小售切實查拿。獲案之後。依律從重懲處。熱忱所積。功效自著。本年考核成績。格外從嚴。如查有敷衍或少成績者。均以禁煙不力論。懷之。此令。

訓令

三道尹
各縣知事嚴拿製造金丹文

十年七月四日

迭據報告。近來奸商誘民以煙禁日嚴。販賣金丹轉運不便。將製造金丹各種原料。分宗運回。從外雇用專做金丹之人。約定製造地點時間。今在甲村。明移乙村。今在

甲舍。明在乙舍。地方日日變遷。時間均在夜晚。前據壽陽縣知事。查獲製造金丹案犯。呈請通令嚴拿。所稱情形。亦復相同。各等情。查奸民販賣金丹。方法百出。變運爲製。爲害尤鉅。近據各縣表報。查獲製造金丹原料器具之案。日見不鮮。而嚴緊查拿。除壽陽一縣外。均未特別注重。合亟令仰該道尹縣知事。迅飭所屬查照上開情節。嚴密查拿。限日將境內製造之事。一律禁絕。由本署派專員實察。各屬如仍有製造情事。各該縣知事定以廢弛煙禁論。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嗣後判處販賣金丹案犯應依修正嗎啡法嚴重懲辦文

十年八月十日

查修正嗎啡治罪法第一條。處刑範圍係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原以此項毒質流行爲害最烈。特行加重科處。以期紓奇禍而拯民生。用法者自應仰體斯旨。從嚴判斷。俾犯法者知所儆懼。乃近查各縣懲辦運售金丹各犯。不論罪情輕重。率皆處以三等徒刑三年。或三年有零。併科罰金數十元。多者或數百元。似此敷衍輕縱。實於立法本旨。大相背謬。合亟令仰各該知事。嗣後訊判查獲販

售金丹案犯。務應酌量情節重輕。就本法所定期範圍內。分別懲處。以期罪刑適當。況值茲丹毒橫行。尤宜援用重典。早清流毒。慎勿稍事姑息。致干破壞煙禁之咎。切切此令。

指令平順縣整理村範以審選村長副爲最要糾察員以官廳人員兼充爲宜

文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整理村範。定爲分級分期辦理。甚屬正當。惟必須知事區長。於各村之風俗利弊。以及村長副之優劣。素日瞭然於心。始能確有把握。尤以審選村長副爲最要。若實施整理村範。選擇士紳講演。亦必令其多說平易近人。與人民利害攸關之話。庶足動人聽聞。至糾察員事易招怨。似仍以官廳之人兼充。較爲得力。知事區長亦應認真查察究懲。以爲之助。至懲獎各條。辦理果能得法。於進步甚爲迅速。仰卽切實查核。隨時具報。此令。

指令離石縣整理村範辦法文

十年九月六日

呈悉。該縣所轄村庄零碎。其入手整理方法。應先將各聯合村之風俗調查清晰。然後分別逐漸整理。方不致無所著手。若有情形特異。於整理深感困難者。不妨特別劃出。加意訓戒。勿爲各編村之累。至販賣鴉片。雖以外路人爲多。但該縣密邇鄰省。難免無窩藏輸運之人。尤應注意稽查。嚴爲懲辦。民戶中跡近窩娼人家。最爲風俗之害。要在於平時由村長副閭長用懇切之勸誡。設法防止。發覺到官。務須從嚴究懲。以儆效尤。易風移俗。卽基於此。餘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訓令

冀寧道
河東道
各縣

嚴辦土販冒充軍人販運煙土應按常人依法訊辦文十年十二月一日

迭據各縣知事報告。近來破獲販賣煙土金丹案犯。往往冒稱毅軍軍士。請示辦法到署。歷經電詢河南督軍。均准電覆行查所屬各營並無其人。囑卽依法嚴辦等語。查冒充軍人。僥倖牟利。既損軍人名譽。復於禁煙前途。大有妨害。倘不嚴爲懲治。何以儆效尤而肅禁令。仰該道尹知事。嚴飭所屬。嗣後遇有此類奸販。冒充軍人。販運煙土金丹。應照常人依法逮捕。按律重辦。勿庸聽其飾詞狡展。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手令官吏湔除吸煙惡習文十年十二月五日

山西厲行煙禁。五年於茲。迭據查報。官吏方面。猶有吸食鴉片及金丹者。殊堪浩嘆。查身爲官吏之人。均屬天民之秀。殘廢自甘。可惜孰甚。夫政者正也。以沾染嗜好之人。而負禁煙職責。本身之舊污未除。強人自新。已內省之多疚。卽迫於功令。勉強從事。必致人指摘。貽人口實。何能收良好之效果。於公於私。愧怍尤深。況刑律吸煙犯罪。非僅爲普通人民而定。特向來官場惡習。對於禁令之施行。於人民多注重。於官吏多疎鬆。山西煙害未清。亦坐此弊。此後官吏吸煙。凡有查報。均調省一律驗究。以樹正己正人之風。本兼省長不能已於言者。期望各僚屬各盡職責。湔除舊習。不忍遽陷之於法也。希將此令貼之座右。用資儆惕。此令。

訓令各縣取締村長運動選舉併將村中公款另推一人經管文

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據實察員趙廷幹報告。霍縣各村改選村長。往往因村長經手儲存村款。雖不冒支侵蝕。亦可暫時挪用。遂不惜多方運動。請飭查禁等語。查選任村長。應首重品行。若

於未選之先。卽以覬覦權利爲最大目的。則其人宅心卑鄙。行事齷齪。已不問可知。除分令禁止外。合亟令仰該縣督飭各區切實查察。如有上項情事。務必嚴加禁止。併飭知各村凡村內公款。應由村長副及闾長內公推家資殷實誠篤可靠數人。專司出納。其支攤一切款項。並須公同處辦。不得由村長一人任意主持。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轉飭各區區長。凡遇人民到區請求處理事件。不得收費。文十一年一月九日。查區長之設。所以便民。凡遇人民到區請求處理事件。概不得收費。合行通令各縣轉飭各區區行政長。一體遵照。倘有藉端收費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卽由各該知事查明舉發。勿稍徇庇。此令。

指令崞縣躬率警佐區長等苦口勸戒煙民文十一年五月一日

呈表均悉。煙丹流毒。狀至殘酷。務仰該知事躬率警佐區長。務屬苦口熱心。懇切激勵。各該村長副闾長熱忱幫助。俾煙民有所感動。大爲覺悟。不能容於衆惡之下。自動戒除。則煙害自不難有肅清之日。是所望於該知事之勸禁有方也。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督飭各區長認真整理村範文 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查整理村範區長負重大責任。各區所屬村庄。該管區長務須親身完全查到。合亟通令各該知事。督飭所屬區長。認真辦理。如呈報辦竣後。查有一村區長未經親到。定予撤懲不貸。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轉飭所屬高小學校商業傳習所加授改進村制辦法及村政印刷

品文 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改進村制辦法及關於村政各印刷品。均經發去。仰卽轉飭所屬高小學校及商業傳習所。加入課程注意教授。務使學生澈底了解。此令。

指令垣曲縣須身先勤勞下鄉督飭切實辦理文 十一年十月二日

呈悉。所擬各節。尙無不合。但知事爲全縣表率。必須身先勤勞。下鄉勸導。而後可期。掾屬區長以熱心幫助也。本省長所謂知事盡力一分。掾屬區長始肯盡力一分。知事盡力十分。掾屬區長不得不盡力十分。即係此意。仰卽督飭確實辦理。冀收實效。

此令。

指令介休縣辦理村政要心力俱到文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呈悉。無論多少辦法。多少團體。知事心力不到。俱是假的。此執事時刻不可忘者。下鄉要有計畫。說話要懇切。簡單明白。總要做到知事出村之後。人民拍掌歡喜。知事此來。真能使村中好人安生。壞人低首也。此令。

訓令 鑒 務處 處 轉飭所屬稽查隊或檢查員劃清權限以免妨害村政文十二

年十一月二日

查本省設置禁煙稽查隊。或檢查員。原以防境外禁品輸入。實施檢查為職務。對於駐在各縣住戶居民違犯煙禁。本由地方行政官警擔任完全職責。現當整理村範之際。尤應劃清權限。以免抵觸。合亟行仰該 道處 轉飭所屬 稽查員 嗣後應按照後開各項辦法。負責認真辦理。免與村政互起衝突。妨害進行。此令。

一 駐在渡口要隘。對於入境行旅仍照舊稽查。以杜毒物運入。

一駐在各縣之吸食煙民。應照改進村制辦法。由各縣勒令退癮。不必查拿。

一駐在各縣之販賣金丹鴉片嫌疑。經縣調查勒令取保或監視後。再未發覺販賣實證者。不准入宅搜查。

一對於駐在各縣販賣金丹鴉片人。經縣調查取保或漏未調查者。如查切有大宗販運或得資包運行為。仍應搜查。查得實據者。送縣懲辦。無實據者報縣戒監。

訓令^{陽高}天鎮縣辦理沿鐵路村聯合整理村範並派員幫辦文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據大同縣馮知事呈稱。大同係沿鐵路縣分。應仿照陽曲榆次等五縣沿鐵路村聯合整理村範辦法。令沿鐵路各村保衛團。互相協助查緝煙盜。並條陳意見等情到署。查該縣亦係沿鐵路縣分。且與^{大同天鎮}大同^{大同陽高}陽高接壤。應會同該二縣聯合辦理。以昭劃一而資互助。茲特派軍職員郭朝宗前往幫辦。屆時與之協商可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

指令平魯縣報告整理村範并送施行細則文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及細則均悉。所擬尙無不合。惟稱感受二種困難。一各村長副識字者少。一人民智識不開等情。查整理村範。是人心上事。非人知識上事。村中有壞人。村人受害。村中沒壞人。村中安生。此則人人理所同曉。不關乎識字不識字。又何分開通不開通。況地瘠民貧。人情實在。物質上收效固難。精神上收效轉易。該知事於講演方面注意。果能推誠相與。使人民具有信仰心。比之文化開通之區。反覺易於實施。仍仰努力設法進行爲盼。此令。細則存。

行知

開署

縣兩縣共同轄地應不分畛域查禁莠民文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據報該縣堰掌一鎮。爲兩縣所管地段。居民較爲複雜。因之莠民亦多。暗長潛滋。對於整理前途。實屬困難。嗣後應不分畛域。互相查禁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行該知事即便查照。互相聯辦。勿彼此推諉。致生阻礙爲要。特此行知。

電令各縣戒除煙丹以初次查出爲最好時機宜乘此努力令其戒除文十二年

一月二十日

○○縣知事戒除煙丹。以初次查出爲最好時機。能乘此努力。令其戒除。則事半功倍。否則官紳之銳氣已過。熱心頓減。則事倍而功半矣。合電注意。

電令忻縣各村吸販嫌疑入應切實懲儆。文十二年二月一日

忻縣彭知事。據報該縣單開各村煙販。多未悔改。煙民仍多吸食。仰卽責成區長協同村閭長。對於煙販。嚴加監察。或擇尤拘案懲儆。煙民除疾病年老與未在家者外。皆勒令入會。並由區長親視服曼陀羅丸。俟滿一月。再令出會。務期切實戒除。此事必知事能卡的緊。在事人始不敢放鬆。嗣後應以知事爲村戒煙會會長。區長副之。村長副爲管理員。擇閭長負責者。幫助監察。並飭掾屬區長等不時考察。須知村戒煙會不是村民的戒煙會。是知事爲村民便利起見。在村中設立之戒煙會。委托村閭鄰長等代爲管理者也。故村戒煙會亦非知事卡的緊。決無效果也。趁此農暇。努力爲之。

指令介休縣呈報男女失學兒童就學辦法文 十二年二月三日

呈摺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免學不妨多。其不免者。非上學不可。應本此意。着實辦理。但免學要免的得當。無論因極貧。因殘疾。實在不能上學者。均可免之。非從執事一打心上過不可。上學者。全能上學。亦非從執事一打心上過不可。能受此辛苦。則不但對於失學兒童辦得了。其餘各項嫌疑人均如此辦法。亦能辦得了。是全在執事之肯費心力否也。此令。摺存。

指令介休縣呈報擬訂戒煙會辦法文 十二年二月七日

呈摺均悉。所擬辦法。尙是。惟籌辦村戒煙會。必須先悉某村能了此事。而後再令某村辦理。方克有效。確知設會仍不能了者。不如另爲設法。此中關頭。務須用心爲之。再知事爲一縣長官。村戒煙會。即知事設立之戒煙會。應以知事爲會長。區長爲副會長。令各村長。副負管理之責。擇三二熱心之閭鄰長。司監察之任。一切居住送飯服藥出會等事。均須知事親爲規定。囑令如法辦理。知事隨時查察。如此作去。一縣

精神。方能貫注。各村長副始易爲力。仰並注意。此令。摺存。

電令大同縣詳確調查煙民文
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大同馮知事。此次禁煙辦法。若不能調查詳確。雖欲實行戒除。亦何所施。乃據報該縣調驗煙民。多憑人民互相報告。非由官廳確查所得。因之真正煙民。幸免調驗。而入所調驗者。不盡煙民。錯誤曷甚。大同爲關北煙民較多之區。情形若此。甚爲懸心。農忙將屆。時不容緩。應如何兼程並進。詳確查戒。執事其自酌之。如有耽延。咎無可恕。切切。

指令忻縣稽查煙民應從各方面查詢并督飭屬員奮勉進行文
十二年三月九日

呈悉。該縣第三期所擬進行辦法。大致尙是。惟稽查復吸煙民。除向小學生質問外。尤應從各方面查詢。始免有遺漏。村戒煙會既多徇情面。辦理不善。擬擴充區戒煙會。俾未戒淨者再行調戒。自屬可行。此次整理村範。戒煙極爲重要。除年老疾病及少數婦女准服和平丸外。其餘煙民務於陰歷四月以前。全行戒清。仰督飭屬員奮

勉進行。切不可落人後塵。此令。

電令各縣力防煙民服藥後飲水失效。文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縣知事。據報煙民服曼陀羅丸後。一飲冷水。藥效即失。等情。仰即特別注意。並飭所屬於煙民服藥後。嚴加監視。力防此弊。勿稍疏忽爲要。

電示各縣辦理禁煙應於農忙前真實了去。文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縣知事並轉委員。核閱該縣報告。對於本省长農忙前必了一語。尙有誤會。所謂農忙前必了者。非將所有煙民戒除一次。卽算了事。必須將煙民之煙癮。經一次或二次三次之戒退。真實退清。方爲了去。最後如有屢戒不悛之人。乃可設戒煙善後。所照章調戒工廠難辦。不必設。仰即遵照。

通令各縣前後任交替。應將領存和平戒煙丸及藥價列入交代。由後任清算。

結報文十二年四月一日

查各縣領用和平戒煙藥丸。往往因前後交替。以自行清解互推後任。並不實行清

結以致新舊糾葛。時有發生。合亟令仰該知事。嗣後凡前任領過藥丸及解存藥價。並現存藥丸各數目。列入交代。由接收知事核算清楚。結報本署。以免混淆。仰即遵照。此令。

電令各縣注意煙民服曼陀羅丸後服用白糖一撮藥即無效文
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縣知事。據報煙民服曼陀羅丸後。服用白糖一撮。藥即無效。等情。仰即特別注意。並飭所屬於煙民服藥後。嚴加監視。力防此弊。

電令各縣禁煙非有九分功效不可輕設調戒煙民善後所文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縣知事。調戒煙民善後所。原為屢戒不悛者最後之設置。非戒除有九分功效。不可輕易設立。已經設立者。亦應暫從緩辦。仍先從事戒除為要。並轉各委員知照。

訓令各縣新舊任知事交替煙案附捐列為正式交代文
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查煙案附捐為補助全省禁煙費用。關係至鉅。乃各縣知事當新舊任交替之際。徇往不甚注意。僅將收存數目籠統列交。致已收開報及已收未報或已捐未收。已捐

核免各項。後任不接頭緒。歷久混淆。清釐輒生困難。爲此令仰各該縣知事。嗣後凡新舊任交替時。規定此項煙案附捐。列爲正式交代。卸任知事務將任內經手煙案各項附捐。分別已收開報及已收未報。或已捐未收。已捐核免各宗。詳細造冊移交。接任知事務將接到交冊。逐細鉤稽無誤。開具冊結。另文逕送本署查核。如冊報後發見浮支漏列情事。應由接任知事担負賠補責任。以重公款。而清手續。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對於怙惡不改多方抵抗之煙犯。以嚴法繩之。文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查整理村範。首重戒煙。本期情法互用。可收實效。乃核閱各縣禁煙星期報告表。往往發覺本縣吸食煙丹各犯。科處多屬輕微。究竟其中有無屢戒不悛。或抵抗規避。概未聲叙。足見於用情用法。不肯分別輕重。隨時通變。須知吸煙是病。勒令戒除。不妨至再至三。如怙惡不改。多方抵抗。仍當嚴繩以法。以期懲一儆百。方可兩收其效。爲此令仰該知事。深體此旨。分別行之。嗣後擬判吸食煙犯。須將事實叙明。以便查核。此令。

訓令各縣煙販煙民取保後仍查有販吸情事保人認罰之款悉數撥歸村社

文十二年五月二日

爲訓令事。凡販吸煙丹嫌疑。人取保後。如仍查有販吸情事。除本犯應由縣分別懲罰勒戒外。保人亦應處罰。但保人認罰之款。務悉數撥歸村社。縣區不得扣留。以免減却。人民對官廳之信仰。仰併轉飭所屬各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辦理禁煙宜本父母愛子之心爲民戒煙不可因一人省事煩擾多人
人文十二年五月五日

戒煙爲惠人之政。非擾民之事。乃聞各縣有將已戒煙民。恐其復吸。不分已未戒清。一律勒送戒煙會。另行戒煙。此種辦法。無非知事自圖省力。殊失與人爲善主旨。且如此辦理。必至障礙橫生。終至窮無辦法而後已。須知辦理戒煙。非使人認知事。以視民如傷之誠。行改進人羣之實。煙民終難知悔。卽不能到舉重若輕。令下如流之地步。煙害永無肅清之日。若再不加矜恤。煩之擾之。更予人民以急於邀功之口實。

辦理不善之反感。則知事自身已處於遍地荊棘。動輒得咎之境矣。爲此令仰該知事。本父母愛子之心。籌爲民戒煙之方。已戒復吸。本應再戒。而詳觀色相。明查暗訪。調查之方法。務以用衆誠心求之。隱蔽自少。豈可一人省事。煩擾多人。致以數月整理之勞。仍結辦理不善之果。望吾同僚。引爲戒鑑。此令。

電令各縣對於販吸嫌疑人不宣令村閭鄰長出具如再發現願受若干罰金

切結文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縣知事。近聞各縣辦理禁煙。對於販吸嫌疑。有令村閭鄰長出具切結。如再發現。卽受若干罰金等情。是乃自塞用衆之路也。村閭鄰長負有調查舉發之責。令其具有受罰切結。誰肯再爲報告。前之煙販煙民自行覓保。往往等於具文。非法不善。皆官廳不肯認真所致。果於具結時。詳審保人是否可靠。並以應負責任再三叮嚀。何至不能收效。若以官廳之方。令村閭鄰長具結。不但與人以急於邀功口實。且爲後日留徇隱之弊。是欲求肅清之效。自陷於困窮之境也。孰得孰失。仰即詳審爲之。

指令平定縣對於復吸煙民傳令勒戒不得責令捐款文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呈悉。上年整理村範支用各款。准暫由所集公益捐項下墊支。惟據稱此項捐款。係責令復吸煙民交納者。此種辦法。殊嫌不妥。人民信仰官廳之心。恐因此益形薄弱。嗣後對於復吸者。須再傳令勒戒。屢戒不悛者。應先行登入煙民簿。按照本署公布之善後辦法辦理。不得責令捐款。致失民意。如按村民公意。應行罰納村費。或本人情願捐助者。須悉數撥歸村社。縣區不得動用。至現納捐款二千餘元。除墊支上年整理村範支用各款一千二百二十元有奇外。所餘之款。應歸地方有益之用。縣區亦不得再行挪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潞城縣於農忙時仍應繼續整理村範文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呈及辦法均悉。農忙之時。官並不忙。此時繼續整理。責令村人應予停息。官廳不可一律停頓。恐被村人誤會。復萌故態。致棄前功也。至辦法第七條不能悛改之販賣嫌疑。應一面飭區不時查察。一面擇尤收押。責成妥保。嚴加監察。較爲得力。不應

使報區報縣。強人所難。該知事其妥慎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陵川縣對於煙禁須勤緊查戒切實辦理文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呈悉。該知事到任未久。補查出煙民三千餘。足見辛勤。所稱戒煙純係活法。戒清乃止。非以戒過爲止。亦深得竅要。該縣地處邊圍。禁煙成績。關係最大。未了之時。要存必了之心。既了之後。要存未了之心。稽查要勤。調戒要緊。勤緊工夫。做到那裏。煙禁效果。纔能收到那裏。仰卽切實辦理。澈底肅清。可也。此令。

電令各縣有紳富吸煙者可自備資斧到省城中醫改進會戒除文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縣知事。近聞各縣紳富。往往不願服曼陀羅丸。並與普通煙民同會戒除。致多避匿各處。本省長爲救濟此項困難。特指定省城中醫改進會醫院爲各縣紳富戒煙處所。戒煙藥品。按本人體質。臨時醞製。絕不強服曼陀羅丸。居住飲食。悉照醫院辦法。任人自擇。凡屬困難。概予解除。該縣紳富如有前項情事。仰開誠勸導。自備資斧。由縣函知該醫院。令本人持赴前往戒煙。戒後發給憑證。並免調驗。再年老領藥

戒煙限期。可令自定。不必限制。

電令各縣知事及區長

委員

屬等下鄉時。處處從人情上體貼做去。文十二年六月八日

○縣知事為政要合乎人情。前函已略述之。當此農忙之時。知事委員及區長

屬等下鄉時。心中要為人民籌畫。如何可以不耽誤工作。此為最要之事。對於村閭

鄰長尤須注意。不需村閭鄰長時。即可不必召集。即需村長副時。亦不可令其等候

多時。總之。因官吏不用心。致白耗民時而招民怨。為行政之大障礙。求速反遲。求成

反敗也。欲令下如流水。當實心愛人。處處從人情上體貼做去。自能得人民之信仰。

古人所謂易如反掌者。竅即在此。切盼注意。

電令沿河各縣嚴密查拿煙販。文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縣知事。吾省自上年整理村筭以來。各處吸煙者戒除八九。販煙者多數斂迹。

煙丹輸入。頗形減少。實為煙禁前途絕好現象。近據報告。陝西各地所種罌粟。刻已

成熟。各處嗜利不法之徒。或已潛赴陝西。意圖販入。或正蠢蠢欲動。預備起程。際此

煙禁將告成功之期。而牟利奸民。有意破壞。實屬可惡。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知事。迅卽督飭所屬。並轉各禁煙卡員。務用全副精神。嚴密查拿。歸案重辦。一面實行人民出省執照。嚴密稽查。勿使煙販漏網。功虧一簣。有厚望焉。

電後列各縣知事

徧關 河曲 保德 興縣 臨縣 離石 中陽 石樓 永和 大寧 吉縣
鄉寧 河津 榮河 臨晉 永濟

行知興縣對於失學兒童應多方籌畫以期進行文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據報該縣兒童失學。多因生計困難。交通不便。及師資缺乏之故。請令縣督飭主管人員。盡心籌畫。急圖補救等情。查普及教育。不能發達。凡事永無進行之望。據稱該縣兒童失學原因。救濟亦極困難。唯村政根本。實基於此。又不能不多方籌畫。分別難易。逐漸進行。仰該縣知事。斟酌情形。妥爲補救。特此行知。

指令興縣設立工廠須於辦理人員時加檢點文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呈暨簡章均悉。立廠意旨甚是。辦法亦屬切實。以工作之收入。爲工廠之經費。尤爲得法。唯須辦理人員不存以官辦事之心。而常念以人治人之道。方有良果。該知事欲作成此事。當於此處時加檢點也。簡章存。此令。

附興縣自新工廠簡章

第一條 本廠以使各項屢誠不悛之嫌疑。人與社會隔離。消其惡性。並以養成其生活能力爲宗旨。

第二條 凡整理村範內屢誠不悛之各項嫌疑。人俱得收入本廠作工。

第三條 本廠所設職員及其職務如左。

一 督辦一人。由縣知事兼任之。

二 經理一人。由知事擇委掾屬或管獄員擔任。承知事之命經理廠內一切事務。不支薪金。但日後收入。如有盈餘。得臨時酌給津貼。

三 管理一人。聘請或僱用忠實可靠之人員充之。常住廠內。支配並督監作

工各科主任俱受其指使。每月月薪八元至十二元。

四 每科設主任一人。由經理商同管理僱用。以指使並看管工徒作工爲職務。月薪三元至四元。

五 本廠工作。暫以粗笨工程爲限。不設技師。但日後營業發達必須用技師時。每科得僱用一人。薪金臨時酌定。

第四條 本廠分內役外役兩種。內役暫以米麩灰坯鐵木泥水等科爲主。外役暫以包攬工程耕種田園爲主。

第五條 本廠經費。除建築費臨時捐助外。經常費即以工廠收入充之。不另籌撥。

第六條 工徒作工異常勤苦者。得由工廠收入盈餘項下酌給獎金。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立案之日施行。

行知河曲縣村政須澈底糾正確實整理文十二年八月二日

據報該縣辦理村政。戒煙會未能卡緊。管理員迭次更易。各項成績。俱無進步。戒煙尤屬低劣。至販運一項。竟有用不可思議之方法偷運者。亦未能從嚴查拿。該知事誤於寬縱。反致進行疎鬆。各等情到署。查辦理戒煙。原屬愛人之政。但愛之不得其道。適足誤民。戒煙會不能卡緊。縱更番迭戒。奚裨實際。管理員如不派定。則五日京兆。誰肯負責。偷運一項。既聞有種種方法。如不切實制止。將何以清毒害。禁煙何等重要。竟至疎懈如此。本應嚴予申斥。姑念該縣濱臨大河。辦理較難。合先行仰該知事查照所指各節。澈底糾正。確實整理。切勿徒博寬大之名。致貽實際之害。併將整理情形。隨時報告。特此行知。

指令陵川縣分飭各員於各小區內實行用衆並准辦理自新工廠文十

二年八月十四日

呈悉。該縣分全縣爲十七小區。使各員負有專責。辦理甚是。惟須分飭各員。各於一

小區內實行用情用衆。方可辦到好處。善後調戒所。應先將屢戒不悛煙民確定數目。登簿送核。自新工廠准予照辦。並仰參照此次告知村範委員事項提要。用心做去。澈底辦理爲要。此令。

指令臨汾縣販吸煙民應由知事特別注意不可盡委之主任協理文

十二年九月十日

呈悉。所擬禁煙善後及懲獎村閭辦法。大致尙是。惟知事爲一縣重心。再能認明此旨。費力做去。方能鼓舞羣衆。如縣內販吸煙民。應由知事特別注意者。萬不可盡委之主任協理。恐知事之心不到。衆人之心亦有不到也。尤宜悉心體會。此令。

電覆繁峙縣張知事如煙犯出外無正當營業者即認爲未改文

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繁峙張知事。江代電悉。出外煙犯。如早經出門而有正當營業者。即認爲改否未定。另加說明。如近日出外並無正當營業者。即認爲未改。

指令吉縣不必使在逃及管押煙販捐助戒煙經費文

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悉。使在逃及管押煙販捐助戒煙經費。最易發生誤會。不如就其能否改悔上籌

正確之考查。果能真正改悔。竟有負責妥保。儘可使其自新。不必令捐村費。如認爲無改悔誠意。縱願納村費。亦不可准。餘尙可行。仰督飭所屬。切實辦理。此令。

指令離石縣各區分設訓誠所。應從事實上着想。文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知事應注意之煙民。有不能送入訓誠所及工廠者。掾屬區長等亦然。該縣所定辦法。似於分等真義。尙未明瞭。應再細心體會。各區分設訓誠所。亦應從事實上着想。如真有益。設之可也。否則非徒無益。轉多糜費。至督飭家族長襄助村範一項。實際上恐無大益。隨時酌辦可也。大族不肖子弟。即應特別注意之一種。應由知事擔任。責成鼓舞督促指導扶助辦法。均嫌空疏。似未從實際着想。仰查閱告知事項及修正沁水縣辦法用心研究。另定送核。保衛團抓獲煙土簡章第六條賞洋數目。不必明定。仍應查照前例隨案請核。餘尙可行。准予備案。仰即遵辦。並轉韓委員知照。此令。

行知長治縣知事委員查報該縣第二區行政長賈治安辦理村政究竟能否勝任

文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據報該縣第二區行政長賈治安。對於繼續發現煙民。多未登記調戒。嫌疑煙販。填送尤欠翔實。應調戒之煙民。又藉口農忙。濫行釋放等情。查禁煙一項。爲村政之急務。未了者當求速了。既了者不容放鬆。區長一職。尤與人民接近。村政之進退。惟區長之賢否是賴。據報該區長禁煙既多疏忽。辦事尤涉敷衍。該區村政難望進步。仰卽嚴加督促。勿任敷衍。並應細心查看。該區長究竟能否勝任。具報核奪。特此行知。

指令霍縣舉發煙案係爲地方除害非爲私人洩忿文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呈悉。查禁煙爲惠人之政。辦理此事。須存悲憫之心。行拯救之事。使煙民家庭非常感激。以促煙民改悔。方能祛除毒害。漸收良好效果。核閱成長榮一案。發覺者出於挾嫌密報。該村村長不從救濟着手。與以改悔之路。遽派遣保衛團丁強爲搜索。証據。併招集村民會議。令納村費二百元。致使該煙犯不肯遵服。狀訴裁贓。誣報以圖抵抗。該知事應細心忖度。嚴密偵查。果能証明確無栽贓誣報情形。以折服該煙犯。

之心。當可維持原議。否則按屢戒不悛煙民。歸於善後條例由縣辦理。乃爲妥適。惟該縣誣報栽贓風聲。本署亦有所聞。仰卽盡力矯正。務使村人深知舉發煙案。係爲地方除害。非爲私人洩忿。方不至流弊橫生。人情偷薄。前途愈形窮蹙也。切切此令。

電令各縣嚴查新發生煙販文
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縣知事。近聞各縣原有販賣嫌疑者。因官廳查實登冊不便外出。遂出資轉托他人合夥販賣。迭據報告。現在發生此項煙販甚多。從前既無嫌疑。逆料官廳不加注意。故敢僥倖嘗試。等情。爲此電仰各該知事迅籌善法。嚴密防範。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指令平陸縣辦理工廠應以簡便爲要文
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呈悉。此次辦理工廠。應以簡便爲要。工作種類。須選擇普通人民之所能辦者。減少經費支出。於事實上容易做到。切勿稍事鋪張。致耗民財。仰就該縣地方情形。另籌粗笨工作。責成專員。切實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電覆大寧縣對於沿河居民不必一律具結並示辦法文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寧舒知事。歌電悉。所擬辦法。大致尙可。惟對於沿河居民。不必一律具結。應詳查素有販土及爲土客僱運或窩留土販之各嫌疑。爲村閭鄰長方能禁制者。令取具三家妥保。責成該管村閭鄰長確實監視。一面督令員屬不時下鄉點名。如點名時。無故不到。或係無人敢保。惡性太深者。一并送入工廠長期作工。或羈留縣署。時加訓誡。以儆效尤。仰卽遵照。確實辦理。

電令定襄縣整理村範當查照分等分段辦法鼓舞屬員等奮勉進行文十二年

十二月二日

定襄縣鍾知事。自整理村範以來。在事各員於禁煙一項。固已大費心力。余意必地方無一再染毒害者。使人民感愛人救人之義。著之公論。傳之將來。方足以償今日之辛勞。近余接見各縣士紳。有謂某某縣辦理較前鬆懈者。有謂某某縣辦理不如前者。深以爲憾。因思該縣地面尙小。整理較易。務求切實。不可稍有廻護。希於電到

後查照分等分段辦法。一面督促員屬奮勉進行。一面鼓舞村閭鄰長協助辦理。官委如此辦。村閭鄰長亦如此辦。動之以誠。持之以恆。煙害庶有肅清希望。垂成之功。務努力焉。並將余前次解釋分等分段各辦法。另行抄發。應即用心研究。並轉委員知照。

電令各縣知事委員將老病煙民名冊照章宣布實行發藥並將名冊呈報文十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縣知事委員近每據由外縣來者云。老病煙民既准緩退。應有辦法。以免發生暗買暗賣。致破壞煙禁。此語本省長甚以爲然。究竟現製之和平戒煙丸。能否將老病煙民全數了去。使病者能生。老者能終。如不能以和平戒煙丸了去者。現在該縣共有幾人。如何辦理。始能使老病之煙民心安。而煙禁不至破壞。仰該知事委員等脫去一切浮慮。按事實上切實籌畫報核。再各縣老病煙民。多未宣布名冊。致社會煙民雙方均生疑慮。殊屬不合。應照章宣布。實行發藥。並將名冊呈報。

指令孟縣對於嫌疑人改過後註銷名字時須格外留意文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會呈悉。各嫌疑人該管村長副閭鄰長等如確信其不至再犯。報由區長掾屬覆核無異。并討取覆犯時加倍處罰切結者。准由村長副在村宣告某人現已改悔。應將名冊上嫌疑人字樣註銷。惟此事所關甚鉅。若稍涉含糊。則失主張公道之旨。反足貽他人以口實。務須格外留意。甯缺勿濫。至縣署名冊上嫌疑人字樣。應作爲異日辦事之參考。不可遽行註銷。且將來覆查員到縣時。即註銷嫌疑人字樣者仍須招集到場驗看。并轉委員知照。此令。

指令潞城縣會呈辦理禁煙情形文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會報悉。該知事到任未久。即查出復吸復賣煙民五百餘名。足見辛勤。又能將衙署內之吏警。首先戒除。深得竅要。所稱禁止煙丹。緊一分必收一分效果。鬆一步卽有。一步退化。官吏爲人民表率。城關爲全縣表率。各區公所所在地及各大鎮。又爲各鄉村之表率。亦屬扼要。仰本斯旨。澈底辦理。並須注重分段分等。實行訓練。街村長

副閭鄰長。將查出嫌疑。人分清等次。其應爲街村長副注意者。責成查報。一面以官廳之調查。徵對其檢查之虛實。剴切訓練。務使人人負責。步步卡緊。村政前途始可持久也。此令。並轉委員知照。

電令孝義縣呈報肅清後仍應卡緊查戒勿稍掩飾文十三年四月七日

孝義呂知事。聞該縣報肅清後。對於應驗應戒煙民。多不繼續辦理。余意該知事即仍舊查戒。亦恐辦不實在。如此迴護。勢必將前此成績。日退一日。須知查報肅清。乃進行之節奏。非卽定考核也。仰仍督飭僚屬卡緊查戒。勿稍掩飾。致結誤人自誤之果。

電令雁門道尹防範歸綏煙土輸入督促各縣嚴密辦理文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同李道尹。嘉密。近聞歸綏一帶。人民種煙者又屬不少。各縣煙禁。必受影響。關北尤爲可慮。若不早圖防範。尤爲煙禁前途之大障礙。余意防範之法。非僅憑官員吏警稽查所能濟事。必須全縣人民。羣起幫助。纔能有效。然欲得人民幫助。第一須提

起人民防範之熱心。第二須與人民規定防範之辦法。如此始能用衆。衆人始能有
所措手足。已將此意電知道屬各縣。確籌辦法。希執事督促辦理。以期有備無患。爲
要。

行知平順縣另選妥人辦理煙民工廠文
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據報該縣煙民工廠用人不當。以致連逃數人。逃後亦未妥籌辦法。等情。查煙民入
廠工作。是本救人主旨。使堅退癮之決心。承辦人員對入廠煙民。無嚴密之監視。誠
懇之訓誡。則工廠等於虛設。況一再逃走。不特管理不得其人。即該知事亦未將心
用到。仰即另選妥人。查照立廠主旨。責成辦理。該知事尤應時加檢點。有無不合。隨
時糾正。並將辦理實益。每三月一報。特此行知。

行知聞喜縣辦理村政當首除官民隔閡文
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據報執事不甚下鄉。與村長副見面時少。遇事多用公文往復。以故知事村長副間
甚爲隔閡。又訓練村長副辦法。亦未能實行。等情。查辦理村政。當首除隔閡。如果深

居簡出。有事但以一紙公文了之。不但官民不能融洽。即最近如掾屬等。亦難聯爲一氣。村政辦不澈底。弊皆坐此。執事亟應力矯前非。至訓練村長副等。尤爲實施用衆之先著。更宜勤加指導。囑令隨時隨事。切實報告。並由各段辦理人員。逐加詳察。如報告實在。能向村政上進行者。獎勵之。報告失當。與事無益者。教導之。久則優者辦事愈精。劣者得識徑途。訓練之果。不難實現。仰卽特加注意。按照所指各節。確實遵辦爲要。特此行知。

行知靈石縣辦理村政應寬嚴互濟不可一味和平並示應注意要點七項文

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據覆查該縣辦理村政各員。和衷共濟。毫無隔閡。各村村長多能臂助。等情。殊堪嘉許。惟偏於用情。處事一味和平。且報肅清後。諸多迴護。以致進行遲緩。禁煙成績。僅及七分。以上。不無欠缺。查此次辦理禁煙。固在以用情爲用衆主旨。但須參以相當政權。方能寬嚴得中。不失之偏。若過於和平。不但掾屬區長。互相觀望。卽村閭鄰長

勢必敷衍塞責。蓋情可使人感。不可使人玩。寬縱之弊。未有不諸事廢弛者。茲將考查該縣應注意要點。開列於後。仰即分別辦理。再辦六個月後。有肅清把握。呈請一次覆查。特此行知。

計開

- 一該知事處事過於和平。督責不緊。以致所屬各員。辦事遲緩。應即矯正。
- 一該縣辦理村政。偏於用情。諸多姑息。因之無知煙民。視爲寬緩。未經悔改者不少。亟應加緊辦理。勿稍放縱。
- 一該縣各區煙民調戒所。辦理不力。又未設立工廠。處理善後。不無欠缺。應妥籌辦法。認真進行。以竟全功。
- 一該縣女煙民。多未澈底戒清。轎夫及富戶。多有煙癖。應特別注意。免爲禁煙之累。
- 一該縣報肅清後。恐蹈矛盾之咎。對於煙民不願認真調戒。對於煙犯不願認真抓獲。此種誤會。妨害禁煙甚大。應嚴加矯正。勿稍迴護。

一該縣東城西城水頭雙池段純南關仁義靜昇馬和兩渡峪口等十餘村。皆通大道。往來客商。極其複雜。煙犯煙民。難以斷絕。影響全縣煙禁甚大。應格外查察。以清害源。

一查該縣煙犯未改者九十六名。煙民復吸者三百八十九名。戒否未定者二百一十一名。茲將名單抄發。分別認真辦理。(煙民名單略)

行知廣靈縣禁煙當存其慎其難之心。不可偏重用法。文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據覆查該縣販吸煙民戒改者。均八成以上。信能臻此。誠堪嘉慰。該縣雖民風樸實。煙毒較淺。亦當存其慎其難之心。切勿視為易辦而忽之。又聞該知事辦理煙禁。往往偏重用法。須知此事關鍵。全在官廳心力兼到。情衆並用。提動村閭鄰長自動負責。不事隱瞞。方可收實效而奏全功。若一味以法繩之。則恐官民間隔閡一生。眞像難得矣。仰即深體此意。督率各僚佐。協力進行。並對於附近插花村庄。及煤窰客籍煙民。注意查戒。再辦六個月後。有肅清把握。卽呈請二次覆查。特此行知。

行知靜樂縣爲人民剴切講演邪教之害俾知警悟文
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據報該縣東北鄉一帶。有一種黃香教。一名夜傳教。假傳教爲名。隨處設壇。於民家暗室中。單人傳授。名曰男女換氣。並設種種邪說。引誘一般無知男女。紛紛入教。一入彼教。不惟不守村規。抗交村款。且結夥與人鬥毆。等情。查此種邪教。最易蠱惑愚民。若不迅予人民說明該教害處。厲行查禁。於風俗治安。貽害甚鉅。仰該知事迅將此種邪教之害。爲人民剴切講演。俾各家喻戶曉。知所警悟。一面偵緝傳教首惡。嚴行處辦。并諭令各村長副。隨時查察。毋令秘密傳衍。致貽隱患。仍將辦理情形。具覆特此行知。

行知壽陽縣指示用衆之道並嚴查暗賣金丹工人文
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據報該縣掾屬及村閭鄰長辦理村政。較前稍形懈怠。又稱該縣境內鐵路工人。不時暗賣金丹。各等情。查辦理村政。端賴用衆。而用衆之道。尤在鼓舞掾屬及村閭鄰長。乃知事之股肱耳目。知事果能日新又新。始終不懈。村閭鄰長莫不奮發而起。爲

我所用。關於用衆辦法。本省長已於第一二次告知事項一再言之。暗賣金丹之工人。應查照陽泉會議案關於鐵路各節切實辦理。仰卽一并遵照。勿稍疏忽。特此行知。

行知五寨縣戒煙會查戒煙民應認真辦理文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據報該縣戒煙會辦理鬆懈。查戒煙民亦欠認真等情。查辦理戒煙會。貴在管理嚴密。而不刻薄。調戒一個。務必見實一個。戒除一個。務必改好一個。方能收戒煙之實效。據報前情。當是管理不得妥人所致。須知辦理此事。必須於用人上特加注意。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仰將戒煙會管理員特加督促。踏實進行。倘不能稱職。則另選妥員辦理。對於煙民應嚴飭各小段主任認真查察。勿涉敷衍。特此行知。

行知夏縣對於紳學各界說情應婉辭杜絕文 十三年九月六日

據報該縣紳學各界。多好爲人說情。查紳學界均爲社會優秀分子。應各主張公道。其演成此種惡習。始誤於犯法者之哀求。繼誤於官廳之不主張公道。長此不改。必

致人民認官紳為破壞公道之人。殊為可慮。應即婉辭杜絕。勿稍姑息。特此行知。

行知曲沃縣工廠為煙禁後盾非管理嚴密不足以資感化文十三年十月七日

據報該縣工廠煙民。一經取保。即可隨便出外作工。凡住滿三個月者。經知事或派員一驗。即行開釋。老病出外各煙民。均不實在調戒。善後所規定住所。每人每日交納飯費三百六十文。無資交費者。往往置之不理。以故稍貧煙民。多有未曾調戒。查獲復販煙民。概未實行處罰保人。再第四區區長董俊彥。不多下鄉。到任半年。區務依然生疏。各項要政。多靠助理員辦理。各等情前來。查工廠為辦理煙禁之後盾。非管理嚴密。查察認真。不足以資感化而起畏懼。老病出外煙民。尤非考查實在。煙禁難期真正肅清。再調戒善後所之設。原為調戒一般復吸煙民。能出飯資者。令其自出。實係不能出資者。亦應由官廳籌補助之策。務使復吸者均調戒。調戒者均戒清。方為得體。查獲復販煙民。處罰其保人。所以使保人盡其擔保之責。而期復吸者之減少也。凡此種種。皆係禁煙要務。果如所報。煙禁何能辦好。合行該縣仰即督率所

屬切實整頓。至第四區區長董俊彥尤應加意指導。認真督促。如不勝任。據實揭報。並將以上各節辦理情形具覆。特此行知。

指令靈石縣用衆辦法及村政報告錄辦法文 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呈摺均悉。所擬用衆辦法及村政報告錄辦法。頗屬詳盡。惟簿錄太多。村長副識字者甚少。用之未免困難。此次用衆。注重精神。簡易順三字。要時時放在心上。務期事實可行。人樂爲用。簿錄應省則省。稽查閭鄰長及各段主任。須在事實上着眼。不可僅憑簿錄。村長副每月簿報縣署及傳話方式。殊不可靠。應即刪去。村政報告錄第三條。應改爲鄰長直接報告。或由閭長代報。以期周密。後列二意。爲用衆特別精神。更應注意。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認真進行。勿徒空有此法也。此令。

一各段主任以提起村長副爲用衆之起點。以幫助閭長團結住鄰長爲用衆之結果。

二那一個主任不及。知事幫助之。那一個村長副不及。主任幫助之。那一個閭長不

及村長副幫助之。

行知懷仁縣對於莠民煙民當勸懲並施文

十四年一月五日

據報該縣查獲煙賭莠民。往往輕罰了事。或管押數月。即予開釋。善後調戒所地方狹隘。調戒期限太短。以故戒而復吸者甚多。等情。查此等怙惡不悛之徒。既經破獲。自應勸懲並施。嚴予管束。使其澈底覺悟。兼收懲一儆百之效。若輕罰了事。非特失却助人爲善之旨。抑恐人民誤會。滅却官廳信仰。勢必本人不知痛改。後繼者亦將希圖僥倖。調戒煙民期限太短。煙癮斷難戒清。合併行仰該縣。嗣後對於莠民中之最壞者。勿稍姑息。調戒所地方狹隘。宜設法另籌。入所煙民。須嚴密監察。住所日期。雖因人而定。然至少須在十日以上。總以辦一個收一個的效果。方有裨益。再聞該縣甄別煙民。失之過濫。須知此事關係煙禁前途至鉅。剔除寧缺勿濫。務仰飭屬慎重。特此行知。

行知

和順
達

縣凡下行公文務期簡明易曉文十四年三月三日

據報該縣村長副中不通文義者居多。縣署與各村所下公文。仍多用文言及套語。村長副等既感困難。於村政進行。不無障礙等情。合仰該縣以後凡下行公文。務期簡明易曉。打破公文格式。不惟使村長副不感困難。即人民亦一看就懂。方能於事有濟。特此行知。

指令徐溝縣切實訓練村閭鄰長以期負責文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悉。所稱欲實行政治放在民間。須由官廳設法訓練村閭鄰長一節甚是。該縣近兩月來。用柴方針。亦尙扼要。照此進行。必收良果。仰於續辦一月後。仍照前詢各節。詳細具覆。再該縣不能傳話之鄰長。尙有五百餘人。應飭各小段主任。幫同村長副等切實督促指導。以期負責。此令。

指令汾西縣煙賭罰款不得提成作村長副辦公費文

十四年五月二日

呈悉。鼓勵村長副辦事。當獎之以名。不可誘之以利。煙賭罰款一半歸村。一半賞給抓獲人。在該縣已成慣例。今無端爲村長副酌提公費。於衆目眈眈之地。取此區區。

不但結怨於被罰者。亦恐自好者避之若浼。逐利之徒將羣相爭擾也。仰本愛人救人之旨。導村長副於正軌。勿徒以利誘之。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行知祁縣在官人員下鄉務將各村長酒食招待舊習盡行革除文

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據報該縣在官人員下鄉整理村範。仍有多數村長沿照舊習酒食招待等情。查整理村範。凡在官人員下鄉。均領有旅費。自不應在村騷擾。且年來村中辦理各事。花費較多。此項糜費。尤非正當。仰即查察各村。如有此項情形。應詳爲解釋。務即除盡爲要。特此行知。

行知懷仁縣禁煙要在恩威並用文

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據報該縣近來煙禁鬆懈。推厥原因。皆由平日既未能督飭盡力查察。犯案之後。又復故爲輕縱。不肯依法辦理。以故掾區各員。相率效尤。不肯前進。頑疲煙民。因之故態復萌。復吸煙民日益加多。各等情。查辦理煙禁。要在恩威並用。始終不懈。能感化者。則感化之。不能感化者。則依法懲辦之。該知事辦事素稱踏實。何以遽變初衷。鬆

懈若此。殊爲可慮。仰卽振奮精神。督飭所屬。切實辦理。慎勿再事因循。致墮前功。仍將整飭情形報查。特此行知。

指令左雲縣對於聯合禁賭切實辦理文十五年二月九日

呈悉。所擬鄰封各縣接界村莊查禁賭博辦法。大致尙是。惟執行接界村莊賭案。應先咨商鄰封各縣互印空白會銜緝票多張。以備臨時應用。並將此事布告接界村莊。以免人民驚惶。餘無不合。仰卽督飭所屬切實辦理。務收實效。仍將辦理情形於兩月後報查。此令。

指令孟縣失學兒童應獎勵兼施以期樂從無怨文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表悉。查該縣因風氣晚開。人民多務農爲生。且村中渙散。以致男女失學兒童甚夥。卽列名入學。而曠課者亦復不少。女生尤甚。此等情形。嚴予催促。反近不情。應獎勵兼施。善爲誘掖。務使曉然於入學之利。與失學之害。方能樂從無怨。此令。表存。

指令絳縣自治正軌在羣衆主持公誼官廳加以監察文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號電悉。查共和國民自治之正軌。在能以羣衆所持之公誼。使壞人知畏而不敢犯。不僅使受金錢上之痛苦。即能制人之惡性也。況村人相對。情重於法。情之所不敢辦者。縱訂有重法。亦難實行。蓋送官結怨。重罰亦結怨也。官廳應就其能辦者委辦之。不能者代辦之。縱使村長副有不敢送縣之人。而官廳實能盡監察之責。自治前途。方能愈辦愈好。來電爲卡緊煙禁。足徵熱心。唯使共和國民練習自治之路徑。尙未澈底。仰熟思之。此令。

行知壽陽縣嗣後無論何項官員下鄉不得再有幫貼腳費情事文

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據報該縣警佐兼第一區行政長趙國賢辦事推諉。深居簡出。凡事多派助理員到村辦理。往返腳費。各村不免有幫貼情形。查幫貼腳費。雖非需索。要亦近於騷擾。殊屬非是。仰該知事嚴行申警。並督促勿任推諉。一面嚴飭各該村長副嗣後無論何項辦公人員到村。不得再有幫貼情事。特此行知。

行知廣靈縣與直省接界各村賭頭須嚴行查禁文

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據報該縣與直省交界插花村庄。近日賭風最盛。尤以賭頭勾引青年聚賭營利爲最可惡。其他各村亦不免時有聚賭情事。查賭博一事。不特有妨人民生計。且於地方治安。亦有可慮。兵燹之後。亟應注意。合行該知事。仰卽督飭各區長。迅將各村賭頭詳細查明。從嚴懲戒。須知嚴懲賭頭。爲禁賭入手要着。切勿稍事姑容。致貽地方隱患。並按照整理賭博嫌疑人名冊。到村協同村閭鄰長按名稽查。分別申儆。如有証據者。送縣重懲。對於插花村庄聚賭一事。仰仍查照該縣十二年呈准交界村庄禁賭辦法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兩月後分別詳細報查。切切。特此行知。

行知山陰縣嚴懲煙賭莠民爲弭盜入手辦法文

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據報該縣近來查獲之煙賭各犯。共有九十一人之多。惟調戒所及工廠尙未恢復。辦理終欠澈底等情。查煙賭各犯。非經調戒所及工廠着實訓調。不易真正改悔。仰卽速行恢復。將查出之復吸煙民盡數傳所調戒。俟煙癮退清後。再令討保出所。其販賭各犯。除查有實據者依法嚴懲外。餘均一律送入工廠。長期工作。非呈明本署。

不得擅釋。須知該縣兵燹之餘。盜匪潛跡。在在堪虞。嚴懲煙賭莠民。即是弭盜之入手辦法。務明此旨。督率員屬着實查禁爲要。特此行知。

行知繁峙縣以任勞任怨整躬率屬爲先文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據報該知事對於村政。前以支應差務未暇舉辦。自上年十月間差務結束後。至今應辦各項。仍未着手。每日晝寢三四時之久。既不用心籌畫。又不勤勞將事。對掾屬區長。亦不能開誠布公。督促進行。其辦事與否。毫不過問。且深居簡出。僚屬見面爲難。兼以遇事功則自炫。過則推人。以致各僚屬退縮不前。並對村長副亦不隨時接見。更無督促指導之可言。等情。聞之不勝駭異。查辦理村政。非上下團結一氣。官民毫無隔閡。不能辦到好處。而重心所寄。全在知事一人。知事能將心力用到。則近而僚屬。遠而村閭鄰長。自能得其臂助。亦自無不樂於臂助。用衆之道。於斯爲得。若自處以逸。而任人以勞。縱日夜督促。亦恐空言無補。況深居簡出。一切置之不聞不問。譬如一身已死。四體焉得不僵。更兼有功歸己。有過推人。尤足令近者離心。遠者懷

怨。此種腐敗官僚習氣。不但宜於共和時代。即自來吏道所謂勤慎清者。亦當以任勞任怨整躬率屬爲先。該知事初膺民社。便如此墮落。其有負委任者小。貽害地方者大。本應立予撤懲。姑念該知事年富力強。棄之似覺可惜。着先申斥。以示薄懲。倘始終不悛。仍前玩愒。功令所在。不能爲該知事寬也。特此行知。

行知河曲縣能以少費辦多事方足以慰民望而撫瘡痍文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據報該縣上年對於村政。仍按分段整理。惟向來呈報旅費。每月不敷甚鉅。各縣罕有其比。不無浮濫之處。值此兵燹之後。人民疾苦已甚。地方款項。更形支絀。必須諸處細心檢點。極力樽節。應辦之事。不可弛廢。一文之錢。不可虛糜。如人家過窮日子。能以少費辦多事。方足以慰民望。而撫瘡痍。若因仍舊例。不知節省。恐招人民非議。致損官廳威信。仰該知事嗣後開支旅費。每月不敷之數。不得超過三十元。並應按月呈報。勿再遷延積累。至上年十一二兩月開支旅費冊。速報備核。特此行知。

行知垣曲縣對於賭徒煙民勿再勒捐致招誤會文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案查該縣前呈公益捐表。多為責令煙民賭徒交納者。此種辦法。深屬不妥。查嚴禁煙賭。係為民除害。若藉此捐款。恐人民誤認官廳為籌款而禁煙賭。信仰之心。將因此薄弱。煙民賭徒。亦必恃納捐可以免咎。益無忌憚。為所欲為。該縣煙賭。何以善後。嗣後對於賭徒。應傳縣訓誡。查出煙民。應送會勒改。其屢戒不悛者。登入煙民簿。勤加調誡。勿再勒捐。致招誤會。至已捐之款。除令准修理縣署動支一項外。其餘儲辦地方公益。縣區不得挪用。併將所餘數目。呈明備案。切切。特此行知。

訓令 警務處 各縣遵照迭次禁賭功令嚴密查禁文 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自施行村政後。賭風稍殺。比因時局多故。不法之徒。乘機復犯。殊屬可惡。當茲政治刷新。凡此流毒社會之非法行為。亟應剷除淨盡。仰該 處長 嚴飭所屬。仍遵照迭次禁賭功令。嚴密查禁。勿稍瞻徇。凡我在公人員。尤須以身作則。毋干禁令。切切。此令。

村民會議

行知和順縣村民會議之精神要在所議事項能逐條實行文 十六年一月六日

據報該縣各村對於村民會議。僅有形式。毫無精神。關於各項預算。既無標準。又不實行。甚至預算之後。將預算數目遺失者。比比皆是。又第二區王汴村村長張元。秉性遲鈍。放棄職責。自本年正月任事迄今。尚不知村中有嫌疑者若干。均屬何人。皆未登入簿冊。經委詢問之下。始慢慢推算。時而詢問村警。時而詢問教員。臨時之形態如此。其平日辦事敷衍可知。等情。查村民會議之精神。貴在所議事項。能逐條實行。若徒具形式。於事何益。至於村長乃一村之重心。重心既失。村政焉能進行。合行該縣。仰卽飭屬。對於各村村民會議所議事項。認真督促。使之實行。務求有益於村民。並將村長張元撤換。責成該管區長。對於新選村長。負責督察指導。勿任復蹈前轍。致誤村政。併將辦理情形。具覆。特此行知。

指令河津縣村民會議原爲發展民權訓練民衆自治能力之基礎文

十六年八月五日

呈悉。據查該縣官廳對於村民會議。僅有口頭勗勉。並不注重實際。不舉行者。不加督促。行之不當者。亦不設法指導。致各村村民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敷衍了事者有

木政彙編 卷一
之。竟不舉行者有之。查辦理村民會議。原爲發展民權。訓練民衆自治能力之基礎。亟應切實倡辦。以求實益。合行該縣。仰卽飭屬於村民會議。在事實方面。認真督促指導。毋稍漠視。此令。

村禁約

行知

三道尹
各縣知事

對盧實察員報告須細閱深思文

十一年二月七日
附原報告函

閱盧實察員關於整理村範之陳述。讀至官廳條教。頒發到村。即村長副亦視爲具文。張貼通衢。縉紳且怠於卒讀。何論一般村民等句。本省長不禁汗流。卽於是深悟我輩從前終日汗勞。直可謂白費力三字。其所以致此者。由於吾輩心思。距民間之痛癢太遠之過。此後務須降心於民間。以施政。至其所陳由村公議禁條。經一番集議。必增一層了解。此乃至情實理。應卽照辦。限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全縣村庄辦理完全。並隨時將議定村庄名稱報告本署。以便考查。至各村公議情形。不必叙入。以省繁牘。所陳意見望細閱。特此行知。

附實察員盧宗孚原函

敬肅者。查整理村範。原爲精神上之自治。雖舉辦伊始。督促扶助。不能不有藉於官廳。要必人民自動。方能日起有功。欲期人民自動。務使明瞭規則所列各項。並有具體規條可遵。始克交互警勸。相戒而不敢犯。調查鄉村人民。雖久處於被治之下。而天賦自治能力。相沿自治習慣。未稍泯滅。其功效仍遠勝於官治。證以各村村規。婦孺尙能條舉縷陳。知所趨避。而官廳條教。頒發到鄉。卽村長副亦大半視爲具文。張貼通衢。縉紳且怠於卒讀。何論一般村民。更何論村民中之不識文字者。無怪村範催辦經年。意義咸尙茫然。縱詳爲講解。村長副非以無權相推諉。卽以空言勸誡。難收實效爲藉口。茲本人民固有之自治能力及自治習慣。研求促進村範之捷徑。似可由縣區責成各村。就整理村範規則第二條各項公議禁條。標題爲某村闔村公議禁約。呈區轉縣核定後。再由村社宣布。夫經一番集議。卽增一層了解。且由縣核定不妥者。飭令覆議修正。亦不至有何種流弊。如此辦

理。則村衆將移信守村規之心理。恪遵村範之專條。庶整理較易成功。而模範堪垂永久。縱各地情形不同。就五台崞縣定襄而論。於進行前途或不無裨益。伏念村範既爲自治之根基。鈞座復以此事爲專注。敢貢芻蕘。用備採擇。

代電令

崞縣

審判案件勿拘泥法理反背人情並注意村中處罰務須公道罰

款必須歸村文
崞縣 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崞縣知事 趙東代電

不免有相去太遠之處。欲合乎法理。則不合人情。欲合乎人情。則不合法理。爲知事計。應本法理民情處置事務。萬不得已。寧違法理。勿背人情。蓋人情爲法律之母。善談法理者。不以子害母。所以成文法。不若不成文法好。其定成文法者。實不得已之苦衷。各該知事應善體此意。本乎民情。運用法律。若呆講法理。則鄉間偷竊田禾之事。亦係涉及刑事範圍。若不准村社議罰了事。試問此等竊禾案件。一縣一日可多至數百起。一縣署能了之乎。恐一縣中設十數縣公署。亦不足以了此案件。況訴訟

之損失。倍蓰於所失之禾苗價值。法理豈如是哉。如此泥法。勢必至盜賊橫行。無人過問矣。整理村範中各事。唯發覺販賣鴉片金丹。由村懲罰。未免太寬。應送縣懲辦。惟於既犯罪以後。或於未販賣以前。可預防其販賣之行爲。或互相糾察之法。未始不可公議禁約及辦法也。至其餘各項。均可由村社準情酌理。公議處罰。惟罰款必須歸村。尤要公平。最忌村中大戶對小戶不公道。大紳士對平民不公道。此處是應由知事區長。時時注意者也。並應將款歸公及要公道二條。定列章首。令村民均知之。且此爲村社之處罰。非村長之處罰。必須公議行之。村長不得專斷。村長亦不獨爲負責也。

電令鄉寧縣公議禁約係難易問題非能否問題文 十一年四月七日

鄉寧丁知事宥代電悉。該縣村庄零星。識字人少。固係實情。然不能無較大村庄。按人口統計。該縣一萬三百餘戶。一千三十餘村。每村平均應在十戶左右。有三二戶之村。卽不能無三二十戶之村。一編村內有一較大村庄。此事即可設法辦理。至不

議文字一層。村議禁約。係難易問題。非能否問題。山中人民對於偷瓜盜果。亦自有處罰辦法。此次禁約。不過擴充範圍。及於煙賭娼妓鬪毆游民數端。該知事既熱心講演。誠能犧牲心力。寬假時間。使家諭戶曉。山中人信仰心重。遵守自專。未必非一勞永逸之計。務望率同區長掾屬。聘請公正士紳。實地籌辦。分別某村可如期辦理。其實在不能者。卽應展緩時間。此中斟酌。正需該知事煞費心力也。

指令平魯縣村議禁約應令村長副就本村情形規定文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呈悉。村議禁約。是使人民試驗自治能力之基礎。各村情形不同。絕非該括辦法所能做到。欲澈底清理村事。應先令村長副。就本村內情形。對於六項禁約。何項須用何種方法。始能辦到。由村公議可也。村中議下能辦到。卽由村辦。如議下村中不能辦。則縣辦可也。甲村議下能辦。卽以能辦爲條文。乙村議下不能辦。卽以不能辦爲條文。不必拘定一法。此令。

電令各縣劃清村費與司法罰款界限文
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縣知事。各村村約。純係自治範圍。違約認罰。應改爲違約者繳納村費。以免與司法罰款相混。

訓令各縣彙送各村公議禁約文十一年八月一日

查各縣公議村約多已次第辦竣。亟應彙交法廳以備查考。爲此令仰該知事於文到一月內。將全縣各村禁約檢齊。由縣審核一次。去其重複。編爲一縣禁約。一份送署候核。此令。

訓令各縣指導各村息訟會與村禁約不應混合辦理文十一年九月八日

據委員報告各縣村長副辦理息訟會。多有與村禁約混合爲一。直以村禁約爲法律。以息訟會爲法廳等情。查息訟會者。專爲調處人民之訟爭。願受調處者。由會調處。不願受者。不強調處也。其性質係兩方合意之構成。無絲毫強制之力。村禁約者。係村民列舉幾種不好的事。公同議決禁止之。犯者照約議交村費。或用其他方法處辦。其處辦輕重。雖亦視犯者之情形酌定。但絕不任犯者之自由不受也。其性質

實有幾分強制力。兩事既截然不同。縣區行政人員。亟應將其不同之處。自己辨別清楚。對村指導明白。否則好事亦做壞矣。各縣行政人員。何不用心至於如是。此令。

指令中陽縣村禁約依村情而定不可期其一律文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呈悉。村禁約應依各村情形而定。萬不可期其一律。縣禁約無須印發參酌。免致模仿。而失村約精神。如各村議有不妥善者。應由縣指導另議。至未列入新增四項之村。可於各該村開村民大會時。將理由詳細說明。俾各共喻斯旨。另行議定。以免蹈昔日具文之弊。此令。

訓令各縣村莊按禁約處罰事項須由村長副閭鄰長開會公議文 十二年五月二十七

近聞各縣村莊按禁約處罰事項。多由村長副自行決定。往往不合村民公意。若不
明定辦法。深恐滋生專橫流弊。合即通令。嗣後各村遇有處罰事項。每村有閭長六
七人以上者。須由村長副閭長合議處理。其願加入鄰長更好。其閭長不足七人者。
必須加入鄰長共同商酌。如村中向有習慣辦法合乎村民公意者。准仍舊施行。定

章原期無弊。無弊之事。卽至善之章程。仰各該縣知事轉諭各區村村長副閭鄰長一體遵照。此事必須辦至無弊方算也。此令。

訓令各縣遵照通令辦法處分村禁約罰款文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近聞各縣執行禁約多在主村。以致輒起爭端。嗣後執行禁約。主附村應分別執行。附村辦不了之事。方可經主村執行。至禁約罰款由附村單獨執行者。罰款完全歸於附村。經主村執行者。應以五成提歸主村。五成歸於附村。仰卽轉諭各區村村長副閭鄰長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保德縣將煙民按村禁約罰交村費外須多方開導文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悉。所擬應辦事項。尙屬可行。仰卽督同僚屬認真辦理。惟查得煙灰煙米等件時。除將該物當衆焚燬及送該煙民入會戒除外。並應按村禁約罰交村費。以警疲玩。其保人亦應酌罰村費。或依村中習慣。罰交香表等物。罰辦後將其情形通告全縣。俾各保人知所負責。此法各縣多已實行。收效頗宏。應卽照辦。保衛團抓獲煙案。依

村禁約罰辦者。以五成給賞園丁。未爲不可。但一面須多方開導。俾一般人知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自動查禁。自知改悔。方爲禁煙澈底辦法。關於此點尤應特別注意。此令。

訓令各縣依村禁約處交村費者在官員警不得提取賞金文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查獲煙賭案件。依法律處辦者。在官員警。應照司法部罰金提賞辦法提成充賞。若依村禁約處交村費者。雖經在官員警幫助辦理。亦不准提取賞金。此事關係甚大。若不嚴禁。勢必陷掾屬區長於不好地位。且恐惹起人民小看官廳。禁煙是意在提賞。則村範前途。將無辦法。仰轉該縣警佐掾屬區長遵照。此令。

電令各縣依村禁約交納村費非打井積谷教育基金三項不得動用文十三年

七月十一日

○○縣知事。查各縣依村禁約交納之村費及保人罰金之應歸村者。據查多有濫用。亟應先將各村上項新舊村費。共收若干。開支若干。現存若干。截至本年六月底。

止。限文到一月內查明。一面列表具報。一面將現存之款。令其存儲。以後非下列三項開支。不得動用。一積谷。二打井。三教育基金。以上三項。應由各村各就積存之數。斟酌本村當務之急。呈准縣署。方得開支。務須依限辦理。勿延。附發調查各村村費表式。(表略)

指令代縣村禁約務求所禁爲民意所共惡之事文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該縣將村禁約之範圍。用書面解釋。責成各級辦理人員。先事研究。以便秋收後。由官廳倡開村民會議。提出公決辦理。頗屬得竅。解釋亦尙周詳。仰即督飭切實照行。各按村情。由人民心理上盡情提出。務求所禁爲民意之所共惡。村人皆知有村禁約而不敢復犯。切忌仍前照錄。等於具文爲要。此令。

行知渾源縣屬員下鄉應儘先爲人民解釋村禁約確實改進文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據查該縣各村議訂禁約。能按照上年新頒執行簡章改進者。固屬不少。然竟有將頒發簡章張貼村中原訂禁約牌上。作爲新訂禁約等情。查本署前定簡章。原爲畢

舉大綱。俾易遵循起見。官廳人員。應逐條先為人民解釋明白。再幫助各村開村民會議。按照各村情形。將村中應禁之事。一一提出。公同表決。方為正當辦法。據報前情。殊屬非是。合行該縣。仰飭所屬於下鄉時。確實為人民講解清楚。凡有前項情事。務令確實改進。以符原章。特此行知。

行知各縣飭屬解釋村禁約執行簡章。以免遇事不權。輕重處罰文。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據報各縣村長副執行禁約。多不權事實輕重。輒以微節細故。概按十五元處罰。以為不逾規定等情。查本署上年公布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第三條所定。交納村費數目。原係以十五元為最多限制。執行之時。當衡其事實輕重。酌量處罰。非謂凡有違犯。總須以十五元處罰也。仰再飭屬查照規定簡章。向村長副等切實解釋明白。勿再誤會致招民怨。特此行知。

行知忻縣對於村款村禁約照訓令辦理文。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據報該縣各村。對於上年村款。未經清結。公布者尚多。並有尚未照章選定清查村。

款員者。如第一區所屬城內四街及南北兩關。第二區所屬之王家庄。至今均未選定清查村款員。第二區所屬之石家庄。祇由該村長副閭長等議選清查村款員三人。並未召集村民會議公舉。又查石家庄村長楊金壽對於違犯禁約。處辦諸多不合。如上年六月處罰該村張良柱大洋二十元。八月處罰王全喜大洋三十二元。均屬超過法定數目等情。合行該縣。仰卽督飭所屬遵照本署十四年總字二六號及上年總字三八號行知。本年考字第五號訓令。切實糾正辦理。特此行知。

息訟會

指令襄陵縣息訟會組織人數可因地方習慣酌量增減。文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呈悉。查條文所定。公推公斷人四名或六名爲會員。原以公斷時可者。否者同數。分別加入會長。俾使多數取決而設。該縣所稱因地域及習慣上之關係。間有不合。四人或六人之規定。而減少一人或增多數人等語。如能與公斷方法無碍。卽可照准。仍將公斷人名冊造報。此令。

指令陽城縣對於重大案件仍當留心考查文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悉。辦法尙是。惟於各案件稍涉重大者。仍應留心考查。勿以人民自了。官廳省事爲快意。余嘗謂對在兩個不對的中間。前此不讓人民自行了事是不對。如若竟任人民自了不問是否亦不對。希執事善體斯旨。至殿腰下交等村。每月起事竟有十數次之多。應本無訟之義。特別勸導。以息爭端。此令。

訓令各縣司法案件不得因難辦批交息訟會文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近聞各縣對於人民訴訟之難辦者。知事往往因其難而批交息訟會了處。大屬不合。此等辦法。嗣後嚴禁爲要。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

地審
第一
高審分

廳查報村息訟會處理人民爭訟事件情形文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查息訟會之設立。意在排解紛爭爲民了事。該會果能公允。民間訴訟。應大爲減少。各該廳專理司法。凡於受理上訴案件時。隨案詳細詢問。是否經過息訟會。及該會

處理情形。按月列報。以憑查核各縣辦理成績。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左雲縣息訟會能否進步全在知事費心督促。文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本年息訟案數。比較十一年加增。似有進步。惟查該縣民事案件。以近三年比較。尤以十二年份爲特多。亟應特加提倡。使公斷人員力行公道。能減少民事案數更佳。總之縣行政進步。全視執事所費心力爲準。期息訟會發達。非執事於此項行政。費心籌畫督促不可。今年應特別注意。此令。

指令離石縣着實提倡息訟會以除錮習而謀福利。文十三年五月一日。

呈悉。該縣地面遼闊。人多健訟。非特別提倡息訟。不足以除錮習而謀福利。茲查該縣十二年調息案數。反較十一年爲少。顯係對於此事。未多提倡。本年應拿全副精神。按照地方情形。澈底籌畫。着實提倡。務期本年成績。比上年進步。一三四區。尤應注意。并將籌就辦法。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廣靈縣用心力確實辦理息訟會。文十三年五月二日。

呈悉。該縣民風敦樸。爭訟素簡。年來因物產昂貴。以致逐漸增多。須知增一分訟事。人民卽感一分苦痛。務須對於息訟會。多用心力。確實辦理。以該縣之民情。不難期於無訟也。並將此後進行辦法。會集員紳。妥擬報核。此令。

指令天鎮縣對於息訟會應督率各區長着實倡辦以期躋於無訟地步文十

三年五月七日

呈悉。查第四區各村息訟會。一年之中。僅調息十餘案。想係未曾用心辦理。以該知事之才力。注意於此。必能收良好效果。該會關係人民甘苦綦重。嗣後務須督率各區長着實倡辦。能漸躋於無訟地步。方合原旨。至如何策進之處。仰與所屬按照地方情形。妥籌具報。此令。

指令定襄縣確實辦理息訟會以利進行文

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呈悉。查息訟會本爲便利人民。減少訟累而設。本省長之意。必辦到無訟地步。方爲上乘。核閱該縣辦理成績。不特距此程度尙遠。較之各縣。不及遠甚。此後應如何澈

底籌畫。着實提倡。仰貫注精神。確實辦理。務令有一事。必有一事。利益。歷一年。必有
一年進步。是爲至要。并將籌辦情形報查。此令。

行知翼城縣禁止息訟會索費及村長副侵蝕村款並督飭所屬迅速下鄉逐

次考查確實辦理文

十三年六月三日

據報該縣各村息訟會。有向兩造要索訟費。村長副有將村款侵蝕濫支。村禁約多
不完備。且處罰過濫。往往有不屬於村禁約事項。而亦按禁約處罰者。各等情到署。
查辦理村政。將近兩載。如果該知事暨掾屬區長等。於督察指導訓練之處。均能用
心辦理。何至發生此種流弊。須知息訟會之主旨。原爲息事寧人。減少訟累。若令從
中要索訟費。是便民者。仍然不免病民。何須多此一舉。村長副爲一村表率。不能潔
己。斷難服人。亟應查實懲處。另選公正接辦。至村禁約規定不完備者。促令補充之。
處罰失當者。隨時糾正之。仰按照所指各節。督飭辦理人員。迅速下鄉。逐次考查。詳
爲講解。確實辦理。特此行知。

指令河曲縣所擬息訟會辦法未合參照下列各節另擬報核文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呈悉核閱所擬息訟會辦法諸多未合此事須由官廳注意精神方面於鼓舞訓練上先將心力用到方可漸期進步仰並參照後指各節另擬報核此令

(一)會員不必加給委任但須於村中公推時注意監察務期選出公正人員

(二)經息訟會公斷後兩造如有不服者當聽其自由起訴不必送案

(三)會員公斷遲延不可遂加處罰應由官廳指導誥誡遇有請求公斷事件當隨到隨斷

(四)各段辦理人員到村應就便與會員研究息訟方法毋須召集區所以免費時耗財

指令忻縣妥籌息訟會進行方法並將不服公斷理由填注表冊文十二年七月五日

呈悉息訟會為最有益於人民之事果能處處辦好必能到無訟地步該縣好訟之風由來已久加之幅員遼濶村城相距太遠辦理此會較他縣尤為緊要現在雖略

有進步。此後仍應貫注精神。益加提動。俾人民及公斷人員。咸了解息訟會之好處。庶幾訟累漸少。可達本省長期於無訟之初意。仰妥籌進行方法。確實辦理報核。再來表各區備考欄內。未將不服公斷理由說明。殊欠完密。嗣後務飭填注。此令。

指令平遙縣對於息訟會應再貫注精神提攜指導俾訟事日減文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呈悉。表列民事處結案數。竟比十二年分減少半數。而息訟會調息案數。亦較十二年分無減。果能如是。足徵進步。惟息訟會之設。原爲人民謀福利。必須辦到無訟地步。方爲上乘。該縣人情好訟。距此程度尙遠。該知事宰半年餘。對於地方人情必能洞悉。嗣後應再貫注精神。提攜指導。務使訟事日減。公道日張。爲要。此令。

行知右玉縣令各村長對訟案不得專橫獨斷並飭分段人員對各村息訟會

特加檢點文十四年六月十日

查該縣息訟會處理案件。往往由村長一人獨斷。以故人民對之。不甚信仰。遇事不願到會處理。逕向縣署起訴。等情。查息訟會條文。本屬合議制度。原期公平調解。以

杜專橫。該縣倡辦數年。不能引村長於民治軌道。竟令專橫獨斷。致失村人信仰。殊出意料之外。仰飭分段人員。對各村息訟會特加檢點。凡不能按照條文進行者。均應隨時糾正。如再不加糾察。非但不熱心不愛人。亦並非民治路上與共此事之官員。須知勉焉。特此行知。

行知陽曲縣息訟會絕不可責令當事者出費致減人民信仰文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據報該縣黃寨村息訟會。於每次處斷後。責合理曲者出會費四角。作為煙茶之需。又第二區小崗頭村。對曹克恭賭博一案。罰交村費洋四十五元。第三區辛村。處趙源盜竊方殿菱子黑豆一案。竟罰交村費大洋八十元。等情。查息訟會公斷人。既係村中公推。為人息訟。斷無酬勞之理。如有必需費用。亦應由村中另定辦法。絕不可責令當事者出費。致減人民信仰。村禁約處納村費。不得逾越十五元範圍。送經本署令飭遵照在案。該兩村長越規濫罰。實屬不合。仰迅轉飭各該管區長。到村分別糾正。切實取締。勿任再有此項情事。切切。特此行知。

行知萬泉縣嚴禁各村息訟會勒令請求調息者納費文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據報該縣各村息訟會對於請求調息不論能否了結多令繳納會費制錢一二千或大洋一元且各村長每於不服調息赴縣起訴案件函報縣署請求維持原議以致人民多不請求公斷逕向縣署起訴等情查息訟會原爲人民便利省時節費而設公斷人員祇可秉公調處不能強制服從早已通飭遵辦在案既經不服起訴自當由縣依法處理村長何得再爲函報嚇服村人其爲偏私武斷概可想見勒令納費一層尤違設會本旨亟應嚴厲禁止並飭掾區各員將息訟會宗旨辦法隨時詳諭各村使人人澈底了解自不至受人欺嚇併將遵辦情形報核特此行知

指令臨晉縣除各村息訟會外毋須增設縣立息訟會文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悉詳核該會組織公斷員由縣延聘案件由縣發交實無異該縣第二法院將來能否免除訴訟遲滯及紳商把持之弊殊爲可慮仰仍着實整頓各村息訟會俾人民就近了事可也所請增設縣立息訟會之處着不准行此令

保衛團

指令臨縣辦理保衛團。宜求實際。省民財並慎選教練員。文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悉。令在鄉軍人教練保衛團。辦法甚是。惟此事貴求實際。不重形式。教練員須擇品行端方。技藝精熟之人。其不願者。亦不必過事勉強。村中錢財。尤須特別節省。若稍涉浮濫。即爲進行障礙。餘尙可。仰卽注意辦理。此令。

指令長治縣辦理保衛團。應注重職責。文十三年一月三日。

呈悉。查辦理保衛團。原以團結好人。使之愛鄉愛羣。主張公道。保衛治安。視查抓匪類。皆分內應盡之職責。賞洋卹金。不過爲官廳一種鼓舞提倡之方法。切不可令團民認此爲唯一之希求。該縣城關保衛團。成立未及匝月。已能認真服務。屢有獲案。自屬可嘉。但嗣後須於內部精神上特別注意。令各段人員。各保衛團教練員。各村長副等。詳爲教練。隨時提倡。以期造成真正團勇。至獲案賞洋。本署自有斟酌。此令。

行知壺關縣辦理保衛團。應禁僱覓團丁。文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據查該縣各村保衛團尙多辦理認真。不無成效可稱。惟各村庄十之七八。多有僱覓團下情事。每村均在二十名以上。花費過鉅。民有怨聲。查辦理保衛團最要在提動本處人民。使各知保衛地方爲應盡之責任。出資僱傭。敷衍一時。不但加重人民負擔。亦殊失辦團本旨。合行該縣。仰切實曉諭各村。並嚴行查禁。以息民怨。特此行知。

電令各縣趕緊訓練保衛團文 十四年四月二日

○○縣知事。現在時局不靖。非強民自衛。不能保全省人民之安全。仰一面切實訓練保衛團。一面將此事利害與精神費力傳到民間。使知奮勉。以期抽暇趕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指令靜樂縣先將保衛團精神與利益向人民切實說到文 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呈悉。刻下時局不靖。防務最爲吃緊。亟應思患預防。先事籌備。仰該知事勤於下鄉。先將辦理保衛團精神與利益。向人民切實說到。再督飭各段主任及村閭鄰長等。

認真督率。着實操練。務使外侮之來。力足自衛。方可以有備無患也。此令。

指令靜樂縣辦理保衛團應注重精神不可拘泥形式文

十四年六月九日

呈悉。核閱該縣所擬辦法。多涉繁擾。辦理鄉村保衛團。要在練有團結精神。自衛技能。勿庸拘照陸軍式營連排長之組織。惹人疑慮。併應抱定不違農時。不耗民財宗旨。妥慎進行。始能順利奏效。團丁操練不到。處罰過重。尤足招怨。仰本此旨。按照地方情形。另擬簡妥辦法呈核。此令。

指令昔陽縣保衛團宜趁農暇認真訓練務使人人有自衛能力村村有聯防

精神文

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呈悉。據查該縣大街西街南關北關建都王家山北南溝王家莊西南溝巴洲下思樂河西鐘村洪水川口鳳居天聖廟河下闔庄水峪沾嶺等村。去冬對於保衛團。均係虛有其名。巡邏會哨。多不能切實認真辦理。大街團丁操練。尤爲不勤。第二區所屬各村團丁。在陰歷十一月十五日後。始行操練。且無確定限期等情。現當軍事結

東冬防吃緊。地方治安。極關重要。此項團練。尤不可緩。亟應查照本年告竣事項。第一條。分飭各區行政長。督飭各村長副。趁此農暇。督率團丁。切實照章服務。認真訓練。第二區及所指各村。尤應特別注意。務使人人有自衛之能力。村村有聯防之精神。再表列各村團丁操練及查獲案件三欄數目。多與事實不符。嗣後壞造。務須翔實。不得稍涉含糊。以昭慎重。此令。

訓令各縣着實辦理保衛團并刷印前頒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問答張貼各

村文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爲訓令事。現值軍事甫畢。人心未靖。外來難民。與地方痞棍。難免於各村野店荒寺。勾結潛藏。爲害地方。現在冬防吃緊。亟應特加注意。戒備不虞。仰即分飭所屬各區。村着實辦理保衛團。就各村情形規定查店辦法。會哨路綫。令各團丁分班巡邏。嚴密稽查。並由縣署將前頒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問答。擇要刷印。張貼各村。各員屬下鄉之時。可諄諄申告。促人注意。事關重要。務速遵照妥籌辦理。此令。

行知神池縣對於團丁宜婉勸不宜責罰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據實察員函報。並附送該縣整頓保衛團辦法。十一月分政治會議錄。詳核所擬各條。均確實可行。惟處罰辦事人。及團丁不到操罰洋二角。延遲者罰洋一角。皆稍嫌苛重。當此兵役之後。各村長副等勞瘁從公。或竟蒙厭退之心。縣區人員。應體慰勸導。俾仍實心辦事。非萬不得已。不可輕用懲罰。至百姓感徵賦之苦。知目前而不計久遠。知爲己而不知急公。乃人之常情。可多方譬喻。設法勸導。卽團丁中有疲頑成性。抗不到操者。仍宜由本村酌議處罰。不必由縣定一角兩角之數也。查本年匪軍侵擾。偏關縣被災尤重。所至各村。無不劫掠一空。貧富無能倖免。惟老營堡南山一帶。村民團結。或壘石爲人以懼敵。或塞路作險以阻匪。巡查會哨。前後獲敵九名。卒使匪衆畏不敢前。地方賴以免禍。嗣後各村。皆覺悟自衛之當急。雖極貧之民。亦無不樂於辦理保衛團。其請願出資購置槍械者。不下數十起。更有欲借賑災之款。以與辦民軍營者。蓋重創之後。人人同有覺悟。該縣應將此話宣傳各村。俾益自奮。不

待責罰。便可收觀感興起之效。特此行知。

訓令

平順

縣辦理保衛團意在團結好人。查治匪類。務令各區長逐村查察。將

行爲不端團丁一律刪除。文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據報該縣保衛團丁。良莠不齊。商民過境。每有借名搜查煙丹。實行勒索情事。以致人民嘖有煩言。會匪藉端生事。前此紅槍會擾晉。該保衛團辦理欠佳。不無關係等情。查辦理保衛團。意在團結好人。查治匪類。必須將各團丁個個甄別。毋令攙入壞人。方能有除暴之益。而無擾民之弊。據報所辦情形。殊失設團本旨。仰該知事限期督令各區長逐村切實甄別。將行爲不端團丁一律刪除。另造名冊。責成各村團長督率操練服務。期收實效。並應妥籌查辦方法。擇派專員。認真稽查。以免藉端勒索之弊。如有不法之徒。假冒團丁。欺詐商民。尤須嚴重懲辦。以儆效尤。此事爲該縣辦理善後第一要件。務須與各僚屬詳確討論。着實辦理。擬定稽查辦法。先行報核。甄別團丁情形。限兩個月內辦竣。具報。切切此令。

村財政

訓令各縣聯合村攤款辦法文 九年一月六日

查各縣附村對於主村除村長副應需公費。即按各聯村民戶多寡勻攤。及舊日社會攤款仍照向規辦理。村立國民學校攤款。已另有規定通知外。其餘發生之教育實業以及特種社會能否聯合辦理。應取兩方同意。不得勒派。除通令外。仰該縣飭區布告周知。此令。

訓令各縣轉飭各區長對於代追村費不得扣留分文文 十二年五月二日

聞各縣村庄有違反村禁約者。村社按約罰辦。遇推諉不肯交款者。報區請求追交。竟有少數區長。由追交款內扣留二成或四成辦公費。殊屬不合。仰該縣轉飭所屬區長。代追村費。除煙賭案件有明令准其提賞者外。不得扣留分文。須知扣除村費。是使區長失村人之信仰也。此令。

訓令各縣限十三年八月底以前將村費一律清理并令各段辦理人員負責

文正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爲通令事。查告知委員事項第十一條。因開村中花錢。逐條公布。爲村政中之緊要
事件。應切實指導。有糾葛者。速爲清理等語。自上年頒行後。原期各縣早日清理。乃
查因村費不清。而呈控村長之案。固多。且須知欲將村政辦好。先須保全村長。令
多。而保全村長。應先清理村財政。合亟令仰該縣嚴飭各段辦理人員。督促各該管
村長。凡村費久未公布者。應速行公布。如事經多年。村人未能清理者。即由該員
幫同清理。統限本年八月底以前一律清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自本年九月後。如
查有村財政尙未清理者。定惟該段辦理人員是問。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勿延。此令。
行知榮河縣督促南辛庄村長迅速清理村款以利村政進行文。十三年十一月

據查該縣南辛庄村村長周一清。經理村款。久未清算公布。村人曠有頌言。辦理該
段村政人員。屢次督促。均置不理。查清理村款。實爲維持村中人和。排除村政障礙。
該村長竟一再推諉。殊屬有碍村政進行。合即行仰該知事。查照前令暨清理村財

政辦法。迅速督飭該村長。將經手收支款項。切實清理。如再違延。着即傳縣辦理。並將清理情形具報。特此行知。

行知趙城縣督令各村妥籌管理村款辦法。以免舞弊而息紛爭文。

據報該縣各村財政。名雖清理。公布實際仍多含糊不明。本年改選村長。各村多因款項交代不清。釀成種種糾葛等情。查村長兼管村款。最易發生嫌疑。藉有不端情事。尤足減少信仰。於村政前途妨礙甚大。仰即督令各村妥籌辦法。或由村中場囑公正人員專管村款。或公推閭長二人。一人管賬。一人管錢。村長用款。必經管理村款者之手。互相監視。以免舞弊而息紛爭。並將辦理情形報核。特此行知。

行知崞縣嚴禁各村支出區警餉錢及縣署坐都者禮錢文。二十六年四月四日

據報該縣蘇龍首村村賬內。出縣署差火錢一千一百五十文。不長樂村出二筆九百文。石盤口村區警餉錢八百文。曹家莊出縣署坐都者禮錢四千四百文。查該警下鄉。公家已發有旅費。何得再受村中供應。仰即嚴飭縣區差警人等。並通令全

縣各鄉嗣後如再查有此類情事。差警嚴予懲處。按價加倍退償。村長連同保實。至該縣署坐都著。身在公衙。素知禁令。何以竟受曹家莊公社送禮。應速查明開革。勒令將所受禮錢。如數退還。並督飭各區長。將所管各村詳細調查。如有前項情弊。應一律嚴禁。違辦情形。限文到一月內。分別具覆。特此行知。

行知安邑縣各鄉村清理村款開單公布並清查已經公布發生糾葛原因文

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據報該縣各鄉村款。尙未完全清理。如第一區之軍屯村。第二區之下段村。第四區之西留村。第五區之三路里村等村。至今未出清單。第六區之張村。馮村等村。因村長經手銀錢不清。第二區之從善村。東李莊等村。出清單後。發生糾葛等情。合行該縣。仰飭各區長及小段主任。下鄉督催。對於未出清單各村。令其迅速清理。開單公布。已經公布。發生糾葛村莊。應將原因。考查明確。遵照清查村款辦法。切實糾正處辦。並將辦理情形。照本署考字第五號訓令表報。備查。特此行知。

訓令各縣設法保護村長以重公職文

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縣辦事認真之村長。每為棍徒所仇視。如崞縣陽武村長子色頭村榆次辛家莊。各村長均被賭徒毆傷。札傷。此等才風。萬不可長。除將輕縱賭犯之前。長子縣楊知事嚴予申斥。榆次縣唐知事勒限五日緝獲逃犯重辦外。該縣對於各村長副。應極力設法保護。以重公職。須知袒護主棍。使好人吃虧。其害甚大。仰即注意。為要。此令。

訓令各縣著察所屬街村長中事實成績可充區長者選保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公

督省施行新政。成效未能大著者。實由於官吏愛人。心力不足故也。近據考查所得。街村長中。整理村範。熱心愛人。成效大著者。頗有其人。本省長認為愛一村者。必能愛一區。能整理一村者。亦可望整理一區。責成縣知事。考察所屬街村長中。有愛人之事實。辦事之成績。堪充區長者。據實以聞。再政。治進行。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成。

功。必須各級官廳有責任心。前此令各縣保人。多招失敗。模範示教與區助理員。尤爲惋惜。此次選保街村長。望我同寅。切實負責。勿爲左右所欺。勿爲紳士所蔽。是所至期。此令。

訓令 陽曲縣 高等檢察廳

職依法處理文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查村長副爲執行村政之人。邇來每因執行村政。反被人民藉端誣控。阻礙村政進行。殊非淺鮮。嗣後凡因村長副執行村政。發生告訴時。應先歸行政範圍。由縣知事審查處分。以維村政。如果發現犯罪行爲。自可免去職務。送交法廳。依法處理。除訓令 高等廳轉飭地方審檢廳 陽曲縣 遵照外。仰該廳轉飭地方審檢廳 縣 即便遵照布告週知。此令。

訓令廳處道縣暨本署委員下鄉不得侮辱村長副文 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查村長副爲村民代表。又係名譽職務。委員對於村長副宜如何推誠接見。和藹諮詢。一洗向來上下不交。官民隔閡之積習。以求民隱而資補助。詎聞各委員到村。往

往有藉端侮辱村長副情事。殊於村本政治大相背馳。合亟通令嗣後無論何署委員下鄉。辦理何事。務須與村長副和平接洽。即遇偶有誤會之處。亦應剴切開導。以期瞭解。不得侮慢凌辱。致失相助為理之效。除分令外。仰該處縣道尹飭屬遵照。此令。

訓令

各級審檢廳
各縣知事

遵照十一年內字三五號訓令村長副如無犯罪重大嫌疑應

予申明免傳文 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案查本署為尊重村長副職務起見。曾於七年內字第五十一號暨十一年內字第三十五號訓令先後訂修維持村長副職務辦法兩條。通令各廳道縣遵照在案。近查各縣村長副。每有並無犯罪重大嫌疑。因法廳不知其為村長副。一例傳提。致因訟累而礙職務者。殊失本署訂修初旨。嗣後各縣對於法廳提審之涉及村長副案件。應由各縣於提案時預先審查。案內有無村長副。是否合於本署文書陳述之規定。如非有犯罪重大嫌疑。即可向法廳申明免傳。仰該處縣知事遵照毋違。此令。

附抄十一年內字三五號修正條文

- 一 村長副在職任內處理事件。不論是否起訴。均有以文書陳述情形之責任。
- 二 村長副處理事件。既經以文書陳述情形。各級審檢衙門非認爲村長副有犯罪重大嫌疑。不得傳提以重公權。而免牽累。並在其職權範圍內。對於竊盜賭博現行犯之逮捕。或其他出於防衛行爲。並不過當者。不得以犯罪論。

天足

訓令 三道尹 各縣知事 嚴禁纏足並設立天足會文 六年十月二十日

爲訓令事。照得婦女纏足。原爲我國惡習。而晉省纏足之風。尤甚於他省。若不督飭禁止。非特步履維艱。難資操作。抑且人種積弱。難期富強。茲特訂定設立天足會簡章十條。通令頒發。仰該 知事 卽行遵照。轉飭所屬一體設立。切實奉行。其原有天足會縣分。亦應查照新章改組。切切此令。

行知各縣知事實行辦理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據省教育會會長呈稱。竊本會於本年五月內開全體職員會議。議決暑假後。由本會設立體育聯合會。並附設一全省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除將體育會暨全省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簡章各一份附呈外。所有體育會暨全省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成立籌辦情形。理合呈請鑒察備案。並懇通飭各縣教育會。及省外各學校一體實行辦理。以期普及而竟全功。謹呈等情。並送簡章兩份到署。除指令外。查體育為健康身體之要務。天足尤人民富強之始基。該會附設體育會暨全省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分別訂定簡章。對於體育為積極之提倡。對於纏足為消極之禁止。籌畫周詳。利益宏遠。為此行仰該知事校長知事即便分別函行該縣教育會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特此行知。

通令各縣將禁止幼女纏足加入村禁約內責成村長副等切實查勸文八年一

月二十九日

查提倡天足。五年於茲。據報各縣十五歲以下女子纏足者仍屬不少。雖人民錮習難移。實由官廳查勸疎懈。現值整理村範。亟應隨同進行。以竟全功。仰該知事及各掾屬於下鄉調查之時。將幼女纏足一並調查。責成該管村長及其家屬勒令解放。一面將此事飭各村訂入村禁約內。再有違反。由村社公議。罰其父兄。以資儆戒。其罰交村費。均作爲本村國民學校經費。不准移作他用。該知事尤應遵照發去警告。及告諭學生等印刷品。切實提倡。認真督促。是所厚望。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區長勸導天足毋得逕入民舍及自行處罰文八年三月十三日

現在區制成立。各該縣區長勸導天足。自應積極進行。以期滌除舊習。惟查驗時。須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於日出後日入前行之。並須臨時飭由各該街村長副。通知本人。或在院內。或喚至門口。按名查看。其有扭於故態。不遵足字二號告示辦理者。一經查出。卽由該區長指名報告縣知事。照章懲處。勿得由區長自行處罰。以清權限。爲此仰該縣。迅卽轉行各區長。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勸導天足酌委女稽查員文八年三月十九日

勸導天足。稽查爲要。前經各縣請派女稽查員。以策進行。此法最爲完善。爲此仰各縣一體酌委品行端正。勤苦耐勞者數人。以資督促。而便檢查。所有該員等應需旅費。准由天足罰款項下作正開銷。如果辦有成效。並准擇尤呈請核獎。以彰勞績。仍將派女稽查員姓名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各縣實行修正嚴禁纏足條例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查修正嚴禁纏足條例。前於民國五年由省議會議決。經本署公布在案。各縣奉行者特少。本省長於查禁纏足之始。恐多年惡習。未易速除。不忍不勸而懲。特先注重勸導。除飭省會警察廳。依照該條例實行。並令各縣天足會會員。受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拘束外。復於該條例範圍內。酌減罰額。另擬標準。通令各縣。對於一般人民照辦在案。現據實察員報各該縣查禁成績。幼女纏足惡習。已逐漸減除。亟應廣續進行。以收全效。所有前經公布之修正嚴禁纏足條例。嗣後即完全適用。凡有違

反。一律依照該條例處辦。至十六歲以上婦女之未解去布條者。仍遵前令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剴切勸導以期收提倡天足之實益文

九年五月十八日

提倡天足。首宜注重十五歲以下之女子。此種幼年女子未纏足者不復纏。已纏者完全解放。則纏足惡習計日可除。其年長婦人之外去木底。而內夾布條者。亦於衛生有碍。並應剴切勸導。以期獲提倡天足之實益。而防故態之復萌。以上各項辦法。均經迭次令飭各縣遵照在案。乃近查各縣對於年長婦人。或疎於勸導。或舍勸導而專賴懲罰。是於從前迭次命令之意。均有未合。至十五歲以下天足成績。據上年調查。各縣多數已將竟全功。若再廢續進行。本年即可同報肅清。倘各縣知事有始勤終惰。致將成之業。虧於一篑者。則廢弛職務之責。更何可辭。爲此重申前令。仰各該知事務體提倡天足係爲與人民謀幸福之意。分別遵照辦理。本省長卽以前項標準考查各縣之成績焉。此令。

訓令各縣停止支發天足會經費文 九年六月三日

○縣設立天足會原欲借地方士紳勸導之力以補功令之所不及。開辦之始。尙形踴躍。乃日久懈生。功虧垂成。近查各縣天足會。徒具虛名者實居多數。現設女稽查員薪旅各費。均無的款。所有天足會津貼。自應一律停止。移作女稽查員薪旅之需。至提倡天足。係爲與人民謀幸福。大之可免弱種之憂。小之亦除戕形之慘。凡在社會上居於先覺之列。而爲衆人觀感所繫者。自應充其愛人之心。切實勸導。以期同胞早祛痼習。咸與維新。此亦一鄉善士應盡之天職也。仰各該知事對於地方士紳仍時加敦促。勵其進行。其有熱心勸導。昭著成效者。並即擇尤保獎。以彰勞勛。而資激勸。此令。

行知壺關縣嚴禁纏足惡習並戒早婚流弊文 十二年八月七日

據報該縣查禁纏足。成效甚少。且有無知之輩。因規避放足。令女早嫁等情。查勸導天足。係爲強健婦女身體。乃惡習未除。反生早婚流弊。亟應設法勸禁。併鼓勵村人

實行禁約以除陋習。是爲至要。仰卽嚴行勸戒。一面督飭所屬。於下鄉時剴切倡導。特此行知。

行知陵川縣不可因農忙停止下鄉並應嚴行勸戒幼女纏足文

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據報該縣近來因農忙不多下鄉。並鄉村幼女纏足者尙多等情。到署農忙之時。官並不忙。值此天氣亢旱。民心惶恐。正宜撥出工夫。勤於下鄉。諄諄問民間疾苦。省耕省斂。勉爲撫循。並籌議防旱救荒方法。實行父母其心。公僕其身之職責。萬不可因農忙天旱。不多下鄉。致被村人誤會。村政進行停止。或以上下隔閡。怨官廳作事不恤民艱也。至纏足惡習。該縣最甚。督責稍懈。則前功盡棄。應照前頒嚴禁纏足條例。確實勸戒。仰并督促鼓舞。嚴加監察。勿稍敷衍爲要。特此行知。

指令壽陽縣嚴禁纏足惡風文

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縣纏足舊染頗深。人民對於天足。未曾見慣。即士紳亦狃於積習。對官廳無何等幫助。各村既多不依村禁約實行處罰。因而該縣天足成績。僅及四成。此固

積習難移。亦因官廳勸導不力。人民對此利害不能警覺。且空言勸導。究不若以事實動之。此次遼縣匪警。天足婦女。均易逃避。纏足者因步履維艱。多遭困辱。借此宣傳。自足以警醒人民。一面併按村禁約實行處罰。惡習庶可改善。再查該縣各段主任下鄉多臨時用本村婦女稽查。以罰金四成。擅自提賞。應即禁止。另籌具體辦法。以防流弊。此令。

行知潞城縣對於纏足流弊家庭殘忍等情一律查禁文

十五年三月五日

據查報該縣女稽查下鄉查辦天足。僅查閨女。一經出嫁。概置不問。致鄉民誤認爲禁女不禁婦。多有將十三四歲之幼女。因而出嫁者。既長纏足之害。復滋早婚之弊。亟應飭該稽查等一律查禁。以除惡習。又聞侯家庄孀婦李衛氏。性情兇悍。對於前房幼子。異常虐待。經該村村長侯殿魁多次勸導。不少悛改。此雖一家私事。實與村範進行有重大影響。仰由縣確實訓誡。並責成村閭長嚴加監視。如仍怙惡不悛。不妨施以相當責斥。特此行知。

積穀

行知陽曲縣查照積穀定章確實辦理文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據報該縣少數村莊對於積蓄倉穀有應積而不積者如第五區之晒莊等村有不積穀而積錢者如第四區之上蘭村等村此種辦法殊多不合等情到署查地方積穀應以普及勸辦爲要若果應積不積豈可任其自誤其或不積穀而積錢一遇荒年糧價騰貴自必有買穀爲難之虞合亟行仰該縣即便查照積穀定章確實辦理特此行知。

指令忻縣獎勵人民積穀備荒並將擬定辦法具報文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積穀備荒國家列爲要政者正爲人民保險山西十年九旱鄉村居民對於存糧一事父常以之訓子兄常以之教弟實人人所深曉者特以近年習尚奢華遂至忘其遠慮是應由行政長官警告提醒人民謀生念切根本上無不樂從該縣如以村積爲難不妨實行人民自行積粟辦法責成村長凡村中產糧之戶按口存儲存

一年之糧者如何獎勵。存二年之糧者如何鼓舞。統由該知事妥籌規定。有備無患。於此決之。地方官愛人之實。亦於此徵之。仰將擬定辦法具報。此令。

訓令各縣勸辦村社倉積穀並列爲村政之一考核成績文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近年以來。各地雨量異常減少。且吾晉地居西北。接近沙漠。而有十年九旱之傳說。乘本年秋季收豐有時。提倡積穀。較爲容易。古人云。有備無患。各縣官紳。均應注意。並應將積穀一項。列作村政之一。卽以勸辦積穀多寡。爲成績之考核。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旅費

訓令各縣規定整理村範知事以下下鄉開支旅費數目文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附抄單
查現在整理村範。各縣知事掾屬區長。下鄉日數。較前增多。所有旅費數目及開支辦法。業據離石縣之提議。分別酌中規定。合發抄單。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併查縣署掾屬內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各員。原定下鄉旅費每日小洋三角。嗣後亦應改爲大

洋三角。以歸一致。除分令外。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單

離石賈知事提議整理村範旅費。請由地方款核實開支一案。當經批交陽曲等八縣酌開數目。旋據該八縣等請仍由本署核定前來。茲分別規定數目如左。

- 一 知事 每日大洋六角。
- 一 掾屬區長 每日大洋三角。
- 一 差警夫役 每日大洋二角。
- 一 馬 乾 每匹每日大洋二角。

以上各項。除縣區署人員應由縣區署原有旅費項下儘數開支外。不敷之數。准由地方款內核實開支。歸入十一年度縣地方決算案內辦理。

指令中陽縣解釋規定下鄉旅費數目及開支辦法疑義文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呈悉。所舉疑義。已分別解釋。開列於後。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 一 該縣村範既係第二期辦理。所支旅費應自着手整理之日實行。
 - 一 助理員旅費每日應支大洋二角四分。
 - 一 區長凡已補助馬乾者。不再支馬乾。遇臨時僱馬。准按日支給二角。
 - 一 各據屬下鄉每日支給旅費大洋三角。如不給官馬。另加腳費二角。至夫役除必須帶之差警外。不准再支夫役費。以示限制。
 - 一 該縣區費如果不敷開支。所需旅費准由地方款項下補助。至馬乾由違警罰款補助。尙屬可行。應准列入計算書。
- 指令潞城縣村範各費由行政預備金項下開支。並送預算清摺文。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呈件均悉。此事之竅。在用官之力。省民之錢。稍涉虛糜。民怨立生。且該縣行政預備金。存餘已經無多。仰照後開各節。分別開支辦理。此令。摺存。
- 一 縣區署人員下鄉費用。除原有旅費盡數開支外。不足之數。准由行政預備金。

項下開支。於開支後開具各員下鄉日期。及支款數目。經委員查明方准核銷。
一 擬開村範聯合會。及造具表冊兩項費用。預算過多。應以一半撙節計算。造具
清冊。由行政預備金項下核銷。

一 失學兒童。應責成區村長副催辦。不必多添催查人員。反恐多添數人。而區村
長卸責也。所請為勸學員增加旅費之處。應無庸議。

一 全縣聘用醫生二人。於事無甚裨益。不必多添此項費用。以節民財。

通令各縣查照發去旅費開支四柱冊式自本年一月起按月報核文

十二年一月八日

查各縣縣公署及宣講員。原有規定旅費。此次整理村範所需費用。應合併各項旅
費總收總支。不敷之數。方得由地方公款項下支用。並須每月專置旅費收支簿。合
發四柱冊式。仰即按月送核。仍連同每月開支原賬一併呈送。自本年一月起。一律
照辦。以便查核。此令。

附各縣整理村範每月開支旅費四柱冊式

舊管

如上月份有節存款列入此項。

新收

本月份行政旅費若干元。宣講員下鄉旅費若干元。列入此項。

開除

將細賬開支總數。列入此項。

實在

盈虧若干元。列入此項。

通令各縣於額定旅費項下准照所定數目提補雜支文十二年九月

查各縣開支一切旅費。應先儘縣署額定數目支用。如有不敷。再准動用地方公款。業經通令在案。茲核各縣呈送各月旅費簿冊。其將額定數目完全列收者。固尙不少。而不按原數列收。甚至各月數目互異者。仍居多數。雖有旅費得以彌補雜支之規定。然似此任意出入。漫無標準。殊不足以昭劃一。而資稽考。應自本年十月分起。一等縣額定旅費項下准提三十元。二等縣二十五元。三等縣二十元。彌補雜支。餘均應於旅費簿內完全列收。經此次規定之後。不得再有增減。以示限制。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該縣知事卽便遵照。此令。

指令翼城縣提倡民治時代凡官廳之錯皆准人民指摘文 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呈悉。詳核所呈旅費數目。其中不無捏報情弊。况該縣並非難辦縣分。而每月開支公款之多。實爲他縣所無。現在提倡民治。凡官廳之錯。皆准人民指摘追求。而款項尤人民注意之事。該知事於此。應早覺悟。倘經人民發覺浮冒。雖經核准。亦難爲該知事諒也。此令。

訓令各縣斟酌情形變通規定村政旅費辦法文 十五年四月六日

爲令遵事。查各縣行政經費。現既按六成支發。所有辦理村政旅費。若照舊支用。必感困難。自應變通規定。以利進行。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各縣村政。責成區長。分區整理。每區每月除原定旅費八元外。由縣分別編村及嫌疑人之多寡。從地方款酌量補助八元。或六元。或四元。擬定呈報核奪。至知事及掾屬應專事督察指導。所需旅費仍由縣經費內。樽節動支。惟向來縣區旅費不敷之數。由地方款開支在二十元以內。或不開支者。仍須照舊辦理。不必更改。仰卽遵照。此令。

獎懲

行知右玉縣知事辦理煙禁諸多疏忽。應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文十二年四月六日。

據報該縣整理過編村僅三十六村。附村僅一百七十四村。調查遺漏。足有三分之一。尤以一三兩區爲最。復吸者十之七八。原因在初次調查。僅憑煙犯底簿。及前自治戒煙會名冊照抄。加以戒除鬆懈。管理不善。等情前來。查該縣村範進行。不後於他縣。而迄今計算整理過村莊。僅達三分之一。推之全縣。何日可以了。下。至禁煙何等重要。竟以敷衍從事。不惟遺漏復吸。斷不能少。甚至署內承政吸食不諱。在籍士紳。更復依舊販吸。毫無顧忌。未審該知事身任地方。何以如是怠玩。應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仰即整躬率屬。澈底清查。一面從新選任管理各員。卡緊辦理。特此行知。

行知臨晉縣發給褒狀二紙。仰轉給該縣張心貴夫婦。以示獎勵。文十二年四月六日。

據報該縣城西村張心貴之妻張氏。煙癮最大。屢戒不改。經乃夫再四勸誡。并取刀繩以告其妻。謂汝不能斷癮。不但自害。并且累我。與其爲煙鬼而生。不如做好人而

死該。張氏良知發現。取刀斷指。誓不再吸。等情前來。查該夫婦一則見義勇爲。一則勇於遷善。殊堪嘉許。着各給褒狀一紙。用示鼓勵。並宣示全縣。以勵其餘。褒狀隨發。仰即轉給具報。特此行知。

行知保德縣知事辦理村政不力着記過一次以示薄懲文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據報該縣辦理村政。諸多敷衍。村箠意義。村長副猶未了解。禁約條文。多縣區代爲定繕。天足積谷。均不認真辦理。失學兒童。亦未督催入學。嫌疑人遺漏者。尙有十分之三。吸煙人確戒者。不過十分之二。且村戒煙會有本未成立。而報告已行設置者。入會煙民有任意出入。或只住二三日者。甚至有毆打看役。私行逃跑者。種種不善。悉難枚舉。該知事性情懦弱。不能用衆。辦理村政。手續既多粗疏。補助又欠幹員。故成績甚少等情。查村箠進行。他縣均著有成績。而該縣竟耽延至此。該知事既不能鼓舞掾屬。又不能用心辦理。貽誤要政。何從補救。着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仰即鼓舞僚屬。切實辦理。勿再敷衍干究。特此行知。

行知浮山縣知事禁煙成績甚佳着記功一次以彰勞績文十三年四月一日

據覆查該知事能任勞苦。屬員亦多盡力幫助。禁煙成績。已得十分之九。殊堪嘉許。該知事着卽記功一次。以彰勞績。惟未提起村閭鄰長共同辦理之心。不唯肅清未能辦到。卽前此成績。亦恐難以持久。須知禁煙一事。難進易退。必達到用衆主旨。方有穩固效果。仰卽督飭僚佐。各以全副精神。認真查戒。一致鼓舞村閭鄰長共負查報之責。與官廳一致進行。方有肅清希望。所有復販復吸遺漏及屢戒不悛者。均應按照覆查員所留名單。切實辦理。務使已改者確不再犯。未改者眞能改悔。如此續辦六個月後。再行呈報。以憑二次覆查。特此行知。

行知榆社縣知事禁煙成績已達十分之九深堪嘉尙着加俸一級文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據覆查該縣禁煙成績。已達十分之九。該知事並能與屬員和衷共濟。協力進行。深堪嘉尙。着加給第四級俸。以彰勞績。此事收效甚難。敗壞極易。該縣辦到如此成績。已非易易。嗣後更宜努力進行。以竟全功。惟查該縣自辦理以來。對於用衆方面。尙

有心力未到處。以致村閭鄰長。真知自動負責者尙少。須知辦理此事。不能僅恃官廳之力。應再對村閭鄰長於訓練上鼓舞上。特費一番心力。使全縣人民共同辦理。方能穩固持久。達到真正肅清地步。仰該知事仍按照分段分等辦法。注意用情用衆。並將戒否未定者。特別注意者。老病及出外未歸者。各造一冊。分別卡緊驗戒。勿稍放鬆。富紳煙民。亦應令覓妥實保人。並勤加傳調。不可稍有瞻徇。致惹人民之不平。如此續辦六個月。使早改者確不再犯。後辦者真能悛悔。再行呈報。以憑二次覆查。特此行知。

行知五台縣知事禁煙成績已達九成以上着晉給第三級俸並勉勵各員紳

村長等嗣後仍應查照各項用衆辦法努力進行文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據覆查該知事辦理村政。能督率員紳。一致進行。始終罔懈。禁煙成績。已達九成以上。該縣地面遼闊。煙害較深。收此成效。殊屬不易。着晉給第三級俸。以彰勞績。各員紳熱心贊助。不避艱苦。亦均堪嘉許。惟此事奏效甚難。敗壞極易。非努力奮進。積久

不懈。萬難做到堅確穩固地步。該縣村閭鄰長雖負責者較多。嗣後仍應查照迭次頒發關於村政各項用衆辦法。暨該縣自擬辦法。督同各員。用力鼓動。務使均能切實負責。始終堅持。方爲至善。四方朝山香客。並應時加注意。以免暗帶毒物。至戒否未定。特別注意老病及出外未歸各煙民。應分別造冊。卡緊驗戒。如此續辦六個月。使早改者確不再犯。後辦者真能悔改。再行呈報。以憑二次覆查。特此行知。

行知祁縣迅將馬十長斥革依法嚴懲文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據報該縣警察所馬十長。包庇販吸。從中吃利。并有賣煙風聲。以致所內警察。對於煙民多有顧忌。不敢過問。等情。查警察員警。負有禁煙責任。該馬十長竟敢包庇受賄。販賣煙土。實屬膽大妄爲。此等背職行爲。該警佐事前毫無察覺。亦屬疎忽。合仰該知事。迅飭該所將該馬十長從速斥革。查明依法嚴懲。以儆不法。并飭該警佐。嗣後對於警士。務須嚴加約束。勿得仍前放縱。致誤要政。特此行知。

指令忻縣轉給辦理保衛團成績卓著各村長獎章文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悉。該縣北胡村村長銀明鉅等辦保衛團成績最優。銀明鉅應晉給二等寶笈章一座。邢棣三劉文義王晉卿等三人。着各給銀色雙穗章一座。奇村鎮村長賈竟榮等二人。辦保衛團成績優良。均應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南關街長張星炳辦事不公。且有吸煙嫌疑。曾於上月行知該縣撤換調戒在案。應速遵辦具覆。章照獎令隨發。仰即分別轉給。此令。

指令寧武縣趙五美等十三人准給獎章以資鼓勵文

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悉。該縣李子樹梁村村長王津。定河村村長趙五美等二人。辦理村政。成績最優。應各晉給二等寶笈章一座。陽方口村長袁爾康等十一人。熱心村事。成績優良。着各獎給銀色雙穗章一座。以資鼓勵。高崖底村長張選魁。據報辦事不力。成績欠優。應再切實督促。俟後成績特著。另行請獎。章照隨發。仰即分別轉給。此令。

村政彙編卷一終

山西村政彙編



3 0591 1281 7

公函目錄

關於辦理村政概要者

覆壽陽縣高承審於下鄉之前須有目的計劃函 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覆陽曲縣劉知事初辦村政先求無弊函 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覆平陸縣知事分區講演始終勿懈並留意節省民財函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覆介休縣知事對於困難弊病應切言勿隱函 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覆襄陵縣黃委員請示查清各項嫌疑入可否令村閭長具結並擬設區辦法函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致三道尹整理村範圍函 十二年二月十日

致離石縣張知事應本父母其心公僕其身之義奮發進行函 十二年五月八日

致曲沃縣鄒知事查照分段分等辦法切實辦理下鄉勿以多走村莊爲尙函 十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榮河縣楊知事檢閱迭次關於村政各令文悉心研求自有適合辦法函 十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致岢嵐縣曾知事對於嫌疑入切勿失之姑息函 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致朔縣張知事辦理村政亟應設法改進函 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致霍縣賂知事應寬嚴並施不可一味和平函 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致懷仁縣高知事矯正該縣田區長對民暴躁函 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關於待用僚屬者

覆興縣牟知事進行不宜過猛掾屬區長中有染官氣與熱心不足者應分別糾

正鼓舞函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致萬泉縣知事對付富紳督勵僚屬函 十二年一月九日

致汾西縣艾知事督率員屬始終罔懈期收完全效果函 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致長治縣知事辦理煙禁以審查各段主任爲先着函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致河津縣知事須使掾屬區長全體一致心力俱到函 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致孝義縣呂知事待遇僚屬須推誠相與遇困難代爲排除並飭勤於下鄉函 十

四年三月十三日

致興縣薛知事須與各僚屬和衷共濟並令函復用衆情形函 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致稷山縣知事洗盡官僚積習對掾屬區長村長副推誠相與勿輕信家丁差役

函 十五年二月六日

致屯留縣張知事對於壞人不可一味放縱對於村長副總要以身作則函 十五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致武鄉縣知事本用衆之旨督率掾屬負責函 十六年一月五日

關於用衆者

覆襄垣縣魯知事此次辦法是法律與感化並重村長副公費不可由縣署一律

規定函 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致大同縣知事用衆辦法講演爲第一要着應仿太谷陽曲等縣使商人學生廣

爲講演函 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致壽陽縣知事應督率各區區長勤於下鄉考查煙民狀況並考查村長副能否

稱職函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覆昔陽縣荆委員村長副人選宜求健且賢者又附補救調查方法六條函 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致各縣知事用刑與用衆有妨不用刑亦與用衆有妨其中火候希各詳審函 十

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致大同縣馮知事囑令安慎辦理鄰長加委事項函 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覆屯留縣任委員依照所開各節切實辦理函 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致靈邱縣魏委員對於村長副不可辱罵恫嚇函 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致昔陽縣知事懇切待遇村閭鄰長虛心接納佐治人員以免官民隔閡函 十三年

致大同縣知事用衆辦法講演爲第一要着應仿太谷陽曲等縣使商人學生廣

爲講演函 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致壽陽縣知事應督率各區區長勤於下鄉考查煙民狀況並考查村長副能否

稱職函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覆昔陽縣荆委員村長副人選宜求健且賢者又附補救調查方法六條函 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致各縣知事用刑與用衆有妨不用刑亦與用衆有妨其中火候希各詳審函 十

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致大同縣馮知事囑令妥慎辦理鄰長加委事項函 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覆屯留縣任委員依照所開各節切實辦理函 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致靈邱縣魏委員對於村長副不可辱罵恫嚇函 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致昔陽縣知事懇切待遇村閭鄰長虛心接納佐治人員以免官民隔閡函 十三年

覆汾陽縣第二區行政長查照後開各節切實辦理函 十一年十月二日

致全省區長對於煙民入會戒除時應照後開四項辦法特別注意函 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覆太谷縣安知事論辦理禁煙使吸者能無販者自息函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致各縣知事對於不受感化之壞人宜嚴行懲辦函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覆介休縣知事指示調戒煙民方法函 十二年二月九日

覆安邑縣知事所擬復吸辦法應令區長掾屬村長副等負責查察函 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致祁縣知事村範爲創行之政宜勇往直前勿畏難膽徇函 十二年三月八日

致新絳縣徐知事澈底查察煙民並卡緊辦理村禁煙會函 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致離石縣張知事注意戒煙會函 十二年四月二日

致各縣知事委員禁煙須全縣煙民一律戒除淨盡方爲肅清函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致渾源縣知事審察吸煙婦女分別辦理函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致各縣知事煙民服藥應分別老壯不得一律令服曼陀羅丸函 十二年五月三日

覆平順縣知事先將屢戒不悛人數確定後再行設立煙民工廠函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覆平定縣委員對於煙民要再三勸戒使其真正悔悟確實戒除函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致長治縣知事論禁煙辦法函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與各縣論戒煙善後辦法函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覆臨縣喬知事對於屢懲不改煙犯不可令村閭長擔保致塞用衆之路函
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致各縣委員查報戒煙善後辦法函
十二年六月二日

覆嵐縣張委員不得將區戒煙會撤銷函
十二年六月七日

致屯留縣知事辦理戒煙應注重感化不可專用法制函
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致趙城縣潘知事辦理煙禁不可一味姑息函
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致徐溝縣知事嚴查復吸復販函
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致大寧縣舒知事勸誡煙民不必遽加以罪函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致新絳縣知事禁煙應始終卡緊認真查報復吸煙民方能日少一日函 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月二十八日

覆萬國拒土會總幹事陳述山西禁煙經過情形函 十三年七月十日

致潞城縣知事辦理煙禁須注重感化不可偏於用法函 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覆朔縣熊知事對於煙民仍應出以悲憫不可輕易處罰函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致河津縣知事提醒士紳愛人救人之熱心協助禁煙函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致榮河縣知事辦理煙禁勿推諉勿躲閃並須切實辦理有嫌疑之士紳函 十四年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致五寨縣魏委員查驗煙民仍應廣續以前辦法函 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猗氏縣知事對於煙禁應努力前進函 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關於學齡兒童者

覆嵐縣張委員設學本意是使能入學者盡數入之非強使不能入者亦入函 十

一年十一月八日

覆陽高縣魏委員商同知事通令各教員實行家性教育函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關於村禁約者

致三道尹各縣知事論村禁約之本旨及效力並村禁約不可由縣規定一律章條交村照

辦函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覆天鎮縣知事村禁約應由村民公同議定函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覆陽曲縣史委員依村禁約已了之細微事件不宜輕易變更并解釋村禁約與

法律之問題函 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覆靜樂縣王委員村禁約條文應隨村情酌量增減並貴能實行函 十二年一月八日

關於息訟會者

致各縣知事息訟會公斷員須心地明白主張公道保衛團須使好人結團體函

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覆鄉寧縣鄭區長對息訟會應斟酌各村情形辦理函 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覆平定縣第五區區長應觀息訟會各公斷人之心地與辦事如何並注意考查

當地保衛團函 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覆新絳縣張委員關於規定息訟會條文函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致新絳縣知事轉飭各息訟會切勿勒捐函 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覆壽陽縣白委員整理息訟會辦法函 十三年五月八日

覆平遙縣呂委員幫同知事澈底籌畫息訟會使民受利免害函 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致長子縣梁知事要改除人民好訟惡習函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致汾西縣艾知事爲人民講解息訟會真義函 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致猗氏縣知事息訟會無強制人之權函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關於保衛團者

致六十縣知事令迅速具報辦理保衛團情形及數目並照十月二日公函辦理

函 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覆鄉寧縣第三區柴區長辦理保衛團以不妨礙民事不虛耗民財為要點函 十

二年一月十二日

致

安邑
解縣
虞鄉

知事對於保衛團應按照施行細則着實辦理函 十二年三月十日

致石樓縣和知事督同員屬定期會操保衛團並使失學兒童設法就學函 十四年

十月三十日

關於村財政者

致崞縣曹知事通令全縣各村官委到村非經吩咐不可代備飯食函 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致各縣村範委員隨時調查清理村財政函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致榆次縣知事力矯村長副等浮濫支用村欸函 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關於積穀者

致未被災八十四縣委員辦理村社積穀函 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關於旅費者

覆徐溝縣知事學界協進會下鄉講演發給旅費辦法函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公函目錄終

村政彙編卷三 公函

關於辦理村政概要者

覆壽陽縣高承審於下鄉之前須有目的計畫函 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來函閱悉。屢次講演。具見熱心。分區下鄉。亦屬正當辦法。惟於下鄉之前。要有目的。有計畫。本日起赴某村。經過某村。主要事項爲何。附帶事項爲何。順序開載日記。務求逐一辦到。此行方能有益。希將此函交各掾屬區長傳觀。熱心之後。繼以精心。到鄉時。牢守說明白三字。則易收效矣。

覆陽曲縣劉知事初辦村政先求無弊函 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月十六日來呈暨查察村範概況表閱悉。執事盡心民事。至以爲慰。惟尙有應行注意之點。願執事注意及之。於主村之後。應低一格填列附村名。對於村長副應觀其能力若何。熱心若何。有無舞弊情事。保衛團應觀其團中有無壞人。騷擾村中否。虛糜村費否。息訟會處理案件。應觀其能主張公道否。村禁約罰人應觀其合

乎村民公意否。以上各點。統希 執事詳細查察。要之村政興辦之始。先求無弊。欲求無弊。須地方官體察其作弊之原因。及作弊之人而去之。至詢問村中實情。初不必限定村長副閭鄰長教員等數人。凡明白事理者。均可與之懇切談話。以溫和之辭氣。使人民肯說敢說。則無往而不得其真象。亦無人而非我助手矣。

覆平陸縣知事分區講演始終勿懈並留意節省民財函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來函悉。辦理村政。以講演爲第一着。甚是。將全縣分爲二十六小區。爲 執事講演地點。使人民回村後。相談之間。即能不知不覺。了解村政意旨。尤爲扼要辦法。卽希始終勿懈。以竟全功。至此後開會。萬勿過事鋪張。以節民財。距離較遠之學校。亦不必全令到會。致生民怨。總之。此事竅要在用吾輩之力。省人民之財。希於此留意焉。

覆介休縣知事對於困難弊病應切言勿隱函 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函悉。此次整理村範。純屬創辦。一切困難及弊病。在所難免。迭閱 執事來文。多屬敘事。對於困難弊病。毫不涉及。余意以爲不知難無以爲易。不知病無以爲治。希

執事日後對於各項欠缺處。切言勿隱。是所深盼。

覆襄陵黃委員請示查清各項嫌疑。人可否令村閭長具結。並擬設處辦法函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來函均悉。各項嫌疑人查清後。可否令村閭長具結。一在遵照施行辦法。一在酌量地方情形。不可稍涉拘泥。襄陵已成災區。冬防吃緊。注重保衛團。自屬正當辦法。惟須極力提倡節省主義。以恤民艱。至以設處辦法。亦在與縣知事熟審地方狀況。量情辦理。惟所稱村長副不敢報告原因。係受前次嫌疑人藉端尋仇之影響。既有此種情形。須要格外再費心力。化除一切誤會。使人民澈底了解。方易爲力。否則令村閭長報告。固感困難。而設處亦難得切實報告也。

致三道尹整理村範函 十二年二月十日

逕啟者。春節甫過。氣象一新。回思過去兩年中。籌荒救災。與民休息。庶政進行。漸形停頓。去歲各縣豐收。非復往年之比。自應實心實力。與民更新。聞之古人有言。一年

之計在於春。可見個人自謀生計。尙須於春首決定。況爲上級官吏者。身負一省或一道人民身家之重。而敢不早爲之計乎。計將安出。勤民察吏而已。縣知事以下之官在勤民。縣知事以上之官則在察吏。察吏即勤民也。吏何以察。於行政察之。政何以行。必行到人民身心上。才算到頭。才有結果。鄙人常爲知事計。治數十萬人民很難。治百數十村莊則易。誠以一縣之村。爲數無多。知事之精神易於貫注。但就村下手。非先將村編成有機的活體不可。一村之中。有爲村之首者焉。有爲村之心者焉。有爲村之手足者焉。又有障礙村活體之敗類者焉。知事必須先經區長之紹介。了解乎此。使首者爲其首。心者爲其心。手足者爲其手足。安置得當。各効其用。而又將敗類之人。分別以函戒諭飭懲儆。使之不敢爲障礙。如此則一村如一人。始能言到治村。否則一盤散沙。從何下手。甚至壞人出任村長副。把持村事。魚肉鄉民。尙何治理可言。從前對知事講話。有行政之本在村一篇。意即在此。去年所頒村範。懸格不高。然據實察員報告。成效未著。一由於鄙人與執事均未注目於此。則各縣多所

敷衍。二由於村未編成活體。收效不易。此後必當去此二病。方可期得美果。蓋必有此善良之村範。以爲基礎。然後一切富強文明之政事。乃能穩建於其上。行政譬諸行車。而村範則猶路軌。非有好路軌。則車不能以順行無阻也。鄙人感想如是。擬定此後考核知事。以村範爲主。自春節日起。逐日省出兩三小時工夫。特辦此事。務望執事亦盡力於此。共同負責。對於所屬各縣辦理村範。特別注重。列爲考察之第一要件。將考察所得。隨時報聞。以備查核。並將上述村本政治之意見。詳明轉知各知事。妥爲指導督察。如各知事辦理村範。遇有困難情形。尙希執事就近扶助。以期進行無阻。

致離石縣張知事應木父母其心公僕其身之義奮發進行函

十二年五月八日

逕啟者。離石村範。因賈前知事無整理能力。始委執事前往接替。不爲前任寬者。亦不能爲執事諒。此執事首當自決者也。查離石村範成績。各項均落人後。始則奉行不力。敷衍貽誤。近又辦理躁切。諸多不合。愛人之政。不能得人民之信仰。是

否由於居心不誠。認事不真之所致耶。愛人不親。反其仁。執事宜平心審之。父母其心。公僕其身。卽今日整理村範之要訣。合之則舉重若輕。其功可成。反之則障礙橫生。動輒得咎。執事能辨明此旨。奮發進行。村政前途。可望收效。否則難與言治也。

致曲沃縣鄔知事查照分段分等辦法切實辦理下鄉勿以多走村庄爲尙函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據聞該知事下鄉整理。一日之間。遍走七八村。查察訓誡。多所忽略。閭鄰長等。亦少見面。掾屬區長。又未能切實督促。分別鼓舞。關於呈准及飭辦文件。每多延擱停頓。查各嫌疑。人非一一察看。真確。並與以切實訓誡。不能使有改悔之決心。閭鄰長非與之接見。不能收用衆之真效。掾屬區長。尤爲知事佐助。悉視知事之舉動。爲轉移。仰卽查照分段分等辦法。首先力行。督率所屬。切實辦理。下鄉勿以多爲尙。須走一村收一村之效。區長掾屬。尤應竭誠提動。加以督促。至呈准及飭辦文件。均

關重要。應卽趕速辦理。勿稍稽延。

致榮河縣楊知事檢閱迭次關於村政各令文。悉心研求。自有適合辦法。函十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該縣煙販賭徒。多未斂跡。昨已令行查辦矣。發文後。考慮所以致此之故。必因執事鑒於前在介休失之躁切。此次到榮。矯枉過正。尤失之放任。其實放任與躁切。其爲誤事則一。惟人患無做事之心力。不患無辦法。執事心力尙足。務望檢閱迭次關於村政各令文。悉心研求。自有不偏不倚適合之辦法。祇檢點向來所犯之病而痛制之。其政治上必辦之事。仍當切實進行也。至囑。

致崑崙縣曾知事對於嫌疑入切勿失之姑息。函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據聞執事對於各嫌疑入不能秉公處理。且多失之姑息。須知姑息與不公。均非人情。人情者措置適宜。輕重得當。而爲人民所公認者也。應寬者重辦。非情也。應嚴者輕辦。亦非情也。對於各嫌疑入。先盡勸誡之責。情也。勸誡不改。從而嚴懲。

之亦情也。若純以姑息愛人。則刁頑者不知警懼。庸懦者亦恐復犯。以愛人之心。而受罔民之過。可惜孰甚。務望深自警惕。力矯前失。並查照本年告知事項第六七兩條。悉心體會。勉力前進。至囑至囑。

致朔縣張知事辦理村政亟應設法改進函

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逕啟者。據報該縣村閭鄰長負責辦事者甚少。除二五兩區外。村閭長對於所管鄰長花戶煙民等。尙多不知其姓名。至人民對於村政。不了解者尤多。煙禁成績。亦較前低下。考厥原因。蓋由熊前任求效太急。辦理手續不免失之躁切。馴致各掾屬雖竭力進行。而遇事概不用心考慮。話未說到。驟然辦事。人民未澈底明白。只知村政爲官廳之功令。不知與人民有切膚之痛癢。故稍一鬆手。成績遽落。執事蒞任伊始。於此等處亟宜與僚屬悉心體會。須知村政精神。卽是民治。苟應辦之事。民尙不知。又焉望治。朔縣雖較難辦理。果使人人知善政之當辦。惡習之宜除。雖辦理稍趨嚴重。絕不至惹出反感。致鬆煙禁。執事可與各員屬沈下心去。詳晰研究。前辦成

績。務必極力維持。嗣後辦理。亟應設法改進。並將此後該縣村政進程序。注意事項。一一函呈。以規 執事之心力。

致霍縣賂知事應寬嚴並施不可一味和平函

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迭據查報。執事蒞霍以來。承易前知事躁切債事之後。一以和平放任矯之。此古人寬以濟猛之說。用之未嘗不是。但寬而嚴明。則人感而政舉。寬而優柔。則人狎而事廢。蓋地方之大。民羣之衆。事不能無是非。人不能無邪正。但能主張公道。則不是不正者。亦難爲地方之害矣。若謂共和國官吏。謂之公僕。非通融遷就。隨人俯仰。卽不免致召反感。勢必爲壞人所把持。見擯於好人。其結果亦將與躁切債事者等。要知共和國官吏。全在去其自私自利。專制酷虐之流毒。淬勵先勞無倦之精神。爲人民求幸福。爲地方除鉅害而已。非必政權下移。眞若公僕者然。近聞該縣現狀。屢經集會。不無齟齬。個中醞釀。寧無媒孽。卽 執事聲望。亦一變從前輿論。何階之厲。孰作之梗。想 執事身居當局。自知當較勝人知也。甚盼尋得癥結。痛下鍼砭。

公理所在。直道猶存。地方好惡。將隨撫我虐我而轉移。如是我聞。特爲預告。願事自思之。而自勵之。

致懷仁縣高知事矯正該縣田區長對民暴躁函

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據報該縣第四區區長田汝楫。辦理村政。素尙踏實。惟性情暴躁。往往對人民語言不平。遂招反感。殊爲可慮。須知辦理村政。全在人情。況兵燹之後。人民慘遭痛苦。遇事尤當格外體貼。多加慰勉。方是正當辦法。希執事本此意旨。嚴飭矯正。嗣後對人民辦事說話。務須從人情上善爲體貼。勤懇和平。因勢利導。自不至招人怨尤。此爲戰後辦理村政最要關鍵。切囑切囑。

關於待用僚屬者。

覆興縣牟知事進行不宜過猛。掾屬區長中有染官氣與熱心不足者。應分別

糾正鼓舞函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函及附件均悉。查執事上月三十日猶在城內開會。不數日即整理四十餘村。

進行過猛。恐難確實。余甚不放心。又據屬區長下鄉規則。規定每日至少須整理一編村。查該縣每編村多則十餘村。少亦不下數村。且各村情形不同。如過拘執。於事實上亦有不能切實做去者。應再斟酌。聞該縣掾屬區長中有染官氣者。應婉言糾正之。有熱心不足者。應設法鼓舞之。亦有能力稍遜者。應多方扶助之。當此提攜民治之日。正賴該員等發奮贊助。以期有功。非利用其所長。匡正其不足。難期得力。執事尤應實心實力。爲該員等之表率。如盡其在我。有仍前不改者。不妨呈明撤換。以免貽誤。再以後報告宜簡明切要。省却餘暇。盡心民事。不宜過事冗長也。

致萬泉縣知事對付富紳督厲僚屬函

十二年一月九日

逕啟者。聞執事辦理各項村政。頗有籌劃。處已亦無官僚惡習。甚慰。惟過事和平。欠缺毅力。因之對紳富不免徇情。對僚屬不能卡緊。要知紳富身分所在。固當爲之稍留顏面。然遇事亦須引之當道。使之自尊自愛。不肯說私討情。冒昧嘗試。方能免却物議。不爲公道障礙。否則徇情有害。逆情亦有害。臨事張皇。荊棘叢生矣。此種功

夫。須在平日隨時隨事盡心。并不費力。至僚屬爲我臂助。既須鼓舞之使能心悅誠服。尤須督促之使各勤奮自勉。切勿虛與委蛇。祇圖見好。誤人自誤。

致汾西縣艾知事督率員屬始終罔懈期收完全效果函
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聞該縣各段主任。邇來辦理村政。漸形鬆懈。殊深懸念。查辦理村政。非羣策羣力。始終罔懈。難期收完全效果。知事爲一縣之重心。員屬任事。能否得力。全在知事之心力。能否用到。若空言籠絡。虛與委蛇。斷不能收指臂之效。必須事前加以勸勉。事後加以信任。設有未當。亦能推誠誥誡。加意扶助。則人同此心。孰不願努力前進。勉爲循良。執事從政多年。此中關鍵。諒能諳悉。希卽查照歷次頒發暨呈准各項辦法。督率各段主任。共策進行。並希將策勵員屬辦法。及員屬對執事能否一致進行。常常報告。

致長治縣知事辦理煙禁以審查各段主任爲先着函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逕啟者。辦理煙禁。收效極難。退步至易。非時時注意。步步逼緊。難收持久之效。邇來

執事催解款項。籌備冬防。自不能不先其所急。惟念該縣煙禁。正在吃緊時期。倘精神稍不貫注。則未改者無所顧忌。已改者故態復萌。前功盡棄。後繼爲難。現在集款籌防。當已就緒。仍希振作精神。鼓勵僚屬。卡緊查辦。以竟全功。至辦理煙禁。端在用衆。而尤以審查各段主任爲先着。應按各段情形難易。各主任能力大小。分別擔任。其原分之段。及擔任之人。是否適宜。詳加考究。當扶助者扶助。當更調者更調。至城關各街辦理最難。尤宜擇能力優長具有熱心者擔任。始能勝任愉快。原分擔任之人。如不合宜。不妨與他段調換。以期澈底。

致河津縣知事須使掾屬區長全體一致心力俱到函
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逕啟者。辦理村政。收效極難。不但知事心力到。尤須掾屬區長全體一致心力俱到。該縣所屬人員。有無此項程度。實爲此後村政能否收效之一大樞紐。如或未能。是否由於指導督促上有所欠缺。將來欲收持久實在之效。非惟使各該員等盡力幫助。各事其事而已。尤須使之心悅誠服。樂於幫助。能到此地步。該縣村政。自收事

半功倍之效。此中關鍵。執事當能詳加體會。用心研究焉。希三個月後將各掾屬區長與執事共同進行情形。函覆爲盼。

致孝義縣呂知事待遇僚屬須推誠相與。遇困難代爲排除。並飭勤於下鄉。函

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逕啓者。近聞執事待遇僚屬。多不能推誠相與。併遇事不肯代爲作主。且有爲節省旅費。不肯勤於下鄉。並不願僚屬多下鄉等情。此用衆之隔閡。卽村政之障礙。須知僚屬爲知事之股肱。村閭鄰長則四外散寄之指臂也。未有不能用股肱而能聯指臂者。嗣後務望對於僚屬。推誠相與。遇有困難。並卽代爲排除。總使內部之人。先能團結一氣。然後村閭鄰長。自不難逐漸鼓舞。樂爲我用。再辦事須求實際。非掾屬勤於下鄉。不能收村閭鄰長進步之效。尤非知事勤於下鄉。不能得掾屬區長奮勉之益。若計較區區小費。必至貽誤要政。執事向來明敏。當能解此。余特爲屢屢述之者。深願三復斯言。益加警惕。並查照上年頒發告知事項。二三兩條。悉心體會。是

爲至要。

致興縣薛知事須與各僚屬和衷共濟並令函復用衆情形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逕啟者近聞 執事辦理村政不甚勤勞待遇僚屬頗欠和平對於省頒村政各項
辦法多未籌商進行以致辦理有時效未大著查辦理村政非與各僚屬和衷共濟
不能提起其辦事之精神尤非知事勤於下鄉不能得僚屬奮勉之益若好耍脾氣
深居簡出必致有碍用衆貽誤要政卽或僚屬中有能力薄弱熱心欠缺者亦應提
攜督促指導輔助方能全爲我用 執事明敏當能解此深願三復斯言益加警惕
並希時將村政一事放到心坎對於省頒各項村政辦法悉心體會妥籌進行又該
縣呈准用衆辦法業經數月究竟辦理時是否順利有無窒碍順利者有何心得窒
碍者作何改進並於 執事希望之程度相距若何一一函復

致稷山縣知事洗盡官僚積習對掾屬區長村長副推誠相與勿輕信家丁差

役函十五年二月六日

逕啟者。聞該縣地方輿論。對於執事有種種指摘。衆口難調。自不免言之過甚。然與情不洽。自己總有招人疑忌之處。要知爲共和國家官吏。第一須將舊日官僚積習。滌洗淨盡。如家丁差役。必嚴爲駕馭。不可輕加信任。掾屬區長。必推誠相與。不可時與齟齬。村長副等。爲村政進行樞紐。更須隨時接見。藉悉地方情形。其餘一切進行事項。果能振刷精神。積極整頓。則所有懶於下鄉。精神頹敗。種種猜測。又何自而起。執事到任未久。不難挽回前失。力圖補救。差人張佩銘。尤應即日逐出縣境。不得任其逗留。時移勢異。毋謂今日地方人民。猶是從前地方人民也。

致屯留縣張知事對於壞人不可一味放縱對於村長副總要以身作則函 十

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聞執事此次回任。力矯前失。與各掾屬尙能開誠相見。希共臂助。惟查禁煙賭。不甚認真。處罰壞人。失之過輕。好人多不滿意。壞人不稍斂迹。村長副疲頑者多。熱心者少。甚或以推諉不辦爲能事。執事對之亦涉放任。余深以爲慮。爲政之

要在得民情。當寬者寬。則民知感。當懲者懲。則民知畏。若徒以寬爲德。寬其所不當寬者。是加恩於壞人。而反貽禍於好人。勢必好人退縮。壞人囂張。姑息養奸。莫此爲甚。何得不分良莠。一味放縱。當此冬防吃緊。時局不靖之時。肅清盜賊。正須於嚴懲煙賭入手。至村長副皆執事之輔也。能者鼓舞之。愚者指導之。先之以勤。以戒其惰。感之以正。以防其私。則村長副之耳目。皆執事之聰明。村長副之才力。皆執事之成績也。用衆之要。首在於是。希即體會力行。毋涉敷衍至要。

致武鄉縣知事本用衆之旨督率掾屬負責函

十六年一月九日

啟者。近聞該縣掾屬。對於村政。多不負責協助。或竟與執事離心離德。莫能一致。村政進行。數年於茲。所以得有成效者。全賴衆擎之力。現雖分區辦理。各掾屬均負有督促指導之責。該縣情形如此。過在於誰。須知萬斛之舵。非一手所能操。用衆之道。非至誠莫能得。掾屬者。用衆之先著也。能用掾屬。而後能用衆。此一定之理。該縣各掾屬不肯負責協助。是否咎由執事。抑或過在本人。姑不具論。但指臂之相聯。

皆由主體之運用。所謂誠能動物。不誠而能動。與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執事善體此意。先自省察。村政前途。有厚望焉。

關於用衆者

覆襄垣縣魯知事此次辦法是法律與感化並重。村長副公費不可由縣署一

律規定。函十一月二十二日

逕覆者。來函備悉。此次辦法。是於法律之外。加以感化。法律與感化並用。非偏用一方也。亦可謂以法律爲後盾之感化主義也。非純以情感化也。但此處有一大要點。卽用法律須注意不妨害用衆。因用衆與用法律是相背的。一用法律。人便不敢告說。執事某人做壞事。便是。執事不能再行用衆矣。此事爲用衆辦法。故不至非用法律不足以平人心。及惟用法律可以了。下去時。不可輕用法律。希執事熟察此處分際。斟酌至當而爲之。毋不用而失之。縱更毋輕用法律而致斷用衆之路。隨發提案解釋一紙。希詳閱之。至村長副公費一節。應由村中各就其情形議定。合乎

人心的辦法。不可由縣一律規定。因各村情形不同。有因給費而生爭奪者。有給費而人反推避者。亦有不給費無人任事者。據吾考查所得。一縣之中辦法各異。有給費者。有不給費者。給費之中議給三五十者有之。年底議送者有之。村長貼錢者亦有之。甚至一村辦法。今年明年。此人彼人不同。應由村中設法規定。知事監督之。如有私情或錯誤者。知事爲之糾正可也。若縣署一律規定。合於此。未必適於彼。凡事當因地因時。分別籌辦。一律之辦法。即我輩省事之辦法。余最不取也。

致大同縣知事用衆辦法講演爲第一要着。應仿太谷陽曲等縣使商人學生

廣爲講演函 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逕啟者。核閱 執事迭次辦理村範報告。辦法井然。頗堪嘉慰。惟此次既係用衆辦法。講演又爲第一要着。而担任講演。又非少數官吏所可遍及。該縣商號較多。學生亦衆。應由 執事提倡鼓舞。仿照太谷陽曲等縣。使商人學生等。或乘集市之便。或假來復之暇。廣爲講演。當必收效更大。

致壽陽縣知事應督率各區區長勤於下鄉考查煙民狀況並考查村長副能

否稱職函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自 執事奉諱假歸後。於壽陽村政。時繫鄙懷。執事現回任。想已繼續辦理矣。此事必須區村長極力進行。方能日起有功。應由 執事督率各區區長勤於下鄉。細心考查。其已戒復吸者。如係多數。則在村設會戒除。如係少數。則送就近之區戒煙會戒除。而其最要之樞紐。厥爲村長副負責。聯合村之村副閭長。對於該本附村。應負完全責任。執事及掾屬區長下鄉之便。應悉心考查。村長副閭長能力若何。熱心若何。品性良否。擇其賢者扶助而訓練之。其不賢者隨時撤換另選。誠能勤於擇人。將必事半功倍。近日辦理情形若何。亦希隨時函復。並將此函抄送委員掾屬區長閱看。切實遵辦。

覆昔陽縣荆委員村長副人選宜求健且賢者又附補救調查方法六條函 十

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六號函閱悉。嫌疑入遺漏之原因。非村長副閭鄰長畏其勢而不敢報。即徇其情而不忍報。自是實在情形。須使村長副等毫無瞻徇。乃有辦法。余嘗謂村長副等之人選。務求健且賢。斯爲上乘。賢者無私。自無徇隱。健者剛直。自無畏懼。凡辦村政人員。均宜注意及此。此外尚有補救方法六條。亦宜因地因人而施之。各區公所門首。宜設一匾。任人民密投。半月開一次。檢票之後。由區長細心調查。付紳學各界公議。如果確有嫌疑。即列於該村嫌疑入表內。依法辦理。此其一。紳學各界之強項者。學生中之熱心者。向不畏壞人。應責成紳學各會。以團體名義。調查報告縣知事。再由知事函知區長。訪查的確。亦依法辦理。此其二。自知事委員掾屬區長而下。皆須不畏強禦。極力爲村長副作主。以鼓其熱心。而伸其志氣。此其三。凡講演之時。務須說明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之義。反覆譬喻。務期聽衆了解。此其四。凡販吸煙丹者。如果自首。或列入嫌疑入。應依整理村範辦法。勸其改悔。其未自首或未列入嫌疑入者。如經查獲。依律治罪。此其五。提起全村精神。使全村人皆有滅絕煙丹。

村
之決心。學生上下學時喊叫。開村會時喊叫。以寒奸人之膽。使知非改悔不可。以伸村民之氣。使知非勸他改悔不可。此其六。總之此事不難於想辦法。實難於得誠心任事之人。誠得其人。則事事有辦法矣。

致各縣知事用刑與用衆有妨不用刑亦與用衆有妨其中火候希各詳審函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據霍縣知事呈報整理村範情形到署。當經指令呈報懲辦煙犯成大選已悉。當懲卽懲。不當懲而懲。與當懲而不懲。其錯雜均。其誤事亦相等。物非一偏所能立。事非一端所能舉。此所以感辦事之難也。至來文所稱用刑與用衆無妨一語。尙須加以研究。余意以爲用刑與用衆有妨。不用刑亦與用衆有妨。何也。壞人固是壞人。懲辦亦當懲辦。人心亦甚痛快。但若用非其時。人民不敢報告知事。誰爲壞人矣。此卽用刑與用衆有妨也。村閭鄰長盡情勸導。壞人乃怙惡不悛。甚或反爲抵抗。好人束手無策。官廳猶不加以懲辦。仍令好人感化。致使好人瀉氣。衆亦不爲我用矣。

此即不用刑亦與用衆有妨也。其中火候。希執事詳審而自得之。則剖牛得竅。事半功倍矣。除指令並通函各縣外。希即知照。

致大同縣馮知事囑令妥慎辦理鄰長加委事項函 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逕啟者。鄰長加委一事。雖於用衆有補。而事涉繁碎。余前不甚主張。近來各縣試行結果。頗見成效。凡鄰內有壞人及尙未戒清改悔之煙民者。鄰長必畏縮猶疑。不敢擔任。其慨然受委而不辭者。鄰內必無上述情形。經此一番考驗。藉以明悉各村隱情。足補調查之不及。大同地廣人衆。鄰長在萬名以上。執事所擬按名發給諭帖。先以整頓入手。使各段人員。挨村挨閭。協助村閭長逐一考查。所屬鄰長選定後。填給諭帖。誘使負責。亦屬可行。余所屬望者。在發給時之觀察。如能藉此審知各村閭鄰好壞情形。較調查報告爲詳盡。選任良好鄰長。乘機鼓舞。使之負責。此外分段分等。爲禁煙善後扼要辦法。尤當重視。能於此等處先後努力。則該縣村政。自能辦到確實地步。總之法無絕對好壞。惟視當局者用心何如耳。

覆屯留縣任委員依照所開各節切實辦理函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函悉。所擬辦法。多有未合。除整理保衛團息訟會及改定村禁約外。其餘各款。仰即
查照後開各節。切實辦理爲要。

計開

(一)屯留村庄零碎。主附村有隔離太遠者。附村辦公。諸多不便。擬令有村副附村。
設村公所。加給村副圖記。以便辦公而利進行。事屬可行。但於各村副加給圖
章時。確實曉諭。嗣後對於主村。仍應和衷共濟。毋令抵觸。

(二)該縣士紳多有嗜好。且多被選爲村長。並其所住之村庄。最大而最難辦。擬令
被選爲村長者。自限日期。辦理肅清。以作他村之表率。理論似是。但恐事實上
不能做到。要知正己正人。惟聖賢豪傑能之。不可責諸常人也。應仍以官廳全
副精神。幫助村閭隣長。踏實辦理。則不惟少數難辦之村。可以了。下。卽全縣煙
毒。亦可望其肅清矣。至有嗜好之村長。難望改悔者。應卽另行改選。以利進行。

如繼任人材缺乏時。不妨降格以求。

(二)擬定處罰村閭隣長辦法。殊失用衆之道。應不准行。仰就告知事項第五款第二條及正告各縣知事第四條。切實研究。斟酌辦理爲要。至實行處罰保人一節。尙屬可行。但當於具保時。反復叮嚀。認爲確能負責者。方可准保。曠職之時。纔可處罰。若具保時。漫不加意。徒於被保者違犯以後。嚴行處罰。是不啻罪及無辜。此處尤應特別注意。

致靈邱縣魏委員對於村長副不可辱罵恫嚇函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啟者。數聞該員在廣靈下鄉時。對於村長副每有辱罵恫嚇之舉。殊屬非是。須知村長副以其耕餘之力幫助村政。純屬公義。並不支薪。縱有措置失當。不合己意之處。亦應體貼原諒。出以和藹辭色。曉之以利害。勉之以情義。指導扶助。勸勉交加。使其有所感而奮勉從事。方不先用衆本旨。其或有不堪訓練者。亦應商之知事。遴選妥人。若遇措置失當。便不顧全體面。鄙棄凌辱。試思村長副爲一村領袖。下而閭長

隣長於瞻仰之下。能不灰心。傷民情而塞用衆之路。莫此爲甚。務望深自儆惕。痛改前非。至囑至囑。

致昔陽縣知事懇切待遇村閭隣長虛心接納佐治人員以免官民隔閡函 十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查辦理村政。非羣策羣力。一致進行。不足以期周密而臻鞏固。知事爲一縣重心。一縣之村閭隣長。能否樂爲我用。全在知事一人待遇鼓舞之若何。果能懇切待遇。禮貌有加。復利用其政治性。善爲激勸。全縣真情。自不難底蘊畢現。至佐治人員。爲知事之股肱耳目。尤應相見以誠。虛心接納。其善者自可酌量採用。即不善者。亦屬善意幫助。更應指導鼓舞。使歸於正。如此辦法。上下自能團結一氣。官民可免隔閡之虞。近聞 執事辦理村範。一意孤行。未能容納他人意見。以致進行遲滯。未著大效。故特爲縷述如上。希即三復斯言。力加警惕。

覆徐溝縣綦知事告知村閭鄰長方法俾了解禁煙爲愛人之事函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逕覆者。來函閱悉。該縣對於用衆辦法。由執事及各段主任。親臨指導甚慰。惟余意一村之中。村閭鄰長爲數頗多。開會時有暇能到者。固屬不少。間有因事不能到者。亦在所不免。所擬仿照學校點名辦法。考其勤惰。恐涉及煩擾。反於官廳信仰。有所減少。遇有應行囑咐或責成傳報事項。即令到會之人轉相告知。未始非兩全之道。至所稱隱惡揚善一節。似於報告之旨。未能洞澈。蓋禁煙本爲救人愛人之事。果能將吸販之人。據實報告。使吸者不吸。販者不販。乃所以勸其善。原非揚其惡。執事訓練村閭鄰長。正應說明此旨。使人民皆了然於所謂愛人救人者。當如此。不當如彼也。再傳話報告二事。非必有能力有知識。方能做到。只要官廳訓練得法。人人皆得而能之。希即查照。俟續辦一月後。仍照函詢各節。并村閭鄰長負責程度。若何詳切具覆。

覆交城縣劉知事對於用衆須振刷精神足踏實地勿稍因循函
十四年一月九日
逕覆者。函悉。據稱該縣用衆。推行順利。至以爲慰。余意。凡辦一事。必有一事之困難。

惟着實辦事者。方能將其困難處。體驗出來。希 執事振刷精神。足踏實地。勿稍因循。力求進步。再辦一月後。將各段用衆實況。有何感觸。是否順利。有無滯碍。順利者。有何得窳處。滯碍者。有無改進法。並近數月內所傳之話。一一分別函覆。

致文水縣楊知事辦理村政須官廳與村閭鄰長協力進行函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查辦理村政。非達到村閭鄰長。全體負責地步。終難收圓滿效果。頃聞 執事下鄉甚勤。並能督促僚屬。一致奮勇進行。自屬難能可貴。然僅憑官廳之力。不能更進一步。提起村閭鄰長收用衆之效。不惟用力多而成功少。甚恐官廳偶一鬆懈。前功卽行盡棄。嗣後務須督飭所屬。對於訓練村閭鄰長。格外注意。

覆應縣杜知事辦事到極難處正求進化之好機會函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逕覆者。上月十二日函悉。執事對於用衆辦法。已飭屬切實進行。甚慰。所稱此後用衆。較前爲難。因具有好鄰長資格者。已早選爲村閭長一層。固屬實在情形。然余謂辦事到極難之處。卽是求進化之好機會。蓋事之所謂得窳一語。求之於易處者。

泛而難。求之於難處者。約而易。余甚望。執事於已覺之難處。再進一步求之。則此後之所得。必能較前爲更圓滿也。

致安澤縣知事應特別注意閭鄰長是否負責函 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逕覆者。來函閱悉。該縣推行用衆辦法。尙肯實在進行。頗以爲慰。余意凡辦一事。必有一番困難階級經過。該縣地闊民雜。村庄零落。小段主任下鄉。於主副各村不能遍到。故於窒碍情形。未能十分體驗出來。而客民充任村閭鄰長者。責任心較少。傳話一層。希執事特別注意。二千五百餘名之鄰長。更應逐一檢點。負責者若干。不負責者若干。查照前函所詢各節。續辦一月後據實呈覆。

覆蒲縣潘知事須任勞任怨代村閭鄰長設法解除一切困難函 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來函閱悉。蒲邑民情淳樸。村閭鄰長。當較開通縣分。易於提動。惟辦理村政。干涉壞人之事過多。村閭鄰長一切困難。須官廳真能任勞任怨。代爲設法解除。始可漸將政治放在民間。舍此而言用衆。則人民先不知整理村範。皆係愛人救人之事。村閭

鄰長雖負責辦事。而障礙橫生。非廢於半途。亦將以敷衍從事矣。希深察其肯綮所在。貫注精神。費心費力。引導前進。俟再辦一個月後。仍照前函所詢各節。切實詳覆。

覆方山縣柳知事用衆一事。須將心操到。將力用到。方能逐漸有功。函。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函悉。該縣推行用衆。從上下團結一氣着手。進行頗爲得竅。至販吸煙民。仇視閭鄰。長之報告搜查。間有發生栽贓陷害情事。實爲村政進行之障礙。嗣後對於此節。應在事前着意防範。以防之於事前。較勝改進於事後也。須知用衆一事。固不可認爲太難。推諉不辦。尤不可視之過易。求效太速。時時事事。將心操到。將力用到。必能逐漸有功。希仍特提精神。督察各段主任。再從精勤誠懇方面。持以毅力。堅以恆心。奮勉做去。僚屬中有才能薄弱。及心力不足者。併應隨時指導輔助。督促進行。以期各能負責整理。續辦一月後。仍將經過情形。查照前詢各節。據實函報。

覆臨縣喬知事用衆不可驟切亦不可迂緩函。十四年六月四日

函悉。該縣推行用衆。頗爲得竅。甚慰。惟此事非時時將心操到。將力用到。隨處檢點。

得當。恐不免有躁切或迂緩之弊。要知辦事迂緩。固難收效。而進行過勇。亦必招人怨謗。障礙橫生。此着務須特別注意。至獎懲村閭鄰長。亦宜分別分際。斟酌辦理。獎許自當對衆宣傳。冀其奮勉。申儆切應委婉誠懇。單獨勸告。以免挫其向上之心。況村閭鄰長均係義務職。若對衆申儆。非特灰一人之心。恐他人亦有傷類之悲。希併轉告各段主任。注意矯正。俟續辦一月後。仍照前詢各節。據實函報。

致岢嵐縣曾知事對於壞人應重懲以利村政函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據報。執事臨民仁慈。辦事撲誠。至以爲慰。惟民間謂仍有少數壞人把持村事。播弄是非。執事姑息優容。不加制止。或有強橫之徒。經村長報告後。縣區辦理過輕。以致村長落落灰心等情。須知收拾壞人。卽所以扶持好人。果當其罪。重懲何妨。希詳察焉。

關於禁煙者

致平定縣第二區區長應查照後開各條切實辦理函

十一年九月八日

此次整理村範之能否收效。收效大小。全視爲區長者熱心之程度如何。辦事之能力如何。是凡爲區長者。均有造福蒼生之職權。凡整理村範之區長。均有勉爲循良之機會。前恐汝不甚了解此義。故派員贊助。近據委員報稱。汝對於整理村範。不甚熱心。糜費孔多。收效實寡。核閱之餘。深爲惋惜。嗣後應查照後開各條。切實辦理。

一 區戒煙會。宜另擇寬大軒廠之地點。責成專員管理。並時爲煙民講演。開支公費。實報實銷。不可浮濫。

一 凡查出之煙民。應早日調會戒除。不可延緩。如果村長熱心負責。而願自立村戒煙會者。即宜提倡。助其成立。聞西回槐樹舖兩村村長。均願自立村戒煙會。被汝阻止。區戒煙會地點既小。煙民又少。試問汝區所屬之各村煙民。將待何時方能戒絕乎。應趕緊提倡村戒煙會。面囑各村村長。迅送煙民入會戒除。至要。

一 息訟會村禁約二事之精義。村民多不甚了解。能否辦理得當。全視汝能否

切實指導。若以懸牌了事。便違吾提倡之初意矣。汝宜先自己研究一番。如有疑義。不妨函詢。自己研究澈底。並多方指導村人。每至一村。宜招集村長副團鄰長教員學董及素孚衆望明白事理之人。詳爲解釋。先使其明瞭意思。再助其訂定禁約。條文欲其簡明。情形欲其適合。出自衆人之公意。不必限定村範十條。凡固有村規。均可加入。至息訟會只求主張公道。息事寧人。能了則了。不能了聽人起訴。切勿濫罰爲要。

覆汾陽縣第二區行政長查照後開各節切實辦理函 十一年十月二日

意見書悉。仰卽查照後開各條。切實辦理爲要。

(一)區公所按照村禁約了結之事。其所交之款。應發回原村。作爲村費。區內不能了之事。則可送縣。

(二)人民因土地爭執。到區報告。不可行使傳票。即章則內應用傳票之事。亦須至不得已時而後用之。切不可輕用。

（一）各村煙賭案件。送區了結後。其附送之煙具賭具。應在區對衆焚燬。但須詳細登冊。以備查證。

致全省區長對於煙民入會戒除時應照後開四項辦法特別注意函 十一年九

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據委員查報。榆次縣西付村村長王淵哲。閭長魏晉學。與該村煙民串通一氣。於入會調驗時。暗在本村僱人頂替。男煙民原係王鵬珍。頂替者爲段海香。女煙民原係魏馬氏。頂替者爲魏趙氏。等因。據此。查此次整理村範。原予人以自新之路。使其改過遷善。該村閭長竟敢在村隱蔽。殊爲整理村範極大障礙。除將該村閭長飭縣按照後開各節懲辦外。誠恐各縣區村。亦或發生此種情弊。特函該區長於煙民入會戒除時。務即特別注意。辦法四項附發。

計開

（一）將此事實印散該縣各小學生村長副閭長。使其對於煙民入會事項。特別注

意。

(一)西付村村長王淵哲。閭長魏晉學。應即撤換。並按照村禁約由村公議。交納村費。該村戒煙會費。仍勒令該村閭長等完全擔任。

(二)王鵬珍。段海香。魏馬氏。魏趙氏。應按照村禁約。由村公議納費。王鵬珍。魏馬氏二人。仍勒令入會戒煙。並由區長督令該二人同衆悔過。

(三)該管鄰長。應由該知事區長誥誡。令其以後對於煙民入會事項。親自送入。格外注意。

覆太谷縣安知事論辦理禁煙使吸者能無販者自息函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逕覆者來函備悉。金丹價貴。自係嚴密所致。然賣價愈貴。得利愈厚。販賣者難免不冒險販賣。應乘此時機。盡力戒吸。蓋吸者能無。販者自消。執事能使太谷金丹貴。余更望能再進一步。使太谷金丹不值一錢。則斯法收效矣。銘賢學校教職員學生聞風興起。深堪嘉尚。希即鼓舞進行。期收實效。並囑。

致各縣知事對於不受感化之壞人宜嚴行懲辦函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據忻縣第二區石家庄村閻長合稱石四娃楊千壽等。均屬無賴。專販煙土。感化不易。且恃強刁頑。懇請嚴辦等語。到署。當覆函應嚴辦以實行政權感化。余在會議場所云。用法與用衆無碍時。當從嚴辦。可懲一警百。亦即刑期無刑。希 執事將該煙販等迅即拘案押辦。以儆無賴。而樹風聲。並將辦理情形。手諭全縣人民。使知感化是感化好人。若不受感化之壞人。必嚴重懲辦。若此辦過十數次。辦一次與各村手諭一次。以後全縣壞人必至斂跡。村政則順行無碍矣。希注意。特致 執事。希並照辦。

覆介休縣知事指示調戒煙民方法函 十二年二月九日

來函悉。此次辦理戒煙。務希沿村逐戶。把各煙民一一打心上過一過。使吸食者無不入會。入會者均能戒除。倘有數次不改之人。則製一煙民簿冊。記其姓名於冊內。縣城內設立一煙民善後所。先行核計總數。再量所內容納多寡。分作幾班。按月輪

流調戒。至長三月內須輪調一次。調來時。不論有癮無癮。可令先服曼陀羅丸一粒。住半月或十日後再令回家。好在曼陀羅丸。無癮者食之。亦無礙。該縣向來煙犯。常有二百餘名。卽以此二百煙犯之地。址經費。改設善後所調戒。半月方准出所。三個月。中當可調戒一千二百名。以該縣論。此數足以善後。凡屬數戒不改之煙民。卽是真正煙民。錄於簿上。每年中予以四次之調戒。其愛護煙民之誠。與監察復吸之切。精神上亦足以善其後矣。願努力爲之。總之。販煙丹者是惡。當重懲。吸煙丹者是病。當醫治。戒後復吸。是人民的錯。若戒不清。是官吏的錯。此種至理。官人者當熟審之。

月二十三

覆安邑縣知事所擬復吸辦法應令區長掾屬村長副等負責查察函 十二年二

逕覆者。該縣由知事委員掾屬區長各帶曼和二種藥丸。分赴各村莊。招集煙民。監視服食。回家戒退。似此辦理。絕無把握。至所擬復吸辦法。大致尙是。惟應就煙民本身上着手。方爲得體。至如何能知其復吸。如何能令其不再吸。全在 執事及區長

嚴密查察。擔負全責。令親友具保。閭長負責。尙其末焉。如係屢戒不悛之煙民。應登入煙民簿。按期調戒。務使其真正戒除而後已。須知此次整理村範。禁煙最爲重要。執事辦事浮滑。將落人後也。

致祁縣知事村範爲創行之政宜勇往直前勿畏難瞻徇函 十二年三月八日

逕啟者。據聞該縣官紳。以至村長副。多以禁煙爲不可能。故每懷遲疑觀望之態度。無勇往直前之決心。又士紳吸煙。查出者甚少。查出而能入會戒除者尤少。似此情形。該縣煙禁何時了得下去。雖易辦之事。稍懷遲疑觀望之念。卽難成功。況此等創例之政。執事又爲一縣之首。稍形遲疑。衆皆却步。務希抱定決心。勇往直前。勿畏難。勿瞻徇。鼓勵士紳。責成屬吏。按日計功。祁縣之村範不整。本省長之咎。執事負其責。祁縣有一村之村範不整。執事之咎。區村長負其責。身當其衝。責無旁貸。余不能自寬。亦不能爲執事諒。執事責任在身。亦何必爲屬下寬也。

致新絳縣徐知事澈底查察煙民並卡緊辦理村戒煙會函 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逕啟者。據報該縣煙民遺漏及復吸者。據輿論上之訪察。均有十分之三。希即注意覆查。務將此項煙民。澈底查出。送入戒煙會。切實戒除。以期早日肅清。再該縣村戒煙會。辦理多不合法。須知村戒煙會。實係知事之戒煙會。設在村中。知事即爲會長。區長副之。村長副爲管理員。於閭鄰中擇其能熱心幫助者。代爲監視一切。管理監察方法。及戒煙人之起居飲食。均須知事用心規定。方可希望他人負責。總之此次戒煙。非知事卡緊辦理不可。瞬將農忙。時不可失。銳氣一過。後繼爲難也。至盼至盼。

致離石縣張知事注意戒煙會函

十二年四月三日

逕啟者。查戒煙爲村政中第一要事。不特區戒煙會須官廳完全負責。卽村戒煙會亦須知事區長看定地址。慎選管理監察人員。規定送飯睡覺辦法。入會時親視服藥。出會時尤當格外注意。入會煙民。均須服用曼陀羅丸。其住會日期。以煙癮戒斷爲止。至少亦須在半月以上。服藥過數日後。如仍有發癮情事。應勒令再服曼陀羅丸一粒。總以不使一人朦混出去爲要。希即注意辦理。勿稍因循。再調查爲整理之

入手。該縣嫌疑。人遺漏尚多。尤須特別注意。認真復查。總之余意於煙丹一事。已抱有肅清之決心。若農忙前。大體了不下去。執事應負其責。特此聲告。

致各縣知事委員禁煙須全縣煙民一律戒除淨盡方為肅清函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逕啟者。查各縣報告戒煙。每稱某時可告肅清者。多係就查出煙民施戒一次而言。要知辦理戒煙。必須總合全縣煙民。除老病出外及婦女有特別障礙。須另行查察調戒外。其餘無論初吸再吸。已戒未戒。均應隨時覆查。隨時調戒。務令一律戒除淨盡。方能謂之肅清。仰本此意。認真督察。依次進行。並轉委員知照。

致渾源縣知事審察吸煙婦女分別辦理函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頃據該縣公民穆郁等呈稱。設立女戒煙會。恐管理不得其人。致生流弊。懇請迅停設立等情前來。查婦女入會戒煙。本非得已。如地方紳士。各本愛人以德之心。發助人為善之願。幫助官廳。確籌善法。能將吸煙婦女。一概戒除。即不必另為設會。如為暫時不能入會。或入會實有障礙者計。不妨官紳熟商。另法辦理。且女戒煙

會係爲難得監視負責者而設。有能切負此責者。本另有領藥戒煙章程可循。執一不變。固非善法。因噎廢食。亦碍要政。希 執事將查出吸煙婦女。一一審查。分別辦理。務期事無窒碍。煙害肅清。是所至盼。並轉該紳等知照。

致各縣知事煙民服藥應分別老壯不得一律令服曼陀羅丸函 十二年五月三日
逕啟者。近來各縣有不分有無病症。老壯情形。勒服曼陀羅丸者。殊與所定辦法不合。希 執事轉知豫屬區長及協助戒煙各員。按照前定辦法。妥慎辦理。毋稍疏忽。免生意外。致碍進行。

覆平順縣知事先將屢戒不悛人數確定後再行設立煙民工廠函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逕啟者。來函閱悉。煙民工廠之設立。係本救民主旨。經過數次戒除。仍不悛改之人。之最後辦法也。既據函稱勸改前非者。僅十之六七。所餘當有十之三四。若全行入廠。能否容納。經費能否支持。不先慮此。勢必難繼其後。凡事無長久計畫。終無結果。向來官場表面辦法。着着失敗。皆由此也。核閱來函。語意似以一經設廠。即可了。

殊非澈底辦法。希將復吸者再予施戒。販賣者檢點保人。用心查察。凡可望其改悔者。不妨一一剔出。責成所屬。嚴加監察。必至剔到真正無法可改之少數煙民。確定爲入廠人數。再行設立。方有實益。救人之事。非費心不能貫徹。執事其勿圖省事。自無困難也。

覆平定縣委員對於煙民要再三勸戒使其真正悔悟確實戒除函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四十三號函悉。該員所擬抽調煙民。仍是省事方法。不能一一察訪確實查戒。乃欲胡亂抽調。敷衍了事。不惟掛一漏萬。抑恐盡棄前功。似此不用心力。焉能辦到好處。至調驗有癮煙民。從重處罰。亦屬不妥。須知戒煙是救人之政。應憐之憫之。再三勸戒。方能期其真正悔悟。確實戒除。果屢戒不悛。亦應按善後辦法辦理。若我之心力未盡。徒以從重處罰。期收目前之效。恐未得人民信仰。先致怨尤叢集。應再另籌妥法。實力進行。務求得到真確效果爲要。

致長治縣知事論禁煙辦法函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呈及善後辦法四項均悉。此次禁煙。爲將來之根基。必須十分肅清。防其再吸。始易稽查。此處一含混。人民則動含哄我之心。再令其不含混。頗不易易。何謂十分肅清耶。能退者均退之。不能退不可退。應緩退者。宣布明白。此即謂之十分肅清也。若使有假者。則開人民偷之端耳。偷之端一開。後難爲繼。再善後辦法四項。有利亦有弊。利在能使大家負責稽查。弊在恐使大家瞞哄不報。該知事如欲防其弊而收其利。非心不懈怠。精神貫注全縣不可。再四項辦法。係硬法子。本省長嘗云。硬法子上要加力。硬法子上要加心。該知事此次用硬法子善其後。非十分用心不可。否則恐越走越窄。非特無以善其後。且恐陷於困難之境也。近日有面呈善後辦法者。曰官廳聯合村長副。村長副聯合閭鄰長。監視稽查。則可善其後。本省長爲之改正曰。官廳聯合村長副。再輔助村長副聯合起閭鄰長。監視稽查。則可善其後矣。蓋村長副。箭也。知事弓也。弓不張。箭不能自發也。村長副實無聯合閭鄰長之力。更無是心也。焉能望其聯合閭鄰長也。一縣之事。全在知事。知事之心到。衆人之力卽不能不到。知

事之心不到。衆人之力卽不肯到。清末有許多好章程。而不能見諸事實者。其病卽在此。今日因辦公有餘暇。故暢論之。

與各縣論戒煙善後辦法函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予近來爲整理村範禁煙善後之事。頗爲各縣愁之。每欲思一善法。爲各縣辦理善後之助。一日會某紳士。詢問該縣整理村範能否了的下去。曰能。能否善其後。曰能。何以言之。某紳曰。舉兩事說之。公亦必認爲能了的下去。並能以善其後也。一日知事下鄉至甲村。見有人民向知事說。吾兒之煙。戒而復吸矣。請縣長爲之再戒。但不可任其住村戒煙會。如拘押城中使之知懼。或可戒而不再吸。縣長從之。到乙村亦有人向縣長說。吾兒此次復戒之後。請縣長勿令早出。使其在會多住幾日。感受困難。則可不至再吸。縣長亦從之。吾縣長從其父兄。禁其子弟。何難了的下去。何難善其後也。云云。余應曰。官民若此親信者。必能了的下去。必能善其後也。惟官民此等親信狀況。必由於知事推其愛子弟之心。愛人民做來。愛子弟之心。人人皆有。愛子

弟之事。人人皆會。願各知事推此心以行政。非特事不難辦。亦不苦其勞矣。尚有一字。亦可以作各縣肅清善後之補助。即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之帥字。蓋政治之於人民。有帥之之功能。惟視行政者之是否真也。真仁必能帥天下以仁。亦真暴始能帥天下以暴。帥以暴且不能假。况帥以仁乎。故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今爲各縣換其言曰。知事帥人民吸煙丹而民從之。帥人民禁煙丹。而民亦從之。人民之從不從。惟視知事之心真與否耳。真則必從也。

帥之之法當何如。亦有一段話可爲各縣之參證。有新委區長者予問曰。汝作區長如何肅清煙丹。肅清以後又如何以善其後。答曰。區長聯合起村長副。村長副聯合起閭鄰長。協力進行。卽可以肅清。可以善其後也。予曰。此言不錯。但村長副實無聯合起閭鄰長之力。而且無聯合起閭鄰長之心也。尚須區長幫助村長副。督促村長副。村長副始能聯合起閭鄰長也。然予此係對區長之言。不得不云爾也。實際區長

聯合起村長副。督促村長副之力量亦微薄。完全之行政權。知事有之。整理一縣之責。知事任之。知事之心不到。他人之心不肯到。知事之心到。他人之心不敢不到。聖人言政。先勞無倦四字。非特心到。且須身到也。今爲諸君可換其言曰。欲肅清一縣之煙丹。而且善其後。必須知事能使掾屬區長。幫助知事。聯合起村長副。再能督促掾屬區長。幫助村長副。聯合起閭鄰長。協力進行。永久不息。方可肅清。方可善其後也。

吾爲諸君慮者。尙有數事。亦並說之。知事爲親民之官。行政本愛人之事。此次禁煙。尤是救民於水火者也。吸煙丹民之病也。非民之惡也。病當救之。以親民之官。行愛人救人之事。乃以恨之惡之逆之凌之之法行之。非特於事無濟。必至民怨沸騰。荆棘滿地。而且失爲官爲政之道矣。此爲諸君可慮者一。近來呈報善後辦法。有令村長副出肅清甘結村中再有吸者。村長副不先報告。必須認罰爲條規者。此等辦法。予認爲是知事省事的辦法。亦是舊日粉飾的辦法。知事省事。何人尙肯費事。知事

粉飾。何人不樂粉飾。以此至重至難之事。乃令村長副出一肅清結。是使村長副諱言村中之煙民也。以此至重至難之事。責任全推至村中。是強其所不能任也。如此辦法。必發生三病。(一)村長副瞞哄。(二)實行罰懲村長副時必生反動。(三)強罰以後。人民必憚作村長副。尙有以人民五家互保爲條規者。亦恐生瞞哄反動之病。此爲諸君可慮者二。凡事不平則顛。適中則行。使煙民討任罰錢之保。非不可行。但須出自保人之願意。且罰款除賞給發覺人若干外。餘須歸村中也。予尙有一言爲諸君告者。諸君以罰人民打人民使人民畏懼而不敢吸。如此辦理。必了不下去。且中途必出障礙。必至進退失據。即使罷了下去。亦等於了不下去。知事之精神稍鬆。仍然復吸矣。所謂水上按葫蘆。費力不成功。因其非帥其父兄禁其子弟。帥其子弟勸其父兄之法也。願切記之。即有屢戒不悛愚頑不化者。非用嚴法不可。亦當行之。以正軌。如責成區村長交閭鄰長看管也。或令其討切實負責之保結也。無人具保。即可長時間留之於戒煙會訓戒之。有改悔之決心。則放回之。若無改悔之決心。即

可送入煙民工廠也。無煙民工廠。即送之官工或民工之處。如修河修堤煤窖磨房等類。均足以養其生而戒其癮。若此尙有所不便。則羈押之於縣區署。冀其知儆。勉其討保可也。記入煙民簿。不時調戒亦可也。甚則依法判其罪而置之監獄之內。亦未爲不可也。萬不當出以非法非情而凌之辱之。以致救人反害人。怨謗交集也。若販賣煙丹者。固是惡也。嚴辦之。重辦之。宜也。但亦須將冀其改悔之心費盡以後。始能得人民之同情也。否則亦徒落一嚴酷而已。於事無濟也。

再予所謂了下去也。肅清也。是使能退者當退者退之。年老者自由退。有病者緩退之。謂也。非必強老者病者之不能退不可退者亦併退之。致人民怨官廳之不近人情也。但老者病者應宣布明白。使人週知。一以免人藉端搜檢。一以免人疑爲遺漏。區村長並記於戶口冊上。

予不憚諄諄言之者。冀諸君實行也。諸君接此信後。應集區長掾屬並委員。逐條討論。務使一體明白。用心奉行。若再有不辦。或亂辦敷衍。或急功致障。礙村政者。非予

之錯矣。

覆臨縣喬知事對於屢懲不改煙犯不可令村閭長擔保致塞用衆之路函十

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函摺均悉。所定分期戒煙辦法。尙屬周妥。准予照辦。惟對於屢懲不改之人。除取保外。並令該管村閭長擔保其永不復犯。是自塞用衆之路也。須知擔保係連帶之責。出於村閭長本人情願則可。由官廳勒令則不可。此中關係。須由實際着想。至設立調戒煙民善後所。係肅清煙禁最後之收束辦法。該縣尙未至設立時期。仰仍查照迭次函令及此次規定辦法。督同僚屬。認真整理。爲要。

致各縣委員查報戒煙善後辦法函
十二年六月二日

逕啟者。予與各縣論戒煙善後辦法一函。意想各縣知事。有未奉此函原能如此辦理者。有奉函後卽能用心遵行者。亦有一時不易扭轉者。有誤爲寬大。反致進行疏鬆者。且有慣用威權。仍不贊成者。有向係敷衍。藉此搪塞者。並接此信後。曾否集合

區長掾屬切實討論。應由該員就所駐縣分。翔實考查。真切函陳。如一時不能明確斷定。不妨遲一兩月再報。

覆嵐縣張委員不得將區戒煙會撤銷函

十二年六月七日

函悉。據稱該縣各村必須調戒煙民。爲數無多。擬五月底將區戒煙會一律撤銷。所有未戒清煙民。均傳縣戒煙會調戒。非計之得也。查該縣查出煙民。尙未全數戒清。即戒清者。亦難保無復吸情事。此正戒煙吃緊之時。奚可將區戒煙會一律撤銷。予人以再衰三竭之口實也。該縣地面較大。若悉將各村煙民傳入縣戒煙會戒除。非特煙民往返困難。亦恐縣中人滿爲患。多感不便。仰速商同知事。取銷前議。并仍飭僚屬認真整理。要知辦理禁煙要訣。全在一步緊似一步。愈到後路愈不敢放鬆。方能收圓滿效果。切囑切囑。

致屯留縣知事辦理戒煙應注重感化不可專用法制函

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執事辦理戒煙。成效雖優。但多收功於法制的力量。要知以力服人。是使

大畏而不敢爲。非能使人悔而不肯爲也。稍一鬆手。仍恐故態復萌。余甚爲。執事念之。今後應如何防範。始可以善其後。尙盼。執事注以全神。毋謂目前告一結束。便爲此事收煞。

致趙城縣潘知事辦理煙禁不可一味姑息函 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逕啟者。有從省南來者。談及村政辦無實效縣分。以該縣爲最劣。而沿河各縣。抓獲煙販。尤以該縣人爲最多。近據委員報告。考核禁煙成績表。該縣煙民。戒消數不足七分。煙販改悔者不足三分。總核上列種種情形。該縣煙禁成績最下。毫無疑義。考察原由。因執事惟恐招怨。時時存一姑息對付之心。不能提起作事精神。未免太錯。須知禁煙爲惠人之政。救人之事。必以悲憫之心。行急起直追之法。方能日進有功。僅顧目下小怨。貽地方之大害。將來何以對人民。各縣辦理禁煙。着手之初。未始無許多怨望。及經毅然作去。歷時稍久。成效日著。前因吸煙致受凍餓者。現已飽食暖衣。向之怨者。謗者。一變而頌之譽之矣。他縣逐漸肅清。趙城煙害如故。相形之下。

該縣人民一旦覺悟。今日之姑息愛人。後日絕不為。執事諒也。余亦不恐。執事及地方上落此結果。專函誠勉。希注意焉。

致徐溝縣知事嚴查復吸復販函 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逕啟者。近聞該縣煙民復吸復販。仍屬不少。員屬中以爲現報肅清。恐查緝後於成績有碍。致生疑障。不敢切查者有之。查肅清煙善。必須行之以漸。持之以恆。方能辦到穩固地步。乃爲真正肅清。若因報告肅清。轉多迴護。未有不致棄前功者。執事辦事。向稱踏實。員屬有此誤會。亟應切實解釋。現值農暇。正好努力進行。不論已否報告肅清。果能於復吸復販。查無遁飾。雖多亦於成績無碍。希即督促進行。以期穩固爲要。

致大寧縣舒知事勸誠煙民不必遽加以罪函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來函閱悉。曹彭齡雖係屢戒不悛。究未抓獲證據。既已服藥。應乘其在會改癮之時。痛切勸誠。俾其澈底覺悟。首新悔過。待其煙癮退清。身體復原。察其不至再吸。爲要。

安。保。出。具。永。不。再。吸。之。結。方。准。出。會。不。必。遽。加。以。罪。至。若。煙。民。如。係。年。老。廢。疾。直。令。領。藥。在。家。漸。退。無。庸。調。戒。仰。卽。照。辦。

致新絳縣知事禁煙應始終卡緊認真查報復吸煙民方能日少一日函

十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據報該縣各村復吸煙民爲數仍屬不少。煙民出會由管理員呈報知事核
准等情。查禁煙一事。須始終卡緊。考禁嚴密。則戒一人始能真救一人。如煙民應否
出會。非執事於其在會戒退狀況。切實了然。不能做到真實地步。出會之後。應如
何監察。絕其復吸之心。又非督飭小段主任認真查報。不能做到穩固地步。希本此
旨。費心做去。復吸煙民日少一日矣。

覆萬國拒土會總幹事陳述山西禁煙經過情形函

十三年七月十日

敬覆者。接讀來函。至佩公誼。鄙人服官山西。於全國鴉片流毒之原因。限於職權。尙
無確實之調查。故不能加以批評。祇就晉事一詳述焉。山西向爲煙害最深省分。雖

禁種早告肅清。而染有煙癖者。爲數過多。且與精神健康有密切關係。禁之愈嚴。隱瞞愈衆。故禁吸一事。既未能遽期淨盡。而偷運偷售。以獲利頗厚。雖嚴厲拿辦。而千方百計。前仆後繼。於毒物之來。難收禁絕之效。其尤甚者。鴉片之害。剷除未淨。而含有嗎啡士的年等毒質藥丸（俗名金丹）乘間而入。假名療病戒煙。實爲一種鴉片煙之代用品。來源均舶自海外。製造則推陳出新。無知愚民。以其攜帶服食之便利。遂蔓延於沿正太鐵路各縣。及緊接道清鐵路之潞澤遼沁一帶。以致查不勝查。於煙禁進行上。又發生一種特別障礙。此山西鴉片及金丹流毒之原因也。鄙人痛鴉片金丹之禍國殃民。始終抱一決心。出全力以撲滅之。於茲數年矣。初則注重政令之督察。法律之制止。雖每年破獲煙丹案件。不下二萬餘起。然僅收表面上之成績。目前之小效。繼念僅憑少數官吏禁制多數煙民。不能得澈底辦法。故以人情之感動爲初步。使社會人民認爲吸煙是病。病則當治。但能立志戒煙。不受法律之制裁。煙販是惡。惡則當改。但能再不販賣。亦可不追既往。本此進行。故全省吸食販運之

人均得詳確之調查。調查之後。迫之改悔。官廳社會共負其責。山西近年編定村制。一村之中有村長。二十五家之中有閭長。五家之中有鄰長。村閭鄰長皆負勸改監察報告之責。其不受村人勸改者。則官廳勒改之。反抗者則依法重辦之。自改定方針以來。全省煙害。確已減去十之八九。繼續進行。於肅清煙害。較前已有把握。辱承下問。特將山西經過情形。詳爲陳述。並請指正。專復。順頌。台安。

致潞城縣知事辦理煙禁須注重感化不可偏於用法函 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逕啟者。據報。執事辦理煙禁。偏於用法。處罰煙案。每失之過重。查禁煙爲救人之事。必推愛子弟之心。行愛子弟之事。以憐之愛之之法。使其痛改前非。改者自有決心。成績亦可穩固。若以憎之惡之之法。使之畏懼。必至衆不爲用。民怨沸騰。至彼恃惡之徒。用情旣不能使之改悔。則必加以懲戒。以收懲一警百之效。然用法尤須輕重適宜。當重而輕。是爲姑息。姑息壞人。則人民認爲鬆放。而壞人亦無所顧忌。雖有勤勞。亦難收效。當輕而重。跡近恨人。官廳恨人。不惟受之者懷怨。則人民亦認官廳

乃爲罰款而禁煙。非爲救人而禁煙也。雖有成績。僅是目前小效。終難收完滿效果。此中關鍵。應於人情內求之。希 執事努力焉。

覆朔縣熊知事對於煙民仍應出以悲憫不可輕易處罰函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來函悉。該縣人情刁野。煙民極多疲頑。執事能任勞任怨。認真進行。此種奮勉之精神。殊堪嘉慰。整理村範。以悲憫之心。行救人之事。法不可不用。而情不可不至。情盡法隨。方克有濟。因其刁頑而恨之惡之。則人民與官廳。立於相反之地位。非特不能相與幫助。且將謗怨叢生。難於進行矣。邇聞該縣人民。對於官廳。有兩種輿論。(一)不分情節輕重。動輒嚴予搜查。有涉煩擾。(二)官廳辦理煙禁。不分情節輕重。只是要錢。因是嫌疑人有怨讎而無悔心。並村閭長多不負責。實因罰辦太嚴之故。以 執事多少苦心。落此結果。余所不願也。爲 執事想。對於吸食煙民。仍應出以憐之救之之態度。不可輕易罰辦。對於販賣者。搜查允宜認真。而處治當出之憫惻。各段人員下鄉。務令隨時切實開導。俾知禁煙爲愛人救人之事。以引起好人協助。

之同情。所有各項辦法。亦當爲村閭長等。隨時說明。使知此種辦法之必要。而互相警勉。以圖根本救治。至謂年老翁婦運販煙土一層。未犯之先。宜警告其家人。連帶負責。既犯之後。或依法辦理。或長期訓誡。分別輕重。不必俱令作工也。

致河津縣知事提醒士紳愛人救人之熱心協助禁煙函 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逕啟者。近聞該縣士紳多好與煙民說情。併保釋嫌疑人。與工廠戒煙會大有妨礙等情。此項請託。准之則不免惹起平民之非議。却之則不免隱蓄士紳之惡感。根本辦法。要在提醒士紳愛人救人之熱心。俾從大處着眼。惟協助禁煙。乃所以爲人民謀福利。若希圖見好。代爲討情。不但於煙禁前途多生障礙。卽煙民本身。亦將以有所迴護。陷於能改不改地位。是爲之而適以害之也。況顏面所在。名譽所關。己身之重。寧不自念。如此。一方剴切勸諭。一方以正誼拒絕。此種惡習。自可逐漸消除也。

致榮河縣知事辦理煙禁勿推諉勿躲閃並須切實辦理有嫌疑之士紳函 十

四年一月九日

逕啟者。據查 執事辦理煙禁。對士紳時有瞻徇。於僚屬不能任怨。要知知事為一縣重心。負全縣專責。任勞可責之僚屬。任怨須歸之己身。執事不推諉不躲閃。僚屬又誰敢推諉。誰敢躲閃。至士紳為全縣人民表率。有嫌疑者。尤須切實辦理。以彰公道。而息非議。煙禁能否澈底。此亦一最要關鍵。希 執事力矯已往。踏實進行。各項困難。自不難逐漸解除也。

致五寨縣魏委員查驗煙民仍應賡續以前辦法函 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案據該縣胡前委員報稱。該縣驗看煙民時。由印委及該管小段主任街村閭長等。各執煙民冊一本。按冊點名。使之立於面前。由各驗看人員。觀其容貌。察其精神。或詢其家庭狀況。或詢其有何職業。各暗記符號於冊內。驗畢互相對照。以街村閭長之所記為準。如此一可免煙民惡街村閭長之心。一可使街村閭長無所畏而盡數記出等情。查此項辦法。周妥踏實。驗看結果。尚能真確。不知該縣現在是否照辦。仰該員商同楊知事。務須遵照。賡續進行為要。

致猗氏縣知事對於煙禁應努力前進函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據查執事對於煙禁。以進行爲難。肅清不易。遂持消極主義。揀區各員。因鑒於執事之消極。均抱冷靜態度。查一種政策之行。斷不能一往順利。不經一點困難。便可貫徹到底。要在司其事者。抱定決心。期於必濟。無論如何困難。終不變我初衷。諺所謂。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正辦事之要訣。成事之樞紐也。且天下事。亦正惟難辦。方需人辦耳。若畏難苟安。因循敷衍。上下相蒙。各適其適。此正從前官僚積弊所在。共和國家官吏。豈容有此。况辦理煙禁數年。該縣各項煙民。雖未完全了。下。確已由難而易。何可以一簣之虧。累及九仞。要知一身不動。百體俱僵。知事爲一縣重心。欲臂助之得力。仍主動之在我。希即努力前進。期竟全功。併宣諭所屬。咸體此意。俾各自奮。有仍前畏縮不知振作者。即呈揭無隱。

關於學齡兒童者

覆嵐縣張委員設學本意是使能入學者盡數入之非強使不能入者亦入函

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逕覆者。該員所稱不能設學之村。令村長於每五日或七日。率領兒童赴附近學校受業。或由木村擇一識字者。由村長招集兒童。使之授以字義等情。於普及教育不無小補。但使村長過於煩勞。誠非善法。且如此辦理。亦非持久之道。仰會同丁知事。確實籌畫。能設簡易學校者設之。不能者免之。若強使不能入學者入學。適足以傷人民感情。須知設學本意。是使能入學者盡數入之。非強使不能入學者亦入之也。能照此辦理即得矣。

覆陽高縣魏委員商同知事通令各教員實行家性教育函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十二號函悉。所稱國民學校。應實行家性教育。遇農忙時。學生請假。教員當詳加訪察。如係寒家且無人做活者。不妨酌量情形。給假數日。俾幫助家人做活。其富戶子弟。則概不准藉端請假。致荒學業各節。辦法甚是。仰即商同知事。通令各教員照辦可也。

關於村禁約者

致

三道尹
各縣知事

論村禁約之本旨及效力並村禁約不可由縣規定一律章條交村

照辦函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逕啟者。近閱各縣呈請之件。對於村議禁約主旨。多未瞭然。茲特明白解之。按之法理。有人民公斷與國家訴追之別。人民公斷。則民間議罰之權甚大。只與國家所向不背。雖重罰亦許可其自治也。國家訴追。取國家萬能主義。以國家爲原告。凡有犯罪者。均由檢察官負責檢查出之。吾國今日所取。是國家訴追之法。吾輩官吏自當遵守之。惟試思今日知事所兼之檢察官。能否有罪必發耶。試問今日之失教人民。犯法之多。現有之監獄。能否收容耶。恐再加十倍。亦不足以收容罪犯也。現在之警察。程度之低。能否盡此檢舉之責。即使程度夠。以此少數警察。能否村庄徧設耶。恐再加十倍。亦不足布滿村鎮也。過渡時代。法固不可不講。事亦不能不辦。若只徒講法。而置罪犯不問。必至賊盜橫行。殘斯民。亂斯國。非特爲官吏之所不當。亦非人民

之所甘心也。諸君作官有年。當明此理。於此仍不許人民公議救濟。是犯法者但能逃官。即可肆行無忌矣。法官力量。既有未足。再不提倡有力之自治。猶有何法可以救濟。村社議罰。爲有力之自治。亦爲嚴重之輿論表示也。案重議重。案輕議輕。處分不當。官廳可以救濟。何範圍大小之足慮。頃與臨縣議員面談。述及該縣村議禁約之事。官廳亦曾主張賭案送縣懲辦。而各村長僉謂由村議罰。不送縣懲。事能實行。若村獲送縣。誰肯將熟習之村鄰。投入法網。自造無窮之後患。由村議罰。固不無疑輕之慮。實則賭犯畏懼。有犯必懲。其罰雖輕。吾輩村長副亦敢爲之。故可不論。較由官廳檢發。密緝多多。若欲委托村中禁賭。非准村社議罰不可等語。官吏能明瞭此說。則賭竊案件。不問輕重送縣罰辦之說。當可知其無補於實際矣。且整理村範。重在發展民治。人民能了之事。官廳即可令其自治。如果處理不當。官廳仍當爲之矯正。總期六項壞事之不發生。不問方法之如何。因村情之不同。則村議禁約。自屬可大可小。可輕可重。若由縣定一律章條。交村照辦。仍是一個藥方。欲治百樣病症。太

省事終無效。且各知事能使各村中眞眞討論一次。成文與不成文。已收十分之八之效。蓋人民皆知其事之當禁及官廳之意向矣。勿拘拘於空理空想也。仰並參看指令平魯縣村議禁約辦法。亦可了然。

覆天鎮縣知事村禁約應由村民公同議定函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逕覆者。來呈及禁約均悉。查村禁約之本意。是按村中人情習慣。由全村人民共同議定。非可由村閭鄰長制作者。所送禁約。多有村閭鄰長嚴禁字樣。應於開村民會議時。指導村民。另行訂正格式。以改進村制辦法所定者爲準。又來呈稱將各村村約。由縣署分別更正。發回各村。飭令張貼。以官廳之意見代爲更改。則非村人純粹心理。勢必視如具文。近來各縣代擬禁約。詢之村人多不了解。此種禁約。有不如無之禁約也。精神辦法。不可沿用官廳文字上之假禁約。遮蓋村民心理中之眞禁約。方爲有效之禁約也。

覆陽曲縣史委員依村禁約已了之細微事件不宜輕易變更并解釋村禁約

與法律之問題函 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來函閱悉。請示二條。答覆如次。

(一) 已依村禁約處理事件。如果事屬輕微。卽不可輕易更正。因更正一次。一般壞人卽生搗亂心也。若冤抑太甚。應由被罰者懇請村長。斟酌情形。重行處理。

(二) 此問題非交出。不交出之問題。乃禁約與法律之問題。蓋以村禁約係村人共定之約。村人有共同議行之權。罰交村費。係一種自治辦法。非代行國家法律也。卽再向法廳起訴。乃另一範圍。已納村費。不應交出。惟須向村長反覆訓導。切不可認爲村長所有。能於此處辨明。自少錯誤矣。

覆靜樂縣王委員村禁約條文應隨村情酌量增減並貴能實行函

十二年一月八日

來函閱悉。編村過大。應商同盧知事詳審情形。或重行改編。或添設村副。村禁約條文。應隨村情酌量增減。並不以改進村制辦法內所列各條爲限。若主副村情形不同。不妨多增數條。不必加入某村除外等字樣。以求簡易。再村禁約貴能實行。違者

即可處罰。該員所謂可否將村禁約定爲以法律作後盾感化主義之村禁約等語。似於村禁約之性質尙未明瞭。應將改進村制辦法等書詳加研究。至曼陀羅戒煙丸不但收效最速。而且毫無危險。該縣煙民既不願服食。應即詳爲解釋。或籌其他良法使之服用。村戒煙會之管理看守。當然以村閭鄰長等充當。不以縣之貧富稍有歧異。

關於息訟會者

致各縣知事息訟會公斷員須心地明白主張公道保衛團須使好人結團體

函 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息訟會保衛團二事。爲村政中之難辦者。既須早日觀成。又不可輕易從事。必執事先抱一其難其慎之心。詳審各村情形。如公斷員心地明白而能主張公道者。方可令其充任。萬一遇有擇人爲難之處。不妨暫行緩設。保衛團者。使好人結團體。以稽查壞人。人民工作之餘。輪流爲之。尙不甚難。至於操練。必須購械請師。費

時勞力。自不能強入團者。均使之操練。余意以爲在團者不必全練。須擇能練者練之。並應擇村長副明幹。風氣良好。人民富庶之村莊。先教練之。如果成效卓著。人民自必樂從。逐漸推廣。方無流弊。總之。辦理上列二事。必先看何村辦起。可以人民享其利而不受其害。自可與何村辦去。並於每辦一村之後。隨時函報。以便覘。執事宜勞用心。經過之情形。望切盼切。

覆鄉寧縣鄭區長對息訟會應斟酌各村情形辦理函 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來函閱悉。該區人民舊有合羣自衛習慣。執事利用舊習。提倡好人團結自衛。及俯順民情。暫習拳術各辦法。甚是。對於息訟會擬將其他各村。依西坡村改組方法辦理。未盡妥洽。因縣內各村情形。多不相同。如村庄原有尊重辦公人習慣。又爲富庶之區。仿西坡村辦法。行開會禮用鼓樂。延請公斷人。費用少數資財。引起崇拜公斷人心理。固無不可。倘本村貧苦。稍糜村費。即起怨言。如依所擬方法辦理。必至將提倡之心。演成摧殘之事。至於改選公斷人員。亦宜慎重從事。改選較勝於前則改

之。如徒增紛擾。應當仍舊。萬不可將求進之心。作成無益之舉也。

覆平定縣第五區區長應觀息訟會各公斷人之心地與辦事如何並注意考

查當地保衛團函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逕啟者。十月二十七日來函閱悉。息訟會公舉公斷人。尙屬謹慎。惟是成立之後。應觀各公斷人心地明白否。斷事公道否。保衛團極應注意考查其團中有無壞人。騷擾村中。是否虛糜村費。究竟何村享其利而不受其害。何村不免流弊。下鄉之便。務卽悉心考查。隨時扶助糾正。是爲至要。

覆新絳縣張委員關於規定息訟會條文函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來函閱悉。息訟會以一造請求。卽須受理。如遇熱心愛人或鄉望素孚者爲之。固可扶孤寡。定入條文之內。易滋流弊。須知此會排解雙方爭執。其目的在主張公道。立于調人地位。願受調處者由會調處。不願受者不強人以必從也。

致新絳縣知事轉飭各息訟會切勿勒捐函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本縣彙編 卷三
逕啓者。據報該縣村中。有辦理息訟會。將訟事息畢。勒令兩造。或一造捐款情形。謂辦事非白效勞者等情。息訟會之設。原爲調解爭執。息事寧人。強制猶且不可。豈宜勒令捐款。況此事爲愛人之事。各公斷人。即村中愛人之人。更無酬勞必要。雖有必須之費用。亦應由村中規定辦法。不可開勒捐之端。希 執事將此意詳爲講解。如果前項情形。應即時糾正爲要。

覆壽陽縣白委員整理息訟會辦法函 十三年五月八日

逕覆者。查息訟會本爲減少人民訟累而設。果能辦到至公無私地步。人民自願就近投訴。何待官廳批交處理。且處理之任受與否。或願否請求其處理。皆聽人民自由。官廳不得干涉。來函所稱各節。顯係各村息訟會均未辦好。平時無以服人。因之略有訟爭。即遠涉官廳起訴。種種流弊。皆由此出。應商同縣知事將各村息訟會加緊整頓。一面禁止設筵酬謝諸弊。妥籌進行辦法。以期達到無訟地步。方爲上乘。仰即查照。且批交是形式上的辦法。何濟于事。此乃創辦之事。非官廳以精神貫注。多

方提倡。難收效果也。並告。

覆平遙縣呂委員。幫同知事澈底籌畫。息訟會使民受利。免害函。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來函悉。查息訟會爲最有益於人民之事。所稱各種情形。已非正當辦法。至向兩造索取種種費用。尤失設會本旨。該縣幅員遼闊。人情好訟。息訟會辦理稍有不妥。此種情弊。即易發生。前已令飭該縣嚴行禁止。即應幫同知事。澈底籌畫。對於利民方面。固須切實提攜。而於有害之處。更須嚴厲取締。務使人民不費財不失時。受調息之利。免調息之害。方爲得當。

致長子縣梁知事。要改除人民好訟惡習函。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近聞該縣息訟會。尙能主張公道。惟人民好訟成風。遇有爭執。不論大小。惟恐有人從中調和。必欲成訟以爲快。此等風氣。難於驟改。非將費時花錢結仇之害。切實宣傳。俟人心上承認不爲功。希本帥民相讓之旨。努力辦理。務除惡習。至囑至囑。

致汾西縣艾知事為人民講解息訟會真義函 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查息訟會之設立。原為調息紛爭。解除訟累。俾免人民花錢費時結怨失和。本係救人愛人之事。如果辦到好處。人民自必樂於聽從。乃聞該縣有民不壓民之謔。足証該縣人民對於息訟本旨。尙未澈底了解。長此誤會。各村息訟會必至等於虛設。希亟督同員屬。將息訟真義暨辦法。撮要講解。務使人民了解設立該會不是壓人。遇有不公。儘可自由向官廳起訴。庶幾不為謔語所誤。息訟會始能逐漸收效。

致猗氏縣知事息訟會無強制人之權函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逕啟者。據查該縣為提倡息訟會起見。令人民除重大案件外。其餘一切訟事。先得由息訟會了結。否則縣署不受理等情。在執事為提倡息訟。此中亦具苦心。須知息訟會僅有為人調和事之權。并無強制人之權。由人民出之情願。自動的請之調息則可。強迫之則不可。若必使先赴息訟會。然後縣署方准受理。誠恐弊竇滋生。不但失提倡之本旨。反為進行之障礙。此層已於前頒發之村政各項辦法內。息訟會

辦法最後一條說明禁止。執事宜深究而急改之。

關於保衛團者

致六十縣知事令迅速具報辦理保衛團情形及數目並照十月二日公函辦

理函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查本署改訂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業於本年二月間公布。令行各縣遵辦在案。各縣呈報辦理情形暨團牌甲長團丁數目總表者。已有四十五縣。該縣尙未具報。時爲厘系。希將辦理情形及數目總表。迅速具報。再省署十月二日公函。謂操練一事。應擇村而爲之。不必一律皆操。誠恐辦理不善。致滋騷擾而糜村費。若團之一事。各村均可爲之。但能使團中無壞人。則無害而有益矣。應分別觀之。

覆鄉寧縣第三區柴區長辦理保衛團以不妨碍民事不虛耗民財爲要點函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前月二十七日來函及附件均悉。所擬會哨會操辦法。尙見周詳。是否適合該區地

方情形。應與縣知事斟酌進行。惟辦理保衛團要點。一在不妨得民事。一在不虛費民財。取一律辦法。購置號掛軍帽等物。尙嫌偏於形式。不如注重精神。較易見效。而無流弊。所擬規則。亦嫌繁冗。恐拘文字上之規則。致失人心上之規則。應再費一番心力。務求恰合民情。則以後施行要政。省力多矣。

致

安邑
解縣
虞鄉

知事對於保衛團應按照施行細則着實辦理函
十二年三月十日

逕啟者。據報該縣保衛團。祇知有巡更下夜之責。而不知含有好人結團體之意。推其原因。蓋緣按戶輪流使然。以故團丁中年老者有之。有嗜好者亦有之。如此辦理。殊失設立本旨。仰即認真查察。按照保衛團施行細則。着實辦理爲要。

致石樓縣和知事督同員屬定期會操保衛團並使失學兒童設法就學函
十

四年十月三十日

逕啟者。據報該縣因村庄零星。各村團丁多未聯絡操練。學童又多未就學等情。聞之殊爲系念。查山僻縣分。辦到團丁一致操練。學童全數就學。固感困難。然能到處

設法。未始無促進餘地。余意保衛團。每編村宜擇十戶以上之村庄。相距在十里以內者。各劃爲一段。每月定期會操數次。如此辦理日久。既可養成團結習慣。亦不至強人所難。至失學兒童。有學校村庄。暨距學校較近村庄。督促就學。當屬易易。其距學校較遠。有願就學者。亦可令其出村就學。但須預飭學校定有學生住宿辦法。庶不至使人裹足不前。現在農忙已過。希即督同員屬。設法進行。

關於村財政者

致崑縣曹知事通令全縣各村官委到村非經吩咐不可代備飯食函

十二年九

月二十六日

據康委員報稱。該員於夏五月初九日赴該縣下默都村考查村政。並未用餐。茲查該村賬出康委員來村飯錢貳千零九十五文。當詢該村長據云。委員來時。已同教員三人及村警等飯饌一併備好。委員雖未吃而走。然因委員來村之故。却都吃來。若不如此出。則爲無因。但公布却標明係村人教員所用等情。查官委到村。不許村

社供給食物。早經布告在案。果如所報。殊非節省村費。鄭重民財之道。希 執事詳為查察。通令全縣各村。無論官委到村。非經吩咐代備飯食。不可逕行預備。以矯積習。而輕負擔。並隨時注意各村花費為要。

致各縣村範委員隨時調查清理村財政函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逕啟者。查告知事項第十一條內開。村中花錢逐條公布。為村中之緊要事件。應切實指導之。有糾葛者。商催知事速為清理等語。自上年頒行後。原望各縣早日清理。乃查因村費不清。而呈控村長之案。日多一日。須知欲將村政辦好。先須保全村長令名。而保全村長。應先清理村財政。茲已由本署總字第三號訓令各縣知事嚴飭各段辦理村政人員。督促各該管村長副。凡村費久未公布者。應速行公布。如事經多年。村人未能清理者。即由該員幫同清理。統限本年八月底一律清理。仰該員於下鄉之便。隨時調查。凡查明村公費久未公布及未清理者。應隨時商催該段辦理人員。督促幫助該村村長副迅速清理。限本年八月底將辦理情形。切實函報。自九

月後如查有尙未清理者。即由該員指明村名及該管小段人員姓名及事實。詳確密報。以憑核辦。嗣後委員縱有更調。亦應將此函交代新委員查照辦理爲要。

致榆次縣知事力矯村長副等浮濫支用村款函 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村財政乃施行村政之本。務使花一文錢。收一分效。絕不可虛糜公款。致落人怨。查榆太等縣。向稱富庶。民風奢侈。舊日村社花費。既多浮濫。近聞村公所成立以來。村長副等仍多復蹈故轍。須知此弊不改。影響於村政前途者。良非淺鮮。希執事並轉飭各僚屬。乘下鄉之便。隨時查勸。力矯前弊。是所切盼。

關於積穀者

致未被災八十四縣委員辦理村社積穀函 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啟者。查本年秋季禾收成。除河東二十一縣歉收外。其餘各縣多屬豐稔。而秋後頗旱。殊爲可慮。前令各縣辦理村社倉積穀事宜。早經通行在案。亟宜乘此機會。爲未雨之籌。作三餘之計。頃已令行各縣列入村政遵辦矣。並望該員下鄉時。極力提倡。

竭誠贊助。務求辦到。

關於旅費者

覆徐溝縣知事學界協進會下鄉講演發給旅費辦法函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逕覆者。來呈閱悉。學界協進會發給旅費。應視路途遠近。及有無發給之必要。斟酌辦理。該會簡章內載於每星期日。下午出發講演。則所赴村莊。當不能太遠。若一律發給旅費。不特與學者服務社會之本旨不甚適合。且恐各界幫助整理者。羣起要求。後難爲繼。反有碍於進行。他縣對此有出發在十里外。或有特別情形者。方准發給之辦法。該縣可否仿照。應由 執事悉心籌畫。妥慎將事。總之近來教育趨向愛羣。教職員學生。必能視此事爲本身職責。初不必區區於此。若給費過於濫用。且恐修潔者。望望然去之。執事與之熟商。而獎勵之。當得有妥善之辦法也。

辦法目錄

用衆辦法

用衆辦法綱要 十三年九月十日

修正沁水縣獎勵村閭辦法 十二年十一月

汾城縣用衆辦法 十三年十月

崞縣用衆辦法 十三年十一月

趙城縣用衆辦法 十三年十一月

介休縣用衆辦法 十三年十一月

孝義縣用衆辦法節略 十三年十一月

鄉寧縣村政成績比較會辦法節略 十一年八月

太谷縣整理村籬商界協進會辦法 十一年十二月

太谷縣銘賢學校整理村籬協進團草章 十一年十二月

監察販煙嫌疑人及嚴禁販運煙丹辦法

嚴禁販運煙丹辦法 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陽曲太原榆次壽陽平定等五縣沿鐵路村聯合整理村範辦法 十一年十二月

崞縣監察販煙嫌疑人辦法 十二年八月

榆社縣防止郵件及郵差傳遞煙丹辦法 十三年三月

忻縣稽查逃外販吸煙丹嫌疑人辦法節略 十三年七月

長子縣檢點保人辦法 十四年一月

查驗煙民辦法

平遙縣調查煙民辦法節略 十二年七月

洪洞縣查驗煙民辦法 十二年十月

孟縣取締客籍煙民辦法 十二年五月

大同縣取締煤窰工人販吸煙丹辦法 十二年五月
附發給煤窰工人牌照規則

調戒煙民辦法

徐溝縣調驗煙民辦法 十一年十一月

榆次縣調戒煙民辦法節略 十二年五月

防範煙民復吸辦法

大同縣防止煙民復吸分段訓戒辦法 十二年七月

榆次縣防止煙民復吸辦法節略 十二年五月

太谷縣分別管束煙民辦法節略 十二年三月

襄垣縣保釋煙民辦法節略 十二年七月

沁縣選擇煙民管理人辦法節略 十二年七月

太谷縣稽查煙民移居表 十二年七月

應縣調查煙民前後家產生活比較表 十二年七月

甄別及免調煙民辦法

太谷縣甄別煙民辦法 十三年九月

崞縣甄別煙民辦法 十三年十月

壽陽縣甄別煙民辦法 十三年九月

寧武縣免調煙民辦法 十三年十一月

調戒所辦法

代縣調戒善後所辦法 十三年二月

臨縣調戒所辦法節略 十三年三月

清源縣調戒所辦法節略 十三年八月

工廠辦法

汾城縣新民工廠簡章 十三年七月

和順縣送煙民入煤窰作工辦法 十二年十月

榆次縣工廠辦法節略 十二年二月

看玉監工廠辦法節略 十二年十二月

禁煙善後辦法

禁煙善後辦法綱要 十二年四月

臨汾縣禁煙善後辦法 十二年七月

清源縣戒煙善後辦法 十二年九月

煙民自新辦法

內陰縣煙民自新會規則 十二年八月

稷山縣煙民自新會辦法節略 十二年六月

失學兒童辦法

祁縣救濟貧弱失學兒童辦法 十二年十月

天鎮縣貧兒識字學校辦法 十二年十二月

盩縣調查失學兒童辦法節略 十二年五月

代縣安置失學兒童辦法節略 十二年七月

興縣獎勵教員教授貧兒識字辦法節略 十三年九月

村民會議辦法

長治縣村民會議辦法 十一年十二月

和順縣指導開村民會議辦法節略 十二年七月

村禁約辦法

臨縣糾正村禁約辦法 十三年八月

平遙縣扶助村禁約及保管罰款辦法 十二年七月

着樓縣村禁約罰款處分辦法 十三年八月

神池縣村禁約指導辦法 十四年二月

息訟會辦法

息訟會特別責成事項 十三年七月

中陽縣整理各村息訟會辦法 十三年六月

太原縣鼓舞息訟會辦法 十二年七月

保衛團辦法

黎城縣保衛團冬令教練團丁辦法 十二年九月

臨縣保衛團聯防煙土過河辦法 十二年五月

孟縣保衛團聯防煙丹入境辦法 十二年五月

旅費開支辦法

旅費開支辦法 十三年九月

辦法目錄終

村政彙編卷四 辦法

用衆辦法

用衆辦法綱要

十三年九月十日

用衆一事。最須費心。且要有恒。最忌不用心與一暴十寒。一年中要大家每日用十分鐘的心。不要大家一年內加勁用二三十日的心。以後不再用心。用衆非用到鄰長身上不算。用鄰長之法。以後應從簡易順入手。

如鄰長把官廳的話說給各戶。

如鄰長把本鄰內各戶的情形說給村長。

以上兩事甚易。決無辦不到的鄰長。亦決無不敢辦的鄰長。如果辦到此二事。政治上必收莫大之效果。全縣鄰長每人各出一分力。較知事一人出百分力尚多幾萬倍。聞鄰長十分鐘間。可各勸說檢查鄰民一次。知事十年間未必能普勸全縣人民一次。用衆之效果。其大無算。但聞鄰長檢點勸說與否。全在知事用心與否。

知事用心之路径

第一須不貪財。不貪財。則心不爲謀私利算私賬所占。然後膽出心來。始有心可用。第二不執成見。不要脾氣。則心無遮蔽。始能用心也。否則用氣耳。

貪財用氣。連掾屬區長。尙且不能用。與幫助自己委員。亦不能合。何用衆之能。第三要有規則。無規則。等於無串之錢。勤者動而惰者息。一日暴而十日寒。不能按日計程。不是若網在綱。其規則應由各縣本簡易順三字自行規定之。着眼處大概如左。

(一) 令鄰長轉知之話。不可過多。意思不可深。須與鄰長一說。鄰長即懂。鄰長與人民一說。人民即懂。不須講解。

(二) 村長如何告說閭長。閭長如何告說鄰長。告說不到。誰負稽查之責。如何稽查。

(三) 鄰長告說不到。誰負稽查之責。如何稽查。稽查者是否稽查。又誰負其責。如何

何負法。

(四) 知事對於各級負責之人。如何執簡御繁。而知其負責與不負責。又如何用適宜之獎懲方法。以督促與鼓勵之。

(五) 各段主任每次下鄉。知事將應當抽查之事。列爲一單。令其必須抽查若干戶。証明省道縣之令告知人民者。已否告知。村政之當報告村長者。已否報告。村長之應當報知主任或縣長者。已否報知。

(六) 凡各村之堪爲宣傳者。如某村保衛團息訟會如何好。某村管理嫌疑人及禁賭等如何好。某村村款如何節省。如何真確。均當預先開一單。帶在身上。無論知事委員各段主任下鄉。每到一村必說。並將一村好了。一村不受害的話。吩咐村中。不怕煩。亦是每到必說。說的久了。壞習慣才能改。

(七) 知事下鄉。亦定爲一種一定的格式。必將應抽查之事列爲一單抽查之。以爲各主任辦事賢否之考核。

以上七條。為用衆不可少之要件。必須分別規定。方能無論何時何地均不遺漏。其村政始能日起有功也。

第四小段主任。將本段內用鄰長之結果。每兩月詳報縣署一次。其表式如左。

第 一段主任(某名)報告用鄰長實況表

村名	第幾團	鄰長總數	能整理好本	能傳話及報	不能傳話及報	與村長副考
			鄰的鄰長數	告的鄰長數	告的鄰長數	不同的鄰長數

第五知事每四個月報告本署一次。其表式如左。

縣知事(某名)報告第幾段主任(某名)用鄰長實況表

村名	鄰長總數	能整理好本	能傳話及報	不能傳話及報	與村長副考
		鄰的鄰長數	告的鄰長數	告的鄰長數	不同的鄰長數

附記

本表內所列數目係據小段主任報告由知事親身抽查過若干鄰後所編

修正沁水縣獎勵村閭辦法 十二年十一月

一 村閭的成績。第一是要把嫌疑人全數調查出來。第二是要把嫌疑人全數改了。所以村閭內的嫌疑人不能全改了。村閭鄰長的錯兒小。不能全數調查出來。村閭鄰長的錯兒大。若能將嫌疑人全數調查出來。又能辦好。滿三個月者。嘉獎全村或全閭一次。繼續得獎滿一年者。賞給模範村或模範閭匾額。村長副由知事核獎。或請省長獎勵。閭長除由知事嘉獎外。並得記名備選村長副。

二 村閭得獎後。能繼續辦好滿一年者。仍得繼續請獎。

三 村閭得獎後。如果發生壞事。於村閭名譽無碍。但能細心調查。繼續辦好。仍得繼

續請獎。

四村閭得獎後。如發生壞事。匿不報告。並不辦理者。從前獎勵。一律撤銷。

五凡獎勵村閭及村閭長時。知事以手諭宣布全縣。

六村閭成績。每三個月由區長掾屬詢查一次。優良者彙案請獎。給獎前。須由知事委員會同審核。

七小學教員幫助得力者。准照村長副例核給獎勵。鄰長之熱心者。亦准隨同閭長請獎。

八村閭長陳述不實。由掾屬區長申警之。掾屬區長詢查不實。由知事申警之。掾屬區長受申警滿三次者。呈請議處。村閭長受申警滿三次仍無改悔希望者。停職另選。

九每屆給獎後。由知事彙報省長一次。

凡申警村閭鄰長時。不可用申斥記過等字樣。可用記錯。記不實在。記不愛人。記不熱心等字樣。嘉獎時亦不可沿用舊式。須措詞醒豁。令人一見便懂。姑舉一例。〔如查該閭三個月內。無不好的事。無不好的人。真是好閭。着將此令。張貼閭中。以爲全閭光榮。〕至令紙之尺寸大小。由各縣自定之。

汾城縣用衆辦法

十二年十月

(甲)責成

一、良心主張之責成。不要良心四字。誰人也不願當。轉移各項嫌疑。人。只此良心二字。責成村閭鄰長。亦卽在此良心二字。秦越異視。賢否所差無幾。每次知事掾屬區長到村。卽以此爲責成村閭鄰長之要點。

二、利害關係之責成。一村有一壞人。定不只染壞一個良善子弟。各掃門前。終無乾淨之期。村閭鄰長。各有兄弟兒孫。卽應負切實勸勉切實稽查之責。

三、結合團體之責成。甲村有幾個壞人。每至將乙村牽涉。(如窩賭窩娼及販

煙之類)乙村有幾個壞人。每至到甲村胡鬧。(如賭博鬪毆遊手之徒)則必聯各村之村閭鄰長。按照前二項之意義。互相稽查。互爲勸告。

四、上下一氣之責成。知事掾屬區長到在一村。卽爲一村之村長副。而確知各項嫌疑人之誰已改悔。誰未改悔。或雖改悔而不能保其不反覆者。則縣不嫌區區不如村。村不如閭鄰。卽應不存隔閡。盡其明密報告之責。

(乙)鼓舞

一、隨時之鼓舞。各村閭鄰長。果能按照責成四項切實辦法。縱不至十分收效。而以其辦事精神上之注意。除由掾屬區長當場許可外。得報由知事親往該村爲之當衆解釋。反覆贊揚。並酌擇其中之實有成績者。印刷手諭。宣傳各村。或予以褒狀。題給匾額。以示優異。

二、特別之鼓舞。各村閭鄰長。果能按照責成四項切實辦法。始終不懈。能令各項嫌疑人均知感戴。除臨時鼓舞外。並得呈請

省長頒獎。以示優異。

三、比較之鼓舞。若各村閭鄰長。對於責成四項。心存敷衍。屢經告諭。不知振作者。或則申警。或則撤換。即時印刷手諭。宣傳各村。俾劣者知警。斯優者益勸。

(丙)督促

一、因地之督促。大村小村。散村整村。難治易治。顯有區別。對於難治之村。由知事委員及分任各村之掾屬區長。併力督促之。

二、因時之督促。擬定期限。逐漸前進。分別閑時。忙時。積極。消極。督促之。

三、因人之督促。各村鄰長強弱殊質。老少異趣。查其有無辦事真力。是否具有最後熱心。以鼓舞申警督促之。

四、因事之督促。各項嫌疑。均以能知有恥。永遠改悔為結果。而煙賭為社會最有關係最難感化之一份子。即以當務之急為督促。

(丁)指導

一、明爲指導 辦理村政。無他訣巧。只此實心實事四字。村閭鄰長如有畏難情形時。卽將甲款所開列第一項之意義。招集各項嫌疑人到場。當衆演繹。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能使各項嫌疑人。有感觸之心。卽爲村閭鄰長實行着手之地。

二、暗爲指導 各村對於各項嫌疑人。不失之寬。則失之嚴。寬則等於不理。嚴則疾惡太甚。同衆指正。必致惹起村人糾葛。故糾正之法。務以不長各項嫌疑人之傲。不奪村閭鄰長之氣爲準。

(戊) 扶助

一、明爲扶助 村閭鄰長辦事實。而能力稍弱。抑或積極進行。而中生障礙。則由縣知事掾屬長區等排除而疏通之。

二、暗爲扶助 壞人每多不聽好人話。村閭鄰長對於各項嫌疑人。有盡力勸導。而反至於生厭結仇者。不是背地謠言。便是暗中加害。此等或知事掾屬區長到村查出。或村人密行報告。不可遽爲發作。稍遲數日。再爲傳懲。俟其改悔。仍

由村人具保。

三、直接扶助。每次知事掾屬區長下鄉。遇有關於村禁約或息訟會不能了處之事件。即時加入團體。商由大眾。共爲理處。其有關於公益事項。而因款項無着。並即時招集大眾。作爲領袖。爲之設法籌集之。

四、間接扶助。村閭鄰長如有知識欠缺。對於村政不能明了時。即由各該村之小學教員擔任解釋。並爲繕寫。但村閭鄰長不得從此置身事外。

崞縣用衆辦法 十三年十一月

(一) 省道縣區令文及辦理人員所告的話。村長副應招集各閭長到村會當衆宣布。(如村長副內有不識字者責成教員宣布) 閭長聽話後。即各轉告本閭各鄰長。再由閭長監視鄰長。轉告所管各戶一體知曉。

(二) 村中各閭鄰內情形。應由閭長詢問鄰長。報告村長副。村長察看情形。或由村會處辦。或報告段主任由縣處辦。

(三)對上述轉說及報告職務。應由段主任稽查村長。村長稽查閭長。閭長監視鄰長。此項稽查。即用抽查法切實詢問。以資考核。

(四)閭長遵照縣發巡查令籤輪流值日。持籤巡查。如第一日由第一閭閭長值日。第二日輪第二閭閭長值日。依次輪流。周而復始。

(五)閭長對於所管戶內。查有煙賭嫌疑時。須報明村長副。帶村警或保衛團丁自動搜檢。如檢出違禁物品。得按村禁約。令本人納繳村費。

(六)各段主任到村以督率幫助村長副。提起村事。盡力辦理為正責。併注意有無煙賭嫌疑人。如查有煙賭嫌疑者。即協同村長副。復行搜檢。倘有違禁物品。除將本人送縣依法辦理外。其保人亦應由村照結令納村費。違則送縣押追。所有該管村長副及閭鄰長。用諭單申警之。村長副如得有獎章者追繳之。但村閭鄰長及保人能事前報告者。准免以上附帶處分。(諭單隨時訂定)

(七)煙民如能事前自認復吸。情甘再戒。亦准列入煙民簿內。只與戒除。免予罰辦。

(八) 鄰長告說不到。由閭長負責稽查。查覺說給村長副督促再告。並報段主任。

(九) 閭長告說不到。由村長副負責稽查。查覺報告段主任。督促再告。

(十) 各段主任將本段內用鄰長之結果。每兩月詳報縣署一次。其表式如左。

崑縣第 區 段主任(某名)報告用鄰長實況表

村名	第幾閭	鄰長總數	能整理好本	能傳話及報	不能傳話及報	與村長副考查
			鄰的鄰長數	告的鄰長數	告的鄰長數	不同的鄰長數

(十一) 知事將段主任用鄰長是否負責稽查。每四個月報告省署一次。其表式如左。

崑縣知事(某名)報告第 區 段主任(某名)用鄰長實況表

村名	鄰長總數	能整理好本	能傳話及報	不能傳話及報	與村長副考查 不同的鄰長數
		鄰的鄰長數	告的鄰長數	告的鄰長數	

(十二) 凡省道及縣令村辦理事件。縣署分別分令各段主任一體知照。督飭村闈鄰長辦理。知事下鄉抽查。其已否告知或報告。以定各段主任賢否之考核。

(十三) 村闈鄰長能轉說上令及整理所管地段確有成效者。由各段主任查明報縣。按下列規定酌給獎勵。

- (一) 匾額
- (二) 褒狀
- (三) 記功
- (四) 傳令嘉獎

(十四) 村闈鄰長整理所管地段。著有特別成績。由縣知事及委員切實考查。會文報省核獎。以示優異。無論若何獎勵。均由縣印刷顯明簡單之手諭。宣傳各村。俾劣者知警。優者益勸。

(十五)不能轉告及辦事不動。或隱匿不報的村閭鄰長。按其怠忽情節。酌予處分。處分方法如左。

(一)傳諭申警記不熱心不愛人或辦事不實在 (二)記錯 (三)記罰

(十六)村閭鄰長得獎後。能繼續辦好者。仍得繼續請獎。

(十七)村閭鄰長得獎後。如果發生壞事。匿不報告或不辦理者。從前獎勵一律撤銷。

(十八)小學教員協助得力。得照村長副例。核給獎勵。

(十九)村閭鄰長受申警過三次。仍無改進希望。撤換另選。

(二十)具有辦事能力。而無最後熱心之村長副。以鼓舞申警兩法督促之。

(二十一)事有緩急。各段主任應先其所急而督促之。

(二十二)村閭鄰長等。對於事件。心有疑難不能明白時。各段主任應溫顏愉色。曲為講解。反覆究問。務令其明白而後已。

(二十三) 村閭鄰長對於事件有所顧忌辦理困難時。各段主任應身當其難。設法解除之。

(二十四) 村閭鄰長辦事。或有錯誤時。各段主任不得對衆申斥。應暗爲糾正之。

(二十五) 村閭鄰長如密報壞人。縣署得其證據時。加重懲辦。以快人心。不得輕脫。更不得宣告報告人之姓名。

趙城縣用衆辦法 十三年十一月

一責成

甲勸導 凡村閭鄰長等。各於其所管地段內。對於販吸煙丹嫌疑人均應負懇切勸導之責。

乙稽查 凡村閭鄰長等。各於其所管地段內。對於外來之販吸煙丹嫌疑人。亦均應負嚴密稽查之責。

丙協助 村閭鄰長於鄰近地段內。遇有發生之煙販煙民。應各負協助商辦之

責。

丁報告 村閭鄰長對於屢勸不改。或查出有復犯情事之嫌疑人。應即時報告。其報告以口頭或密函行之。

戊其他各項嫌疑。應依上列四項之情形。仿照辦理。

二鼓舞

甲獎勵

(子)村閭鄰長辦事熱心。確著成績者。由知事手諭嘉獎之。并登載村政旬刊。宣布全縣。以資表彰。

(丑)村閭鄰長辦事熱心。滿六個月後。繼續不懈。經官委考查屬實者。得呈請省長核獎。以示鼓勵。

乙申警

村閭鄰長有遇事玩忽。或有悖謬之行爲。得以手諭申警之。并將論文登載村

政旬刊。藉作殷鑒。

三督促

甲督促的程序 鄰長由閭長督促之。閭長由村長副督促之。村長副閭鄰長由
掾屬區長督促之。

乙督促的方法 官吏必須與村閭鄰長多次接洽。多方開導。諭之以榮辱利害
之關係。以引其好勝心。或視其人之性情如何。用言語以鼓激之。使之自動。
丙村閭長之督促閭鄰長亦同。

四指導

甲事前的指導 關於縣署令村中必須舉辦之事。恐村閭鄰長有疑難者。應於
事先由官委及掾屬區長於下鄉之便。詳細指導之。

乙事理上的指導 官委掾屬區長下鄉時。考查村閭鄰長已辦之事件。事理上
如有誤會或舛錯處。應隨事指導之。

丙方法上的指導 官委及隸屬區長下鄉時。考查村閭鄰長已辦之事。方法上

如有差錯時。應隨時指導之。

五扶助

甲知識的扶助 村閭鄰長中有辦事熱心。而知識不足者。應扶助之。

乙能力的扶助 村閭鄰長欲辦一種善事。因能力不足而不能爲者。應扶助之。

丙權力的扶助 村閭鄰長對於一村一閭一鄰好的障礙之人。欲制止之。因權力不足而不敢爲者。應扶助之。

丁經濟的扶助 村閭鄰長對於一切公益事宜。因經濟缺乏而不能舉辦者。應設法扶助之。

介休縣用衆辦法 十三年十一月

(一) 責成方法

(甲)對於本村各項嫌疑人改悔時間之責成 凡村中吸販及其他各項嫌疑

人。村閭鄰長之力。足以令其改悔者。均責成村閭鄰長。限期自令改悔後。卽由閭鄰村長挨次遞報縣署備查。

(乙)對於各村各項嫌疑。人互相救濟之責成。凡甲村嫌疑。人逃至乙村。或乙村嫌疑。人逃至甲村時。應責成各村的村閭鄰長。不分畛域。彼此互相稽查。互相通知。互相傳戒。期無隱匿遺漏之弊。

(丙)對於各村各項嫌疑。人應有極詳細登記之責成。凡各村各項嫌疑。人確有若干。是否改悔。如販者是否改悔。是否出外。吸者是否戒清。是否復吸。是否屢戒不悛。及出外死亡老病等項。各村既無詳細記載。欲其責成辦理。亦殊感困難。此事宜由縣署規定表簿。責成閭鄰長據實報告。責成村長依式詳細登記。保存於村公所內。

(二) 鼓舞方法

(甲) 特別優待之鼓舞。凡各村之村閭鄰長。辦理村政。真能熱心負責。主張公

道。品行端正。成績昭著者。經考查屬實。應由縣署予以通知書。每遇縣區有重大事務時。得由縣區通函召集。參議地方政務。

(乙) 普通優待之鼓舞 凡能熱心負責之村閭鄰長。經分區辦理村政人員。查明屬實。(一)由縣署委為辦理村政勸導員。(二)由縣區存記姓名。以為下期村長副之備選人。(三)以手諭告知全縣。

(丙) 特別請獎之鼓舞 凡村閭鄰長之成績特佳者。即將其事實呈報省長核獎。

(丁) 普通給獎之鼓舞 凡村閭鄰長之成績尚好者。先由縣給以嘉獎令。甚好者由縣給以匾額。

(戊) 責備之鼓舞 凡不負責任之村閭鄰長。如不將村中嫌疑人據實報明。不能於限期內。將能力及之各項嫌疑。全行改好者。定先加以相當的責備。一如以手諭說明該村閭鄰長不負責任於該村閭鄰內有如何不好於該村

閭鄰長自身有如何不好宜急起負責等語

(己)警戒之鼓舞 計分三種。(一)凡經責備之村閭鄰長滿一月後仍不負責。村政難期辦好者。即行停職另選。(二)或用宣布示警方法。「如某某不愛人不救人庇護煙民隱瞞嫌疑人等語單簡宣布俾知覺悟」(三)如實有違法情事。經人告發及查出證據者。即行依法處辦。

(三)督促方法

(甲)關於人之督促

分區人員下鄉督促村閭鄰長。對於村長副特別注意。村長督促閭長。閭長督促鄰長。鄰長督促所管本鄰內之嫌疑人。

(乙)關於事之督促

某事之應辦尙未辦者。某項嫌疑人之應改尙未改者。某事辦理不合法。已經官廳查出指明。仍未即行更改者。得由應督促之人。隨事隨時。依次督促之。但

須爲忠告誠懇之督促。不得爲傲慢忿疾之督促。

(四) 指導方法

(甲) 對於未了解者之指導。凡村閭鄰長中如對於村政要義。尙有未經了解者。宜用知事近編告知村閭鄰長應負責任的單簡白話。先由分區各員切實指導。

(乙) 對於已經了解者之指導。凡已了解之村閭鄰長。既知本身對於村閭鄰各有應負的責任。但每遇經過困難。無法解決之時。或偶有誤解錯辦之處。得隨時隨地隨人。先由各分區人員指導之。

(五) 扶助方法

(甲) 直接的扶助。凡村閭鄰長中。鄰長有辦不下去者。村閭長應先直接扶助之。村閭鄰長有辦不下去者。分區人員應先直接扶助之。仍了不下去者。由知事了之。「所有了不下去者。如各村閭鄰長知識能力之不同。各項嫌疑人有

不服村閭鄰長勸導故意反抗爲難者。或不聽村閭鄰長之勸告延不改悔者
均是」

(乙)間接的扶助 (一)凡一村之村閭鄰長均係好人。或偶因意見不合。致礙
村政進行時。應先由分區人員設法疏通。使之和衷共濟。倘一方係屬壞人。應
卽呈報縣署。飭區另選。(二)村中如有壞人遇事把持。以致村閭鄰長往往舉
不出好人。或至無人充當者。應由各分區人員。平時在各該村詳密觀察。查得
好人。卽預爲記載。以備將來改選時。設法將好人選出。

(丙)相機的扶助 凡村閭鄰中有應排解紛難之事。有應興辦公益之事。有應
主張公道之事。立時即可解決者。應先由分區人員。隨事隨時隨地隨人。立予
扶助之。如僅一時扶助。仍不能辦了者。由知事設法扶助之。

孝義縣用衆辦法節略 十三年十一月

該縣辦理村政。係責成村中爲主動體。縣區負督促指導監視查驗之責。所有販吸

煙民。除每月由縣區人員到村查驗。協同村閭長將確有嫌疑之家。實行檢查外。村閭鄰長每月又復自行檢查數次。由村閭鄰長查出禁物者。則按村禁約處罰。謂之自動搜檢。由縣區人員率同村閭長檢查時。謂之復查。復查時如搜出禁物者。除將該煙民送縣依法辦理。或在村按村禁約處罰外。所有該煙民之保人。均令照結繳納村費。違則送縣押追。本閭閭鄰長申儆。村長副得有戒煙出力獎章者。追繳。以爲不負責之懲戒。但村長副閭鄰長及保人。能事前報告者。准免以上附帶處分。而煙民果能事前自認復吸。情甘再行斷癮者。亦准列入煙民簿內。只戒除。不懲辦。該縣各村自動查辦之成績。每月由縣復查後。考核一次。所有能自動搜查及由縣區搜查各村庄。均列論單布告全縣。成績卓著者。或先嘉慰。或記辦事熱心一次。未能自動者。勸令觀感興起。勿落人後。因而各村自動搜檢。爭先恐後。惟恐自己之村名。不在嘉慰熱心之列。而在勸令觀感之內。此法推行以來。得收完滿效果。尤賴其所定論單。能提起村人自動辦事之力。茲將其論單三種。附列於後。

論單一

諭縣屬各街村長副闈鄰長知照

爲通諭事。本縣前在各區會議村範禁煙善後。業將呈准善後辦法。明白講演。以村社自動查辦。爲搭救村人及自保名譽之善法。茲據區長及特別區委員報告。某月分各村自動查辦情形。本知事業經復查。良深嘉慰。除將後開各村社。先記熱心一次。以爲日後續請獎勵之根據外。合行通諭。爲此諭仰已自動各村知照。嗣後務須繼續進行。勿稍鬆懈。亦勿於一日內連搜多家。致煙民知備。其有尙未自動者。速宜觀感興起。免落人後。是所切盼。此諭。

計開某月分自動搜查各村名及嫌疑人性名

論單二

諭 村村長副闈鄰長遵照

爲特諭警告事。案查戒煙善後會議。已將本縣呈准辦法。內載嗣後覆查到村。搜獲

煙民復吸證據者。送縣治罪。村長副得有戒煙出力之獎章者。遵繳。閭鄰長詔過各辦法。詳晰說明。該村社亟應自動搜查。擔負責任。乃近有 搜獲該村 煙 之案。足見該社未能自動。爲此諭仰該村長副閭鄰長知照。既充村職。當是最愛名譽。縣屬已得名譽獎勵之街村甚多。皆由自動查辦切實禁煙得來。務望迅速自動。以後果能辦到肅清。仍當爲該街村請獎。勿再觀望敷衍。致干撤換。有失體面。特此諭遵。

諭單三

諭縣屬各街村長副閭鄰長知照

爲通諭事。照得村範禁煙善後。最關緊要。前在各區開會。已將本縣呈准辦法。明白講演。各村社均應自動查辦。搭救村人。即以保全村社名譽。茲據區長及特別區委員報告。某月分搜查各村煙賭證據。業經本知事復查。除將後開各村社暫記不熱心一次。(西關街記不熱心二次。)以觀後效。並將證實復吸之煙民重辦罪刑外。合行通諭。仰縣屬各村長副閭鄰長。一體知照。嗣後務宜急起自動。免失榮名。切切此

論。

計開某月分被官廳搜獲煙賭證據各村名及人名

鄉寧縣村政成績比較會辦法節略十一年八月

知事掾屬警佐區長巡官技術員等各就所擔任村庄。嗣後下鄉。應將辦理村政經過情形。每半年乘農暇招集村長副閭鄰長等。開比較會一次。先由招集人員報告半年內某村已無復販吸洋煙及賭博鬪毆等事。某村保衛團團丁武術較前大有進步。某村查獲煙土等案幾起。已得有何等獎勵。又某村尚有復犯販吸洋煙及其他各項嫌疑入幾人。已被人投報於縣署。業經查辦。並該管村長副等同受相當之警戒。逐項報告。俾衆周知。使其互相比較。彼此研究。於競爭之中。寓以策勵。如有困難情形。同時糾正。以利進行。

太谷縣整理村範商界協進會辦法十一年十二月

一 太谷城關各商戶。通計一千二百有餘。共同組立協進會。擬分二十二組。其地址

附設商會。暫假商會左近之南寺爲開會地點。討論進行辦法。每禮拜至少開會一次。藉以和洽多人意見。並報告各個人勸勉之事實。

一本會會員無定額。惟先於城關各商戶。每家指定一人或二人爲本會會員。先選擇前設商業傳習所講堂爲各會員分班聽講之地。每班六十人。以現有之會員一千三百人計算。二十二日即可完全輪流聽講一週。總以應具有同一協助宗旨及明瞭村範辦法爲旨歸。主司講演者爲縣署知事。以下掾屬及商會董事。並各號明白事理之號掌。講演材料。以省頒村範辦法爲本。再對於商號青年學徒。加以一種指導訓告。養成商人最高道德品行。不使軼越法禮範圍以外。

一本會各組人員。每星期派出若干人。分赴各大鎮村周游講演。但初次舉行時。得請由縣加派掾屬或區長一人協贊進行。以資提倡而昭鄭重。

一會員講演成績。以每人能指名擔任勸醒販吸煙丹者十人爲低額。由商會酌給名譽獎勵。過十人者由縣酌予嘉獎。如有特別成績。由本會會長報由縣署呈請

省長叙獎。以資激勵。

一各組人員出發某村。須預先通知該村村長副。招集村人齊來聽講。其商務較繁之鎮村。得由會聯絡該處商人設立協進分會。務使全縣商人。均有會員資格。共同負擔協助責任而後止。

一凡屬本會人員。對於會外（指非商界團體者而言）吸食煙丹之人。無論認識與否。須加以懇切之勸導。如再四勸告。察其不能聽改者。報請縣署予以相當之懲辦。至對於會內（即商界團體內者）商界各號掌夥吸食煙丹者。勸之不聽。先報告大會。立逐出會。並以大會名義。共同請求縣署加以嚴重之懲罰。以樹風聲。

一本會設調查員多名。專調查縣境各商家營業正當與否。如果涉及嫌疑。先由會內勸戒。令其改途。如勸戒而依然不聽者。應即報告大會。宣布商家均不得與之交易來往。並以大會名義。請求縣長派警一人。站立該商家門首。隨時監視。以爲

不愛名譽者戒。如查有實據者。送縣嚴辦。

一入手調查時。先查明某商號開設何街。操何種營業。財東為誰。號掌為誰。號夥若干名。房東為某人。密詳勿略。查明後登冊存記。新開各商號。須先行報明商會立案。以為實行調查之根據。

一會中人員到村講演時。所有一切車馬旅費。統由商會負擔。不受村中供給。

太谷縣銘賢學校整理村範協進團草章 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條 定名 銘賢學校整理村範協進團。

第二條 宗旨 以協助官廳改良村制為宗旨。

第三條 團友 凡本校職教員學員贊成本團宗旨甘願服務者。皆得為團友。

第四條 職員及
職務 團長團副書記文牘會計各一人。編輯員五人。演講員若干人。密查若干人。

第五條 分組 本團講演時。分組出發。每組舉組長一人。領率並管理本組一切。

交涉事項

第六條

團費

除呈請縣公署酌給車馬費外。其他費用。皆由本團籌募。

第七條

旅費

由發路程。在十里以外者。發給車馬費。一日不得回棧用飯者。得

支領飯費。

第八條

出發

每逢朔日出發。如有特別舉動。必須出發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集會

關於報告及進行事項。團長得臨時招集會議。

第十條

應進行事務

- (一) 在所分配之村莊。招集煙民開演講會。並分發關於煙毒損害之傳單。
- (二) 在所分配之村莊。組織改良村制協進團。
- (三) 在所分配之村莊。按照縣署發給之嫌疑名冊。實行調查。上夫。
- (四) 聯合村長團長協助進行整理村制。
- (五) 聯合國民學校教員學生。實行視察及担任報告之責。

第十一條 出發手續及規則

- (一) 出發時由組長領率指揮直赴所分配之村莊。不得推諉。
- (二) 至村莊時須先訪請村長招集煙民開演講會切寔勸導。不得有謾罵恫嚇行爲。

(三) 按照縣署發給之嫌疑名冊。詢察其是否改退。

(四) 密查應於講演時寔行視察工夫。將所視察情形。記錄於手冊。以便報告。

第十二條 附則

(一) 本草章遇有不便施行時。得由團友十人以上請求團長招集會議修改之。

(二) 本草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察販煙嫌疑及嚴禁販運煙丹辦法

嚴禁販運煙丹辦法 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查獲販賣煙丹犯。凡屬本縣籍者。應查明是否販賣嫌疑。曾否具結取保。其由外省販運者。何時出省。有無領過執照。如係復犯。應即從嚴懲辦。並實行處罰其保人。申徹其本管村閭鄰長。一面將附帶處辦情形。附記星期報告表表尾。一面宣布全縣。

一查獲前項煙丹犯。如屬外縣籍者。應訊取真正姓名暨某縣某村切實籍貫。其由外省販運者。尤應訊明何時出省。出省時向何地何人領過執照。應分別填入星期報告表籍貫及備考欄內。

一前項煙丹犯。若係外省籍者。須詳細研訊其是否初犯。并在本省縣流厲年限。窩藏住所。及爲何人運送。或售賣者之主名籍貫。均填入備考欄內。

一凡經甲縣查獲乙縣之前項煙丹犯。乙縣知事奉到本署行查後。其查處奉犯原保及申警村長等辦法。照第一條辦理。並將所辦情形報核。

一前項煙丹犯。本籍甲縣經乙丙各縣查獲。如係復販。每區逾十人以上者。甲縣區

長或分區擔任整理人員。應申請議處。

陽曲太原榆次壽陽平定等五縣沿鐵路村聯合整理村範辦法十一年十二月

計開

- (一) 各村設保衛團。清除販運丹犯及盜賊聚賭等事宜。
- (二) 各村須有聯合要約。遇有頑強之犯。須不分畛域。集衆協助拘捕。如丹盜各犯。以槍械抗拒。因正當之防衛。雖傷及丹盜各犯之生命。亦不爲罪。
- (三) 各村對於不規則之客民。或鐵路閒員。經一村村長認爲不正當者。不准村民留住。並通知沿路各村。均不得留住。如有一村不遵守時。得由各村公衆議罰。仍不遵時。各村報告所管縣知事懲罰。
- (四) 各村如發現有沿路乘馬集夥之大丹犯時。一村保衛團力量不足拘捕時。得約定特別標識聲響。(如打鐘豎旗之類)附近各村見聞標識聲響時。須集合村衆。前往協助。不得推諉。

(五) 凡各村預知之成夥丹盜各犯。知其攜有槍械凶器。非保衛團力所能敵者。可預先通知附近駐在鐵路警察憲兵。預先設伏拘捕。如該犯等有鳴槍拒捕時。由憲警等還擊捕拿。

(六) 凡各村捕獲丹盜各犯送案時。不必拘定一定收案處所。如該村附近地方有區公所。鐵路警察所。或鄰封縣公署。均可交送。並不拘本管縣區。以資便利。

(七) 沿鐵路各村保衛團。雖經聯合辦理。惟恐指揮不力。或方法欠妥。由沿鐵路各聯合村公舉幹練之人。充爲教練員。以資教練指揮。至教練員設置人數。榆次壽陽平定每縣設二人。陽曲太原每縣設一人。

(八) 前項教練員各聯合村推舉出後。呈由知事送省教練。以期完善。教練員之資格。須稍通文字。精曉拳術。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爲合格。

沿鐵路
保衛團
所設之教練員。每日專在所管十里或二十里內沿鐵路村庄。梭巡。如有查辦丹盜犯時。該員卽時指揮查捕。或幫同送案。不得懈怠。

(十)沿鐵路各聯合村。按每村由省發給快槍二枝。並酌帶子彈。以備各該聯合村查捕丹盜犯時防衛之用。

(十一)前項教練員。按每人由省發給手槍一枝。以資自衛。

(十二)前項教練員所需之薪水。每月十元。及送省教練需費。均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十三)前項教練員所着之服裝。由省發給。以昭劃一。

(十四)各該保衛團送案辦公旅費。均由賞款內支給之。

(十五)各村緝獲丹犯之賞款。由沿路聯合村議定劃一辦法。呈准各該知事備案。

(十六)各村捕獲丹盜各犯時。如該犯實無當場拒捕情節。不得擅行吊拷。

(十七)各村對於各該村居住之鐵路服務工人。如查有吸食煙丹嫌疑者。得勸令入該村戒煙會戒除。但須於事前通知附近鐵路警察。由路警轉知鐵路管理。俾得另行派人接辦該工人職務。

崑崙縣監察販煙嫌疑人辦法 十二年八月

(一) 各段主任對於省頒勸村人查拿煙販告示除每次下鄉爲村民講說外。並稽查村閭鄰長及小學教員。是否與人民學生講解。

(二) 販煙嫌疑人出村境三日以內。應告閭鄰長。十日以內。由閭鄰長轉請村長副給假。在十日以上。或出縣境。而查有正當職業者。由村長稟承段主任給假。如不告假私自出境者。由村中議罰。倘不遵時。由區長掾屬知事扶助執行之。

(三) 販煙嫌疑人。由區長掾屬每月到村點名一次。並告諭其家屬保人。以及村閭鄰長。切實隨時監視其行動。勸導其改悔。萬一不能監視時。應速查報。請縣下預戒令。

(四) 業已逃外者。應將其姓名年貌報縣。函知經過縣分各要隘。一律盤查。若係隻身。並無家屬逃外之煙犯。按月呈報省署核辦。

(五) 現在仍有復販嫌疑及無賴者。送新民工廠作工。俟其確有悔心。能取擔負罰

款保人三人以上始准釋放。

(六) 冊內已有名字者。將原冊上按照上年所分等次。加以下列符號。以資識別而便注意。

◎村閭鄰長注意者。

○掾屬區長帶同村閭鄰長注意者。

●掾屬區長注意並每月到村點名監察者。

×知事注意者。

(七) 如有新近發生煙販。鼓舞人民具名密報。查獲煙土者。從重給賞。

(八) 新近發生之煙犯。經查獲有據者。從嚴治罪。以儆刁頑。

檢祚縣防止郵件及郵差傳遞煙丹辦法

十三年三月

(一) 郵差出入縣境。警察官吏認爲有嫌疑時。卽就所在地。會同村長副搜查。

(二) 在途搜查。祇以郵差身際衣物爲限。其加蓋郵章封固之郵包。警察官吏不得

開封。以免別生枝節。但認爲有嫌疑時。得尾隨郵差到局。面同局長公同開視。
(一)如搜查出違禁物品。在途則由村長副書明情形。蓋章簽字。禁物由警察官吏
沒收。郵件仍交郵差。但須受警察官吏之監視。不得逃逸。在局則將郵差連同
禁物帶縣訊辦。

忻縣稽查逃外販吸煙丹嫌疑人辦法節略

十三年七月

凡暫時逃外之販吸各嫌疑人。由縣區署將其姓名開示各村。不准各村人民故意
容留。倘住戶隱匿不報。閭鄰長亦不認真稽查。一經查出。除將販吸人分別處辦外。
並罰及住戶。如有潛行回村者。本村村閭鄰長及村警。應即密報。倘故意隱匿。查出
後。村閭鄰長酌予處分。村警責革。

長子縣檢點保人辦法

十四年一月

長子縣對於販煙嫌疑人之保人。令各段主任。每到一村。即詢問一次。以專責成。並
告以保人應切實負責。且云。如被保人靠不住。即可趕緊聲明退保。以免受累。

查驗煙民辦法

平遙縣調查煙民辦法節略 十二年七月

一隨時調查法 不拘時日。赴各村查訪煙民有無遺漏。復吸。屢戒不改。各情形。由知事督同掾屬各員擔任行之。

一例行調查法 將每區所屬村庄。劃定路線。按半月調查一次。每月自一日十六日起。至十五日三十日止。將區屬村庄。按路線時日完全分配。列表存查。某日某時。赴某處。分諭通知各村轉告煙民。屆時等候查驗。以徵其煙癮是否斷淨。有無復吸嫌疑。由知事督同區行政長助理各員擔任行之。

洪洞縣查驗煙民辦法 十二年十月

該縣爲稽查煙民防止復吸起見。特製就查驗證。每煙民各給一紙。按月由知事委員。並主管各員。分頭親到各村查驗一次。查驗之法。以訪諸輿論。察其顏色。認定絕對復吸。則送戒煙會戒除。其有疑似復吸而面有煙色者。當面訓戒。並令保人及村

閭鄰長等嚴為監視。下月查驗。仍如上次情狀。即仍送戒煙會調驗。如係絕對不吸。而面無煙色者。查驗三次以後。按三個月查驗一次。半年後認定確不復吸。令將查驗證繳銷。免予查驗。以示優異。而免煩擾。查驗證附後。

查 驗 煙 民 證

署理洪洞縣知事會 為發給證書事。茲查該煙民會將煙癮退淨。本知事為防止復吸起見。

特製定查驗證發給該煙民收執。仰即遵照每月預定查驗日期。在村等候。不知事或村政委員暨禁煙主管協助各員到村查驗。倘若面帶煙色。或有復吸情事。即行送區戒煙會勒令再服曼陀羅戒煙丸。無故不到。或託詞規避者。除傳縣查驗外。仍予相當處罰。如煙癮確已戒絕。委查屬實。即將此證繳銷。須至證者。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右給第 區第 段 村煙民 收執

證字第 號

該煙民須將執照妥為保存。如有污損。從重處罰。

注意 除填寫某日並署名外餘者按照所查事實欄內蓋用查明圖記以省手續而便稽考

查驗煙民應行注意事項表 民國十二年分

煙民姓名		年	歲	職	業	在會戒除次數			
訪諸輿論有無復吸情事 查看有無煙色 比較上次查驗面色	絕對不吸	有	無	甚好	較好	不及	查驗月日	查驗者署名蓋章	備考
	絕對復吸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村政處校印 卷四 辦法 二十二

(丁) 暫住旅店或民戶在十日以上者 旅店主或戶主

保證書須記明如不實或有違犯時願捐村用公款若干字樣其數目之多寡甲乙丁項由街村長副丙項由各該區長審核情形定之保證書式另定之

(三) 暫住旅店或民戶在十日以內之客籍人民應由旅店主或戶主隨時報由街村長酌予相當之查察

(四) 凡未經出具保證書或報告而私行容留客籍人民者按其情形應科具證明書人及負報告義務人以相當之懲罰

(五) 第二條甲乙丙項應具保證書人如街村長認為不堪負保證責任者得令增加保證人一人以上

(六) 本辦法內所具保證書均存區署但應由各該區按季表報本署備查
附客籍人民保證書

茲保證 (某省) (某縣) (某村) 某在(某街或某村) (或某店) (按第

二條甲乙丙丁情形) 確係經營正當事業不犯煙賭如不實在一經查出願出

大洋 元捐助本 (街或村) 公用合具保證書是實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某某(蓋章)

連帶負責人 某人 (蓋章)

大同縣取締煤審工人吸販煙丹辦法十二年五月

一官廳按審檢查 議定由縣署派鑛務技術員協同區助理員徧歷各審詳細檢

查審工有無煙癮分別辦理由審主妥為招待毋得故意隱匿致有遺漏

甲檢查審工 檢查應視其有無煙癮以為鑒定設有嫌疑就近送戒煙會調戒

乙檢查人工帳 審上所設人夥櫃有帳可稽者核對其人工姓名與帳是否相

符並制定審工表簿發出填寫隨時送區備查此外哈拉房一即經管背拉小

炭之工人一如未記有名簿由檢查員詢明姓名開具清單彙交區署隨時考

查

丙 檢查人夥櫃等賣煙。應由檢查員按審詳細檢查人夥櫃哈拉房雜易行等。有無賣煙行爲。如有嫌疑。從嚴取締。

二 審戶出具保結。議定出具保結辦法。分公司、審主、人夥櫃、雜易行四項。

甲公司 凡在縣境區域內。不論大小公司。一律取具保結。由公司主管人員負責。

乙 審主 凡小煤審之審主。務必一審出具一審之保結。由審主出名完全負責。

丙 人夥櫃 凡本櫃內所屬各項人工。由櫃掌出結完全負責。

丁 雜易行 用連名互保辦法辦理。

三 審工領照 議定在第四區公所內。附設檢定審工發照處一所。凡各審工須先受鑒定。領有牌照者。方准到審作工。辦法分現在將來二種。

甲 現在辦法 經此次檢查員鑒定現有審工之切無煙癮者。由僱用人到區代領牌照。以期便利。

乙將來辦法 嗣後不論何人願到審作工者。須先到處報名。驗明無癮。發給牌照。其各審僱用審工無牌照者。不得收錄。違者處罰。

上項發照規則。另定之。

四取締煤審娼賭 議定煤審所在地。往往有窩娼聚賭情形。此次檢查員查出上項情事。就近交由該管村長副。按照村禁約從嚴取締。如村長力有不逮。由該管區長核辦。

附發給煤審工人牌照規則

一本縣爲肅清煤審工人煙毒起見。設立檢定審工發照處一所。附在該管區公所內。由區行政長負責遵辦。

一凡願到審作工之人。須先到處報名。經鑒定切無煙癮。發給牌照後。始准充作煤審工人。

二發照處設立審工簿一本。凡來報名之人。須詳記姓名年歲籍貫家屬。以及其他

特徵。以杜張冠李戴之弊。

一凡已受監定工人。如果遺失牌照。准其報名重領。但重領時。須覓保證明。以免移轉他人。致生弊竇。

一牌照係用木質烙以火印。正面編列號數。背面寫發照處所年月。其式如下。

正 第幾號煤審工
面 人 火印

背
大同縣檢定密工發照
處發給
民國十二年 月 日

一每年檢查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於冬季由縣署派員徧查一次。臨時檢查。凡辦公人員隨時到審舉行。以免無照之人。混雜作工。

凡檢查事項。並不假手差警。如有假冒需索情事。准其隨時告發。

一各審如僱用無照工人。每名處以五元以下罰金。其或因而滋生事故者。除處分工人外。僱用人尤予嚴重處罰。

一本規則如有窒礙。隨時修改之。

調戒煙民辦法

徐溝縣調驗煙民辦法 十一年十一月

(一)各街村戒煙會第一次成立後。將所有查出之男女煙民。一律傳入會內。調驗戒除。其結果分爲三種辦法。

(一)戒除之煙民

(二)調驗未領葯街村長副敢具結擔保之煙民

(三)調驗未領葯街村長副不敢具結擔保之煙民

(二)前條第二項煙民。經街村長副造冊具結呈報後。即不再調驗。倘嗣後該煙民等。如查覺有吸食情事時。即惟該原具結之街村長副是問。

(三)第一條第一項煙民於煙癮戒清出會時。各該街村長應令取具妥實親近之保人。出具保結。保其永不再吸。保結存於社上。並令該煙民將煙具交由社上登簿記明。當衆焚燬。報由區公所轉報縣署。

(四) 各街村戒煙會。第二次成立後。將第一戒除過煙民及第一次調驗未領藥而不敢具結之煙民。一律仍傳入會內覆驗。

(五) 凡經第一次戒除過之煙民。第二次復驗。不再領藥。而街村長副敢具結擔保者。即不再調驗。第三次不敢具結擔保者。第三次仍發交各該區戒煙會復驗。

(六) 凡經第一次戒除過之煙民。第二次復驗有再吸情事時。將該煙民按照村禁約處罰。並將保人一併處罰外。應強迫服曼陀羅戒煙丸。但必須視其年力是否強壯。有無病症。婦女不在其內。或和平戒煙丸勒令戒除。出會後仍責令原保負責監視。

(七) 凡第一次調戒未領藥。街村長不敢擔保之煙民。第二次復驗仍不領藥時。亦可察看情形。強迫服曼陀羅戒煙丸。後村長敢具保者。第三次不再調驗。不敢具保者。第三次仍發區戒煙會復驗。依前兩條之規定。強迫服曼陀羅戒煙丸。由區長行之。必要時掾屬亦可辦理。

(八) 凡各街村戒除過之煙民。第三次經區戒煙會復驗。仍有吸食情事時。即送縣由縣署發交煙民習藝所工作。如驗無再吸情事時。仍交由原保負責監視。

(九) 凡各街村調驗未領藥。街村長副。不敢擔保之煙民。第三次經區戒煙會調驗。仍不領藥者。應令取具妥實親近保人具結。保其永不再有吸食情事。倘有違犯。保人連帶處罰。如找不出妥實保人。即送由縣署發交煙民習藝所工作。

(十) 各街村第三次應復驗之煙民。男煙民均傳入各區自治戒煙會復驗。女煙民仍在各本街村戒煙會復驗。但女煙民第二次由村戒煙會調驗無癮。村長取具結擔保者。得免第三次復驗。

榆次縣調戒煙民辦法節略 十二年五月

一、調戒煙民。分爲普通特別兩種。各立簿冊登記。凡照例應三月調戒及前曾入會。雖未發癮。認爲仍有嫌疑者。登入普通簿內。其前病後愈。與婦女產期已滿。及逃外煙民自首。在外煙民回村。經禁煙人員認爲有正當理由者。登入特別簿內。

二、在外回村煙民。無論煙癮是否戒清。鄰長限三日。閭長限五日。報告村長副。即時送區調戒。倘有逾期不報。或遲延不送。一經查出。除本人嚴行處罰外。村閭鄰長亦應分別酌予處罰。

防範煙民復吸辦法

大同縣防止煙民復吸分段訓戒辦法 十二年七月

- (一) 劃全縣區域爲三十段。不以行政區爲限。城關分四段。四鄉分二十六段。
- (二) 分段地點及擔任訓誡人員分列如左。

(甲) 分段地點(表略)

(乙) 擔任人員(表略)

縣知事、掾屬、警佐、縣佐、分駐所所長、區行政長、分別擔任。依表列各項實行。惟知事兼司稽查。無論何地點。均可輪往。不在規定範圍之內。其他各員臨時遇有事故。可先期聲明。以便派員代辦。

(二) 訓誡既經規定地點。各村煙民應認定聽話地點。於一定期間內。必須親到。而訓誡人員進行手續。於訓誡以外。尤須附帶查訪察看。分別鑒定之。

(一) 查訪

(一) 查訪其村閭鄰長

(二) 查訪其家屬

(三) 查訪其他煙民

(二) 察看

(一) 視其面色

(二) 視其精神

(三) 考察戒前戒後之情形

以上查訪察看所得。認為有復吸嫌疑者。即送所調戒。其確不再吸者。可除其煙民之名。以示激勸。

(一) 訓誡每月一次。日期另表定之。

(二) 在籍之煙民。如無故不到。認爲有復吸嫌疑者。卽傳送調戒。以免規避。而示儆戒。

榆次縣防止煙民復吸辦法節略 十二年五月

一 煙民戒癮後。若無正當職業。仍恐發生復吸情事。村閭鄰長等均應勒令退癮。煙民各找職業。否則送交各廠所工作。

二 煙民悔改後。除令其各取妥保外。并於各員到村時。將煙民喚出。分別當面交由該管閭鄰長管束。提起其責任心。且使煙民時有警惕。以堅絕其復犯念頭。

三 吸煙丹者。應由其家族及村閭鄰長請求縣區署宣告準禁治產。並絕對禁止賣賣。由家族中選定監督人。如家族中無人。村閭鄰長亦得監督之。家族村閭鄰長如放棄責任。應卽均予處罰。

四 擔保交納村費之保人。完全擔負責任。如認被保人有嫌疑時。准告知縣署請求

調驗。以求實在。

太谷縣分別管束煙民辦法節略 十二年三月

先由掾屬區長下鄉。將所擔任村庄煙秀各民。會同村閭鄰長着實審查。鄰不能管者。歸之閭。閭不能管者。歸之村。村不能管者。歸之掾屬區長。掾屬區長不能管者。知事管之。然每鄰閭之中。嫌疑人多寡不一。多者亦可酌量分配於少者。使之管束。務求其居住近而耳目易周。管人不多而注意得到。嫌疑人之心性行為狀況。爲其所管者周知。灼見而無遁情。使管者時時。知所當注意之人。被管者自不易再犯。分定後。將縣發之木戳。加蓋其上。知事管者。蓋「縣」字。掾屬蓋「掾」字。區長蓋「區」字。村長蓋「村」字。閭長蓋「閭」字。歸某閭者。閭字下仍須添一數目字。如「閭一」「閭二」等等。鄰長亦如之。冊簿之上欄。更書村閭鄰長姓名。使人展冊一閱。便知某人爲某人所管。執冊到村。指名而問。便可查知某村閭鄰長之用心。果否實在。再由知事委員下鄉。校對其分配是否合適。並說明分管之意義與作保之區別。使村人分負責

任。逼緊辦理。

襄垣縣保釋煙民辦法節略 十二年七月

該縣對於請釋煙民之保人。知事必親自叮嚀。如詢保人是否甘心作保。抑係迫於情面。果係情甘作保者准之。倘屬迫於情面或威力而來作保者。拒絕之。且告以嗣後被保人再犯。保人並須負應負之責等語。總使保人事前能慎重監察。則煙民復犯者。自然較少。

沁縣選擇煙民管理人辦法節略 十二年七月

煙民調戒後。每一煙民就所住村選一相當管理人。其管理人選擇之標準。以某煙民能聽某人之話爲根據。

太谷縣稽查煙民移居表 十二年七月

吸煙嫌疑人遷移居住。在甲村認爲出外。在乙村認爲客居。均不注意。規避滋多。立表以檢點之。使其所在村注意監視。便足以免此流弊。太谷自用此表以來。收效孔

甄別及免調煙民辦法

太谷縣甄別煙民辦法 十三年九月

(一) 將久已戒改者。列爲第一等。比普通煙民每月令少受查驗一次或二次。以示優遇。既隱寓勸善之旨。復可使其他煙民感而思齊。惟提列此等煙民。寧缺勿濫。以免含混。

(二) 將現雖戒改。恆心不堅者。列爲第二等。仍用年餘來輪流查驗之法。由各段主任隨時到村考查。俾無再吸之暇。以堅其不敢再吸之心。

(三) 將屢戒不改者。列爲第三等。欲確知第三等煙民姓名。使不至遺漏。先將查明自禁煙以來。調戒過在三次以上。與夫調戒雖在三次以下。然確查真未戒清者。區爲一冊。由知事會委督同掾區各員。照上定冊列煙民。一一查驗。並從旁探詢。將認爲戒清可靠者。提入第二等煙民之內。其餘認爲可疑者。卽於近一二月內。一律調驗。實行甄別。如經監視無癮。既不領藥。而亦無發癮狀態者。亦仍提入第

二等。隨時查驗。如經試驗有癮。在局領藥。或雖不領藥而發現有癮狀態。硬頂過去者。即爲真正屢戒不改之煙民。統列作第三等煙民。其餘凡最近查驗可疑。經調驗有癮。與夫原查遺漏仍未戒改者。均屬之。其已列入一二兩等。嗣被查明再犯者。亦以第三等論。即行降等。以示懲儆。至處置辦法。亦分兩種。其無家屬產業者。收入教養局管束作工。至少以一二年爲度。非俟確實悔改。不予釋放。其有家屬產業者。爲體貼人情計。每月調驗一次。每次令住三星期左右。亦非調過一二年。察其真有悔心。不予停止。惟如有自請戒煙者。則准其戒後。列入第二等。以開其自新之路。如原列入第二等。而永久不犯者。則經過數月。可提列第一等。如原列入第一等。而以後永久不犯者。則由少受查驗。漸可至於不受查驗。凡此澈底之甄別。皆爲漸促肅清之準備也。

崑縣甄別煙民辦法 十三年十月

(一) 上年所分煙民等次。現經半年有餘。情形變更。應甄別更定。加以符號。以便注

意。

(甲)有勢力煙民。查未退清者。爲一等。加以(縣)字。歸知事注意。先派員屬親到其家。面勸一次。如仍不改。由知事致函勸。或親自面勸。至再至三。始終不改。得飭警查抓。依法懲辦。

(乙)屢戒不改者爲二等。加以(縣)段二字。歸縣知事及段主任注意。

(丙)確已戒清不致復犯者爲三等。加以(村)字符號。由村長副注意。

(丁)現雖改悔恆心不堅者。爲四等。加以(村)圍二字。歸村閭長注意。

(戊)久已戒清。調查時誤列名冊。及幾經查驗。證明確有改悔決心者。爲五等。審慎刪除其名。仍由村長副注意。刪除時段主任應對衆宣布。以堅煙民戒除之心。而勉其他。至被刪除名煙民。亦得對衆講說吸煙之害。戒除之利。表示其戒退決心。

(二)上列各等煙民情狀。如有變動時。得隨時升降其等次。

(三)老病兩項煙民。仍發藥給照。在家緩退。至出外煙民。俟其歸村。由村閭鄰長立
即報縣調戒。

(四)查驗煙民是否復吸。應以明訪暗查察言觀色爲主旨。如從他村先調查其大概。到本村密詢其村閭鄰長。或其家屬及保人。迨見面後。察看其神色如何。手指牙齒黑白如何。眼珠光亮與否等法。隨時斟酌施用。

(五)查驗如有嫌疑。搜查無證據者。卽時調驗。有癮者。勒令戒除後。登入煙民簿。不時調戒。如情節較重者。亦可依法懲辦。並酌罰保人。但保人係事前報告或聲明退保者。免予處罰。

(六)吸煙嫌疑人。居址遷移無定。在甲村指爲出外。乙村認爲客居。均不注意。易滋規避。難於檢點。應照太谷縣稽查煙民移居表。由各段主任相互查填。函知注意辦理。以盡聯合之責。其表式如左。

醇縣第一區 段(某名)報告煙民移轉住居表

原住村	姓 名	現住村	依傍住村	移居事由	考查情形

(七)此村如查有他村人犯各項嫌疑者。村長副亦應注意辦理。以盡村與村聯合之責。

(八)煙民不遵縣令。規避段主任查驗。及不服調戒之行爲。得出票拘傳。

(九)按各村煙民之多寡。整理之難易。分定等次如左。俾節勞力。

(甲)煙販煙民最多。進行如有障礙。村長副能力薄弱者。爲一等村。應由知事區長撥屬輪流駐紮。實行守辦。期振村風而儆其餘。

(乙)煙販煙民最多。而有疲頑難化者。爲二等村。由段主任特別注意。每月到村查驗兩次。

(丙)煙販煙民最多。尚無疲頑難化者。爲三等村。每月整理一次。

(丁) 煙販煙民不多。現已改悔殆盡者。爲四等村。每三月整理一次。

(戊) 煙販煙民本少。業已改悔。又無其他嫌疑者。爲五等村。列入肅清。半年整理一次。

(十) 歸縣段注意之煙民。按下列三條辦理。

(甲) 親老子幼。不能遠離者。登入煙民簿。按善後條例辦理。

(乙) 孤身無業。或有父母妻子。尙能自行餬口。不依靠該民生活者。調入工廠作工。以養其身。而戒其癮。

(丙) 家有田宅產業。無家長監督者。應由知事依法宣告準禁治產。

壽陽縣甄別煙民之辦法 十三年九月

第一條 煙民分爲五等。其早經自戒。又調驗時證明無癮。及自首請戒癮已澈底戒清。此二種逾一年以上。絕不介在嫌疑者。最爲可靠。列入甲等。其調戒確能改好。已滿一年者。列入乙等。其調戒確能改好。現已逾半年者。列入丙等。其甫經戒

清。出所未滿半年。尚難憑信者。列入丁等。其確未戒清。及屢戒不悛者。列入戊等。各段主任各備甲乙丙丁戊五樣小戳。於查看煙民時。加蓋煙民簿花名下。以資比較。此以等級高下爲煙民之甄別。

第二條 等級分定後。甲等應在免調之列。無庸查看。乙等三月內查看一次。丙等兩月內查看一次。丁等一月內查看一次。或兩次。如有可疑。即行調驗。若戊等絕未改悔。不待逐月查看。應予立時傳戒。此以查驗緩急爲煙民之甄別。

第三條 煙民等級。可以隨時升降。其中甲等如能經長時間。不再復吸。多方考查。認爲確實改悔。即將其姓名刪除。責由各村長副隨時注意。萬一再有復吸嫌疑。即降爲戊等。仍當驗戒。戊等無可再降。若頑劣終難改悔。應長期調戒。若於最後調戒時。果能戒清出所。即列入丁等。望其漸能改進。至乙丙丁三等。處於能升能降地位。乙等經過查看兩次。係半年丙等經查看三次。係半年丁等經查看六次。係半年均能確無嫌疑。較原來等級。更有進境者。即依次遞升。設有考慮之必要。即暫爲

停升。着漸有趨下之形迹。即酌予遞降。此以程度進退爲煙民之甄別。

第四條 壽陽大小村庄六百餘處。風俗純樸。絕無煙民之村庄。卽認爲肅清村庄。每半年到該村查問一次。兼予以嘉勉。不惟節勞省力。並能騰出工夫。專注意於有煙民之村庄。再村中煙民如皆成甲等。卽與絕無煙民之村庄相等。可一樣看待。如有乙等煙民。三個月到村查看一次。如有丙等煙民。兩個月到村查看一次。或二次。如多係戊等煙民。應頻頻調戒。到村查看。可不拘幾次。此又以煙民成績優劣爲村庄之甄別。

寧武縣免調煙民辦法 十三年十一月

(一) 本辦法係根據

省長告知事項第九條。公同擬訂。俾確已退清最爲可靠之煙民。免受煩擾。知所勸勉爲宗旨。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普通宣告免調。於煙民分等表及各村村政記事簿

上加蓋免調戳記。並宣布全縣。(一)調查前確已改悔。或經整理後。確不復犯。意逾一年以上。毫無嫌疑。分等時列入甲等者。(二)原列乙丙丁各等。後能依次遞升至甲等者。

(三)煙民有下列事績之一者。除丙丁兩等外。得特別宣告免調。但須由各段主任及村閭鄰長。共同開具事績。經委員知事覆查屬實。方准於表簿上。加蓋免調戳記。並宣布全縣。以防冒濫。(一)煙民痛自改悔。並能力勸其他煙民改悔。至五人以上者。(二)煙民於改悔後。能幫助村閭鄰長查禁販吸。并舉發村中販吸嫌疑。人確有實據。至二起以上者。(三)鄉望素孚。偶染嗜好。經調戒後。確能改悔。為村衆公認者。(四)確已改悔之煙民。并能從事正當職業者。

(四)宣告免調後。免調人應負之責任如下。(一)免調人應取具三人互保切結。倘有復吸嫌疑。保人不加舉發。或呈請退保。如查察復吸屬實時。保人應共同擔保一百元以上之村費。(二)免調人應隨同村閭鄰長。在本村幫辦村政。以高人格。

而示決心。

(五)各段主任對於免調人。除密令村閭鄰長及保人隨時注意外。應查詢之方法如下。(一)查驗同村尙未免調之煙民時。應密詢免調之人是否可靠。並證以輿論。(二)到免調人住居地或鄰近村庄。應於無形中。向村中父老。詳詢免調人之現狀及行爲。以資互證。

(六)受免調之宣告。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之。(一)因村閭鄰長及保人等之報告。查明確有喪失免調資格者。(二)但匿名報告或無根據之疑議。調查不能證實者。不在此例。(三)互保人因免調人形跡可疑。有半數請求退保。經查明屬實。並非挾嫌捏誣者。(四)地方輿論認爲復有嫌疑者。(五)精神萎靡。及生計日見退落者。

(七)每月終將煙民中之應宣告免調者。及應撤銷宣告者。由各段主任填列報告表一様三分。縣署區公所及本人各一份。以便共同注意。

(八) 宣告免調人及撤銷宣告人。除各宣布全縣外。每月彙造詳表。呈報
省道鑒核。

調戒所辦法

代縣調戒善後所辦法 十三年二月

一 戒煙以能感動起煙民之決心爲第一要義。應每晨由知事或掾屬警佐輪流到所。將各煙民聚集一處。與之講演一小時。其講演義旨。以能感發其興趣。鼓動其志氣。並使煙民有自立立人之心爲準。不限於必說吸販之利害。

一 施戒方法。凡身體強壯者。得由知事或掾屬警佐監服曼陀羅丸。服後癮仍復發。再行監服。不限於三丸四丸五丸。總以戒清爲止。惟服此項藥後。須令在所將精神養足。免得氣憊力竭。出所卽又吸食。如有立志速戒。却不願服曼陀羅丸者。聽其年歲稍老。及身體不壯者。通服和平藥丸。由管理員逐日監服。

一 煙民驗清出所時。須具二人妥保。照章擔任罰金。其有路途遙遠。就近不能具保。

者得發給印就保紙回村。由村長副監令取保。其村閭鄰長情願具保者聽。惟統須村長蓋有圖記。或附村之村社圖章。限期交署備查。

一所內應設有各種簿記。於煙民入所出所服藥幾丸。幾料。並何日服過曼陀羅丸。逐日服過和平丸若干。分別記註。以憑審查。

臨縣調戒所辦法節略

十三年三月

查臨縣調戒所。一面注重管理。一面勤施教誨。對於管理方面。煙民服藥。由知事派員監視。煙民起居飲食出入衛生秩序各事。由監察員認真管理。勤加檢查。對於教誨方面。由知事編印勸誡改誨詞。責令掾屬區長不時到所講演。並令所內識字煙民抽暇念誦。且爲不識字者講說。以期真實覺悟。煙民出所時。仍先送由知事核准。當面再予獎勵。始行開釋。

清源縣調戒所辦法節略

十三年八月

該縣調戒所之辦法。除入會檢查煙民衣物食物。以防夾帶。暨監視其發癮情形。並

不時到會講演外。且設有各種運動器具。一則俾煙民戒癮後精神增益。不至復吸。一面亦可就其運動遊戲之時。觀察其精神之究竟。與煙癮之有無。

工廠辦法

汾城縣新民工廠簡章 十三年七月

第一條 本工廠以收容屢戒不改之煙民及無業莠民。令其改悔爲宗旨。定名爲新民工廠。

第二條 本工廠設於縣城關岳廟內。

第三條 本工廠開辦費。預估需洋一百二十元。暫由行政罰金項下墊支。

第四條 本工廠取官督紳辦主意。設總理一人。由縣知事充任之。

第五條 本工廠由縣知事委掾屬等爲監察員。純盡義務。概不支薪。

第六條 本工廠由知事擇委正紳一人爲管理員。月薪十二元。司賬一人。月薪八元。

第七條 本工廠經費。除管理司賬二員月薪二十元外。廚夫一名。每月工食洋四元。守門警一名。每月津貼洋一元。燈油煤炭紙張筆墨等費。每月約需洋十元。統計每月需經費洋三十五元。暫由行政預備金項下給發。俟工業發達由餘利項下補還。

第八條 本工廠工人飯食。分左列三種。

甲有力者自備飯食。

乙稍貧者由工廠供給小米乾飯。不願吃小米者。得自己量力貼食蒸饅。

丙貧窮無力者。由工廠管食小米乾飯。

第九條 工人食用小米價資。由作業盈餘項下支發。每屆月終。將收入支出。造冊報縣署審核。

第十條 本工廠爲節省經費起見。暫不延請工師。廠內業務。分爲主要及附屬兩種。以普通人民。不用學習即能操作者。爲主要業務。如磨麵及糊洋火柴盒子等。

類。附屬業務。除現有編管者外。廠內工人如有他項技能。不需重大資本者。亦可
臨時試辦。

第十一條 本工廠工人。由管理員隨時稽查勤惰。登入簿記。分期考核。稟承知事
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工廠工人。由監察員隨時察度。有無改悔決心。稟承知事分別開釋。
第十三條 本工廠辦事細則及工人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和順縣送煙民入煤窰作工辦法

十二年十月

- 一 煙民入廠。以縣署兩聯執行片爲據。煙民出廠。以縣署二聯保釋票爲據。
- 一 煙民在場有病。由廠長請醫診治。醫藥費由工廠擔任。
- 一 煙民有重病時。除醫療外。可否保出。應報告縣署核辦。
- 一 煙民病死或變死。由廠長迅速報由縣署。派員詣驗。

- 一病死煙民。如無家屬具領時。給席一領。變死煙民給棺材一付。均由工廠擔負。
- 一煙民如違背審規。仍依審規辦理。
- 一設備圍牆房屋器具等費。均由工廠擔負。
- 一煙民每日應得工資。除工廠扣除二成外。餘八成另賬存儲。備該煙民衣食之用。
- 一工廠不得尅扣分文。煙民亦不許長支分文。
- 一送廠煙民以十五名爲限。
- 一煤審遇有特別事變不能開工時。應由縣署將煙民如數移轉他審接管。其接管期間。自報告日起爲一個月。
- 一煙民須遵守工廠管束方法。此外不許刻待。
- 一廠長負稽查煙丹之責。倘在廠工人或煙民查有吸販嫌疑時。該廠廠長由縣處分。

榆次縣工廠辦法節略 十二年二月

榆次向爲煙丹充斥縣分。販吸煙民爲數甚多。該縣自知辦理之不易。遂以工廠爲了。下去之最後辦法。其工廠分爲三等。富紳子弟。則入自新工廠。工作較爲省力。飲食較爲清潔。管理謹嚴。習慣良好。是爲第一等。爲廠一。普通煙民。入普通工廠。爲廠五。每區各一人。品卑劣。屢戒不悛。有復販及賭博嫌疑重大者。入莠民習藝所。爲廠一。總計全縣有工廠七。皆因人因地而使之各當其可。是該縣辦理工廠時。原有分段分等之微意也。各該廠長。係各區村長副聯合會推選。禁煙評議會可決。再由縣署加委。實屬官督民辦。其精神所在。凡販吸煙民。應否送廠及應否釋放。均由評議會議決。而官廳執行之。尤可採者。煙民將出廠時。通知其家令取妥保。其保人尤須爲願僱此煙民之人。此法不但使煙民有人監視。並可不失職業。有職業而不至復吸。僱主作監視人。更不至復吸。此其取保之微意也。

右玉縣工廠辦法節略十二年十二月

凡入廠莠民。分別各人操作能力。以定其工作分量。察其改悔情形。以下列三點爲

依據。一能否早起。二飯食增加與否。三操作能否勤勞。並每日廠定工作完時。令各莠民灑掃院屋。或到農桑局澆樹。乘是時察其心理。觀其態度。以考察其悔改程度。如確知悔改。再令小段主任詢問其家中或村人可否開釋。得其家中與村人同意。始行釋放。

禁煙善後辦法

禁煙善後辦法綱要 十二年四月

一 知事應將全縣分爲若干小區。分別難易。按掾屬區長之能力責成各該員。各擔任一小區。每月務須將所管各村。視察一次。並將煙民分爲兩等。應特別注意者爲一等。應普通注意者爲一等。特別注意者。分爲有勢無賴大宗販賣屢戒不悛。應由知事掾屬區長注意。餘爲普通注意者。應由掾屬區長帶上村閭鄰長注意。

二 對於屢戒不改煙民應按左列三條辦理

甲 親老子幼不能遠離者。登入煙民簿。不時調戒。

乙 孤身無業。或有父母妻子。尙能自行糊口。不依靠該民生活者。調入煙民工廠作工。以養其生。而戒其癮。

丙 家有田宅產業無家長監督者。應由知事依法宣告準禁治產。

三 有販煙丹嫌疑者。應斟酌情形。按左列四項辦理。

甲 出村境者。三日以內。應告知閭鄰長。十日以內。由閭鄰長轉請村長給假。在十日以上。或出縣境。由村長稟承區長給假。

乙 下預戒令。限制其自由行動。預戒令須依法公布。並給予於其同居之人。

丙 業已逃外者。應由知事將其姓名年貌。函知經過境內外各要隘。令其一律嚴密盤查。

丁 設立工廠縣分送廠作工。

四 閭鄰長幫助村長辦事成績。應由據屬區長下鄉時。由村長口頭報告。該員等

記錄。並據以考查。評定真偽。村長辦事成績。由隸屬區長考核。呈報縣署。知事下鄉抽查。每屆考查畢。應分別優劣。劣者責成隸屬區長幫助辦理。如是則優者日益多。劣者日益少。而優者之程度必增。劣者之程度必減。

五 閭鄰長真能幫助村長辦事。由知事給以嘉獎令。令其懸掛。隸屬區長每月能將劣等村長。訓練幫助成優等。至三名以上者。由知事考核呈報後。委查屬實。得請 省長彙案核獎。

六 閭鄰長不能幫助村長者。由縣署傳令申警。隸屬區長滿一月不能訓練好一村長者。由印委查報議處。

七 獎勵申警閭鄰長。應以手諭印散全縣。或將手諭登諸村政旬刊。使全縣人民均知行政趨向。

八 此項辦法。係概括規定。各縣按照地方情形。可隨時變通。但須呈報本署核准。臨汾縣禁煙善後辦法 十三年七月

(一)分途下鄉整理辦法。查禁煙一事。現雖略告結束。仍應繼續進行。以竟全功。所有各據屬下鄉地點。均仍按照前定區域。縣知事擔任抽查全縣各村。縣審員主計員擔任第一區。縣視學擔任第二區。宣講員擔任第三區。承政員擔任第四區。實業技士擔任第五區。會同各區行政長。親歷各村。明密調查。

(二)應行調查及處辦事項

(甲)稽查販吸煙丹嫌疑人有無遺漏

(乙)詳細審查決心未定之煙民

(丙)查年老退癮者現在之狀況如何婦女之有障礙者已否解除

(丁)出外之煙民已否回村有病者已否痊愈

(戊)確查斷淨之煙民有無復吸情事

(己)勒令傳戒煙民交銷煙具並督令赴會戒煙

(庚)考核各村長副團鄰長對於禁煙是否熱心

(辛)處辦關於村範及其他一切事項

(三)會議 凡關於禁煙事項。各據屬區長等。仍各按照前定辦法。於遍歷各村一週後。一律到縣報告經過情形。以便研究進行辦法。

(四)稽查遺漏煙民辦法 查本縣煙民。此次雖已調查清楚。然幅員遼闊。土客雜居。難保無外縣煙民。因親托友。潛來滲跡其間。此後到村應明密偵查。勿令遺漏。

(五)對於決心未定之煙民辦法 此次到村。對於決心未定之煙民。應本良心復加審查。按其情形。分別傳戒。並剴切勸勉。以期自新。如確係屢戒不悛。愚頑不化者。再行呈請設立調戒煙民善後所辦理。

(六)設立戒煙會辦法 查應傳戒之煙民。若一律歸入第一區戒癮。既不能各專責成。而與各村相距遙遠。難免發生困難情形。茲經議定暫為恢復各區戒煙會。分別傳戒。以免窒礙。

(七)繼續設立特別戒煙會辦法 查前由縣設立之特別戒煙會。仍擬繼續存在。

所有稍有體面之人。均一律請入該會戒除。以示區別。

(八) 戒煙會經費辦法 查各區戒煙會經費。除由戒煙藥丸內提成及留縣戒煙經費內開支外。其餘不敷之數。由行政罰金補助。

(九) 服用藥丸及戒癮期限 煙民到會後。均須遵照定章服用曼陀羅藥丸。戒癮日期。以半月爲限。如無特別情形。(係指臨時發生疾病並家有婚喪大事或確係農民適值農忙之時者而言) 非限滿不能出會。

(十) 講勸煙民辦法 凡煙民入會後。每日早八鐘。責由管理員率領聚於一處。再由知事區長掾屬。或助理管理各員。將吸煙之害。及

兼座愛人之盛德。並盼人學好之苦心。懇切講解。使其早日覺悟。勇於改過。

(十一) 對於年老之吸煙嫌疑人辦法 此後到村務須用懇切之言詞。勸其逐漸減少藥量。以除煙害。

(十二) 對於婦女有障礙之吸煙嫌疑人辦法 此後到村務須詳查前因特別障

碍。尙未戒退者。刻下如障礙已解。務令其服藥。勒限戒斷。一面責由監督之人。認真監視。以收實效。

(十二)對於出外煙民辦法。此後到村務各明密訪察。凡出外煙民業已回村者。應即立予報告。以便傳令戒癮。倘訪明有在鄰縣親友家者。亦須報由縣署。差人勸令回縣戒癮。不准稍存放任之心。

(十四)對於有病之吸煙嫌疑辦法。此後到村務須詳爲澈查。此項嫌疑人。刻下如已痊愈。應即隨時傳區戒癮。嚴防借病推延之誤。

(十五)對於已經討保戒淨之煙民辦法。此後到村務須明密訪查。間或有復吸嫌疑者。立即協同村公所前往搜查。得有確証送縣懲辦。未獲証據者。送區鑒定。有癮者。仍送縣懲辦。無癮者。立予開釋。但事前自認復吸懇請調戒者。免予懲辦。

(十六)處辦保人辦法。斷淨煙民證明確有復吸者。應令原保人照結交納村費。但事前舉發者。得予免交。

(十七)對於販賣煙丹辦法。此後到村務各特別注意明密偵查。如仍不知悔改。尚有販賣情事。即將其姓名密報縣署。以便查獲確証。拘押嚴辦。切勿稍事疏懈。有誤前功。

(十八)設立投票櫃。查各鎮設櫃投報復吸及遺漏煙民。實行以來。頗著成效。仍應繼續設立。依照前次辦法辦理。

(十九)偵查販吸煙丹人辦法。查縣屬爲南北通衢。行旅往來。絡繹不絕。鄰封交界之處。私行輸入煙丹者。時有所聞。刻擬在襄陵交界之東亢村。東靳村。洪洞交界之韓村。浮山交界之官雀村。安澤交界之太平鎮村。蒲縣交界之黑虎腰村等處。每處設置偵探二名。週歷偵查。以資防範。

(二十)清查旅店辦法。查城關及各村鎮旅店內。所住客商。如有販吸煙丹者。責由該店主立予報告縣區。或村公所核辦。如隱匿不報。一經查出。除將該犯依法懲辦外。並將該店主從嚴處罰。

(二十一) 提倡煙民家屬開懇親會。查吸食煙丹人。雖有官廳社會多方監督。究不如家庭監督較為周密。嗣後到村一律召集開懇親會。藉資激勸。俾便改悔。

(二十二) 繳銷煙具辦法。凡傳戒之煙民。應將煙具一律繳銷。如違抗不繳。查獲後送縣處辦。

(二十三) 獎勵村閭鄰長辦法。各村長副閭鄰長等辦理禁煙。著有成效者。除由縣分別給獎外。得隨時呈請

省長從優給獎。以示鼓勵。

(二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改。並呈報省道備查。

清源縣戒煙善後辦法

十三年九月

(一) 各村此後發現斷而復吸煙民。須轉縣區戒煙會調戒之。務使斷其煙癮。永不復吸爲止。其仍能設村戒煙會者聽。

村政彙編 卷四
(一)知事每月須下鄉十五日。抽查全縣各村煙民。掾屬分配查察各村莊。每月至少以十日爲限。區長就所管區內。每月須挨村週行二次。但查驗煙民時。均以午時及晚間爲期。勿得有碍農務。致民生怨。

(二)各村查有屢戒不悛之販吸嫌疑。由縣送至東於高白等村做井田制。一區爲九十畝。每人授田十畝。勒令開墾。開畢復令合墾公田十畝。其一切田具飯費。暫由村社墊發之。俟開出荒地。除將公田按時作價歸村抵償外。不足時。由各個入私田酌量抵償之。

(三)全縣各販賣嫌疑。人門首。均釘木牌警戒。使知警懼。冀其改悔。仍不時派人從旁察探。如查有販賣形跡。並搜得煙丹者。除照保狀勒令繳納村費二百元外。並按情節輕重。依法判處徒刑。

煙民自新辦法

山陰縣煙民自新會規則 十二年八月

- (一) 本會以改過自新、誓除煙毒、互相勉勵爲宗旨。
- (二) 本會以曾經入會戒除煙癮之人爲會員。
- (三) 本會推舉縣長爲會長、區長爲副會長。
- (四) 本會以互相勸勉、互相監察、互相報告爲職務。
- (五) 本會會期定於每月陰歷初一日正午十二點鐘召集、在區公所開會一次。
- (六) 如有違背本規則、或有再吸情事、一經查確、輕則處罰、重則辦罪。
- (七) 本會重在除毒、或能勸令他人戒煙、或能報告抓獲煙犯、定當從優獎勵。
- (八) 本規則自本會成立發給證書之日實行。

稷山縣煙民自新會辦法節略 十二年六月

本會由本村已戒癮各煙民組織之。凡已戒癮者均認爲會員。互相勸誡。互相查禁。如查獲偷吸者。除由會每人令交會費大洋一元。偷販賣者每人令加三倍交會費外。並將該煙犯送交村公所。由村公議辦理。又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預備家常飯。

一頓所需飯費。即由所罰會費內開支。如本月無罰金時。應由各會員共同攤認。以維會務而免中廢。

失學兒童辦法

祁縣救濟貧弱失學兒童辦法 十二年十月

- 一、本辦法特爲救濟男女貧弱失學兒童普及教育設想。非貧弱者不得援以爲例。
- 二、限令各村貧弱男女失學兒童每日至國民學校認識二字。合計每年可記七百二十字。其不能到校之日。須於能到校之日補習之。
- 三、兒童每早或晚同時到校認識二字。費時不過一刻。認字之後。卽聽其便。如此辦理。既可免學校難於容納之困。且可省村中添聘教員之資。利濟貧家。尤覺無量。
- 四、學校教員。每日將學生應認之字。預寫於方寸之硬紙片上。責成學生認畢。帶回家中。用線以次穿存之。仍逐日攜至校內。以備考詢。
- 五、每年應認之七百二十字。須預先擇定各教員依次寫授。並就村中明顯牆壁

大書十餘處。以供兒童瞻仰之益。自觀便利。自有餘師。

六、將每年應認之七百二十字。預寫於方二尺之布上。飭令兒童時時攜帶。一目瞭然。有如書紳。雖樵牧童子。負薪可以朗誦。牛角可以掛讀。

七、如有聰穎兒童。於短時間內能將一年應認之七百二十字認識熟悉。請求另記新字者。准即照辦之。

八、各組村範主任人員。每到一村。須將此項兒童。逐一考察。評判程度之高下。以資獎掖而示督促。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天鎮縣貧兒識字學校辦法 十二年十二月

(一) 本校校舍無論大小村莊。均不另行建設。村內已設學校者。在國民學校課餘時上課。未設立學校者。在閭鄰長或教員家中上課。

(二) 本校教員由村內國民學校教員兼充。純係義務職。如極小村庄未設學校。教

員應由各該村自由聘請。通年薪金制錢。至多十吊。

(一) 本校學生上課。應由學董閭鄰長負督催之責。如推諉不辦。酌量懲罰。

(二) 本校學生上課。係黑板教授。不購課本。學生用抄本練習。

(三) 本校課程定爲認字、習字、珠算、三科。

(四) 本校教員備白紙教本。將每鐘教授生字數目。填入教本。並注明月日。以資考核。

(五) 本校授課時間。每日午間一鐘。

(六) 本校畢業期間。以能閱白話文字爲度。

孟縣調查失學兒童辦法節略 十二年五月

每年於陰歷正月初五日以前。由各鄰長將所管鄰內新屆七歲之男女學童。全數調查明白。報由閭長或村副轉報村長。即由村長會同學董及該管之村副閭鄰長。覈實審核。有無殘病赤貧及應免學費。或補助課本等項。分別明白。填造成冊。於一

十日以前。送由該管區公所彙轉縣署。交由學務人員。依據覆查。一面督令學董將應行入學各童姓名。分別列入學生名冊內。飭令如期上課。

代縣安置失學兒童辦法節略十二年七月

該縣壯年男子。多數出外。家中無人操作。以今年春期之調查。走口外者三千餘人。每令孩童在家。隨便驅使。既能省錢。又能作活。以致失學者頗多。因於春冬之際。設一半日學校。強令就學。至山溝小村。不易聯合。不能延請教習者。就村中舉一識字之人。隨便教之認字。不拘時間。不限課程。以期日進有功。

興縣獎勵教員教授貧兒識字辦法節略十三年九月

凡已設國民學校或冬春學校之村庄。極貧兒童。應幫助父兄作活。仍不能就學者。此等兒童。擬令其每日早晨上學校認字一兩個。每年以三百六十個字爲率。但恐教員不能熱心教授。因擬獎勵辦法。凡教會校外貧兒五個以上。俱能認識三百六十字者。加給教員制錢五串。十名者給十串。如是在村中多費無幾。而全縣增加許

多識字貧兒。似於普及教育之道。亦不無小補。

村民會議辦法

長治縣村民會議辦法 十一年十二月

一、各村村民會議。於春冬二季。開大會二次。日期由村中酌定。呈明縣署屆時各段主任前往蒞會。先用剴切之言詞。說明村人自動辦事之好處。與村閭鄰長之職責。及村禁約之效力。然後由村長主席議定以下二事。

甲、公議禁約。先由主任說明村中有壞人。則好人不能安生。且好人家子弟。亦不免要學壞。但是要教壞人不做壞事。僅憑官廳禁止。實在不如好人結團體抵制。較為嚴密公道。抵制之法。全恃禁約。村中既有禁約。共同遵守。則壞人不敢作壞。好人自可安生矣。然後由村人將應禁之事。一一提出。村長主席對衆表決。如已議定禁約。(如開第二次)由村長將原有禁約。逐條宣讀。令村人將應增應刪之事提出。公同表決。

乙興利 主任先擇該村最易辦到之興利事項。(如掘井開渠植樹興學之類)

爲之說明利益。並應自動舉辦。不可全靠官廳。然後村長主席。村人提出研究。如不能解決時。主任代爲說出辦法。村人公決。

一、由主任詢問村中最難辦理之事。並公署規定通辦事項。有無不合該村村情之事實。

一、村中應備一紀錄簿。將年中興革之事。何得何失。及處罰要案。全行登入。以備下次開會繼續研究。

一、此紀錄簿爲主任照抄一份。由縣署彙集。俟開行政會議時。以定應興應革應注意之標準。

和順縣指導開村民會議辦法節略 十二年七月

和順村民會議之長處。第一在有精神。第二在有秩序。所以然者。因官廳提倡鼓舞得法之故。開會之前一日。由縣派掾屬招集該村村閭鄰長。先爲之說明村民會議

之關係。並爲之指導。次日開會之程序。屆時知事臨場。按村情演說一段。退入參觀席。斯時村人俱坐場中。學生保衛團坐兩旁。鄰村村人之參觀者入參觀席。然後由村長主席。先議村禁約。後議村中應興諸事。發言者起立。意見不同者。幾經辯論。仍不能解決。則請縣長爲之解決。會議中却現一種活潑而有秩序之氣象。如有一二桀傲不馴者。知事與掾屬區長幫同衆人壓制之。會後由知事將參觀者招齊。問對於此村會議有何批評。與其本村比較若何。如其本村未開會。則問將來開會。能否如此村之有精神。且該縣定例。凡村人程度不能夠到開會者。不准開會。故該縣人以開村民會議爲榮。莫不興氣勃勃。爭先恐後。似此情形。如果長久不懈。該縣村政定能日起有功也。

村禁約辦法

臨縣糾正村禁約辦法

十三年八月

查村禁約應由村民會議表決。所立條款。應適合村情。現在各村村禁約有無增

減必要。必須詳加討論。注意提倡。方不致徒具空文。無裨實際。茲將注意要點列左。

一 此次各該調查員下鄉。應詳細調查。原定村禁約。是否合乎村情習慣。如有原定條款。不甚完全。有增減必要時。應令村長召集臨時會議。自行議訂。

二 應查各村按約處罰。是否公道。處罰時。是否有七人以上之同意。

三 所罰之款。是否妥慎保存。核實公用。有無肥己濫支。或不按月列表呈報情事。

四 收支各款。務須督令每月公布一次。俾衆周知。以前未公布者。亦一併清理。同時公布之。

五 各村長副閭鄰長等。如有擅自專權。藉公報怨。任意重罰。或把持公款。浮濫開支。並有侵蝕情形者。應報由縣署懲辦。

平遙縣扶助村禁約及保管罰款辦法 十二年七月

一村禁約爲整理村範十項之後盾。有強暴不服處罰者。應呈報縣署。從嚴處分。爲

各村實行村禁約之贊助。

二村禁約罰金收入。應公舉正人經理。專款存儲。以備公益之用。不得移作迎神賽會之需。每屆三個月榜示一次。

石樓縣村禁約罰款處分辦法

十三年八月

一各編村所處村費。應由村長將收支數目。每屆月終。榜示村公所。俾衆週知。各附村所得村費。除榜示本村外。仍須報明村長一併公布。

一凡經村長處罰所收村費。應歸編村事業之用。不得作爲村長所在村羣獨費用。至村長所在村羣獨村費。則歸所在村與附村分別經管。以清界限。

一無論編村與附村所處村費。除提賞外。儘先作爲教育基金積穀之需。此外暫酌本村當務之急。亦可動用。但均須呈縣署後方得開支。

神池縣村禁約指導辦法

十四年二月

該縣縣區人員每於下鄉講演。必曰村中如有事件發生。村長須召集閭鄰長審查。

是否違反村禁約。如係輕微小事。卽由村長等申斥了事。若情節較重。村長卽問該村有無村禁約。令大眾及違反村禁約者答復。再問村禁約第幾條是甚廢。村禁約是誰定的。給誰定的。若無人回答。或答覆不明時。村長卽將是村人大衆定的。給村人定的。誰犯了罰誰等等講說明白。然後再同各閭鄰長議罰。犯者服從卽了。若不服從。卽報由區所送縣等語。送縣後縣署如認爲村中辦理公道。卽將該民從重處罰。較村中原罰加重。若認爲過當。卽一面暗告村長糾正。一面令該民回村請求村人自行減少。以示官廳任怨之意。

息訟會辦法

息訟會特別責成事項 十三年七月

一 承審審理案件時。除特別大案外。凡問一案。應並問其曾否經過息訟會。經過者察其是否公道。即不經過者。亦當察其不經過之原因。是否因息訟會不公道而不經過。退審後。分別報告知事。其不公道者。由知事熟籌改良方法。或本身或轉

告小段主任到村糾正。能否改好。知事並應注意查察。

知事審理時。亦應留心查詢。照前條分別辦理。

二知事每半年將各村分別考查一次。(一)無訟村庄。(二)有訟而經息訟會調處公道。概不起訴村庄。(三)以前訟多。現經息訟會調處。減少村庄。(四)息訟會未能調解。在縣起訴最多村庄。每項擇各編村前五名列榜宣布一次。對前三者。並獎其人民尙讓而能服從公道。對後者。應諭勸村中好人。極力整頓。免得村人失和費錢誤時。

三知事應將前二條辦理結果。表報本署及本管道尹。表式如左。

縣辦理息訟會報告表

編村總數	原無訟村數	因息訟會處 理公道無訟 村數	較前訟少 村數	現仍訟多 村數	如何獎勵或 諭勸
------	-------	----------------------	------------	------------	-------------

合							
計							

四整理息訟會。爲本省長十三年度對於各道尹之特別責成。各道尹對於所屬各縣。指導督促。辦理息訟會之方法。應隨時電報。

中陽縣整理各村息訟會辦法 十三年六月

息訟會乃人民實權所寄。與平民利益甚多。知事及員屬到村。應爲會長會員及一般人民。將訴訟利害。懇切解釋。以資進行。

中陽村庄散渙。重大案件亦少。遇有會長或會員一二人能勸息者。即可勸息。不必開全體會。以期省時省錢。如不能勸息。另定日期開會公斷之。

知事及各組整理村範人員到村。遇有請求公斷事件。即同該會處息之。

各村息訟均須設立和解案件簿。凡經公斷案件。無論數人勸息。全體公斷。及罷了或不服。均須將案由及和解情形。登記備查。

息訟會處理案件。應本自己良心及兩造事實公道評斷。不得稍有偏袒護情事。不服息訟會處理之案。應聽其兩造起訴。息訟會人員。不得參加於何造證人之內。各組整理村範人員。每次下鄉。應按照規定表式。將各村息訟會情形。詳細填明。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各村息訟會會員。熱心辦理著有成效者。得照村長副例核獎之。各村息訟會會員遇事推諉不熱心辦理者。得隨時勸戒或申警之。

太原縣鼓舞息訟會辦法

十二年七月

據屬區長每到一村。將敦睦禮讓諸美德竭力提倡。以減少人民訟爭。

各村一年以內。人民相安並無訟爭者。村長副息訟會公斷人由縣請獎。

一年以內。雖有訟爭。均在息訟會處斷了結。並無到縣起訴者。村長副息訟會公斷人。由縣獎給匾額。

保衛團辦法

黎城縣保衛團冬令教練團丁辦法 十二年九月

- (一) 各村應設立拳場。聘請拳師或鄉軍與一般團丁教授拳術體操等藝。以期上進。但團丁中如有實係因貧或其他事故不便學習者。亦不強迫。
- (二) 各村拳場。自陰歷十月十五日成立起。至次年二月十四日停辦。共計四個月。其自願延長者聽。
- (三) 各村拳場內。除教授拳術體操外。並講說改進村制辦法。敬告父老書。保衛團施行細則與問答。及人民須知。家庭須知等書。以期增進知識。
- (四) 講說改進村制辦法等書。責成該村國民學校教員。與擔任村政人員。及村長副之通文義者。乘暇或夜間教練之。其閭鄰長等。亦應隨班聽講。
- (五) 各拳場內所需教員薪金及油炭等費。准由村費項下撥節動支。但每拳場四個月內一切費用。至多不得過三十元。

（六）冬防期內。各村團丁應與附近村莊團丁訂期會哨。以資聯防。

（七）甲村如有盜賊行劫。乙丙各村聞知。應派團丁往救。倘知情不理。得由甲村村團長報告該管區團長轉報總團長議處。

臨縣保衛團聯防煙土過河辦法 十二年五月

一沿河各村保衛團。應互相聯絡。防堵陝西煙土過河。並抓獲之。

一沿河各村保衛團之組織。除遵照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設總團長區團長村團長甲長牌長外。並以該管小區調查員（小段主任）為總團副。就近指揮監督。

一沿河各村保衛團民。應分為若干組。每組以六人為限。

一沿河各村無論主聯村。應各將村界劃清。樹立木質會哨界牌。

一沿河各村。應各設一保衛團辦公處。以為團民會集之地。由村團長派牌長每晝夜一人。輪流管理之。

一沿河各村。每晝夜應各派團民一組。在河岸本村界內梭巡。並與他村團民會哨換籤。

一各村團民服務時。應攜帶警笛警棍。

一各村團民如查有煙販過河力難抓獲時。即吹警笛召集其他團民併力抓拿。

一各村團民如聞警笛聲。應不分畛域。迅速協助。

一各村團民如查獲煙販時。即將犯證送交村團長。轉交縣署懲辦。

一各村團民應受總團副及村團長之指揮。

一各村團民如有不法情事。經總團副查明屬實者。應依法懲辦。

一各村團民服務著有特別勞績。應由村團長報告縣署分別給獎。

一各村團民暫由縣署發給徽章。

一本辦法俟呈准之日施行。

孟縣保衛團聯防煙丹入境辦法 十二年五月

（一）本辦法以杜絕煙丹之輸入爲目的。由本縣沿邊各村保衛團負責實行之。

（二）本辦法爲實行上之便利。按縣境沿邊各村劃爲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四部。各該部內村莊。不論主屬村。除可能自了者外。均應按照另表所定負互助嚴查之義務。

（三）各村互助。所在村爲受助村。其鄰村爲協助村。每日至少應出團民兩名。不分晝夜。嚴密稽查。輪值團民出村協助時。應由村長填交互助循環簿一冊。交由親送受助村村長查記。應載各項鈐章證明。由下期輪值團民取回之。

前項循環簿。由縣署印發。責由各該村村長保管。每月送區轉呈縣署考核。

（四）左列各項可疑人。輪值保衛團團民。均應切實檢查之。

甲、口操外省音者。乙、由外遠歸者。丙、由外遷往者。

丁、時見從外縣或外村來往者。戊、其他有可疑情形者。

（五）輪值團民實施檢查時。應持示檢查證。並招村閭鄰長一人以上。面同辦理。凡

可疑人之身體行李或隨行牲畜車輛。均得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搜索其家宅。但係婦女時。應由村閭鄰長之眷屬檢查之。

前項檢查證。由縣署製發。責由各該村村長保管。逐日交付輪值團民。於回村時收回之。

(六) 輪值團民查獲煙丹時。應面同犯事人點交所在村村長或村副。詳記數量於報告表。並會同村長副簽字或蓋章。立速送區。轉解縣署訊辦。

(七) 輪值團民查獲煙丹者。除照章給予賞金外。並得由區村村長酌量勞績。並請縣署核給名譽獎勵。其玩忽不職。或有其他舞弊情形者。區村村長亦應隨時稽查舉發。轉請分別懲罰。

(八) 輪值團民對於檢查人。除有抗拒情形。應予相當裁制外。不得無故凌虐。其查明並無煙丹或其他違法物品者。毋許留難阻滯。但受檢查人亦不得藉詞責難要挾。

（九）團民輪值時。如有必須費用。由村長副按照本省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即在各該村違反禁約捐款項下動支。仍按月報由該管區彙報縣署備案。並揭示本村。

旅費開支辦法

旅費開支辦法 十三年九月

整理村範。必須費官之力。省民之財。方足增高人民對官廳之信仰。查長子介休新絳等縣。事務甚繁。整理村範。亦不易辦。而開支旅費。據報行政旅費已足敷用。概不分文支用地方公款。余以爲下鄉不勤。派員調查。據報各該縣知事及各員屬下鄉日期。不少於他縣。前長子梁知事來省。詢其不支地方公款之故。據稱該縣對於行政旅費。與掾屬公開。且謂開支太多。易滋人民疑惑。稍涉浮濫。有傷官廳信仰。知事常將此意對掾屬區長說明。以故該員等帶人僱車。均從節儉。行政旅費。按月支用。稍有不敷。然農忙年假。下鄉甚少。截長補短。尙無虧欠等語。官吏能愛惜公款。始能

得人民之尊信。甚願各縣注意及此。再如汾城紀前知事在汾不支用地方公款。調代縣亦能不支。還有襄垣芮城猗氏沁水等數縣。亦能如此。殊爲可貴。此外除行政旅費外。僅開支地方款十元以內者。類如沁源清源解縣靈石。或開支地方款在二十元以內。類如高平絳縣夏縣神池河津垣曲等縣亦屬不少。余認各知事勤政愛民。地方多負擔此一二十元之費。原屬無關輕重。惟每月開支地方款較多縣分。深恐後難爲繼。且各員終年勤苦。僅因旅費一端。惹起士紳之非議。人民之不信仰。尤本省長之所爲計慮也。願各該縣注意。

茲將以後核銷旅費辦法列左

- 一 僅在行政旅費內開支者。無庸專報。
 - 一 開支地方款在二十元以內者。每月僅呈報總數。無庸附送原賬。
 - 一 開支地方款在二十元以上者。仍照舊呈送開支細賬。
- 各縣呈准辦法。連篇累牘。茲將其實行而著宏效者。審慎去取。或存其全豹。或

村政彙編卷四

錄其一斑。擇尤登載。以資取法。其他無裨實際之辦法。概付闕如。編者識

村政彙編卷四終

山西村政彙編



3 0591 1282 5

告諭目錄

整理村範原理七條 十一年

改進村制綱要 十一年

爲懲治壞人製圖告各縣知事 十一年

正告各縣知事四條 十二年

第一次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十二年

第二次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十三年
附補告知事項

第三次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十四年

第四次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十五年

第五次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十六年

告語各縣人民 十一年

告語各縣人民 十一年

告語各縣人民三 十一年

告語各縣街村長副閭鄰長 十一年

告語各縣高小國民學校教員 十一年

告語各縣學生 十一年

告諭各縣街村長副閭鄰長及人民舉辦村民會議文 十一年

諭各村息訟會暨評語 十六年

告諭人民保衛地方治安文 十二年

告諭全省人民強民固圉文 十四年

告示人民救人要從擒拿販賣洋煙金丹的人下手 十三年

嚴禁纏足布告 十年

勸導天足告諭 十二年

告語太谷縣紳民詞 十一年

臨別太原縣留語街村長副閭鄰長 十一年

留語太原縣人民 十一年

留語太原縣學生 十一年

告語壽陽縣紳民詞 十一年

告語平定縣紳民詞 十一年

囑實業會議各縣代表轉告全縣人民要言 十四年

告諭目錄終

村政彙編卷五 告諭

整理村範原理七條

一、余嘗爲知事想。治理數十萬人民很難。治理數十村鎮則易。當以編村爲施政單位。

二、以編村爲施政單位。編村組織之良否。實爲政治之根本問題。

三、所謂編村之良組織者。指編村之大小距離合宜。村長副閭鄰長得人。能組成爲一活體之謂也。如人有首及心腹四肢之義。誰爲村首。首者爲其首。孰是村心。心者寄其心。誰作手足股肱。則使之爲村長副之扶助。誰是村中壞人。官廳當排除之。免爲村中障礙。如此者則能成活體也。村長副雖規定爲村選。然現在村民參政之歷練幼稚。加之社會間失教又久。人心中心愛人方量的種子未發芽。爲公道負責任的心甚缺。盡任村民選舉。誠恐選出壞人做村長副。不徒無益。且又害之。知事區長不得不於過渡時代。加以提攜監督。決不可使壞人充當村長副。此爲

根本不可忽也。

所謂編村之大小合宜者。是指能負擔村經費。而能辦理村中應辦之事也。過小村庄。應聯合之。市鎮應分治之。編村之距離合宜者。是指村長與村副。閭長。交通往來。不致過於困難爲主。但以擔負經費論。編村愈大愈好。以距離論。編村愈小愈近。以上兩者。背向之道也。是在知事與地方紳士斟酌得中也。

四、民治云者。即人民有施政之活體。組織之換言也。若人民無此組織。非特政治上如同無串之錢。散漫無紀。卽以人民而論。弱受強欺。愚受智詐。寡受衆暴。陰向最。不願向之衙門求救。仰最不願仰之劣紳土棍。求指點外。別無他法。云官治。乃貪官污吏之實況。云自治。亦劣紳土棍之變名。村無活體之組織。是好人無有機之團體。不只無民治之足。云官治亦不足道。

五、知事若不在村制上用全副心力。選得好村長副閭鄰長。以爲遞次之協助。永無澈底治理之望。且好政治亦是忽進忽退。好知事亦只徒勞無功。何則。以一官不

能管了數十萬人民之事。

六、整理辦法。應以簡馭繁。一村之中。人家雖多。但不在整理範圍內者。當在百分之八九十。將這八九十多家除出以後。一村百戶之中。不過十數家。是應整理者。爲數甚少。少則易辦。

七、昔云。工欲善事。當先利器。今可換句話說。官欲辦事。亦當先檢查其帮手如何。入手之前。應將幫助自己之人。檢點其能力如何。知識夠否。是否可靠。尤要注意警察及區警等。靠他們出去辦事。不至除事辦不了。反惹出惡聲。掾屬區長巡官縣佐等。爲幫助知事辦事之最關緊要者。知事如欲辦事。不止要他們能辦事。還要他們肯熱心幫助知事做事。如不能辦事的。可以稟請撤換。不肯熱心做事的。是在知事推誠相與。予以一定之責任。給以一定時間之考察。警察區警等不可靠者。固然要不可的。當即更換之。可靠而不會辦事亦不行。當切實扼要教練。務使之成爲知事辦事之利器。是在知事督飭有方。考核有序。及警佐區長巡官等之熱

心選訓也。

總之知事真欲澈底整理一縣。非將全縣官吏團成一體。使其均有銳進之欣幸心。纔能不操切。不懈怠。而後可持之以恆。行之以久也。

改進村制綱要

總說

村制是甚麼。就是把村子編成個活體。有管事的人。有管事的權。縣裏區裏管不到的事。應該交村辦。村裏能自了的事。不必到區裏縣裏辦。可見村制。乃是自治根基。政治起點。要想教人民們安生。非從村制着手不可。現在本兼省長定下幾種改進的辦法。(一)整理村範。(二)村民會議。(三)村禁約。(四)息訟會。(五)保衛團。整理村範。是要把村中一切的事情都整理好。村民會議。是教村人都有練習民治的習慣。村禁約。是禁止村中壞人爲匪作歹。息訟會。是減少人民打官司的痛楚。保衛團。是防堵盜匪的暴動。此外還有在鄉軍人。是教人民學習自衛的真本領。雖不在村

制以內。村人也應該知道。本兼省長拿定主意。想要把這幾種事辦好的意思。不外化除壞人安頓好人的兩句話。但是要辦這幾種事。非衆人共治不可。非人情感化不可。非官吏勞苦不可。非紳商學界街村閭鄰長大家熱心公道不可。以下把這幾種事的辦法。給你們講清楚。

整理村範

什麼叫做整理村範呢。因爲現在鄉村中。常有幾樣壞人。擾亂村中的治安。引誘良家的子女。若不把他們壞人改好。你們做好人有飯吃的人。常常的受他們的牽累。所以要定一個村範。把那幾樣壞人指出來。該勸導的。就想法子勸導他。該處罰的。就想法子處罰他。務要把村中的壞人。通同的整理一下。把壞人改好。好人自然就可以安居樂業了。這個就是整理村範的意思。盼望你們實心領會。不要認成什麼稀奇難辦的事纔是。至於所說的壞人。是那幾樣人呢。就把他列舉於後。

(一) 販賣金丹洋煙者。

- (二) 吸食金丹洋煙者。
- (三) 窩娼者。
- (四) 窩賭及賭博者。
- (五) 竊盜者。
- (六) 平素好與人鬥毆及持刀行兇者。
- (七) 壯年男子遊手好閒者。
- (八) 家庭有殘忍情形者。
- (九) 忤逆不孝者。
- (十) 兒童失學者。

上邊所說的那十樣人中。惟有那失學兒童一項。不能算作壞人。但是你們既然生下兒女。就應教養他們。爲男的好教他長大的時候。振家立業。不至於落個不能自立。爲女的好教他長大的時候。出門當個好媳婦。不至於辱沒父母。所以非窮的債。

沒奈何。總要供給他們上學念書。其餘若那些竊盜的。打架鬥毆的。游手好閒的家。庭殘忍的。忤逆不孝的。窩娼聚賭的。都是足以擾亂村中的風俗秩序。引誘良家子女做壞事的。不知不覺之間。就可以爲社會留些壞樣子。更可怕的是那些販賣或吸食金丹洋煙的。你看那販賣的。圖了一時的厚利。甘冒不法。遺害於社會。流毒於子孫。不僅是一旦發覺了。身家俱敗。卽幸而不發覺。作孽的錢。都要得個罪孽的報應。這不是迷信的話。你看那早先的販賣鴉片金丹的人。往往難逃這個公例。至於那些吸食的結果。都落個賣妻鬻子。家敗人亡。若是爲父兄的吸煙。你們爲子女的。就要長跪哭泣於他們面前。不改了不起。否則不惟是不愛你們的父兄。終要連你們自己同變賣了。若是爲子女的吸煙。你們爲父兄的。就要設法勸導。儆誠。勒令改除。否則不惟是不愛惜你們的兒女。結果終要傾家敗產。弄個死無葬身之地。到了後悔不及的時候。真是何等悲傷呢。

至於查出這樣人時。將如何處辦。把擬的辦法。叙於後邊。

（一）有販賣金丹洋煙嫌疑者。令取三家以上之保結。以後決不再販賣情事。若有取不下保或不取保者。知事應予以相當之戒監。其戒監之法。由知事斟酌情形爲之。並可手諭村閭鄰長等監視其行動。並報告於區公所。

（二）吸食金丹洋煙者。令其戒退之。其戒退之法。用本署製定之和平戒煙丸暨曼陀羅戒煙丸。和平戒煙丸。照章領用。曼陀羅戒煙丸。無價散給之。

此次戒煙之原力。在官吏之熱心。而把握則在曼陀羅戒煙丸。其服用此丸藥之法。尤爲其樞紐焉。近據省會警察廳及榆次縣知事報告。先後使用之丸藥。已和平戒除二千餘名。其結果甚好。雖七十老漢。用亦不妨。惟服此藥時。愈空腹愈好。尤須在煙癮大發之際。

其戒煙地點。應飭村中設立臨時戒煙會。期村中人民。就近戒退。可由家送飯。以免花錢。如慮送飯有夾帶禁物情弊。可令送米麵。由會中厨夫代做。並可將嫌疑人家屬喚來。告以此番戒煙。如果真能戒除。你們爲父母者。可以免於凍餓。爲妻子者可

以免於鬻賣。你們如果真愛自己。不可有此等舉動。使他們明白了。則此發生矣。但辦理此事。必須有熱心愛人之村長副或紳士。方能費錢無名。如村中無熱心村長副紳士。或離區自治戒煙會不遠。或吸食煙丹者。可到區自治戒煙會戒除。如距區太遠。可就鄰村臨時戒煙會戒退之。如者。村社應酌量供給其飯食。村臨時戒煙會。可用村社公款。如公款不口捐助。

戒煙會辦法。應斟酌本縣情形爲之。此番陽曲太原榆次三縣試辦結果。各有不同。而期於肅清全縣煙民則一。如陽曲趨重於官辦。就區長縣地。擴充或添設戒煙會。太原趨重民辦。多設立村戒煙會。榆次兩方並進。會外。並設戒煙分會於各村莊。就村長管理。加官吏督促。茲就以上辦法。辦者易辦。恐生隔閡。官吏必須熱心。方能收完全效果。趨重民辦者。省費。鬆懈。非有熱心之村長副。難收實效。各縣應斟酌本縣情形。取適合之。

年在六十歲以上之老人。應令其領和平戒煙丸。自由戒退。免其送會。戒斷後報告村長。

婦女准其在家領藥戒退。但須責成其家中男子負戒退之責。如果女嫌疑人數多。能在會內或分房或分期。令其入會。尤爲切實。

如有疾病者。由閭鄰長證明屬實。准其延期。俟病好以後。再行戒退。如確有吸煙之嫌疑而不服戒除者。可由知事調驗之。如果驗實。按法懲辦。

(三) 有賭博竊盜嫌疑暨窩娼者。由村中公社監視之。其窩娼之人。如能不取結。設法諷勸。全其顏面。使之改悔更安。

(四) 向好鬥毆暨持刀行兇者。應責成其家長或族長。嚴加管束。如係借房居住者。須由房主予以嚴重之儆戒。若不改善。不令住房。均可使其務正業而化爲良善。

(五) 忤逆不孝暨家庭殘忍者。應責成其族長鄰長。加以相當之勸誡。及監視干

涉之。並予以適當之救護。能使不孝者變爲孝。不慈者化爲慈。固上策也。否則忤逆者滅其忤逆。殘忍者滅其殘忍。使老勉強得其終。幼勉強得其長。亦可稍藉補其缺憾。

(六) 壯年遊手好閒者。勒令各就職業。並與之介紹。

(七) 失學兒童。近據各委員考查原因。大約分爲三種。

一種是因學校不便而失學者。應由縣督飭村長副等添設學校。村莊小者。各設簡單學校。數小村相距不遠者。或合辦。或行循環教授。

一種是無故失學者。應勸令入學。

一種是因貧失學者。因貧失學。應分三等辦法。

(一) 稍貧者。令其農暇入學。甚則免收入學費。

(二) 較甚者。由縣款補助課本。

(三) 極貧者。免其入學。並於區村戶口冊中登記之。

此外尚有殘疾失學者。可免則免之。如此辦理。不甚費難。而國民教育行政。亦可澈底矣。

你們細思各村都能夠照這樣辦好的時候。豈不是人人都是好人。家家都有飯吃麼。到這個地步。是何等的安樂太平呢。你們應當澈底領會這個意思。日後遇着不明白的人。就給他們講說。一個傳十個。十個傳百個。務使人人都清楚了。同心協力的做去。這件事纔能夠得到圓滿的效果哩。

村民會議

我嘗說改造社會是很難的事。非街村長副團鄰長全能熱心負責。不算起點。非人民全體覺悟。不算到頭。村民會議就是人民覺悟的道路。那一村先辦。那一村先好。山西各縣的村子。向來遇事。亦有大家商議的習慣。我承認此習慣。正式定名為村民會議。教他擴張起來。仍先按習慣自然做去。暫不拿上普通議會的法律。勉強他們。

村禁約

整理村範。大家已經明白了。這村禁約的意思。你們可知道嗎。簡單說。就是把村裏所有的壞人壞事。由全村人民。定了一個辦法。違那一項者罰甚麼。違這一項者罰甚麼。一條一條的寫出來。違者都得受罰。你們看照這樣辦去。誰還敢做壞事呢。村中既然沒人敢做壞事。那豈不成了一個很安生很發旺的村子了嗎。你們的財產。也不怕人霸佔了。你們的兒女。也不怕壞事習染了。你們看村禁約辦好的時候。何等的安生。何等的快樂。這就是本兼省長教各村辦理村禁約的意思。

還有一個意思。大家要認清楚。村禁約是全村人共同議定的。全村人應該遵守。就是村禁約。是全村人的禁約。並不是村閭長個人的禁約。不要因為村閭長不熱心。不盡力。你們就不管他了。那麼就是自誤了。以下附的一個村禁約的格式。你們也要操心看看。

村禁約的格式

嚴

不准販賣金丹洋煙

不准吸食金丹洋煙

不准聚賭窩娼

不准打架鬥毆

不准游手好閒

不准忤逆不孝

不准兒童無故失學

不准偷竊田禾

不准毀壞樹木

不准挑唆詞訟

不准纏足

不准放牧牛羊踏毀田禾

行

禁

約

不准侵佔別人財產

不准……

不准……

(說明)如違本禁約所列各項應由各村按照村中習慣酌量

處罰或送區懲治

息訟會

世上吃虧事情。沒有比打官詞再厲害的。你看那親弟兄不說話的。本家不一塊兒祭祖宗的。本村不一塊兒辦社事的。大半都是由打官詞鬧成的。本兼省長每逢聽見這樁事。就傷心的很。所以就定了一個息訟會條文。公布全省。教人民遇事。自己解和。萬不要輕易進衙門。這會的好處很多。最要緊的。就是不花錢。不費事。不勞心。不傷和氣。冤枉不了人。辦好了。真可使村中沒有打官詞的人。嘗說不怕官廳怕鄉村。那理曲的人。自然就不敢和人爭鬧了。但是無緣故。誰肯求人解和。誰肯給人解

和呢。此處非教人民大大的醒悟一下不可。鬧事人清楚打官詞。實在是件壞事。村中人清楚他們鬧下仇氣。一定與村中不利。到這時候。那鬧事人和說事人。自然就都樂意了。還有個要緊地方。就是解和的人品。要公公正正。不能有絲毫偏心。而鬧事的人。更要曉得人家白白的爲你們說事。你們真得聽人家的話。感人家的恩。這才能殼把這個會辦好哩。你們要知一村想安生。非一團和氣不可。想一團和氣。非沒有打官詞的不可。想沒有打官詞的。非把息訟會辦好不可。

爲憲治壞人製圖告各縣知事

用衆不可輕於用法。但舍了用法。衆亦無從爲用。惟用法用衆。妙在時機適宜。用法不可太早。太早則無人再敢報告。用法亦不可太遲。太遲則好人瀉氣。何爲太早。卽嫌疑未盡查明。一般人對於村範主義。尙未澈底了解。村閭鄰長。尙未盡到感化之責。長官卽用重法懲辦壞人之謂也。何爲太遲。卽村閭鄰長紳商學各界再三苦口勸戒。情已用盡。而壞人怙惡不悛。或反逞強抵抗。長官猶不重懲也。此中火候。

絲毫不容差錯。用心之官。當能見之。現在各縣不明此者甚多。我心甚爲之懸念。然用法時亦須善用之。

假定壞人之尤者爲頭等。其次爲二等。再次爲三等。又次爲四等。爲五等。頭等壞人絕無多數。誠以壞人亦須有壞能力。愈壞者數亦愈少。

諺云。打蛇先打頭。卽係懲其爲首。餘皆就籠之義。如後圖四等爲五等之首。三等爲四等之首。頭等爲二三四五等一切之首。能懲制四等者。五等無不服從。能懲制三等者。四等無不服從。能懲制頭等者。二三四五等一切之人無不服從。然則欲制服壞人。非先制服壞人中之頭等不爲功。懲制頭等而不收效。再繼之以三等。繼之以三等。則用力少而成功易。是卽古人所謂懲一儆百。刑期無刑之義也。不然。先懲制五等。四等以上之人如故。先懲制四等。三等以上之人如故。所懲之人雖多。後繼之人尤衆。前仆後起。於事無益。故用法以懲治壞人。當治其壞人之尤者。懲制之後。應使衆壞人均知之。使衆好人亦均知之。衆壞人知之。壞人氣餒。衆好人知之。好人氣

張。

用情與用法比較。用情占十之九。用法占十之一。先將用情九分力量費盡。而後用法。方能有效。若不用情而先用法。則不但壞人怨恨。即好人心理亦不與已團結。雖從極壞之人入手。效力亦甚薄弱。總之。欲收懲一儆百刑期無刑之效。用情非費盡心力不可。用法非適合時機不可。懲制非擇尤不可。懲制之後。非善為宣傳不可。前此之不用心。濫罰。雖懲皆不合於整理村範也。附懲治壞人圖。

頭等壞人	二等壞人	三等壞人	四等壞人	五等壞人
持刀責罵	雖不敢持	刀橫行但	抗不入會	面從感化
村長誑報	告下我者	辱罵村長	或不改悔	退而誣陷
	不服感化者			改面復犯者

正告各縣知事四條

一 禁煙事宜。完全責成縣知事辦理。未了下去者。務求速了。既了下去者。不容放鬆。最不可用騷擾人民或不近人情方法。自招障礙。

二 查各縣辦理村政。或用官辦的辦法。或用官紳合辦的辦法。此等辦法。均非根本持久之道。現在應一方由知事掾屬區長等卡緊辦理。一方責成鼓舞督促指導扶助村閭鄰長負責辦理。但村長爲一村之重心。尤應於村長特別注意。前條所謂責成鼓舞督促指導扶助等。係大略的意思。詳細辦法。應由各縣自定呈報。

三 如何辦法合於該縣人民之心理。那辦法就是頂好的辦法。就是成功頂快的辦法。應由該知事悉心體察。呈送辦法時。簡單敘述。

四 自各縣知事員屬觀之。以爲閭鄰長不能完全負責辦事。余意亦不敢希望閭鄰長就能完全負責。祇要你們能找見使他們負責的路子。引上他們去。他們自

然漸漸負責了。你們要幫助他負責。切不可輕於責備他不負責。因為責備他不負責。容易減少他負責的精神。

第一次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第一次委員會議(十二年)

一愛人 愛人是官吏的職務。亦即官吏之生活。既作官吏。即應當愛人。能真愛者固好。不能真愛者亦得愛。愛人之實。在主張公道。此後考查知事掾屬區長及紳士時。應從此處着眼。能如此的官紳。有點小錯。亦無碍。不能如此的官紳。縱令如何勤勞。亦是無源之水。涸可立待。

二公道 公道是萬事成立之根本。亦爲人羣幸福之源泉。那裏無公道。那裏不能安生。那事無公道。那事不能成立。所以人羣裏最寶貴的是主張公道的人。尤盼望的是主張公道的官。所以官應當以公道制人。不可以權力擒人。

官紳是能公道的人的代名詞。但是中國自從君主牢籠上等人以來。不說理。佔便宜。幾乎成了上等人的通病。此病改不了。社會好不了。官民的隔閡。也去不了。

人羣的眞富強文明。也有不了。此意並着轉告紳士。尤希望二三大紳爲之提倡。冀矯悲風。

三重心。知事爲一縣之重心。村長是一村的重心。知事尤不可有一點偏袒。有一點躲閃。有一點吝嗇。區長掾屬是幫助知事的。團鄰長是幫助村長的。但是得村長。完全是知事的責任。用團鄰長幫助村長副。亦完全是知事的責任。知事若無用團鄰長之決心。村長就不會有用團鄰長的方法。掾屬區長亦不會爲村長想用團鄰長的方法。知事沒有辦一縣事的心與能。是一縣沒重心。村長沒有辦一村事的心與能。是一村沒重心。那裏沒重心。那裏沒辦法。

四政窳。人情卽是政窳。官委到鄉村處理事件。必須盡乎人情。當場得大家的贊許。即能有益於進行。否則多一番勞苦。反添一分障礙。所以說人情卽是政窳。得之則行。不得則顛。要當知道政權是禿的是脆的。和土人情的政權。卽成快刀利刃。愛子女之情。人人皆有。愛子女之事。人人皆會。推此情以爲政。卽得窳矣。知事

果能於懲罰人民之前。先費許多盼望人民好的心。受懲罰者。亦必不怨。得蒙之後。舉重若輕。甚願告各縣官員。勿將此情理沒於貪情之中。致失做官之好機會。失官之後。欲推此情。亦不得矣。

五用衆 鄰長是行政之根基。不能用到鄰長。不算用衆。村政即不算成功。即使一時成功。亦不能穩固。

用閭鄰長的法子。不能憑威。不能以利。應利用人之政治性。好能惡拙。好首惡尾。好榮惡辱。好勝惡敗之觀念。鄉村尤真須善爲鼓舞之。

六執簡 揀屬區長分段擔任之後。應將煙民莠民。各分爲兩等。一等爲特別注意者。一等爲普通注意者。特別注意者。再分爲兩等。一等爲知事注意者。一等爲揀屬區長注意者。普通注意者。亦分爲兩等。一等爲村閭鄰長注意者。一等爲揀屬區長帶上村閭鄰長注意者。如此分辦。官廳的力量可來的了。村閭鄰長亦不爲難。

七解難。現在辦理行政。雖是很難。但是各縣的難處。由自己招出來的也很多。自從政權不爲公道作主以後。人趨競爭。競爭一起。黨派即分。知事用人處事。當以利於縣宜於事爲標準。若敷衍一方。他方必起反對。此當戒者一。劣紳土棍。均善於巴結官廳。一入其彀。政權即失其自由。且全縣正人。即仇視官廳。此當戒者二。懲辦劣紳土棍。當用與人民共棄之之法。不可以知事之怒。盡劣紳土棍。皆無德而有智者。處置不慎。人民反易受其鼓動。此當戒者三。大紳舊族。慣講體面。其子弟中有橫行不馴者。知事應於事先。設法糾正。不可俟其犯法之後。徒以法律處置。既犯之後。不可一點優容。致惹平民之不平。總之外來之難不算難。自身之難是真難。貪惰怒偏脆浮。此是自身的難處。自身的難處去了。外邊的難處。隨上就去了。

八情衆並用。村政是付與人民權柄。增進人民能力。緩和人民衝突。穩固人民安寧。發揚社會公道的。所辦的事。是人民心上的。是要人民自辦的。所以僅用政權

辦了不算。因為不能穩固。和上人情辦了纔算。只憑官委辦了不算。因為不能持久。督促上村閭鄰長辦了纔算。

九移風 凡能主張公道。幫助村政。愛人好義之人民。或村長副閭鄰長。或村團體。知事均應以手諭傳知全縣各村知之。一以嘉獎前人。並以鼓勵後人。此養成好風俗之最要辦法。此後非實行不可。但施行時。不可因之繁擾。

十嚴辦販賣 據各該員報告。各縣人民。均以販賣煙丹之人。皆係土匪惡霸。圖利遺毒。實非吸食者可比。若不嚴辦。無以彰公道。無以清煙毒為詞。前此省議會亦曾二次以槍斃大販煙丹之犯咨達。本署迭次咨部。未得允准。本署當再據人民意見。咨請法部。唯未得部准以前。應用監視討保。禁止遠出。及送入工廠。長久作工等法。防範於前。發現事實。則嚴辦於後。以副輿情。並將大販煙丹人名。報告本署。十一 村中花錢。逐條公佈。為村政中之緊要事件。應切實指導之。有糾葛者。商催知事速為清理。

十二 息訟會。乃人民主張公道之實權所寄。且大有益於平民之事。須切實提進。
十三 糜費公款。失官員之信。就悞民時。傷人民之感。如有此病。多少辛苦。等於白費。遇有糜費公款。或就悞民時之處。應商同知事立予更正。并即報告。

十四 知事區長選任村長副時。間有偏重易於指使。而置品行於不顧者。以致用非其人。於村政進行妨礙甚大。此等情弊。切告知事區長。急應矯正。

十五 辦理保衛團。是使好人結團體。應用過日子的法子。要腳踏實地辦。不可用請客的辦法。只爲外面好看。

十六 凡知事區長掾屬委員下鄉辦理村政。不得僅注重主村。散村亦須一樣辦理。

十七 考查協助。應從大處着眼。不可在小枝葉上占了心機。致在縣多時。尙不知縣中全盤關係。以致村政不能早入手進行之軌道。嗣後應協同該縣員屬。於用衆上人情上十分留心。並不可徒自進前。反遺其大。

十八 報告時不可稍有瞻徇。亦不可過事吹求。應適如其分。委員如報告不當。省公署即耳聾目眩矣。

十九 劃分村界。改辦村糧。爲村政之根本。古來是都里甲制。人均以都里甲爲籍貫。故地界糧名。均以都里甲爲區分。及至近世。實際上已成村制。而都里甲舊沿未改。所以成爲一種事實不符之現象。以故政治根本破壞。亦成爲無政治之組織矣。今欲將政治放在民間。真欲民利興而民害除。非實行村組織不可。組織之根基。在劃村界改村糧。則單位既立。着手自易矣。告知知事隨時預備。

二十 余五月二十五日致各縣之函。能就各縣辦事之偏失。各縣均應照辦。且照該函做去。必能舉重若輕。回縣後。尙應時常閱看。幫助各縣照函辦理。如遇阻碍困難時。閱看該函。尙可爲之解除。

第二次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第二次委員會談（十三年）

整理村範。二年於茲。余意各縣知事當能逐漸盡到愛人救人之天職。並能使人民

以能愛人能救人感頌不置。下鄉一次。受村人一次之歡迎。對嫌疑未查驗一次。得一次之快感。雖現在未能完全了。而此後進行。確已由難而易。絕不致縣人事後批評。謂該縣村範貽誤於某知事一人。此余始終期望於同僚者。全省知事孰能如此。孰已距此不遠。孰尙對此應加儆惕。知事須反省清楚。委員須就此考查。前此心力。方不自費。此後成績。方可穩固。除上年告知事項。仍希官委時常體會外。尤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一縣之重心在知事。必知事有堅持到底之心力。則僚屬及村閭鄰長始少懈怠。欺瞞之弊。聞各縣多於村範成績。辦五分報八分。或因催緊則急辦。不催則觀望。或預告村人。以不受委員挑剔即算。或有不實。不喜人說。心力如此。則敷衍鬆懈。迴護粉飾操切之弊。皆由是生。結果必至上行下效。致村範永無澈底了。下之一日。余前謂辦村範。不能愛人者。如無源之水。今再加一語。心力不足者。亦絕不能辦好村範。但愛人不難。推其愛子女之心。則足以爲好官矣。且吾輩官紳之職責。

在此勉強亦當爲之也。

二、知事欲用衆。先須能用掾屬警佐區長也。余最認爲不善辦事之知事。問其縣之村政成績尙可。無非以公道待掾屬區長。而掾屬區長爲之出力所致。成績不佳之縣分。類皆能幹知事之待人不公與意氣用事者。此中關鍵。願各知事體會之。總之公費不公。開收發作心腹之二事。爲政治前途之無限妨礙。此二病若有其一。則將知事之能力與勞苦。遮蔽萬層矣。深願猛醒。

三、要脾氣。吝小費。將用衆之本領消滅盡淨。作官不能收斂此二病。是自暴自棄。願各官委時常檢點。費力把持。勿犯此病。

四、用衆之法。第一須知事心理上與村閭鄰長有關係。然後由此心理規定村政與村閭鄰長有關係之條文。知事再以始終不懈之和平毅力。督促小段主任。不離開村閭鄰長而進行之。必能用衆矣。

五、簡易順三字。爲爲政之要訣。凡辦事不簡則不行。不易則不久。不順則無功。官委

嗣後。須於此三字當作模子。

六、賞罰爲爲政之柄。此點一錯。則學問才智。均無用處。辛苦勤勞。亦無效果矣。且賞
不忌輕。罰不必重。當賞當罰者。必不可忽略。村閭鄰長本義務職。鼓勵督促。本非
易事。然皆村中所舉。爲數衆多。能使負一分責。即可收百分效。若果賞罰周密適
當。人孰非好譽惡辱。好褒惡貶。好正惡邪者。未嘗不可以鼓勵之。若將辦事者獎
之爲愛人。推諉者責之爲誤事。宜明於衆。孰願負誤事之名。孰不欲落爲愛人人
也。獎人曰愛人。亦賞也。責人曰誤事。亦罰也。有賞責人之責者。不獎人曰愛人。愛
人者無興趣。不責人曰誤事。誤事者無忌悔。已愛人者無興趣。則繼愛人者無人。
已誤事者無忌悔。則繼誤事者無已。村政之成敗關係在此。不可不慎重爲之。古
人所謂懷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當深玩之。

七、余前謂整理村範。必督促上村閭鄰長辦了纔算。亦是由難而易的辦法。了解此
理者。費一番心力。即收一分穩固效果。凡不能用村閭鄰長共辦此事者。考查仍

有幾種原因。前詢某縣知事能否用衆。據稱話能說到則能用。從前村閭鄰長不肯負責。皆話未說到之故。余甚以爲是。官廳僅有整理之誠心。到村只說官廳的話。而不說村人心上的話。或村人有疑難而不能曲爲開解。是有不明而無從了解。有顧忌而難以解脫。衆焉能用。如果將話說到。使之利害明白。不強所難。則愛子弟之心。人人皆有。管子弟之事。人人皆會。何至推諉不辦。此其一。戒煙是救人事。對嫌疑人有恨之惡之之態度。即有復犯。村閭鄰長避害人之嫌。亦不實報。此其二。村中最壞之人。村閭鄰長密報縣區。希望重辦。以快人心。乃罰辦過輕。或將報告人對被報人宣布。均足灰村閭鄰長之心。官廳再欲知壞人。亦目閉耳聾矣。此其三。上述三項。皆用衆之大障礙。尤希注意。

八、從前各縣小有成效。皆由起初一點熱心而來。近查各縣擔任小段主任。下鄉多視爲照例辦法。每到一村。只將冊列販吸煙民查察一次。有遺漏及新近發生者。並不注意。而且認下鄉是迫於不得已。故村人謂整理村範是辦冊上列名的。且

並認爲是照例的。致各嫌疑人改悔心日薄一日。如此現象。已入危險一途。須知了。下此事。不僅勤勞無倦。更要熱心持久。

九、各縣辦理村範人員。下鄉只是下鄉。而手續上。說話上。始終是依樣葫蘆。不僅聽者生厭。辦者亦覺索然無味。久之便成無形鬆懈。此種困難。全由心力不足。熱心不能持久。致於進行上無步驟。以後各員每次下鄉於應辦的事。應說的話。一次有一次的步驟。如太谷縣分期進行辦法。亦足引起整理興趣。余意凡册列嫌疑人。在調查前確已改悔。或經整理確不復犯者。於查驗真實後。儘可逐次刪除其名。俾向上者知所勸勉。免受煩擾。其不可靠者。查驗次數。一次逼緊一次。調戒日期。亦可因人而施。如此辦理。則是執簡御繁。嫌疑人檢點一次。減少一次。承辦人員。亦整理一次。輕省一次。有步驟之辦法。不但步步卡緊。並且愈辦愈易。至如洪洞等縣。爲呈報肅清。先將嫌疑煙民。不論早戒新戒。已改未改。統傳局調驗七日。是不求澈底之省力辦法。非節節省事之真切辦法。坐此弊者。應知所反也。且厭

煩卽事實與方法不符所致。飢而食。渴而飲。一日三餐。終身而不厭煩。飽者雖美味且不欲之。當調驗者。調驗。當察看者。察看。則被調驗被察看者。不厭煩。調驗人察看人者。亦有興趣。蓋有是病。服是藥。病者與醫者。皆樂得而爲之也。

調驗及調戒吸食煙丹之嫌疑。人確已退清者。應行免調。但免調辦法。頗不易辦理。寬則漸至煙禁廢弛。嚴則真正不吸之煙民。感受困難。非章程妥善。用心周到。不可。應如何規定辦法。由各該縣責成各小段主任。妥擬辦法。用心進行。並將各縣章程。呈報省署。

十、下鄉不可不勤。作好官的要件。是勤政愛民。若懶於下鄉者。人民對之。勤且不信。何況愛人。

十一、以現在山西情況觀之。好紳士尙多。不願與官廳接近。是好紳士與官衙之隔閡未除盡也。知事若無切實聯絡好紳士之法。則壞紳士把持跋扈之勢力。決難稍減。況政失多年。好人氣短。好人原不足以抗制壞人。知事若不扶持。團結好人。

好人不能抗制壞人。則良好政治之根子斷矣。

十二、專制時代。貪官污吏劣紳土棍之欺負好人。每假藉上意爲之。今之貪官污吏劣紳土棍之欺負好人。每假藉民意轉個灣子。反回來欺負好人。專制時代。非宰相清明。不足以制彼等之橫暴行爲。今則非好人團結。不足以制彼等之橫暴行爲。如遇貪官污吏。願我人民扶助上好紳士收拾他。如有劣紳土棍。扶助上好官收拾他。但均須依法律的手續。願各委員將余此等主張。宣傳民間。以實行提倡。使好人結團體。驅除人羣之害馬。助立人民之幸福。鞏固民國之基礎。

十三、今日山西政治之大弊。是說了不實行者半。實行無方法而徒勞無功者亦半。各縣上年呈准一切辦法。據查能實行及辦到者甚少。須知所擬辦法。是對知事自身的事。非對上的事。自擬辦法而不實行。是自欺也。有作好官之機會。而不能力矯悲風。未免自誤。嗣後每辦一事。必求一事之適當方法。不得之則商之於僚屬。徵之於紳民。有辦法後。務必費力做去。如行有窒礙。察其受病之原而改正之。

本
政
綱
錄
卷
五
凡於省頒及自擬辦法。每半年應將遵辦情形及結果呈核一次。以覘心力。各委員尤應隨時查察據報。以憑查核。

十四、委員之浮躁輕率。適足減少委員之能力與信仰。有此病者改之。近來漸漸發現委員報告不實在之病。尤爲可危。委員若說話不公道。則危險甚於無委員。可深戒之。總之無論知事委員。哄人能哄一時。試問本省長那一件事能哄了你們。你們焉能哄得了大家乎。

十五、委員報告須實在。前已言之。對於退步或生出障礙之原因。須觀察明白。一併報告。尤須用心想想縣上對於此事如何處置。省署對於縣上必須如何督促。始能收效之點附呈。政治如醫道。非真知病原。無法醫治。省署若不知其病之所在。焉能下適合之命令。

十六、販吸煙民核計表。係爲考察全省煙禁真實狀況。填報不實。可暫朦蔽本署。不能瞞過地方人民。此表每期彙齊宣布。恐人民以知事可欺省署。村人亦可欺知

事爲辭。陷知事於目眩耳聾地步。以後考核。注重真實。填報之後。責成主任委員。分投抽查。其有以多報少。或遺漏過多。知事予以相當之處分。主任委員查察不實。或扶同隱徇。亦同樣懲戒。務各注意。

十七、小段主任。查察煙民。不可僅憑自己一時之察看。更須詳詢村閭鄰長。並責成其隨時報告。兩相對証。以期真實。

十八、各縣對於老病煙民。以爲前有無碍成績之令。均不加关注。結果便發生三種流弊。(一)不領照。(二)領照不領藥。(三)領回藥不服。暗買暗賣。遂因是而生。其弊實等於遺漏。嗣後應由各縣着實辦理。本署亦當特加考核。

十九、煙民出廠。務須真實改悔。切忌出廠之後。即不查察。要使出一個改好一個。纔算救人愛人。纔算工廠辦的好。以後工廠的成績。應分爲兩種考核。一是工廠內辦的好。一是入廠人出廠後。還能注意到使他再不犯。

二十、近查各嫌疑人之保人。仍多不知保人所負責任。嗣後應由縣區各員於下鄉

時將保人着實招對。並將其責任剴切說明。俾知責任所在。確實監視。

二十一、村中報告嫌疑人及處罰村禁約。有不公道之事。知事及小段主任不爲之糾正者。即大過也。從今以後。當留心考查之。委員亦當注意此點。切實報告。

二十二、同在一縣。甲村煙民有職業於乙村。或遷移於乙村。在甲村視爲出外。在乙村以爲非本村人。亦不加注意。此種情形。最足以啟煙民規避之端。嗣後應仿照太谷移轉居住一覽表辦法。由甲村小段主任通知乙村小段主任辦理。其遷出他縣。而有正式住址者。亦應咨達他縣查辦。務須村與村聯合。區與區聯合。縣與縣聯合。委員亦當與委員聯合。以期達到周密地步。

二十三、因病不能辦事。或在外經久不歸之村閭鄰長。應一律改選。

二十四、近查各縣附村與主村相距甚遠。或素不聯絡。而彼此經濟亦獨立者。縣署行文到主村。主村多不通知附村。辦理村政人員到主村詢問附村情形。各村多不知曉。或知而不肯實說。此種情形。不免有碍活體組織。嗣後各縣對此情形。應

急爲糾正。至糾正之法。宜由易而難。向無關係之主附村。欲先使其不樂有關係者而生關係。亦甚難也。宜先就其易生關係處入手。

二十五、村成績應按編村分爲五等。每年公布一次。並由縣公署印散。每村一張。使各村人民咸知本村之成績等次。使優等者勉力進行。常保其優等之地步。劣等者憤發精神。希圖上進。

二十六、警佐每有與知事不睦者。亦爲行政之大障礙。應由知事與警務處尋其病原。妥爲更正。總之。各走公道。則無不睦。知事勿與警佐薦私人。警佐拿來犯罪之人。勿見好紳民。輕於開脫。警佐如有不好行爲。或村政警政上有所疎懈。勿少姑息。須知侵權與姑息。爲最惡劣之御下方法也。

二十七、稽查隊必須先要能不訛人。不賄縱。才能再說好壞。然十二年度中該隊之效果漸少。壞樣很多。此後若無振作辦法。將恐成爲煙禁前途之障礙。應責成各該管長官。另行籌畫妥善方法。各縣知事。亦當負監察報告之責。如果該隊員弁

有不正當行爲之風聲時。即當函報該管長官。以資究辦。嗣後稽查隊再有訛人賄縱情事。當以軍法嚴辦。

二十八、息訟會之設。原爲與人民了事。非盡力提倡不可。如某某縣之辦法。尙稱得宜。各縣官委。均當憤發。各謀良法。以促進行。於好訟成風之縣。尤非特別提倡。使好訟變爲尙讓。不易收效。責成各道尹。專門注意此事。使各縣人民藉息訟會之調解。到無訟之地步。息訟會才算辦到好處。各道尹應如何幫助所屬各縣。希妥爲籌畫。即以此事爲各道尹十三年度之特別責成也。

二十九、保衛團丁村中僱傭充當者。尙有數縣。應責成各該縣切實查禁。再保衛團之設。爲辦稽查本村窩藏匪人。捕拿強盜土匪。查禁販賣煙土金丹三事。據委員報告。多數縣分之保衛團。重在人看。不重在自用。此則謂之敷衍粉飾。

三十、社會上多數人即以習慣爲心。弊之已成習慣者。欲除之。須先將其弊之切實動人處。宣傳若干時日。至人心承認之後。再行着手。始易收效。

三十一、各縣有特別弊病。各該官委應當設法掃除。如長子襄陵等縣之好訟。如出外經商人多縣分之淫亂。晉城等縣之纏足復活。出產棉花縣分之奢侈。此外凡村政報告表內所列之特別弊病。均當設法漸圖改良。

三十二、教育不良。山西特甚。原因自有所在。善後極盼努力。一縣教育爲一縣人才發達之原。希知事應團結一縣公正熱心之紳士。極力糾正。勿使多數青年。因入學而致敗。是爲至要。

三十三、多花村費。濫罰村民。與徧袒自己親友。爲村長招怨之最大原因。亦爲村政前途之最大障礙。知事應責成區長及小段主任。時常防查。

三十四、本省長久任知事。原期熟悉地方情形。與人民有感情。易於辦事。然自動力薄弱者。反因久生懈怠。實非初心所及。尙望各縣官委再提起精神。憤發進行。勿致功虧一簣。是所至盼。

三十五、山西貨物輸入多而輸出少。計年虧二千萬元以上。向憑商務抵補。近年來

商務凋敝。現金缺乏。金融常陷於恐慌地位。所幸近年以來。運城方面棉業改良。棉花出口甚多。人民經濟活動。潞澤太汾忻代各屬。種棉雖有成績。究未普遍。來年所指各縣。均當切實注意。村範委員將此事列入考查範圍之內。近年來種麻種藍。頗獲大利。宜於種植縣分。亦當注意上三項。並責成實業廳妥爲籌畫督促。冀收實效。

三十六、山西十年九旱。每到無雨之際。官民束手無策。求之於天。不若恃之於人。一天旱。有井之地。禾苗不枯。同一荒年。積穀多處。人民不飢。此後對於打井積穀兩事。應善爲提倡。

三十七、尙有數語告我同寅。應今日時勢之必要。務須去其安富尊榮之舊官習氣。變爲父母公僕之新官態度。以引導我國民於富強文明之地位。環顧世界。無長久不亡的貧弱腐敗之國家也。

補告知事項

宜愛惜公款。自己之錢。是自身之利。公家之錢。卽自身之義。失利可。失義不可。古人舍生尙且取義。吾人豈可貪利失義。貪逸失義。貪技能失義。貪學術失義乎。吾嘗告實業機關人員云。貪自己之利。而害自身之義。不知之人也。各官紳亦當明此。知事果能以身率下。貫徹村長。則一縣之治。易如反手。自己之道德在此。人民之信仰在此。政治之進步亦在此。據今次會議。政治前途之大障礙。仍在知事愛錢之一點。多方設計。瞞不了一人。結果自己之多少計劃。多少辛苦。對人民說多少好話。均因此付之流水。余每爲我同寅等惜。願此後勉之。

附訓令

訓令

軍人工務實習廠
學兵團
振服局

工業試驗所
密察廳
實業廳

振興工藝。全在用心試驗及不自耗時間與物料。嗣後如該廠所隊局。凡試驗之費。雖多不惜。如因不操心致費物料與時間者。應由該管長官責令賠償。如因私利致虧損公款者。送法廳依法懲辦。仰該廳轉飭所管工業機關遵照。(行警廳實應加入)

此令。

畫清村界。改辦村糧。爲村政之基礎。上年已言之。此後尤應妥慎進行。此外如編村數目或多或少。不合於進步者。更應更正。晉省人民之富強文明。將在此村制申求之。豈可爲目前之小難所阻。至改辦村糧。不可冒然進行。必須詳細調查後。與深明此道之公正紳民。計劃周到。再行着手。否則恐陷於紛亂隱瞞之弊。益無辦法矣。各縣對省署呈函等件。宜擺脫公文格式。有甚說甚。不必文飾。

種樹一事。關係一縣之富源甚大。種樹上算之地方。應由委員轉告知事。責成實業技士暨區長等切實籌畫。植樹辦法。上算不上算。非由官廳代人民計算明白不可。如近年來果木大貴。核桃之輸出尤多。一樹一年所產之價值。有多至七十餘元者。其一畝種植之利益。較耕地所得利益。可多數十倍。人民徃於目前之利。可耕之地。多不肯種樹。山地收穫不大之地。可儘力提倡。以十萬人每年人植樹兩株計。二十年後。有四百萬株之多。每樹一年收入五角。尙有二百萬之多。圖民富者。豈可忽略。

此事。果能將苗圃辦好。樹栽不缺。則人民每年不費一日之時。數十年後。以家計。家家小康。以縣計。縣縣大富。余所以如此說明者。願各縣官紳明白此事關係之大。加以注意耳。

第三次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第三次委員會（十四年）

吾國自改革以來。已十四年矣。即吾省辦理村政。亦數年於茲。爲官吏者。處共和政體之下。辦理民治。其勤勞自遠勝於前。而未收良好效果。且不免招人怨謗。此其原因複雜。固不僅官吏一方獨任其咎。然而在官言官。我同僚有不得不引以爲憾者。就職責所在及居心行事之間。有應指正者數端。願與我同僚共勉之。

一 君主專制時代官吏之辦法。不適用於共和國家之官吏。此中鑒別。事實上須有澈底之覺悟。專制時代之官吏。普通以能辦事。並事事能交代過長官。即算好官。共和國家之官吏。非辦到事事適合人民公意不可。尤非辦到事事取得人民信仰不可。信者信其所欲辦者。爲人民應辦之事。所欲去者。爲人民必除之害。此

作官路徑。今昔不同之點。所謂公僕其身而父母其心者。要在能推其愛子弟之心。以愛人民。繼以先勞無倦之精神。以勤其事而通其意。現在普通人民於自治。雖已下種。尙未發芽。正賴官吏設法滋長。非勤於培植。勿忘勿助。不足於過度。時代盡官吏之職務。否則路徑一差。卽熱心辦事。恐多一番勞苦。反添一番障礙矣。

二 近來各縣談村政者。不曰進行爲難。卽曰善後非易。是仍舊日作官之心理。尙未認定此身爲共和國家之官吏。試思禁煙禁賭。何一非愛人救人之事。然而地方輿論。往往非嫌其苛。卽厭其煩。此非制度之未洽人情。亦非人情之不解好壞也。全在官吏進行時。未脫專制惡習。況且耍脾氣也。貪小財也。用權術也。好哄人也。或因訴訟不能主張公道。或因稍有違異。卽圖報復。甚至遇事操切。跡近凌虐。有一於此。均足失人民信仰。卽不辦村政。恐亦爲共和國家所不容。故余謂村政進行不難。是在官吏本身之難。未能解除淨盡耳。

三 吾省辦理村政。一面爲人羣掃除防害。一面爲民治指導路途。人同此心。誰肯

以是爲非而不樂從耶。無如辦事者不盡曉事。用法者未能得法。如禁煙禁賭。非急於邀功。過事操切。即希圖見好。失之放任。求一用政權。能參和人情。順人情。能步步卡緊者。了不可多得。試舉一共和國家官吏辦事之法。爲以後從政進行之標準。如美國之禁酒也。先由政府將酒之爲害。如何傷腦。如何傷胃。以及促壽催病。並精神錯亂之誤事。顛狂傾跌之醜態。或爲大聲疾呼之論說。或爲觸目驚心之圖畫。多方宣傳。懇切勸誡。若干年月。至人心覺悟承認之後。嚴令查禁。故令行人而人無不樂從之。其他共和國家。爲人羣除一必去之害。辦一必要之事。未有不如是者。吾省辦理村政。果能以美國禁酒之法。施之於禁煙禁賭。何至怨尤叢集。荊棘滿地。此在辦法之能否識其癡要。力行之能否不懈。始終以地方治安人民幸福。爲一日不可不盡之天職。不以一身去留一時榮辱。留自誤誤人之缺憾。凡我同僚。知所勉焉。

四 民治國之精神。人人均須守法。非特被治者須守法。治人者尤須守法。村禁綸

者。村人共守之法也。依禁約以罰人。非村長與執行諸人罰之。是禁約罰之也。猶禁約始受罰。則罰人者無私。被罰者亦無怨矣。故凡應禁之事。均宜由各縣知事督飭各小段主任。參照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幫助各村開村民會議。訂入禁約內。嗣後凡議罰人。必依禁約。尤須照章以七人以上合議議處。凡禁約內未經載明之事。即不得因心作法。擅自罰人。即或因應嚴禁者。爲村禁約所未載明。另由村民會議議添可也。送交官廳懲處可也。各段主任每到一村。務將此意說明。隨時查考。訓練人民上民治路子。此爲最要。過度時代之共和國家官吏。以勿任走錯路子。爲唯一責任。

五 區長兼任警佐職務。罰人限度。斷不可逾違警罰法。凡依違警罰法所不能制止者。即應送縣辦理。至村中執行禁約有困難者。區長分應幫助。但不得於交納村費。分文提成。自傷其廉而失人民之信仰。其由區查獲之煙賭案件。不得執徇處罰。業於八年三月沁電告知。此後查有違反上開各事者。以違背職務論。蓋區

長地位。係引導民治之中堅。自不守法。何能使人不走錯路。非時加儆惕。難免自誤誤人。

六 勤政愛民。爲作好官之要件。若下鄉只是下鄉。去一村無一村必要之目的。是多一次之下鄉。自受一番勞碌。卽村人反添一番煩擾。嗣後宜將全縣村庄。分爲三等。如村情好。村閭長能自動辦理者多。並各項嫌疑人全行改好者。卽不妨三五月視察一次。如村閭長仍須提攜。各項嫌疑人尙未全行改好者。兩三月整理一次。若村情不好。村閭長距自治程度甚遠。各項嫌疑人多。未確實悔改。必須每月整理一次者。卽月往一次。分開步驟。不但可以節勞。並免生厭。此事應於一個月以後。將整理村庄。分別多去少去。分等造冊送核。卽據以考查各員事實上所收之效果。不以下鄉日數多寡定優劣焉。至於應到村庄。不論主附。必去者。雖附村亦須親到。不得僅到主村。召集附村之人來會。從前專圖官吏一人省事之辦法。亟宜痛改。此外宣傳事項。必須村閭鄰長齊到者。應實行於農暇之時。若平

時察看各嫌疑。人問村長者。不必召集閭長。在甲閭者。不必召集乙閭。事事從人情上體恤。時時抱一不煩不擾之心。村人又何故厭我煩我耶。

七 自分段辦理以來。各段主任辦事說話。多成一種印版式之進行。致村人厭其煩擾者有之。村情太熟。因而求情者有之。須設法調換。期利進行。區長應擔任者。割段宜大。掾屬係幫助區長。擔任之段。並應就本管職務之煩簡。與本人之能力。酌爲分配。本管職務煩者。少管幾村。職務簡者。多管幾村。能力優長者。分幾個難辦村庄。能力平常者。分幾個易辦村庄。要求辦村政而不礙本管職務。又能爲地擇人。使人人勝任愉快。知事於此處將心用到。則推行盡利矣。並將改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查察。

八 人民之信仰好紳士。有時且勝於官廳。村政既爲人民應辦之事。非得好紳士爲之倡導。則進行各事。雖辦到一分。未必站住一分。自辦理村政以來。好紳士未嘗不表贊同。特鑒於辦理人員。爲上官作事者多。爲地方人民作事者少。且官吏

本身之難。如第二條所云者。尙未解除。故正直廉潔者。對之且不無微詞。豈能與官廳接近。余意村政一事。必好紳士樂於幫助。始能得有益無害之進行。然非同僚去其專制時代之舊官習氣。變爲父母公僕之新官態度。不能除好紳士與官署之隔閡。請求好紳士幫助村政。不僅降其禮貌。優其待遇也。須將辦村政之目的。並知事之決心。爲之懇切說到。更要虛心諮詢。舉凡省道縣之令文。與夫知事委員掾區各員之辦事。於地方民情有無不合。均請其直言無隱。好問好察。廣納忠益。好紳士始信官吏可與共事。情願贊助矣。此亦從政者應識之政竅。欲於村政收實效者。在能用好紳士作先導也。

第四次告知委員并分別轉告官紳事項第四次委員會議(十五年)

每年當委員出發之時。余即舉村政最要之點。令其轉告僚屬。各縣體驗實行。雖成績不無等差。而大致均有進步。使持之以恆。則圓滿效果。計日可待。不意去冬遼縣。今年關北。敵人無故侵犯。不得已而用兵。延長至數月之久。凡戰區以內人民。橫遭

蹂躪。生命喪失。廬舍爲墟。言念及此。實深痛心。其他毗連孔道各縣。供應車馬。運輸糧秣。民力民財。均致交瘁。實以前所未經之苦痛也。今幸軍事結束。百端待理。而考查歷年所辦之村政。不無廢弛。其故因各僚屬服勞軍事。無力顧及。無形停頓。勢所難免。其實村政成效。經此次戰事。乃更顯著。如各村長副。有報告敵人如何化粧偵探者。有報告敵軍如何行動者。至供給軍需。尅期無誤。尤賴各村長副盡力幫助。乃能不誤戎機。恐未行村政以前。不易致此。可見從前辦理村政。並非枉費辛苦。今若使村政從此停頓。則前功盡棄。豈不可惜。有人說戰事終了。應當與民休息。培補元氣。此話實在不差。要知與民休息。也不是一味停頓。便算休息。還要將人民所受的。大害。爲他剷除。這元氣方能說到培補。如煙丹也。賭博也。人人都曉的是大害。設將煙賭之禁。稍爲放鬆。是舉巨額之金錢。任其消耗。豈不是任人爲惡。且禁煙禁賭。是爲人民保財產。保妻子。仍望各委員轉告僚屬紳民。凡販運煙丹。引誘賭博。仍要從嚴查禁。吸食煙丹。仍要遵照以前方法。極力勸戒其餘各項。成法具在。仍舊進行。至

戰區以內各縣。除設法賑撫災民外。亦應將各項村政。徐圖整理。務使從前成績。漸次恢復。惟是今年村政內。更有最要者數項。應特別注意。

一清理村財政。本年各村。因支應兵差。需款較往年不僅數倍。各村長副。有實在清白。一塵不染。而對於登記賬簿。不甚清晰。最易招人疑慮。亦有藉此斂錢。故意含混的。若不從速清理。爭執一起。即開訟端。就使隱忍下去。以後辦公需款。必感困難。各知事區長。每到一村。必先詢問賬目。是否明白。清單已否公布。如僅賬目不清。並無別項情節。隨時詳核糾正。既不傷和。亦可省事。如果存心舞弊。藉端肥己者。亦應從嚴懲處。一面倡導人民。負監督村款之責。能將此種習慣養成。則款不虛糜。村政自易進行矣。除另訂村民清查村款辦法公布外。餘囑注意。

二整頓保衛團。歷年倡辦保衛團。其已收成效者。亦有數縣。而虛應故事者。尚居多數。現當軍事結束之初。逃兵潰卒。爲饑寒所迫。必至勾結地方無賴。乘機竊發。若不先事預防。爲害人民。何堪設想。現在農事將畢。冬防又屆。尤應加緊訓練。各

知事區長下鄉時。須剴切勸導。防患當在未然。互衛乃能相安。設無準備。一旦有警。雖請軍警。緩不濟急。而受害已經不淺。切不可視為緩圖也。

三知事須從速清結民事。知事兼理司法。凡民刑案件。均應依據法律。以主張公道為最要。刑事尚有種種手續。民事則但能以公道之心。勤於審理。便可滅除人民多少困難。近查各縣對於民事案件。不問案情輕重。有牽延至數月之久者。殊失父母其心公僕其身之意。嗣後亟應力除舊習。從速清結。並應遵照從前憲法會辦法。加意扶植。在人民既不失和。又不誤事。知事便可騰出工夫。整理各項要政矣。

四掾屬區長須分別負責。自本年四月三號通令發布後。各縣掾屬視進行村政。純由區長負責。掾屬幾至脫離關係。此實誤會。查通令掾屬仍負督察指導之責。何得置村政於不問。亟應查照通令。區長分區執行。掾屬隨時協助。羣策羣力。村政成效。日起有功。

總之做官吏要有責任心。無論處何時代。受何刺激。但能負起責任。雖極難的事。總能想出辦法來。村政是已成之局。只要力求整理。便可規復舊觀。各縣凡久任的知事。以前成績都是自己辦的。斷不忍將辦到之成績。付之東流。新任知事。亦應思前任成績。曾費過多少心力。詎可自我身而毀之。其餘未受兵事影響各縣。亟應振奮精神。急起直追。毋落人後。余嘗謂縣長官易。瞞人民難。願同僚時存一對不起人民的心。則各項村政。何慮廢弛。至區長爲導引民治之中堅。尤爲直接人民之官吏。所負責任甚重。苟能留心考查。則一區之內。某村誰是好人。某村誰是壞人。某也有煙賭嫌疑。某也有不正行爲。平時訪查既確。遇事處理自公。不拂人情。不肯法律。是在各區長盡心焉耳矣。倘漫不經心。或操切從事。或敷衍塞責。考成所關。決不能爲諸同僚恕也。

第五次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第五次委員會議(十六年)

共和國家。無不以人民自治爲基礎。扶植自治。不由村子裏着手。總是隔靴搔癢。成

效難覩。余從前倡辦村本政治。以爲非將政治放到民間。社會不能穩固。人民難享福利。是以施行村政。即以期達到人民自治之目的。不意連年軍事發生。各縣成績較前稍遜。亦事實上一時的障礙。余辦理村政之決心。到底不懈。確認非實施村政。無輔助人民自治之辦法也。現當革命時期。凡百政務。均應刷新。而村政尤須繼續努力。以圖貫徹。今當委員出發。除迭次頒發辦法。仍舊照辦外。茲擇特別事項。分列於後。願我官紳。咸注意焉。

宣傳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是救國救民的主義。必須人民都能了解。方能說到實施。欲使人民了解。非宣傳不可。又非宣傳的人。先自了解不可。如宣傳的人。先不了解。則曲解的。誤解的。流毒甚大。故未經宣傳。各縣非先訓練宣傳的人不可。中山先生嘗云。三民主義。究竟與人民利害如何。全視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可見三民主義能利人。亦能害人。全視宣傳的認識清楚與否。以爲斷。各委員官紳。均負宣傳之責。必須細心研究。澈底了解。再向人民宣傳。方不至走差路子。自誤。

誤人。

懲辦貪官污吏劣紳土棍。這四項人。是人羣的大害。是應該懲辦的。即前清專制時代。懲辦的亦復不少。余前數年。飭各縣均立四警碑。鄭重申明。非依法律手續。懲辦不可。如果不依法律手續。必有任意陷害的。或乘機報復的。社會不安。流弊無窮。宣傳時要剴切言之。

官委須自身廉潔。古人做官。有三字訣。曰清慎勤。可見清廉是做官的第一要素。知事如不清廉。即失了僚屬與人民的信仰。既不信仰。則一切措施。如何能辦的動。故官不清廉。就不配做官。況羣衆監視。法律森嚴。亦就不能做官了。近聞少數委員中。亦有向知事及掾屬借支錢項者。委員職司查察。如果借人錢項。則對於查察事實。必至多方迴護。報告絕不能實在。又何必設此委員。嗣後要爭自砥礪。力改前非。倘被發覺。決不寬恕。

村長副要力去專斷。現當革新時代。凡有壓迫人的行爲。無論何人。均所不許。村

長副執行村務。必須主事長副專斷的儘多。經委查此行政機關應盡的職責。使有軌外行動。若到劣跡。隸屬區長下鄉時。須將此訪查。如到甲村不妨隨便設有專斷情事。及時糾正。來軍事迭興。支差攤款。村長副。每因感受困難。占務。應招集閭長。以合議制人的責任。將擬修正村員訓練村民會議。各縣倡辦。

須知村民會議。爲民權發展之根基。此會議辦不好。則自治精神。不能實見。應按照「民權初步」的辦法。每區先擇較大的幾村。實地訓練。逐漸推廣。務使人民知會議之形式。發言及表決之手續。凡本村有興利除弊等事。即由該會議決。交村長副執行。以完成全民政治。亦可免少數不良分子。把持村事之弊。

整理編村 編村大小之標準。已規定於改進村制辦法中。但行之數年。亦有不甚合適者。有以數十戶小村。爲單獨村者。或有沿用保甲制。十餘村及數十村爲一編村者。距離太遠。諸多困難。故近來有因編村不便。呈請改編者。各僚屬下鄉時。應實地考察。如有不便利之情形。且取得各村人同意。即應改編。不可泥守成例。永感困難。

嚴禁煙賭 前據查報。吾晉煙丹。歲耗大洋在二千萬元以上。以致家產散失。妻子不保。種種慘狀。言之痛心。比年迭頒禁令。及戒除方法。均爲培補元氣着想。現因時局多故。各僚屬精神未能貫注。復吸復販。時有所聞。本年通飭各縣吸食煙民。

以無記名領服各種和平戒煙藥丸。純爲體恤煙民。因其一時未能戒清。假以時日。領藥自戒。仍是肅清煙害之法。乃無識者。竟認爲放鬆煙禁。此大誤會。須知多一人領藥丸。則少一人吸煙丹。且吸煙丹則煙癮日深。服藥丸則煙癮自除。此理易明。何得誤會。故前令有以銷藥之多寡。覘煙禁之鬆緊等語。各委員僚屬。均應明白此旨。於下鄉時。詳切講解。俾人民及早覺悟。至賭博爲害。雖次於煙丹。而流毒亦甚。此後對於煙賭。均應遵照迭次功令。一律從嚴查禁。

繼續清理村財政。去年頒發清理村款辦法。各縣認真清理者。固居多數。亦有因未清理。釀成訟事者。須知財政一日不清結。諸務均不易舉辦。況軍事猶未結束。各村需款亦多。倘再因循。則糾葛愈生。清理更難。各委員到縣。如查有尙未清理者。從速報告。

村公道爲村民幸福基礎。不能主張公道。無論是甚麼良好的方法。都要將他辦壞。故主張公道。必須從村子裏做起。一村的人民。方能有幸福可享。但極力提倡。

公道。不是說一句空話。便算了事。須先把胸中蓄有公道力量的人。結合起來。成一個公道團。使公道日張。則不公道的情事。不會發生。方是村民的眞幸福。須注意提倡。

總之。當此時代。凡執行政務人員。要抖起精神。都站在革命的一條戰線上。與人民合作。凡舊日相沿之壞習氣。如對敵一般。要盡力打破。何謂壞習氣。卽投機。與乘空子。見長官注意某項。便想法子對付。某項不暇顧及。則乘空廢弛。此習不破。好果難結。我同僚宜各深省。

告語各縣人民一

我這回整理村範。是感化主義。什麼叫感化主義。就是盡上我的良心。感動大家的良心。使村村的人民。通往好一邊走的意思。我認成村裏那許多吸金丹。販金丹。和賭博種種人等。不盡全是壞人。有許多好人。一時誤入迷途。到了這壞的地步。我們大家應該熱心往出救他。一回不能兩回。兩回不能三回。若是終久不改悔的人。我

們纔可認他是個真正的壞人。應該重重的辦他罪。我只盼望紳士學生商人人民。合上街村長副閭鄰長。結個主張公道熱心愛羣的大團體。將各村裏邊可救的人。全救出來。下餘下那終久不改悔的真正壞人。你們大家以爲怎麼樣辦他罪。合乎你們本縣人心上的公道。我就與你們怎麼樣辦他。

告語各縣人民二

我見榆次縣的學生。在大街上唱。吃金丹的可憐。販金丹的可殺。小弟弟小妹妹們。快來把學上。這真是愛羣的好榜樣。我願你們各縣全體人民。照這樣辦。誰是你們一村好的妨害。你們一村莫把他讓。誰是你們一縣好的妨害。你們一縣莫把他讓。

告語各縣人民三

改造社會是很難的事。非街村閭鄰長。全能熱心負責。不算起點。非人民全體覺悟。不算到頭。村民會議。就是人民覺悟的道路。那一村先辦。那一村先好。

告語各縣街村長副閭鄰長

我在太原縣時。有一個老漢和我說。他村中有一個婦人。他男人吃金丹把他賣了。這位婦人臨別的時候。在大街上哭的很痛切。他的小孩子。他的男人。也一齊哭。哭的走不開。兩傍看的人有數千。沒有一個不下淚的。這時候有一個人向婦人說。尋下壞男人。真傷心。你早離他一天。（指婦的男人說）早好一天。這婦人說。我的男人。固然不好。我這時候。我心上不能不怨村長副。咱們鄰村內吃金丹的。原來也不少。如某人某人。家產通同不及我男人多。丹癮通比我男人大。他村長強迫他們退了癮。並強迫的他們做了事。現在這許多的人通好了。假使我男人也住在鄰村。何至有今日。當那鄰村村長強迫他們起初戒癮時。我男人說。咱們村的村長副。閻鄰長全很好。不干涉人民退癮。鄰村的煙民。卻把他的村長副罵的很厲害。我說恐怕一年以後。鄰村的村長副。大家通同說他的好。吃金丹的家裏老婆孩子。要跪到村長副的面前謝恩。你到一年後吸的家敗人亡時候。良心發現了。恐怕你也反要說咱的村長副害了你。大家聽我這話公道不公。眾人齊說很對。並齊聲吶喊。我

們纔清楚村長副的關係。如此之大云云。你們街村長副閻鄰長。要明白這回整理村範。是救人。不是害人。不要怕辦的進前了得罪人。你不辦事。把村中的人誤了。那纔是真得罪人咧。

告語各縣高小國民學校教員

民治兩字。怎麼講呢。就是人民自己治理自己的意思。民治之對面是什麼呢。是官治。紳治二者。官治是官壞了就不治了。紳治是紳壞了就不治了。官治紳治之不如民治的地方。就是不能常久好的一點。所以民治最好。但是山西的人民。不識字的人很多。不要說閻鄰長有不識字的。就是村長副中還有不識字的。要實行這村本政治的新主義。應請你們國民學校的教員。一方面做村長副的顧問。做村中人民的先生。一方面做行政上一個有力的贊助員。盼望大家先將現在整理村範。及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在鄉軍人的辦法。全明白了。回村以後。凡村長副閻鄰長。有不明白的。就告訴他。幫助他。勸勉他。並且還要提倡村民會議。使村中的好人。通有說

話的機會。慢慢的養成通同能主張公道通同能熱心愛羣的人民。纔能成好社會好村庄咧。並希望你們提倡村民會議的時候。會場中與人民將改進村制辦法。及我的一切告諭人民的文字。詳細講明。並問人民有何意見。照此辦法。是否與村中
有好處。辦法對不對。令人民自由回答。如你們覺着該教我知道的。或你們回答不
了的。還可寫信來告說。或問我。臨完使人民全體高唱販金丹的可殺。吸金丹的可
憐。及誰是一村好的妨害。一村莫把他讓。誰是一縣好的妨害。一縣莫把他讓。這幾
句話。能教一村人民遍喊之。一村的空氣。就可以好。能教一縣人民遍喊之。一縣的
空氣。就可以好。此話並且應當常喊。凡村中演戲時。於未開戲之先。總要令人民大
家。一齊喊一回。

告語各縣學生

我見榆次學生說。榆次有學生。就不讓榆次有煙丹。若使榆次有煙丹。就算榆次沒
學生。太谷平定壽陽曲學生。也說我縣有學生。就不讓我縣有煙丹。若使我縣有

煙丹。就算我縣沒學生。我願你們各縣學生。大家一齊發一個誓。那縣有學生。就不讓那縣有煙丹。若是那縣有煙丹。就算那縣沒學生。

告諭各縣街村長副闈鄰長及人民舉辦村民會議文

有人說。民治主義。不能實行。是人民程度不夠的緣故。我問他甚麼叫程度。他答有真智識是程度。我又問明白是非曲直是真智識。抑是知道條文法理是真智識。其人不答。余遂爲之解釋曰。現在是非曲直。人民反知之真。若條文法理合乎人心上之是非曲直。人民一見即了解。若欲強以條文法理。變化人心上之是非曲直。此等條文法理。人民固不易明白。且恐愈明白。程度反愈低了。試看今日之堂前。其是非曲直。反不若民間之真。即是人心上之是非曲直。爲條文法理上之是非曲直。所遮蔽。程度愈高。距人情愈遠者何貴乎。其人曰。然則可使中國現在之人民加入政治乎。余曰。不能也。彼又曰。不能。則民治將何以實現。應之曰。應將政治放在民間。使人加入政治。是教人民以條文法理之假智識也。甚難。政治放在民間。是使政治合

乎人心之眞智識也。甚易。不能卽時實現。非智識不夠。是習慣不夠也。然則。欲使人
民從事於民治之練習。當如何實行民治主義之村本政治而已。村無活體之組織。
民卽無施治之實際。村禁約。村憲法也。村公所。村行政也。息訟會。村司法也。保衛團。
村武力也。此活體之組織也。試行此種種者。卽民治之練習也。但此尙是少數人。如
欲使村中全民練習。非實行村民會議不可。至於村民會議。當如何辦理。應先由各
村自行規定試辦。或一家出一人。或按成年男子。全數到會。何項事件。必須村民會
議通過纔行。何項事件。可由村長副閭鄰長議定就算。以及會議時如何取決。均聽
各村先自定辦法。遇有爭執。區長或知事爲之解決。必須公平。勿讓勢力佔勝。勿讓
主村佔勝。非公平的辦法。不能常久。你們先照此辦。以後各縣各村有了頂好法子。
陸續令知。以資改良。

論各村息訟會暨評語

人民打官詞的一事。不好處很多。俗語說。一輩官詞十輩仇。不特花錢費事。而且結

仇。甚至因爭小事。致成大事。再加之劣紳土棍同壞律師等。從中挑撥。遂使官詞。纏年不休。勢必至傾家敗產。後悔莫及。此實因村中無公正人爲之排解的緣故。因之各村設立息訟會。純爲使人民厚風俗起見。會長及公斷人。須平心說理。十分公道。不可有一點偏心。凡斷一事。須先問問自己良心上過的去否。萬勿袒護大戶。欺壓小戶。偏袒有勢力的。欺壓沒勢力的。偏袒主村。欺壓聯合村。偏袒土籍。欺壓客民。偏袒念書人。欺壓平民。公斷人總要不怕強的。不欺壓弱的。纔夠公斷人的資格。尤須順乎人情。善於勸解。使兩造心平。事自易了。最忌怕人怨怒。小事釀成大事。此會你們如果辦的好。以後村中當然沒有人敢不說理。可期望一縣之中。無人打官詞。這就成頂好的社會了。至息訟會能否有益於村民。全在公斷人公道與不公道。當執行公斷時。務書公道二字。置於棹上。使公斷人觸目警心。將公道兩字存於胸中。則不公道的情事。不會發生。息訟會之眞精神。方能表現。

評語

息訟會辦法。只有公公道道爲人調和事的權柄。沒有強制人的權柄。公斷人果能恪守會章。這會即有利無弊。

告諭人民保衛地方治安文

現在山西省外四圍圍的地方。潰兵土匪。到處皆是。咱山西向來兵少。邊界又長。你們大家都應該知道一件事。就是以後山西人民。非各地方能保衛各地方的治安不可。但是保衛地方。可得有保衛地方的本領纔行。我告訴你們。你們以後要做三件事。

(一) 大家以後。要大提倡練拳棒。各村社應設立拳場。請拳教師。鼓舞青年子弟。閒時練拳。養成尙武精神。

(二) 應遵照保衛團章程。熱心辦理保衛團。使好人結成團體。實行古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道理。

(三) 壯年有職業的好人。趕緊入在鄉軍人訓練連。練習軍人的本領。你們學下軍

人的本領。以後保衛地方。纔能真有把握。

你們果能把以上這三件事辦好。潰兵土匪。他就不敢來。咱們山西的地方。就可以常常安生。本督軍是個山西人。愛山西地方的治安。和你們愛自己的村裏家裏一樣。我可以對你們說句話。無論到甚麼難爲的時候。終是要揀一條與人民很好的路子走啦。此文街村長副閻長。各給一張。並責成宣講員。區長。街村長副。國民學校教員。及高等小學以上學生。爲人民詳細講解。務使人人皆知。

告諭全省人民強民固圍文

什麼叫做強民固圍呢。就是要教我們山西人。個個自強。有抵抗土匪的能力。教他不敢騷擾我們邊境的意思。因爲現在山西省以外。土匪潰兵很多。他們看見山西這多少年。沒有兵災。地方富足。並且山西人素來怯弱。不敢打戰。所以常常有搶掠山西的心。我們要只靠軍隊。那有錢養這麼多的軍隊。況且山西邊境有四五千里。軍隊何能處處防到。若非我們人人自強。都學點軍隊的知識。抵抗土匪的技能。

還能保得住身家性命嗎。你們到過外邊的人也很多。試看看那亂了的地方。每年供給軍隊和土匪的費用。那一縣不在一百萬元以上。出這許多錢。如果能不被搶掠燒殺還好。最痛心的。人民出上這許多的錢。還不能過一天平安日子。甚至於沒有一家完全人家。沒有一個不被欺侮的女人。一縣之大。尋不出一支未曾搗毀的箱子。這還能活嗎。所以本省長急盼我們山西全省人民。趕快覺悟。想自衛的方法。凡是壯年男子。或是入城防保衛團。或是應募在鄉軍人。就是在村的團丁。也要常常操練。保山西以保身家。千萬不可再存好人不當軍人的心事。試想土匪進來。搶掠姦淫。是不是有身家的人先受害。既是有身家的人先受害。我們反倒不自己設法抵抗。想掏錢僱上些無業游民。或是外路人。來擔保衛地方的擔子。這保衛身家性命的事。豈是僱人能辦到的嗎。況且不願當軍人。無非是怕和人打戰。試問土匪進來。我們還逃得脫打戰嗎。現在河南直隸。也有些縣分。團練辦的很好。土匪潰兵。簡直不敢入境。可見越不怕土匪。土匪越不敢騷擾。這就叫做敢戰無戰。不過這些

地方。通是人民受過搶掠以後。自己起來辦理的。要等人民受害以後。自己覺悟去辦。那就遲了。本省長既以山西人。作山西官。絕不願教山西人。受了搶掠以後。纔去補救。作那亡羊補牢的事。你們人民。也千萬不可苟且偷安。等到家破身亡。作旁人警戒的話柄。纔是。

此諭應由各縣知事。責成各小段主任。督飭村閭長小學教員。爲人民詳細講解。一個月內。鄰長必須了解。三個月內。全體人民必須了解。並責成村籥委員。按期抽查。

告示人民救人要從擒拿販賣洋煙金丹的人下手

十三年

一個殺人的強盜。是最可恨的。但是只能殺一個人。一個販賣洋煙金丹的。不知道殺幾千萬人。大家能擒住一個販賣洋煙金丹的人。真是救人不少。我盼望你們願意救人的。要從擒拿販賣洋煙金丹的人下手。

此話責成村長副閭鄰長及國民學校教員。與人民學生好好講解。

嚴禁纏足布告十年

近查各縣婦女。又發生纏足的惡習。並造出一種謠言。說婦女纏足。官廳已經不管了。婦女無知。誤聽這邪說。因此又想嘗試起來。以上情節。實屬可恨。本省禁止纏足。係爲人民謀幸福。對於這件事。出示曉諭。也不止三次五次。因甚還不醒悟呢。此次出示之後。如再有幼女纏足。及十五歲以下女子不解放的。一經查出。定是照章重罰。決不寬容。除令縣知事嚴查外。特此曉諭。其各懷遵。此示。

勸導天足告諭十二年

近來各縣的天足女子。一天比一天多了。惟有你們縣裏還要與女兒纏足。須知你們縣裏纏足的尙多。看見天足的不好看。將來天足的多了。人家看見纏足的更難看。況如今學生。都不娶纏足婦女。你的女兒偏纏了足。一定尋不下好女婿。到那時候。後悔也遲了。此諭。

告語太谷縣紳民詞

十一年

山西富足。首數太谷。今入其境。我心不樂。村中房舍半拆毀。巷中兒童多零落。衰老鋤禾苗。少壯不見出。有妻被夫賣。掩袖途中哭。人販催急行。婦聲哭愈促。我見此情狀。我心如繩束。我問受何病。齊答金丹毒。一聽這句話。我心呆半日。令車手。赶快行。到地頭。好向我紳商學生說。大家齊來。發個公道願。集個愛羣團。幫着村閭鄰長熱心做。整理村範。豈止還我原來的太谷。

臨別太原縣留語街村長副閭鄰長 十一年

街村長副閭鄰長。村政全憑你們辦。遇事要公道。與衆要商量。切莫有私心。教材中怨望。你們看見我的面。應知道我的心。除盼你們村中好。別無他樣。願你們領着大家好好的辦。良心良心。就是人生的骨幹。拿出他來做辦事的力量。纔是真正模範。

留語太原縣人民 十一年

人民人民。快快的醒。整理村範。全是爲着你們。整理好一村。一村的人就可安生。還有那息訟會保衛團。這通是你們主張公道的權柄。不可一點放鬆。愛羣愛羣。大家

一齊做好人。勤勤謹謹。互相扶持着進行。處世要有良心。村中無壞人。家庭不殘忍。就是我盼望你們的心。切莫讓他村獨榮。

留語太原縣學生十一年

學生學生。熱心愛羣。唯在你們。見了那可憐的人。切要哀矜。前天演的桃花源。就是政治本。使你們可愛的鄉里。成個這樣村。豈不快心。我盼望你們大家齊來發個公道願。集個愛羣團。帮着進行。三年後一定大見功。一定大見功。

告語壽陽縣紳民詞十一年

昔聞壽陽風俗好。男耕女織閒人少。又聞壽陽人情厚。壞人壞事不常有。自從鐵道火車開。浮華惡習傳進來。花花洋貨鬥時新。金丹也有吃的人。鄉下風俗不如前。紡織更難比往年。壞人壞事慢慢多。沒人整理可奈何。我今大聲對民吟。村闈鄰長要熱心。整理村範十件事。無非盼人能自治。我勸商人莫散渙。幫助人民往前辦。我勸紳士莫旁觀。赶快結起愛羣團。我還再將學生勸。立志發個公道願。大家卻莫分彼

此。愛人就是愛自己。如有壞人不悔改。大家和他要對待。壞人改好風俗良。這纔真是好壽陽。

告語平定縣紳民詞 十一年

人說平定不甚好。人口很多地土少。一週年荒缺糧草。我說此話是錯了。平定地方並不窮。煤鐵偏地地有寶。南北有汽路。東西有鐵道。並且商人開通早。只要有職業。何愁不溫飽。盼商民。整起村範來。把壞處去掉。備荒積穀互相保。過一個安生日子。自少至老。大家想好不好。

人說平定實在好。歷來功名發達早。如今學校也不少。我說此話又錯了。假如紳學各顧各。社會何時能改造。里仁斯爲美。惟善乃爲寶。村本政治要知曉。所貴士與紳。志不在溫飽。盼紳學。結起愛羣團。發願行公道。幫辦村範莫草草。做一個模範樣子。成功可保。那才算真正好。

囑實業會議各縣代表轉告全縣人民要言 十四年

諸位回去結實替我告說全縣人民以下幾句話。

山西事辦不好。是山西的人民受害。現在的時代。其害甚大。但是要把一個地方的事辦好。非擒住一個地方的壞人不可。早前的壞人是沒假藉的。所以是很少的。很沒力量的。現在的壞人是有假藉的。所以是很多的。很有力量的。按民主國家的道理。省長的權力擒不住一省的壞人。非全省人民大家齊來擒他們不可。擒他們用什麼法子。就是主張公道的一個法子。一村的人一定要主張一村的公道。一縣的人一定要主張一縣的公道。一省的人一定要主張一省的公道。利於全村爲一村的公道。利於全縣爲一縣的公道。利於全省爲一省的公道。什麼時人民能主張公道。省長纔敢放膽替人民擒壞人。我做省長如此。他人做省長亦如此。人民不能主張公道時。省長敷衍壞人。冤屈好人。省長易做。幫助好人收拾壞人。省長難做。余此言。非受激刺而發。爲山西人民謀安全。非此不可也。我盼望諸位回去。提倡一村集一個村。主張公道團。一縣集一個縣。主張公道團。省中集一個省。主張公道團。主張

一村一縣一省的公道。一村之中不可爭一家之利益。一縣之中不可爭一村之利益。一省之中不可爭一縣之利益。只爭個公道。反對個不公道。本家本村本縣的公道要爭。他家他村他縣的公道亦應代他人爭。對本家本村本縣的不公道要反對。對他家他村他縣的不公道。亦要代他人反對。使全省中皆公道森嚴。我們就成了聖賢人羣。一切貪官污吏劣紳土棍及不愛羣不負責。辦公事不盡心不盡力及假藉上權柄欺負人民。假藉上民意輿論受賄自便的人。皆斂跡改善而變爲愛羣負責盡心盡力的人。全省人民的大幸福固不待言。亦吾們心理上之大快事也。壞人最易假藉的。是軍隊議會法庭報館。軍隊有快槍。法庭有權柄。議會是民意。報館是輿論。這些地方一讓壞人進去。人民的冤枉。一天大一天。一省的公事。一天壞一天。久之地方就要亂。國家就要亡。到這時候。就是全省人民的父母妻子身家財產。就保不住了。我很盼全省人民起來集起團體來。主張公道。擒壞官。擒壞紳。擒壞人。

表式目錄

縣知事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縣掾屬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區長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段主任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村長副考查表

縣知事抽查小段主任用鄰長實況報告表

查改販賣煙丹嫌疑人報告表

查戒吸食煙民報告表

禁煙星期報告表

失學兒童查報表

村民會議查報表

辦理村禁約查報表

辦理息訟會查報表

辦理息訟會報告表

保衛團查報表

辦理天足查報表

清查村欸報告表

清查村欸查報表

表式目錄終

村政彙編卷六表式

縣知事 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考查者 年 月 日

考查事項	考	語	事	實	概	略
辦理村政能否熱心通盤籌劃全神貫注						
對於掾屬能否開誠布公得其熱心協助						
對於區長能否確實督促指導使其熱心進行						
對於村長副能否遵照歷年告知事項督察指導俾向民治路上進行						
人民對於辦理村政是否贊同有無反感						

村政彙編卷六表式

村政處校印

表解

(一) 此表每半年查報一次

(二) 考語一欄應就該員性情能力及有無勤政愛民之心力並其協助成績如何加具考語

(三) 等次一欄仍按五等核定

縣第 區區長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年 月 日
考查者

姓名	考查事項	事實概略	備考
----	------	------	----

下鄉是否勤勞

辦事手續人民是否贊同有無反感

等次	總評				
		對於村閭鄰長能否確實訓練其不洽與情者如何糾正或改選	對於煙民領約能否着實辦理對煙販及暗吸煙丹者能否認真查察	對於其他六項嫌疑如何辦理其特別壞者如何注意應填姓名	對於其他六項村政能否確實提倡指導有無流弊
		對於村財政已否幫助照章清理			
	附記				

表解

(一) 此表每半年查報一次

(二) 第一項應注意其能否按所管全區村庄分別難易將各項村政督促辦好及有無下鄉騷擾或不辦事之輿論

(三) 第二項應注意其辦事是否合乎情理能否引導人民向民治路上走並將贊同或反感之原因敘明以及有無違反十四年告知事項第五條情事

(四) 第三項應將所傳之話及所責成之事約略條述以及村閭鄰長報告程度各有幾分之幾並應將辦事專橫不洽輿情者之姓名事實及已否糾正改選與不能糾正改選之原因敘明

(五) 第六項係指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失學兒童村民會議天足六項而言

(六) 第七項未清理者應將村名及原因簡明填列

(七) 總評一欄應就該員性情能力及有無勤政愛民之心力並其成績如何加具考語

(八) 等次一欄仍按五等核定

(一) 附記一欄應將所管編村及附村數填入並應將難辦村名及難辦原因約略叙入
(二) 關於本表三四兩項委抽查過之各項數目應在備考欄內注明

縣第 段主任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考查者 年 月 日

職名及姓名		考查事項	事實概略	備考
劃段大小難易於辦理上是否合適				
所管編村名及附村數				
下鄉是否勤勞				
辦事手續人民是否贊同有無反感				

總評

對於村閭鄰長能否確實訓練成效若何	對於村閭鄰長之不洽與情者如何糾正或改選	對於煙民領藥能否着實辦理對煙販及暗吸煙丹者能否認真查察	對於其他六項嫌疑如何辦理其特別壞者如何注意應填姓名	對於其他六項村政用何方法提倡指導現在辦到若何程度有何流弊	對於村財政已否幫助照章清理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

表解

- (一) 此表每半年由委員查填一次
- (二) 第一項應注意其村庄能否聯絡及與該員職務之繁簡能力之優絀是否相宜（參看十四年告知事項第七條）
- (三) 第二項應將主附村之最難辦者分別注明
- (四) 第三項應注意其能否按所管村庄之難易將各項村政督促辦好及有無下鄉騷擾或不辦事之輿論
- (五) 第四項應注意其辦事是否合乎情理能否引導人民向民治路子上走並將贊同或反感之原因叙明如係區長應將有無違反十四年告知事項第五條情事注明
- (六) 第五項應將所傳之話及所責成之事約略條述並將村閭鄰長之傳話報告程度各有幾分之幾分別注明並於備考欄內將抽查過村閭鄰長數及能傳話報告數注明

(一)第六項應將辦事專橫不洽輿情者之姓名事實略述並將段主任已否糾正改選及不能糾正改選之原因叙明

(一)第九項係指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失學兒童村民會議天足六項而言

(二)第十項未清理者應將村名及原因簡明填列

(二)總評一欄應就該員性情能力及有無勤政愛民之心力並其成績如何加具考語

(二)等次一欄應就總評及擔任村庄之難易按五等核定

縣村長副考查表

知事
委員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村名	村長副 姓名	辦理村政之熱 心與能力	執行村務是否 照章與團長合 議	指揮分任村務 執行人員有無 專斷情事	實 察 情 形

合計

總評

表解

(一) 本表由縣於每年年終查明於次年一月內將一至五欄填齊俟委員到縣交由委員依據考查

(二) 本表不印整行由縣查填時自行界割

(三) 實察情形欄內應將抽查與縣嶼異同之點分別叙明列舉事實務求其詳並將村長副及分任村款保衛團學務積谷等事務之各團長對於監察員之糾正能否實行村長副及經理村款之團長有無侵蝕浮濫之實跡村民對村長副及各執行人員有何評論一列入

(四) 該縣知事區長及小段主任對於村長副如何提攜訓練並能否使公正者充任強橫者缺跡均於總評欄內叙明

縣知事 抽查第 段主任 用鄰長實況報告表

抽查過 村名	該村鄰長 總數	抽查過鄰 長數	能整理好本鄰 並能傳話及報 告鄰長數	僅能傳話 報告鄰長 數	不能傳話 報告鄰長 數	與村長副考 查不同鄰長 數
-----------	------------	------------	--------------------------	-------------------	-------------------	---------------------

縣查改販賣煙丹嫌疑人報告表 年 第 期

本 期 新 查 及 復 犯 本 期 改 悔

姓 名 住 址 處 辦 情 形 姓 名 住 址 備 考

附 記						

表解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本年截至六月底止為第一期於每期終了之後半月內由縣填齊隨文呈報

(二) 本期內新查及復犯或保人退保暨形跡可疑者均分別填入第一欄並於本欄三格內註明現在工廠或在監在押

(三) 上期未改煙犯及本期新查出者於本期內在工廠或訓誡所確已改悔者分別填入第二欄並於本欄備考格內註明出入廠所日期

(四) 附記欄內將煙販總數(除去死亡加入新查)及出外逃外(多年在外而有正當職業者以出外論其因案逃避及出外無正當職業或一定處所者以逃外論)各數載明

縣查戒吸食煙民報告表

年 第 期

本	期	新	查	及	復	吸	本	期	戒	改			
姓	名	住	址	處	辦	情	形	姓	名	住	址	備	考

附記

表解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本年截至六月底止爲第一期於每期終了之後半月內由縣填齊隨文呈報

(二) 本期內查出之有吸煙嫌疑者(遺漏及初吸復吸)及抓獲送案或按村禁約罰辦者均分別填入第一欄並於本欄三格內註明現在戒煙會工廠或看守所

(三) 上期未改煙民及本期新查出者於本期內在戒煙會工廠確已戒清分別填入第二欄並於本欄備考格內註明出入廠會日期

(四) 附記欄內將煙民總數(除去死亡加入新查數)及出外數載明

判決案件

煙犯姓名	判決日期	犯罪事實	處刑及其理由	備考

村政彙編 卷六 表式 八 村政處校印

表解

- (一) 本表由縣查明將一至六欄於次年一月內填齊於委員到縣交由委員考查
- (二) 入學分數按百分計算
- (三) 學童總數減去准免入學數除已入學數即得入學分數(附例)
如有學童百名准免者十名入學者七十名應由百名中減去十名以所餘九十名除入學七十名即得入學分數百分之七十七強
- (四) 實察情形欄應將抽查後與縣填異同之點分別叙明合計項下應按查過各村將男女學童平均入學分數分別填入
- (五) 委員將全縣抽查後應將其失學及曠課多寡之原因及知事小段主任督促倡導改良之心力方法並現在辦到若何程度紳民對於知事小段主任學校職教員輿論如何分別約述事實填入總評

縣村民會議查報表

知事
委員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總						
評						

表解

(一) 本表每年年終查明將一至五欄由縣於次年一月內填齊俟委員到縣交由委員依據
考查

(二) 應到會人數以該縣向例為準(如每戶一人)或在村成年男丁均得與會等是

(三) 實察情形欄內應將抽查後與縣填異同之點叙明

(四) 該縣官廳人員對於村民會議用何法倡導指正由委員於總評欄內說明

縣辦理村禁約查報表

知事 委員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評 總	合 計				村 名	
					煙	執行違禁事件數
					賭	
					盜	
					其他	
					共計	
					數行執服不	
					數正糾員官	
					交納村	處 罰 種 類
					費 數	
					罰 按習慣處	
					次 數	
						實 察 情 形

表解

(一)本表每年年終由縣查明於次年一月內將第一至第五各欄由縣查填完竣俟委員到縣交由委員依據考查

(二)不服執行數係指不論處辦公道與否祇就當事人不服而言官員糾正數系指不論當事人是否服從凡處辦不公經官員糾正者而言二者判然不同應注意查填

(三)實察情形欄內應由委員將抽查過之村庄照左列事項查填

(甲)應就縣填各欄翔實抽查所有異同之點均須注明官員糾正數是否實在並能否認真尤應特別注明

(乙)各村禁約內所定應行禁止之事實是否由官員幫助村中開村民會議按村情公議訂定

(丙)各村禁約條規有無不適村情應行糾正之處

(丁)十四年總字第二十六號行知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第三四兩條能否遵照辦理

後附以考查意見隨此表呈總司令部考核

(四) 委員將全縣抽查後應將與縣境同異之點於第八欄內詳實敘明

(五) 該縣辦理息訟實效如何對十二年告知辦法前二條能否認真辦理縣區人員能否實心提倡鼓舞各息訟會有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情弊各村村長及息訟會人員有無強執專橫不公厭煩情事委員應於總評內詳細敘明

縣辦理息訟會報告表

編村總數		原無訟村數	因息訟會處理公道無訟村數	較前訟少村數	現仍訟多村數	如何獎勵或勸諭
村名		男丁數	團丁數	操練數	操練方法	服務情形
查獲案件數		劫盜	販吸	賭博	其他	實察情形
縣保衛團查報表		知事委員		年 月 日		

表解

- (一) 第一至第七欄由縣年終查明於次年一月內填齊交由委員抽查
- (二) 第五欄應將操練種類及時期「如三六九日或春冬農暇之類」填入
- (三) 第六欄應將巡邏會哨稽查聯防緝捕等情形填入
- (四) 第七欄劫案係指三人以上結夥強奪他人財物之案而言
- (五) 實察情形欄內應將抽查後與縣填異同之點叙明
- (六) 總評欄內應將花錢多寡有無僱傭頂替情弊並縣區人員用何法倡導促進編制團結等各若何委員抽查後逐一填入全縣成績並應查明何區何段最好最壞分別提出

縣辦理天足查報表

知事 委員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段別及段	縣 填 分 數		委 查 分 數		實 察 情 形
	十五歲以下	二十歲以下	十五歲以下	二十歲以下	
主任姓名					

總 評	勻 分					

表解

- (一) 本表由縣將一二兩欄於次年一月內填齊委員到縣交由委員依據考查
- (二) 第一欄如係改段歸區辦理縣分即改填成某區區長姓名
- (三) 委查分數一欄應就委員所見人數推算之(如在某段見十五歲以下女子十人內看

天足者八人以十除八所得分數即爲十分之八其所見天足及纏足人數應於實際情形欄內敘明

(一) 委員查得分數(以所查十五歲以下二十歲及以下兩欄分數勻得)及縣知事小段主任辦理天足事宜如何宣傳倡導紳士如何幫助有無女稽查員查勸是否盡力並地方有何特別情形能否依照村禁約處辦均於總評欄內敘明

縣清查村款報告表

區長或 小段主任 姓名	村名	清查	情形	形備	考

填表例言

(一) 第一欄應將本管區長或小段主任姓名填列如任事未久或段區初經變更者須於呈

填表例言

(一)第一欄應將本管區長或小段主任姓名填列如任事未久或段區初經變更者須於呈

總 評

填表例言

(一) 第一欄應將本管區長或小段主任姓名填列如任事未久或段區初經變更者須於總

評欄內敘明

(一) 第二欄應就編村填列如有主村村款已清而附村未清或主村未清而附村已清者均於備考欄內詳細敘明。

(二) 第三欄應將村中清查縣區糾正處辦情形及縣報是否實在分別填列如有未清村庄應將原因敘明並於清理後另函具報。

(三) 知事及據區各員對於清查村款催辦幫助是否盡力全縣以某區某段辦理最優最劣均於總評欄內敘明。

山西村政彙編



3 0591 1285 8

會議錄目錄

- 第一次村政會議紀錄 十二年七月
- 第二次村政會議紀錄 十三年八月
- 第三次村政會議紀錄 十四年八月
- 第四次村政會議紀錄 十五年十月
- 第五次村政會議紀錄 十六年八月

會議錄目錄終

村政彙編卷七會議錄

第一次村政會議紀錄十二年七月

七月三十日上午九鐘。在軍署大自省堂召集外縣村範委員。開村政會議。茲將開會詳細情形。記載如下。計是日到會者。除各委員外。育才館學員。國民師範學生。各候補知事人員。亦均列席。兼省長率同各廳道處長蒞堂。即宣告正式開會。大眾起立致敬。首由兼省長主席訓話。略謂此次開會。實緣各委員出省日久。雖有文書往返。尙恐有未能達意之處。今擬將以後進行辦法。對大眾說明。至各委員所辦事件。雖皆以文書報告。然尙嫌不十分明了。不如面詢情形。至此次所發問題。各委員以書面答復。有條對了當者。亦有說欠確切。不甚對題者。余以爲另有應注意之事。如報告外縣禁斷煙丹八九分以上之地方甚多。可以認爲了得下去。但不免有易視之處。一縣之大。全數吸販煙丹者。眞能完全查明已戒復吸者爲誰某誰某。眞能不遺不漏。原屬甚難。八分九分之約數。祇有不及。斷無過之者。官吏心理。切勿認爲確

已臻乎至境。而稍自寬假。後此之事務方殷。萬不得有一毫自矜自滿。再者前次發問。外縣知事公僕其身。父母其心者有幾分。各委員答復。多未免推許過甚。余則認爲公僕其身者。山西知事之辦事辛苦。近來頗不乏其人。惟父母其心者。看來尙難數觀。委員之觀察政治眼光。不可太高。高則枉屈必多。然又不可太低。低則倖濫難免。而在今日遽卽輕相許可。余以爲言失之重。實際上不夠者復多。次所謂行政權而能合以人情辦事。此條答的仍不甚滿意。恐各委員尙有不甚了解此問題之意。思必思有以解釋之。其惟嚴父慈母之心合而爲一。庶可得之矣。純用政權者太乾燥。專恃法律嚴格相繩者。亦如烈火而人不敢犯。殆猶巨石壓草。萌芽不生。根莖終在。維持現狀則可。興大利除大弊。則非所敢信也。蓋打人罰人。人從而非中心之服也。純用人情者。太柔巽。專恃情感以相孚應。對待好人則可。削大慙。除巨奸。則不生效果。中等以上之人用人情。中等以下之人用政權。然非分而爲二。實須合而爲一。互相濟美。體用兼備。今後回縣。以此輔助知事。神而明之。知事委員。辦事方有標準。

區長掾屬。辦事方有路徑。更有問各縣人民有無足資改良村政之言論。各委員之答復。則以爲無者多。須知吾人行政上之理解。每易失之太高。不合村情。有時反不如老百姓知之深而慮之周。此等言論。如能得之。大可爲矯失救弊之助力。彼以爲無者。必其不肯用心探聽。及隔閡間阻。無由聞知。入耳而不有動於中。也。嗣後諮詢有得。當寫信來署。兼聽虛受。獲益當非淺鮮也。如今再告各委員。以余所說之話。即從今以後。所去取之辦法。與從前不相同。因辦事所臻之程度各異。是以不得不變其方法。所要求於官吏者。必要高於前此之要求也。以前認能辦事者爲好官吏。自今日始。則變爲以能愛人者爲好官吏。蓋知事之責任重大。一縣之政治。知事能行。則其他必完全能行。知事若振不起來。則其他必完全放倒。知事苟以愛人之心行其政。則所屬各員。自皆受感動而變爲愛人之人矣。從此官吏良否之定論。則以能愛人與否爲標準。余之希望於官吏者在此。委員之考察外縣者亦在此。知事赴任臨行者。曾屢爲諄切之告戒。恆謂官吏之眞愛人者。甚難其選。縱使愛力不全具。愛

人之形式。未嘗不可降格以求。此亦不得已而思其次之意。繼母之待前房子女。雖不能作親母。亦須作良好之繼母。然而此非苦人所以所難也。愛其子女之心。誰其無之。推廣擴充。放大其範圍。眼前百姓。何莫非在抱之赤子。充此心力。社會慈祥和藹之空氣。官場中體憐惠濟之標準。於此成立。久且顛撲不破。中人以下。亦可濡習薰陶。而勉爲善良。譬如知事因事到村。對大衆演說講解時。多注重公道之維持。決然毅然。極力擔當。替好人作起主來。對於窮而無告者。力求所以救濟之術。對於強梁恣橫者。時時作懲治剷除之表示。此最易作到之事。中材亦優爲之。決非分外之要求。而一縣蒙其庥。職務上固應爾也。各委員回縣後。一一轉告於縣知事。大衆一致諒解。卽照此實行。當然收效益於將來。良非淺鮮。語至此。當命樊科長宣讀印發之（告知委員并分別轉告官紳事項）逐條朗誦。每條由

兼省長分別加以詮釋。

第一條之解釋。（愛人）官吏以愛人爲職務。然非好行小惠之謂。真能以政權主張

公道。使一縣之人。皆受公道之庇護。方可爲之大愛。若沒有這點力量。僅僅有辦事之能幹。短小期間。未始不可維持。日久必歸失敗。蓋無源之水。其流易竭。多至一年半載。卽窮於因應矣。

第二條之解釋。(公道)天下無論何事業。但能歷久存站得住者。必有公道貫徹其中。某事某人。勃興忽滅者。敢斷定其中之無公道。或公道先倒故也。一縣而得真能主張公道之官吏。立刻見效。風平浪靜。官吏而不能主張公道。亦立刻見效。從此多事。現在山西知事。顯違公道者。尙不至此。而犧牲一切。惟公道是徇者。實甚難其選。知事而能實實在在主張公道。其扶持政治社會之力甚大。不幸而公道先倒。塌下來。事事物物。皆危險之隱伏也。官吏能了解此理。以之辦事。必收事半功倍之效果。委員乘此心理。則知事將得其輔助之力於無窮。余恆思維。自上古以至今日。何以有官與紳之二名詞。必有人焉。比平常百姓明事理。愛人之範圍廣大。主張公道甚力。剖判是非曲直允當。爲大多數人所欽服。於是受命治事。謂之官。在家不仕。謂之

紳必先有其實。而後有其名。決非章黼車服。垂裳拖紳。即可自異於齊民。以此言之。官與紳皆美名。迨後世官紳之中。屢入不良分子。以其智力權勢。欺虐民間。人民直觀心理。非常簡單。惡其人併惡其名。甚至認不說理愛佔他人的便宜。爲官紳獨享之權利。余幼時聞家鄉某秀才。未應鄉試以前。卽宣言將來中舉後。必盡改田畝東西畛者爲南北畛。一愚夫愚婦。睚眦勃谿。疾視而作恨聲曰。等我兒子作了官。其言如此。其心自見。獨怪人羣猶不以爲非。轉歆慕而艷羨之。此卽數千年專制餘毒。野心君主。利用不說理愛佔便宜之人羣弱點也。以之牢籠才勇。樂爲所用。深中人心。矯正非易。但與共和民主政體。甚爲衝突。吾人不欲享共和幸福則已。苟其欲之。非大衆一致。力矯此弊不爲功。官紳兩方面爲永久計。亦應先自覺悟。極力改換心腦中之舊觀念。如其否也。則永爲枯燥悲慘之人羣。強凌弱。衆暴寡。無所底止。必至淪胥滅亡而後已。

第三條之解釋。(重心)一縣政治重心之力量。寄在知事。知事以下。一村政治之重

心寄在村長。區長似不足爲一區之重心。而閭鄰長亦非一閭一鄰之重心。一縣知事之得人與否。省公署之責任。一村村長副之得人與否。縣公署之責任也。村長良好。閭鄰長亦必得力輔助。村長不得人。則完全無效。重心之關係。如此切要。顧可不鄭重視之。

第四條之解釋。(政憲)所謂政憲者。人情是也。人情與政權合而爲一。方有辦法。何謂合一。卽如罰辦一人。以乾燥之政權法律懲治之。則社會僅知某人犯法。受法律之制裁。若官吏真有愛人之心。勸戒防範之力用盡。再有犯罪而受罰者。社會必咎其冥頑梗化。罪有應得。罰之而恰如人心。官廳盼他作好人。不得已而繩以法。非同官吏以喜怒擅作威福者可比。官行政而耍脾氣。則受其害者。不知至何程度。人情政權。合而爲一。尙有彼此輕重多少先後緩急之分。總以適於此事之宜爲合度。能清楚此之路徑。明白此之道理。卽下鄉辦事。集合村民講話時。一言而有當於人情。聽衆大多數人。必爲之感動。認爲「是」。則此事雖難。必有辦法。否則以不合人

情之言。違拂人心。事縱輕微易辦。亦無良好結果。以不願意之心理。辦沒奈何之事項。強制力一鬆懈。立即消滅矣。了解此者。絕無不能辦下去之專。用力不當。反滋障礙。終至辦不動而後已。況且此理極淺近易解。極平淡易辦。而收效非遠。能推情者。雖最愚笨之辭。亦能感動而支配之。委員而深得此政窳。雖知事有錯誤處。亦能設法爲之糾正。心在則然。黑氣作用。自完全無着放處。又如嚴重罰辦某種罪名。必事先三令五申。或指明單獨申儆。不改然後辦之。雖重人亦不以爲過。卽受之者。亦無所怨。如此辦法。在官吏亦不必專辦。雖因公出發。附帶亦可辦到。平常人對人說好話。合人辦好事。尙能感動人心。而況附加以政治權之官吏耶。

第五條之解釋。(用衆)村政之能以成功。端賴以人情而用衆。此爲將來之希望。現在不過官吏之勞苦。所收之效益耳。尙非用衆之結果。蓋能用衆之官吏甚少。果能一縣之閭鄰長。全能爲政治用心。庶幾可爲用衆矣。彼如辦事不力。則有罰。異常出力。則有賞。仍不得謂爲真能用衆。惟獨能鼓舞人羣中人人固有之「政治性」。使充

分發展其效用。則地方氣象。當大不同。人民所具之政治性。比之官場中人。尙看得重。認得真。是在善爲鼓舞提倡。人人樂爲我用。而事無不治矣。委員到縣。各與知事研究。何以卽能用衆。與用衆而不生流弊之方法可也。

第六條之解釋。(執簡)卽以禁煙論。假如一縣調查有煙民至五千之多。真無辦法。於此困難之中。而思妥善之辦法。則除平的分段之外。尙有立的分等之法在。全數煙民。有閭鄰長足以了去者。有村長副足以了去者。有區行政長可以辦理者。有僚屬掾佐暨委員可以辦理者。如此逐層分別。以次減少。所餘非知事自己著力不可之特殊煙民。至多不過十分之一。五百人而已。得執簡之法。雖馭衆如馭寡。在兵法謂之「分數」。蓋必需知事躬自辦理者。實居少數。而非加以強制力始克有濟者。尤爲少數中之少數。盤根錯節。首先解決。其餘將迎刃而解。勢如破竹矣。善收馬者。不能一一加以鞭策也。祇驅最先強悍者數匹。而全羣靡弗景從。以必需知事管理之煙民。而不自管理。無論付之閭鄰長了不下去。即付之區長僚佐委員。亦無如

之何。反之以村長副可以辦理之煙民。而亦待知事一一經手。則仍等於沒辦法。部署一錯。必生梗滯。一車橫塞於道路。全體遊行爲之停頓。而區別恰如分際。各盡其責。不但知事有舉重若輕之愉快。即助理諸員。亦獲辦事之樂趣矣。

第七條之解釋（解難）一縣之政權。不能爲一縣之公道作主張。則私的競爭。必迭起紛揉。不說理愛佔他人便宜之事實。必層出不窮。而知事官吏之困難萬狀。不啻作繭以自縛。縣中縉紳。每易分立黨派。其源亦大半坐此。從前知縣官。每有利用接近自己之一黨派。而抵抗彼方。旅進旅退。傾軋構陷。以致怨毒日深。正經政治。一事不能辦理。縱辦亦決不得好結果。此雖係外來之難。追溯其根本。仍自自己身心上發越而出。欲爲救濟。還須知事心中公正不阿。不爲己私。而偏袒一黨。劣紳土棍。德不足而智有餘。往往從幫助知事辦事入手。小忠小信以結其心。諂媚諛佞以得其歡。久之必爲所挾持。不能爲政治上之自由。而政權反爲彼等所操縱。其苦痛尤劇。知事而欲除盡劣紳土棍。必依法律手續。與民共棄之。此外無適當之辦法。爲人民

辦事當然先取得人民大多數之同意。誤認政權爲萬能。不分何事。一概以政權強制行之。雖一時能辦得成功。了得下去。終歸靠不住。以情用衆。衆樂爲用矣。

第八條之解釋。(情衆並用)此層純賴辦事人員之一心爲衡量。一事而應當用情。則用情爲宜。一事而應當用衆。則用衆爲宜。實則二而一者也。況村範係爲人民辦事。能情衆實行並用。方能根基穩固堅牢耐久也。

第九條之解釋。(移風)爲政本不必太急。誠恐有欲速則不達之流弊。無如中國正值此過渡時期。迂緩從事。又恐時不我待。不得不求快辦之法。其初不無扞格。久而不懈。則自能收風移俗易之效。「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惟獨真誠感格。持以恆心毅力。最無流弊。自上行下。不用公文例牘。而以手諭宣布。古人有行之收效者。所可慮者。送達此手諭之吏役。稍不謹嚴。即迹涉煩擾。除嚴切申儆外。更隨時隨事設法。使人民對於政治真義。迅速明瞭。自不患猜嫌謠諑之阻梗矣。

第十條之解釋。(嚴辦販賣)禁煙前途之大障礙。厥惟以販賣爲業之煙犯。其情可

惡。遠在吸食諸犯之上。前者省議會曾有槍決販賣之議。決案。咨部被駁。而各公民團體亦屢以爲請。迄未能實施。此之所謂嚴辦販賣者。含有謹嚴之意味。期於有犯必獲。有獲必懲。懲辦盡法而已。雖嚴仍不出人情以外。類如前者外縣懲辦煙販。有查封其家產。使其父母妻子。悵悵無所歸者。則大不對矣。辦理此等事。錯了法律不要緊。錯了人情不得了。此義須歸縣後。與知事僚佐公吏。詳細研究之。

第十一條之解釋。(村中花錢)此條規定。甚爲明顯。最易了解。當與第十三條參看。第十二條之解釋。(息訟會)此次報告息訟會之成績。余以爲尙未滿意。應極力提倡。促其進行。尙有平夙好訟之縣分二十餘處。欲改良此種惡習。當用何法。其謬見所至。不論何事。總以敢越控上訴爲能。雖失敗猶足以豪於有衆。余以爲惟獨「興讓」二字。最爲有力。好勝惡敗。乃人之恆情。好善惡惡。則發於天性。廉讓之風興。則人心觀念。當爲之一變。競以能讓爲美德。此之機紐。縣知事實以一身主其動靜。而巨紳輔助之。凡事公家先讓人民。大紳士先讓小百姓。官紳(不說理。愛佔他人便

宜)之心理。不剷除淨盡。永無興讓之一日。言及此事。可悲可慘。非僅官紳爲然。卽學生爲社會中讀書明理之人。而初等有初等之氣燄。高小有高小之氣燄。中學專門。以至大學出洋畢業。以次增高其(不說理。愛佔他人便宜)之觀念。政界中自省城機關。科長科員。以至各署錄士僱員。其本身以及家族人等。亦各按階級。而不免(不說理。愛佔他人便宜)之事實。軍界中人。亦復爾爾。或加甚焉。試思社會人羣中。俱生此無量數之(不說理。愛佔他人便宜)之人物。豈非枯燥悲慘之人羣乎。然則欲免此枯燥悲慘。尙平其不平。舍提倡廉讓之風。尙有何法乎。講話至此。趙旅長起而發言。略謂兼省長講至此。吾人宜驚心動魂。而自覺悟方可。聞此而不有動於衷者。非人情也。勿謂心存廉讓之效甚微。人但心存廉讓。遇事卽可觸發。或以檢束自身。或以勸導他人。其效力甚宏。蓋人羣之心理一改。則社會氣象自殊。競爭攘奪之風。庶可息矣。

第十三條之解釋。(公欵民時)行政官吏與人民處事。首先須注意公欵民時二大

要義。最易糜費者公款。最易耽誤者民時。支配公款而有迹涉糜費者。人民對官吏之信仰立失。辦理政務而有形同耽誤者。人民對官吏之感情必傷。委員自身檢點之外。如知事辦事而違反此二原則時。委員須結結實實勸說。俾立行更改。庶其恢復已失之信仰。維持已傷之感情。而政治不蒙其影響矣。

第十四條之解釋。(選任村長副)知事區長對於村長副之選任。首宜注重品行。往往有偏重易於指使。而置品行於不顧者。要知此等柔巽便佞之人。其不能辦事。操守不可信。不為村民所信仰。而迎合揣摩。假借利用之術特工。縱易於指使。亦有損無益。倘用此等人為村長副。而使一時倖收微效。亦不能算數。以其靠不住也。看品之人。雖不能處處盡如我意。然而能平平淡淡。穩穩當當作下去。無智名。無勇功。期間稍長。效力漸見。如此方為有根據之村政治。二者相較。吾寧取此。回縣後。須將此義與知事區長切實說明。力圖救濟。

第十五條之解釋。(辦理保衛團)各縣之辦理保衛團。切須先設法使人真能真

有此種本領。有事時真能爭先出力。保護鄉閭。保衛團爲好人所結之團體。此等分子。不許屢雜其間。只求切切實實。如家常過日子的辦法。萬不可只圖表面形式美觀。而實際上無可靠之能力。則大非與辦團防之初意矣。

第十六第十七條解釋。(主村附村均須注意考察協助應從大處着眼)此一層爲委員亟應注意之處。往往辦理村政。祇圖便利。僅往主村。而置附屬之散村於不顧者。以致附村人民。不知村政爲何事。至村政之小對小錯。不必注意。只從大處着眼。何爲大處。如用衆。衆究竟爲我用否。如用情。人情究與此事相貼切否。此二者爲最大。其餘各條次之。

第十八條之解釋。(委員報告)此條非常重要。以其切與村政及委員自身。關係甚大。委員大半爲學生出身。當以學生時代之眼光爲觀察。而加以政治上之經驗。公平允當。簡淨明瞭。作爲定評。據實報告。省公署耳目所寄。責任綦重。稍有不當。則耳爲所蔽。目爲所眩。是非得失。竟致混淆矣。

第十九條之解釋。(劃分村界)此條爲將來之預備而研究。非目下實行也。此事體大。更非預先詳細研究。確有把握。不易著手。須知此事與人民擔負。暨糧地屬隸。初無甚出入。現行政治。以村爲本位。而閭鄰附屬之。不可更存都鄙里甲之舊稱。致相混淆。爲名正言順計。將來應將村與村之界限劃清。村糧歸村交納之制。規定則村政之根本鞏固。然此事純係就事實上言之。必須經此一番審慎考慮也。

第二十條之解釋。(五月二十日之手函)今年五月二十日。致各縣知事之手函。想必曾與各縣知事共同閱看。此函所言。大能救各縣辦事之偏失。委員回縣。應將此函檢出。與知事及各項人員時加瀏覽。隨時研究。但遇困難不易解決之事件。從此函之字裏行間。細心搜索。必能得處理適當之辦法。

再者教育部新規定之新學制。國民小學校與高等小學。能以合辦。從前貧民子弟。勉強能在國民學校畢業者。欲再入高等小學校。卽大非易易。因每年十八九元。二十元。二十餘元之費用。不能籌措。而高等學校。距所居之村稍遠。更形不便。原擬業

之學校時期一滿。又不復收容。直無補救之方法。今則大可於各村國民小學校內。增開一簡單之高小班。以便就近升學者之向上進取。既不必增加經費。更無庸添聘教員。或以爲不添教員。則程度不能提高。添教員則經費又形缺乏。此不足慮。簡單高等班。非爲中學之升學計。乃爲學生出學校。入社會。人生必要之常識訓練。能應用於生活。且與城鎮預備升學之高小校兩不相妨。不過無形中增加國民義務教育之年限。使與人才教育不相混淆而已。委員歸縣後。務須切實調查詳細研究。知事及辦學人員。以爲困難否。一般人民對此辦法歡迎否。最要者須明白宣示村中。國民小學之高小班。普通高小也。縣治高小專校。升學之高小也。考查有無流弊。據實報告。以憑彙核。

此次所頒發之禁煙善後辦法。乃集合大眾之意見。採擇其中之良好者。彙萃而成。爲各縣禁煙善後之補充。作參考材料。決不有強制性質。一任自由選用。如果各縣尙有更好於此者。仍可各自規定。但求於事適宜有益。固不拘一定方法也。此次禁

煙。凡有真實不能退不可退者。此等特別情形之煙民。不論多少。一律調查清楚。另
外開列。別想辦法。萬不可任粗心浮氣者。操切從事。強迫硬辦。致出入情之外。或屢
生命之危險。爲政治斂怨。更不可扶同隱瞞。既失於申明。又無以了解。以致辦不下
去。則大錯矣。老病孱弱之人。及孕婦累懃產育未久者。服和平戒煙丸。當無所妨礙。
切勿強令此等人服用曼陀羅丸。至有必要情形不得已時。縱由省請領鴉片劑給
服。亦無不可。以此治病。以此養志。總之不與禁煙宗旨違背。皆在可行之例。除此以
外。應該退者。則絲毫不敢含糊。絕對的非退淨不可也。次請處長宣讀（兼省長批
答各委員請示各條並原文）次高處長起立發言。就兼省長解釋第十九條之訓
詞。而推闡申明之。大致注重於劃定村界。改定村糧。係爲村政立基礎。係政治放在
民間之根本。其利益於人民之處甚多且甚大。首先須明白講演。詳細解說。務使村
民一致了然於心。俾免謠言猜測。妄事風傳。且須知事委員。及隸屬公吏。村鎮正副
公同集議。研究出真知灼見。方可爲此舉良好充分之預備云云。

次兼省長復將禁煙善後問題。重言申明。略謂陽曲縣係分段監察。按全縣分爲八段。由掾屬區長各擔任一段。每段又分爲十組。或五組。按期至各段中心地方召集驗看。此分段法也。余意應分段而兼以分等的辦法。才能了的下。假定一縣之內。煙民有一千名。其能由村閭鄰長了去者。准在八九百之譜。其必由掾屬區長了去者。已不過百餘人。至必須由知事始能了去者。則僅數十人而已。此分等之法也。以此分段分等。爲用衆之方法則對矣。若以爲知事掾屬辦事之方法。則錯矣。何謂認成知事掾屬辦事之方法耶。比如分段檢查煙民。區長掾屬。只爲檢查煙民之復吸與否。此則認成辦事之方法矣。如檢查煙民之復吸與否。乃爲証明村閭鄰長之檢查屬實與否。此則用衆之方法也。如分等辦法。知事注意數十人。區長掾屬注意百數十人。認爲注意在退此數十人百數十人之煙癮。此則認爲辦事之方法矣。若以此爲幫助村閭鄰長禁煙。爲村閭鄰長排除困難。則爲用衆之方法矣。只能分段分等而不能用衆。難以澈底了得下去。即能了得下去。亦是暫時的。不能持久。

這段話。各委員應當切實明白。回縣之後。照此意思。輔助知事。指導掾屬區長。切要切要。次陳議長起立發言。略謂此次在會場頒發之各項印刷品。經兼省長一一解釋。諸君果仔細研究。深得其中精義。非僅村政整理。能獲圓滿效果。即大體政治之進行。亦不能越出範圍以外。篇中政窳二字。尤發前人所未發。孔子不有政權。雖聖人亦有「奈龜山何」之歎。如政權在握。而倒行逆施。不能與人情相吻合。招尤積怨。覆餗贖轅者。往古前例。豈少也哉。必一己之偏私。祛除淨盡。人情自能與之若合符節。「外來之難。與自身之難」二語。真能抉出為政之精奧。治國平天下足矣。村政之整理云乎哉。人不自知耳。反身以思。則得之易易。實施而有得焉。何事不成。何業不就。只此已足。以外不必多言矣。知事委員。能於政窳而有得焉。則政治由政窳而發出。無一言一事之不吻合。不然者。縱揣摩極熟。摹仿最工。以之支持一時。則可。久且真相畢露。情偽悉見。有識者方為之齒冷。又何能孚全縣人民之信仰哉。今更以簡約之詞。為臨別之贈。(一)「不存邀功心。」善為政者。無赫赫之功。以心作事。不矜才。

不使氣。自然而然。水到渠成。方臻上乘。稍不自謹。即有心見好。迹涉急功。近名之失。貪也。偏也。浮也。脆也。總而言之。不真誠。靠不住而已。善牧羊者。不自詡其勤勞。祇視其羊之茁壯蕃息否。善製履者。不自詡其工料。只問着履者之適足輕便否。爲政猶之乎牧羊製履。自伐不足以爲功。人民即羊也。卽着履者也。大多數人民以爲善。斯眞爲善矣。二「不存避謗心」。從事政治之人。切不可經經拘小節。須從大處着眼。浮言毀譽。尤不宜輕爲所動。一存避謗之心。隨處荆棘。寸步不能行矣。卽如嚴禁煙丹。販者怨之。吸者怨之。若輩豈能說好。待若輩說好。而善良百姓無噍類矣。「如得其情。哀矜而勿喜」。罰當其罪。以不忍人之心出之。衆以爲允當。受者亦無從致怨。由省公署出一方法。而期百五縣之一致能行。此則未有之事。瞬息千變者。事機之微也。心得其竅。因應無不咸宜。以大多數人之心爲心。所措施處理。必合乎兼省長之心。而個人私德上。更須因身握政權。而加謙謹。跬步偶誤。人民視聽所及。必將因個人行誼缺欠。而併所施之政治。亦失其信仰。此爲尤甚。今日所頒之藍皮書。乃爲

政之真正標準。大家其鄭重視之。次兼省長復鄭重申明。略謂。崞縣趙知事。蔡煙。十分之九。有過無不及。了得下去。非虛言也。余乃撤其任。該縣紳士。多不以爲然。余則認趙知事之了得下去。不能算數。因伊用硬法子。伊不能持久。何以不能持久。以持久必支節橫生。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到彼時勢必煙毒復活。再用硬法。人民亦不願。若用軟法。人民亦不感。舍用更硬的法子。無從着手。因之招起人民的反抗。致陷人民於不法的地步。反興大獄。是以辦村政。若用不近人情之法子辦了。也不算。次趙旅長起立發言。略謂。整理村範。爲二千餘年來之創舉。前此未嘗有也。最重關鍵。即在事諸人。先須將自己之身心整理清楚。造成極鞏固之信仰力。始克有濟。兼座所謂「自身之困難先解決。則職務上之困難。方有解決之望」是也。自己之才力與分量。自己知之最深。欲此事之圓滿成功。非知事委員。能自鄭重品誼不可。蓋希望他人好。先須自己好。切勿誤以私德與公務。爲截然不相關涉也。云云。講畢。散會。

第二次村政會議紀錄 十三年八月

八月十三日。兼省長率同各廳道處長官。及新委村範委員。在軍署大自省堂舉行村政會議。於上午八時。各員齊集。宣告開會。

兼省長致詞曰。此次委員回省。余逐一詢問各縣情形。某項辦的最好。某事障礙最大。某種困難應如何解除。研究補救方法。隨時解答。并將各縣好辦法。擇要印出。以資參証。今日開會。先將各項印刷品宣讀。各該委員靜心聽之。如有疑惑。提出質問。務須澈底了解。將來到縣。縣中辦理村政人員。遇事質問。該委員等即負解釋責任。云云。繼即宣讀第二次告知事項。

讀至第二條。兼省長加以解釋。曰公費不公開。收發弄權。最足使掾屬區長灰心。一體共事之人。因此細故。弄的離心離德。知事之辦事能力。即完全消滅。各委員到縣後。宜將此旨宣傳。以促各知事之猛省。言至此。馬教育廳長提議曰。收發弄權。弊竇極大。爲成全縣知事計。應仿照掾屬考試辦法。以排除之。兼省長答以容後詳議。

讀至第三條 兼省長解釋曰。吝小費。指掾屬區長之旅費紙張及茶水而言。同在縣署辦事。令掾屬出外買水找火做飯。未免不對。

讀至第四條 兼省長曰。用衆的根子。首須知事心理上。認全縣幾千村閭鄰長是自己的好幫手。誠心用他們。對他們就要用一番心。加以幫助督促指導。因自己一人的力量不足。更賴各小段主任帮着去辦。又須定出一種適當辦法來。凡事由各小段主任。帮着村衆去辦。提攜着他們去辦。久之村閭鄰長自能負責。萬不可由知事主任代他們去辦。

讀至第五條 兼省長解釋曰。順者逆之反。余去年提出簡易二字。爲政本。今年考查各縣所辦的事。凡勞而無功。或事未舉而民先怨者。皆由不順之故。凡事能從人心上通下去。就不怕有障礙。所以今年又提出一個順字。各知事辦事。應本此各委員考查知事。亦應以此爲標準。

讀至第六條 兼省長曰。用人不外乎賞罰。賞罰村閭鄰長。似乎爲難。其實只要行

之得當。眞愛人者獎之曰愛人。彼必欣然發奮。眞誤事者責之曰誤事。彼必愧悔自勵。扼要處就在知事能用心行之得當耳。

讀至第七條 兼省長曰。外縣犯此病者很多。尤以第三種病爲最危險。

讀至第八條 兼省長曰。現在各縣辦村政。在好一方面說。百姓辦的慣。可認爲是一件事。必須辦的事。在壞一方面說。官吏也認爲照例的事。毫無興趣。救濟之方在與知事研究。如何能使掾屬區長下鄉有興味。每次有每次的新法子。古人謂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新就是個有興趣。地點。時間。言語。舉動。能隨時有新方面改良的辦法。自能雖勞不厭。

讀至第九條 兼省長曰。此段純由各委員報告。人民厭煩調驗有感而發。最簡要的法子。就是不當調驗者不調驗。當調驗者必調驗。余言其理。該委員等到縣後。仍應與知事商議個一定辦法。

讀至第十條 兼省長曰。調查實與不實。人民自有眞知灼見。以後我要將煙民核

計表宣布。質之民衆。否則各縣任意查報。存之省署。實在與否。烏能證明耶。
讀至第十二條 兼省長曰。縣與縣聯合。委員與委員聯合。當由省署定辦法。村與村聯合。區與區聯合。應由縣定辦法。欲想政治達到周密地步。此點須切實研究。
讀至第十四條 兼省長曰。聲明保人責任。是監督煙民的上策。一個保人。比一個警察效力大的多。不可漠視。

讀至第十五條 兼省長曰。照這實行。即是不離開村閭鄰長的辦法。切記切記。
讀至第十七條 兼省長曰。村長是村政的根子。村長壞了。村政便不會好。以後各縣。果能注意訪查所舉三種弊病。村長就不會壞了。

讀至第十九條 兼省長曰。按去年各縣。擬上來的辦法。很有好的。但是後來多數縣分。莫有辦下成績。只擬辦法而不實行。固屬知事之過。各委員亦不得辭其責也。省署每核定外縣一種辦法。即行知委員。該委員等以後必須監督其實行。如不實行。便等於沒辦法。應隨時報告省署。

讀至第二十一條。兼省長曰。余甚願與同寅提倡尙義之風。義以外無利。因貪小利而失義。則得不償失。貪技能而失義。如寫字畫畫音樂等事。弄成嗜好。心使用不在政事上。貪學術而失義。如研究學問。酬和詩詞。雖不算壞事。但須另一種人爲之。爲官吏者負與人羣辦事之重責。何可舍其應辦之事。而勞心於分外之閒事乎。貪逸失義者。如在官吏職務上。應計劃之事很多。應經營計算的義很大。個人貪懶。不肯用心。致人羣受了損害。這更是違背官吏天職的地方。各縣知事。有犯此類病者。委員當隨時婉勸。併報告省署糾正。

讀至訓令各實業機關文。兼省長曰。吾人辦事。看公家之錢固要重。但爲試驗而所費之錢則不可惜。只要試驗的結果有利。縱所費千萬。亦當爲之。若因自己不操心而耗費公款。雖一文亦大過也。

讀至第二十三條。兼省長曰。侵權與姑息。即是御下之最壞方法。各知事應猛省。警務處對於此點。以後亦應研究一個救濟辦法。

讀至第二十五條 兼省長曰。委員報告不說明白。省署下令。便不能適合各地情形。以後報告時。應附具意見。以備採擇。

讀至第二十六條 兼省長曰。稽查隊辦法。現已陳舊。不久當另整頓。先以此法救濟之。

讀至第二十八條 兼省長曰。利用人好榮惡辱之政治性。分別各村等次。以資策勵。誰無我見。誰不願我好。我之村好。但能把等次列的公平適當。收效自大。

讀至第二十九條 兼省長曰。能把村子編制好。不論提倡甚事。均有大利。如勸人戒煙。提倡勤儉。提倡家庭工藝等等。使每人每年多添一元錢。是很容易的事。以全省計之。則增加富力幾千萬元矣。依此計算。只要組織好。能辦事。因編村而村長副辦公所費之公款。并不算什麼。大眾須明此竅。

兼省長復曰。整理村糧。不宜急辦。急則弄亂頭緒。自陷於莫辦法之境。定襄此次正坐此弊。費了多大的事。現在還是沒辦法。應囑知事詳細籌畫。時機成熟。始可下

手。

讀至第三十條 兼省長曰。使人民變好訟爲好讓。余認爲最要之事。孫冀寧道尹。當函約雁門河東兩道。切實研究辦法。助余爲之。

讀至第三十二條 兼省長曰。此點很重要。應對知事說明。保衛團不在表面上好看。能與人民辦了所定的那三件事才對。至於僱人充當的弊病。更應丟了。否則不如不辦。

讀至第三十四條 兼省長解釋曰。例如府十縣村費花的很多。本是一件大弊。但村人樂於當糾首。爲在社上吃一年好飯。因而把村中應辦的亦就辦了。酒食糜費。已成習慣。若此刻下令禁止。在官廳本心爲村中除害。然不許糾首在社上吃飯。他們便不到社上。爲公家辦事之心亦懈矣。故改正之法。須事前切實宣傳。使人民漸悟習慣之非是。始可着手改良。

讀至第三十五條 兼省長曰。發達棉業。是今日山西經濟上唯一的重要。現今世

界棉花出產與需用。差額甚大。且美國向多種棉。近發生一種病蟲。產量因而大減。恐怕病蟲傳染。不能種的連成一片。必須以他農產物間錯種之。以期減少蟲害。故將來棉價。萬無跌落之理。近聞日本某洋行。在石家莊一帶。預給農民種籽工資。教以種法。約定日後收穫。照市價加幾成收買。棉之銷路可以想見。官委當竭力提倡。務使人民廣爲播種。山西棉花。每年輸出平均八千五百噸。糧食輸出。每年平均八萬噸。是糧食輸出之數量。九倍於棉花。而棉花之價額。則與此九倍之糧食所得者等。若將此輸出糧食之數目。變成棉花。則可增加九倍之價值。是山西提倡多種棉花。無損於食料之供給。而增加富力甚大。豈可忽略。各委員到縣。督同各縣官紳切實提倡。實業廳亦應助余規畫。務收實效。

讀至第三十六條 兼省長曰。求天心重。則盡人事之心減。因靠天而廢弛人事。則民食永無充足之一日矣。打井灌田。不上算處。決不強人民打。明知打成有利。而人民不肯爲者。一因打一眼。未必能成一眼。打十眼而廢三五眼。卽後人敢冒此

險。二因財力不足。明知有利而無資本。且打出之水。又未必能多灌溉田地。余近覓得一直隸工人。伊有試探器具。自信有把握。能預知某處有水。打成了且比他入打的水量多。正好補人民不敢打井之缺憾。現正試驗。果有成效。將令其傳習一般村民。以期普及。此刻各委員到縣。對村民當先宣傳勸導。

讀至第三十七條。兼省長曰。十年使一家富很難。一年使全省富很易。惟視政治有活體的組織與否。遼縣紳士王家彥。提倡種核桃樹。收效甚大。謂一株核桃樹。每年能收利七十元。余謂即以五角計算。全省已獲利無算。各縣苟能實行。縱奢侈如大同晉城。繁庶如新絳忻縣。每年所費。亦不過種核桃樹一項收入之利耳。以此類推。各縣可辦之事正多。患不用心計劃耳。

讀至第三十九條。兼省長曰。團結好人的法子很難。應與知事切實研究。且看知事本身言語行動。有沒有拒絕好人的毛病。知事離好人近。始能找出好人。教好人團結。

讀至第四十一條 兼省長曰。官吏委員。當先覺悟舊日居官不僅說話利害。其階級確較人民高幾倍。今日作官比人民負的責任大。居於爲人民盡力的地位。舉凡人民生計困難。不能向上發展。都是官吏的過。

繼續關於村政各項辦法。

讀至用衆辦法知事用心之路徑一段 兼省長曰。余只就着眼之點言之。各委員到縣。告知知事仍應不其經驗。用心研究。定一細則。

讀至孝義汾城之辦法 兼省長曰。孝義辦法甚好。而成績稍遜者。爲煤審所累耳。以後須注意煤審中煙賭等事之取締。論帖用意尙對。惟文字過深。語氣過硬。以後用此法者。措詞要淺顯明白。命意須懇切和婉。孝義是個好辦法。汾城是個好心理。有好辦法。沒有好心理者。辦下去沒實效。有好心理。沒有好辦法者。找不見下手處。以汾城之心。用孝義之法。始克有濟。余意各縣今年至少亦須辦到該兩縣程度。

讀至沁水縣獎勵村閭辦法第一條 兼省長曰。記名備選村長副一層欠妥。嫌侵害人民自由選舉村長副之權。讀至第九條。又曰。獎勵村閭。是用新字眼好。舊字眼人易滑過。決無效力。

讀至太谷分別管束煙民辦法 兼省長曰。此係令人負責的好法子。不過蓋戳子時。很爲難。應蓋縣者蓋區。應蓋區者蓋村。則失去效力。蓋時須求得當。

讀至襄垣保釋出所煙民辦法 兼省長曰。此時多用一分心。日後能省十分力。此處忽略過去。日後縱多費百分心力。亦屬無濟。

讀至臨縣調戒所辦法 兼省長曰。劉增光就是當管理員的模範。委員幫助知事。與其挑他的錯處。不如帮他找一劉增光。以後各縣選人。即以此人爲標準。各委員考核人。亦以此人爲準則。

至讀完防範復吸之方法。已至十一時矣。遂宣告散會。
十四日上午八時。繼續前次開會。仍接昨日宣讀關於村政各項辦法。

讀至神池村禁約指導辦法。兼省長曰：各縣提倡村禁約，并無若何困難。只要知事委員心中常注意此事即可。

讀至保衛團一章。兼省長曰：黎城保衛團就很好。共抓獲案子一千餘起。各委員出去要教各縣把保衛團辦好最低的目標。也要比黎城強。其實該縣章程最平常。所以能如此者。能實行之故耳。

讀至和順之村民會議一段。兼省長曰：如此程度。只要縣區人員用心用力。即能辦到。政治上的事本不難辦。難處即在不用心力耳。現在人民尚不會開村民會議。官廳人員應提倡扶助之。

讀至清理村財政辦法。兼省長曰：近來好村長。因村費不清。受控累者很多。若不清理。壞人當村長。營私肥己。或可幸免人控告。若好人當村長。偶因村民對於財政不明白。今天控告。明天反對。灰好人之心。使之懈勁。於村政前途。障礙很大。各委員如能注意第八條辦法。實在報告。則村長中之壞人侵蝕。好人受累之弊。均

可免除。太原縣所定的清查辦法。倒很簡單。但此種事最忌官廳攬在手上辦。此是村裏的事。最好是提倡村人辦。幫助村人辦。若官廳代人民下手。則勞而無功。且亦不合。不可不知。

讀至襄陵張委員請示富紳煙民調戒不易。出而復吸一節。兼省長曰。全在知事設法感動。以激發其天良。遂命宣讀太谷安知事致富紳函。並謂照安知事的辦法。既以極懇切的言語對之。復由掾屬或自己。到富紳家中面述非調戒不可之理由。解釋明白。在縣調戒。正是成全他的。各紳自然感激改悔。

兼省長又曰。知事得罪紳士。不是因主張公道的地方。是因要脾氣的地方。吾人辦事。公道是一定要主張的。但爲政不得罪於巨室一層。也要顧及。蓋咱存一決不讓大紳士胡鬧的心。而手段上決不用得罪他的法子。譬如他家有販吸嫌疑。先當面告他。勸他速改。以止謗而免禍。若勸之再三。仍舊不悛。然後依法處置。以昭炯鑒。總之他的錯處。教他改了。正是衛護他。成全他。把權力用在人情以後。人何

至把好心當仇怨呢。

各種印刷品讀完。

兼座曰。余欲確定以村爲單位的政本。設編村簿。把原有煙民分爲數等。已戒者若干。未戒者若干。其餘如植了多少樹。打了多少井。某事已辦。辦至若何程度。均登載詳明。俾辦事者一目了然。便於規劃。則村政根子。確然立起。將來此項辦法頒發後。各委員調查填報。務求實在。

知事之魄力不毅者。往往抓一當抓之人。有人爲之說情。不曰法律不可枉縱。而曰非我也。某區長也。某警佐也。如此不負責任。人人將不敢爲之出力辦事。嗣後允宜力矯此習。知事對於屬下之有過錯者。要以惋惜之心理。行嚴飭之監督。若屬下有過錯而反現得意狀況。一似自幸其談言微中。不出其逆料者。此種心理。萬要不得。其一味姑息者。更要不得。

趙旅長曰。諸君出外作事。須將自己之職責提高。認定自己是省長的委員。負絕大

的責任。無論同學或鄉友等情誼關係。都可不受牽掣。要於知事掾屬警佐區長之間。擔負調和的責任。須知大家無論分任何職。都是在此共同政治之中。相助爲理。必和衷共濟。乃是萬不可互相猜疑。輕信浮言。因細微末節。致影響及於政治。望諸君於思想上。學問上。人格上。職務上。提的高些。勿聽細言。勿背後說知事等之閒話。自能迹象胥泯。和衷共濟。此臨別之贈言。願各注意焉。

兼省長曰。今年各委員出去。心理上當比以前熱度高些才對。因知事區長掾屬。對於村政辦的久了。有些厭煩。非設法提起其精神。不能前進。當委員者。一方須善於扶持協助。一方須報告得當。本署卽據以督促。否則精神一懈。官吏提不起自動的熱力。村政前途。必退步矣。

兼省長又曰。在座諸員。有無恐怕將來村中負擔重者乎。如有則此等心理。應當更換。村政所辦的事。無非爲人民興利除弊。無土匪。無竊盜。子女讀書。壞人斂迹。這樣的錢。擔負的愈多。人民的幸福愈大。此等負擔。回來的比出去的多。的多哩。若並此

而不負擔。失掉的比省下的也多的多哩。負擔重不好。本是中國二千年來之定義。其原因以國內統一。海禁未開。無敵國外患。卽有變更。有亡朝之憂。無亡國之懼。因之人民之所負擔者。非官吏之驕奢淫佚。卽政府之窮兵黷武。此負擔原可不負擔。古人之反對負擔重者宜也。今則何時乎。國恥滿冊而不能備載。近則由國恥而漸及於人恥矣。國將不國。人將不人。若不急圖振作。列強還能容吾國若干年之貧弱野蠻耶。前有福建人林某。在台灣住籍。余見面問台灣情形。林曰。人口日少。一日負擔日重。一日計前年中每人負擔四十元。余甫入晉疆。首詢晉民負擔多少。知係每人平均一元尙不足。心甚喜之。以爲未亡國之民。如是之輕快歟。繼則懼之。余問曰。所懼者何。林曰。如是之負擔輕。能以長保其不亡國乎。國之富強文明。與人民富強文明之負擔爲正比例。負擔輕卽可証明其富強文明不足也。富強文明不足之國家。於今世界。萬難久存。且余作亡國民久矣。深知亡國與不亡國之別。爲自己之富強文明負擔重者。主國民也。爲他人之富強文明而負擔重者。亡國民也。亡國與不

亡國。其人民之負擔重則一。英國人民。平均每人負擔三十餘元。與台灣人之負擔等。英國人之負擔。爲發達英國之富強文明。故英國已爲半地球之主人國矣。台灣人之負擔。則供給他人之富強文明。尤可悲者。其負擔若是之重。而台灣人之國民教育。入學兒童。不許過百分之三十。而英國則幾人人大學矣。亡國與不亡國之別在此。願諸君勿以負擔輕爲滿意。山西人民之幸也。云云。余聞此言。始覺新奇。繼而思之。其理不爽。處今之世。舍此無策。古今時勢不同。行政之方針亦異。夏葛而冬裘。愚者知之。政治之變遷。智者亦有時而惑。村中之負擔。爲村民辦事。勿嫌其重。所懼者中飽與浮濫耳。花一文錢。不能辦一文錢的事。是當引爲大戒者也。

兼省長又曰。從前政治上辦事很寬大。取於民要少。予於民要多。此係一種小仁小惠。若欲大發達。必須爲什麼辦好事。向什麼拿錢。拿上什麼錢。開闢什麼利。從什麼地方取來錢。辦什麼事。昔日美公使商務參贊。遊晉祠歸。問余晉祠水利收費若干。余答以習慣上不收。伊云與其以不收費。示惠於少數人民。何如收少數人民之費。

以推廣水利於多數人民乎。余頗嘉其言。不過晉祠一帶水田。人民買時原價。卽後估到此種意外的費。此刻不當再收。如定襄傍廣濟渠的棉地。從前每畝不過七八串錢。現在價值則增加十餘倍。若能將此新增的利益。抽出一點。推廣該縣棉業。豈不更好。如此辦去。逐年發展。普及全省。收利無窮。才是大仁大惠。若狃於舊觀念。想爲人民多辦好事。又不肯問人民拿錢。此種寬泛空想的恩惠。不僅堯舜病諸。恐造物亦難乎爲力。各委員須明此理。并令全省官民。一齊明白。今後着力提倡棉業。務求逐漸推廣。普惠全省。所有定襄北蘭台村長種棉的新法。不久亦將印發種棉各縣云。

兼省長又曰。種樹一事。仍要竭力提倡。先與村人商議。擇其地性宜者。詳細計畫。切實勸種。勸種之法。當令各村自認。能種多少。責令種多少。自認的過少。就商議的勸他加多。加到恰好處爲止。經村中自己認定數目後。官廳即據以考查。本年認下的。令他們全數種下。以後各小段主任下鄉時。更隨時察看。指導着灌溉保護。下年再

考查他究竟成活了多少。不能成活之原因安在。共籌救濟方法。照此進行。逐年補種。逐年推廣。期收圓滿效果。總之事須人民自動自願。官廳方面加以督促。處處留心。處處加以幫助。務使可種多少。認多少。自認多少。就種多少。種了多少。要成活多少。

末由馮處長將各委員應填表式。詳細解釋。告以如何留心觀察。如何據實填報。扼要說明。時至十二點四十分。宣告閉會。

第三次村政會議紀錄十四年八月

八月十八日。開村政大會。

兼座率同各委員。暨政學各界人士。齊集軍署自省堂。宣讀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畢。

閻兼座致詞曰。施行村政。採用委員協助制。原因初次舉辦。路徑不熟。且以第一年後頗收巨效。故爾沿用至今。茲經各委員條陳。改用實察制。余亦認有改制之必要。

理由厥有二端。(一)使知事負責做去。(二)使委員報告確實。絕無些許迴護。各該員到縣後。將另定考核辦法。以各該員所在縣之知事真是真不是。能否據實報告爲標準。

余往日常謂民國政治要好。當先開民治路子。其法以改良官吏爲必要之先務。所謂改良官吏者。卽將官吏之舊習氣完全除去。蓋官吏之大病有二。(一)利用法律之條文。不爲人羣謀幸福。而祇圖自己之便利。以今之官吏。在法律以外胡行者絕少。例如對於鴉片案件。每本其意思之出入。如法定千元以下之罰金。乃以九百元之數科之。以九百元亦在千元數之下。於法並不違反。但在人情上。則很有說不下去者。蓋以官吏辦事。專門憑藉政權法律。不是與人羣辦事。爲遂己願而已。是之謂大拂人情。(二)結合地方之一部分劣紳土棍。做其私心之所欲。緣此種種。行政上生出許多障礙。此其大者也。其次卽官吏自尊之念甚熾。每遇一事。輒動其勝氣。以爲人民對於官吏。必須有畏懼心。毫不能有違逆官吏之意念存乎心間。於此等處

亦要痛改。至縣知事有此弊病。各該員如不據實告我。爲之迴護。則大違我心矣。總之官吏辦事。要以政權和上人情。斷不可專任權力。不本人情。至辦事效力之緩急。實不必苛求。只求能以良心來辦。並處處對民以愛人之心做事。則不可計其緩急。故能辦多少。即算多少。若徒事權力。及欺詐方法辦去。隨得隨失。徒勞而無功。各該委員。應本此旨宣傳。並監察之。嘗有一等知事。其能力聰明。在在過人。惟於做事方面。往往勞而無功。累已累人。甚不若開誠布公。詳體人情。以爲之爲善也。今後各委員。既本此考察。余亦本此定獎懲。以上所言。乃關於知事者。

至關於區長當注意者。凡事不要越權。卽（一）不當辦者。不可強干涉。（二）當辦者。不要出乎範圍。（三）不要圖私利。遇有人民請求事項。當速爲辦理之。此區長之所應恪守。亦各委員之所應考核者也。

近有人告余。有少數村長。不當村長。村中也受其害。既當村長。有時固能辦事。有時還能爲害。於此等村長。不可不察。應幫助人民。將他擒住。近有人告余。凡省長耳中。

所聽者。非知事自定辦法之呈文。卽委員一方之報告。要皆非民間所易做者。故呈文報告雖好。而人民却不以爲好。是以今後余之政治。純粹以百姓之能否感受利益爲斷。並要清楚民間疾苦。和人民之心理。人民對知事究竟如何。實察員遇此事體。亦當爲我搜求。使我清楚。

以上所說。此後余之行政方略有三。(一)改良官吏。(二)分負責任。(三)探求民隱。第一爲各該委員應負之責。第二與各該員無甚關係。第三各該員須負一部分之責任。至各該員成績之好壞。在能否據實報告。改良官吏。使無憑恃政權以圖私利。及耍脾氣。用手段。不近人情。諸弊爲標準。

今有人言官不好做事。不好辦。余謂不是不好做。不好辦。是不好錯耳。認錯作官路子。不存爲人羣辦事之好心理。沿升官發財之舊意念。自然滿地荆棘。輿論沸騰。試觀歐美民治國家之官吏。爲人民除一害。眞能以二三年之苦心苦力。宣傳勸導。俟人民自覺後。然後可以有爲。現在中國人民。正所謂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之時。

也。作官吏者。果能本誠字做去。不圖私利。不要手段。開誠布公。以政權和人情。剴切勸導。以父母公僕之態度出之。則人之三年不能成功者。我一旦而成之矣。吾故曰。不是不好做。不好辦。是不好錯耳。

再各邊縣委員。應注意宣傳。使人民明白我晉四周土匪。垂涎山西之富庶。狡焉思逞。當有以備之。或以此事乃專恃陸軍者。不知陸軍具有戰鬥能力。利於正式之戰爭。草寇竊掠。若用大批軍隊以剿之。猶之以牛捕鼠。徒見流竄而已。蓋土匪善跑。流竄無定。若用軍隊抵禦。事屬過勞。況打仗利用地利。防匪只在邊界。抵禦大股土匪竄入易。防禦小股寇盜不來難。某口宜守。某村宜防。民團知之切而防之易。且利害切己。當比軍隊關心。又軍隊利於守一縣或數縣。民團利於防一村或一寨。故即有軍隊駐紮。人民亦不可忽於自禦焉。

次趙鎮守使致詞曰。日昨教育改進社開會。全國名流。咸集一堂。談及教育。皆云城市易而鄉村難。若不自鄉村入手。則教育無從普遍發達。惟自來辦教育者。大都着

限於城市。蔑視乎鄉村。不獨我國爲然。即歐美各國。亦以城市鄉村。發達懸殊。人皆以貪城市之逸樂。而廢棄鄉村本業爲隱憂。彼等對於我晉村政。實深欽佩。以爲發達教育。當以村政爲基礎。余聞之而有所感焉。兼座辦理村政。原不限於教育。放政治於民間。根本既立。凡百設施。自收事半功倍之效。全國教育名流。幾經研究。方覺村政爲教育之根本。詎知我省長將一切政治寄諸鄉村。古人謂無徵不信。我輩於此。增却多少信心。益見村政爲基本政治。再者適聆省長訓言。此後重視民情。蓋往日各官吏熱心有餘。專重事功。不免稍偏。此後果能推人情以成事功。則一變而可至於道矣。各委員既知勤求民隱。須從求學下手。子路人告之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捨己從人。今人有過。最忌人言。己所不知而人知之。又復嫉妒橫生。以視古人爲何如乎。各委員果能以求學爲心。以改過爲旨。知己之過。即時痛改。聞人之善。樂而從之。則人情自順。決不致憑藉政權。以利邀功矣。次由陳副處長。就事實方面。釋明以政權和人情之義蘊。

最後由馮處長解釋各項表冊查報方法。並囑各該委員體會所發村政法規令文輯要。與實察須知等書。以爲辦事張本。至十一時。宣告散會。

第四次村政會議紀錄

十五年十月

十月十三日上午。在軍署大自省堂。開村政會議。大衆齊集。十時餘。兼省長蒞堂。全體起立致敬。旋由趙胡二編輯員。將此次頒發之「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各縣官紳」一文。朗誦一徧。兼省長旋即鄭重致詞。略謂我省自戰事結束以後。戰區之人民。非常困苦。既受兵災。更受旱災。負累滋深。政治方面。決不能使之既受兵旱兩災。更受煙丹賭博等累。要知山西政治。非爲國家計。亦非爲省計。爲縣計。實乃爲人民自身計也。政治既係爲人民計。當然先祛除人民之困難。及其障害。故煙丹賭博。有首先設法禁制之必要。至清理村財政一端。尤爲重要。要替人民理想。因村政而花費人民錢財。第一要有道理。第二要出入清楚。各縣村財政之亟待清理。余久有所

聞知。要知村財政之清理。並非甚難。不過非舊社會糾首保正時代所可比擬。新村制之村財政。要公開的。人人有監察之權。將來尚須爲之詳定公民糾察村財政之章程。分定期限。作一結束。作一交代。俾出錢之人。全部了解。大凡做一件事。要到恰好處。偏於此端。偏於彼端。皆不可也。無論說話做事。不偏一方。不趨極端。方爲恰好。類如縣置掾屬人員。祇顧衙署職務。而放棄村政之進行。固不可。而祇顧村政。不兼顧衙署職務者。亦屬非是。嗣後亟須求兩全之道。方有功效可言。說到打仗一層。話則甚長。我山西向抱保境安民主義。並不聞問外事。然而保得住安得住與否。尙有問題。果真山西有強硬之武力。野心家不敢來打耶。抑爲不愛山西之金錢土地子。女玉帛耶。二者皆非也。然則山西非有可靠之保障不可。保障維何。中央政府是也。山西向來絕對服從中央。以地形上之關係。山西距京師甚近。使中央政府稍有力。量。即足以保護山西安然無事。例應報解之款項。山西無不如數如期。運解惟謹。而中央政府。能令山西安然無事。山西亦無不惟命是從。仰藉政府威力。保護地方得

以平安無事。歷來如此。不意比年以來。中央政府之力量日絀。而非中央政府之力量反日見澎漲。山西失却可靠之保障。時移勢異。則有非自強自救不爲功者。特苦於山西民氣既弱。兵力又單。人數既稀。物力更薄。實力有限。抑且倚靠中央。已成習慣。十數年來。積重難返。欲山西一省。於此風雨飄搖中存站得住。非變更宗旨。另想方法不可。方法安在。卽一變其閉關自守之政策。而借重於國內之外交是也。簡言之。卽俗所謂「拉朋友」而已。國內政治力失其重心。迫不獲已。而講求地方之互助。此中苦心。正復繁雜。未易言也。我山西保境安民之宗旨。原爲不肯多事。與民休息而定。時至今日。則非有充分之自衛能力。決不能貫徹保境安民之宗旨。此有切譬。類如穀麥菽粟。固爲人類養生所必須。然一至疾病在身。則非藥餌不爲功。葎荅薯朮。固爲良藥。然值疥癬癰疽。則劇毒之劑。始克奏效。平和溫補之味。無所用之。與此理正同也。至此次戰費。約略大數。爲一千五百餘萬。地方供應車馬糧秣物料。尙未算入。按全部詳計。其數量之可駭。又將如何。作戰耶。則耗費滋甚。不作戰耶。則蒙巨

大之損失。兩方顧慮。均屬可怕之事。此猶言勝利之戰事。倘再爲失敗之一方面設想。其驚心動魄。又如何耶。我全省軍民。亟應有互相諒解之精神。諒解若何。不過交憫其苦痛而已。人民對軍人。應念其披堅執銳。冒鋒鏑砲火。以保衛地方。在前線作戰所受者。乃極人世不堪之苦。人孰不畏死。而軍人乃以死力。盡其捍衛之天職。人皆以死爲最不堪。而軍人陣亡。乃爲完成天職。是以其生命節義。而對羣衆犧牲者。軍人對人民。則應思其以辛勞之所得。供給餉糈被服。爲數不貲。僅就支應兵差一項言之。其艱困損失。亦當悲憫。互相原諒。互相敬愛。情感融洽。通力合作。軍民雙方各盡其道。如其否也。不穩固之社會。一經顛撲。未有不冰消瓦解者。此理尤賴諸委員隨地隨時。廣爲宣播。俾皆了解爲要。又委員出發外縣。發言作事。須時時勿忘。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經訓。事事設身處地想想。然後再作。庶不至惹起社會羣情之嫌厭。所查察之事件。普通者列表報告。要知地方上得一良好之官吏。其勝利優於一營勁旅也。

兼省長訓話畢。方所長對各委員。說赴各縣查察之方法。並囑報告時。宜簡要等語。繼山陳處長講話。一要明職權。各委員到縣。每每越權辦事。甚至有直接罵人責人之事。各委員如此辦理。執行官吏。又當如何。一要守法令。各委員到縣。是處處查察人。是否守法。但於自己却每每忘却檢束。要時刻守法纔對。一要遠嫌疑。各委員出去。對同學親友。若一概拒絕不見。也未免不合人情。不過是某人如何行爲。未見前。要有斟酌。如與好賭的好嫖的好說詞訟的。常相往來。則多嫌疑。一經長官知道。事雖無據。確係有因。大家要注意此點。一要戒圓滑。辦事太圓滑。則不知是非。不知是非。要委員查察什麼。石頭在山裏時。是有稜角的。一衝到河裏。東衝西碰。便成圓滑的了。但石頭成了圓滑時。還有何用。誰做基礎。肯挑圓滑的石頭。諸位在學校時。都有稜角。一當委員。便多學的圓滑。圓滑是無用的。望諸位不要學那無用才是。旋又囑各委員。早日到縣爲要。散會時。已下午一鐘矣。

第五次村政會議紀錄

十六年八月

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總司令率各廳處所長官。暨村政實察員。齊集總部自省堂。首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旋恭讀總理遺囑畢。由

總司令訓話云。此次各委員出去辦理村政。應向三民主義上注意。三民主義要想實現。村政的關係很大。簡單說去。就是除了村政以外。想實現三民主義無法下手。其理由即因國民黨的國民革命。是全民的革命。共產黨的革命。是無產階級的專政。所以共產黨的革命。是要劃分階級。國民黨的革命。最怕的是劃分階級。劃分階級。是國民黨自殺的辦法。欲免除劃分階級之弊。而實行全民革命。就我省論。以村政爲基礎。最易着手。我省編村。不大不小。實行全民革命。由編村入手。是最簡單的方法。改良一切不平等的弊害。亦就容易的很。所以說國民革命。要以全民爲單位。村政就是根本。實行黨治。尤不能不以村政爲根本。不但山西看村政是要政。就是南京政府及蘇俄。亦都以村政爲要務。去年蘇俄大使。曾定閱我省村政週報及旬刊。其注意村政。亦可想而知矣。最近南京有人來說。國民革命之下。劃分階級。就是

國民黨的自殺。所以他們亦想設法化除階級。以完成全民革命。並指農民協會之組織。其結果亦是國民黨之自殺。因爲此種組織。正給與共產黨利用的一個好機會。比如僱人作工。甲出工資兩角。乙出工資四角。作工的人。當然是爲乙作去。再如招兵。甲方給餉六元。乙方給餉十二元。當兵的人。自然是要十二元。試問我們組織農民協會。我們能與農民一個甚麼好處。就國民黨的黨綱。對於農民。充其極。不過只能減輕租稅百分之二十五。而共產黨不但能豁免全數賦稅。並且能把社會上所有的一切資產。歸給無產階級者。就這樣說來。組織農民協會。是不是國民黨的自殺呢。俄國第一次革命。便是這個例子。俄國革命黨。有社會共產兩派。社會黨專致力於農民。共產黨專致力於工人。俄國第一次革命。卽是致力於農民之社會黨成功。特因對農民爲不欺騙之故。令人民以賤價購地主之地。而共產黨乘間高唱若贊成共產。則無價將地主之地分給農民。此機一傳。全國農民響應。而致力於農民之社會黨政府。遂被推倒。革命與處世一樣。最怕羨慕破壞本身之對方良法。良家

之。女。不可羨慕妓女之熱鬧。如羨慕妓女之熱鬧。則爲妓女而後可。國民黨不可羨慕共產黨之革命手段。如羨慕共產黨之革命手段。則爲共產黨而後可。農民協會是共產黨成功的機關。就是國民黨自殺的機關。要圖國民革命之穩固。萬不可劃分階級。務須組織全民團體。而組織全民團體。村政以外。別無善法。

今年大家出去。不但推行村政。還要宣傳黨義。務使全民瞭解我的意思。我革命是爲安山西。無論誰擾害山西。我是不讓。革命是公道的。革命黨不公道。亦是反革命。也一定問他的罪。我並要借着村政。作政治革命的基礎。按總理遺囑上。並無世界革命的說法。因爲我們的民族。尙且不能自了。那裏還配說世界革命。現在各處進行黨務。收拾的都是好人。庇護的都是壞人。將國民黨的信用。完全喪失。我們若不早覺悟。國民黨及三民主義。將陷於危險境內。看那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發現的口號。多是國民黨自殺的口號。不啻是爲共產黨喊叫的口號。與遺囑精神。完全衝突。你們到鄉下。萬不可喊叫這等口號。只好講一講三民主義。引導國民向軌

道上走。民族主義。是我不負人。人不負我。很公道的。民權主義。雖說是高調。却是真正的路子。一時縱然做不到。但腳踏實地的做去。總有達到目的之一日。民生主義。說起來很長。概括着說。不過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兩事。我們細細的研究。民生主義的真諦。只有兩條路子。(一)發達生產。就是政治家運用科學發達社會上一切生產。世界各國。現正努力向這方面進展。(二)解除民生妨礙。民生妨礙是甚麼。講至此。向各委員詢問。連詢兩人。所答皆不得要領。(簡單說去。我以為「資產生息」四個字。即可以概括。凡是不以身體勞力而獲得金錢者。都謂之資產生息。資產生息。為民生障礙。以井田時代之農民。與今之佃農比較。自易明白。古者井田時代。一夫受田百畝。百畝所獲。若為九十石。以十石歸公。八十石自用。便可以養八口之家。婚男嫁女。綽有餘裕。今個戶種地。如亦獲九十石。須以六十石歸地主。自己所得。不過三十石。養四口人。尚虞不足。何論婚男嫁女。就商人說。各處有本七人三之習慣。惟以商人獲利重厚。表面上雖無若何痕跡。其實與農民所受的侵占。正復

相等。民生苦樂古今相懸如此者。實由地主與資本家侵奪之所致也。要講到澈底解決民生。非作到地產歸公。資本廢除不可。民國七八年間。進山會議時。余曾主張「田由公授。資由公給」。人民除納稅之外。再無任何負擔。此實是民生根本解決。爲什麼孫總理定三民主義時。不如此主張呢。他並非不知田由公授。資由公給。是澈底辦法。但從在日本提倡革命時起。幾經研究。感於事實上之困難。不得不由澈底處。反而走到不澈底處。才定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來。現在我聽到小學生說。「三民主義不澈底」。其實國民黨不是不懂得澈底。是因事實上不敢澈底。共產黨欲蠱惑人心。故每借此不澈底爲口實。從前育才館學生問我。既主張田由公授。資由公給。又贊成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澈底之主張。贊成不澈底之辦法。豈不是自相矛盾。余曰。進山會議。是學術之研究。不敢不澈底。但在事實上。勢有不能澈底者在也。如修鐵路。水平直線。本爲顛撲不破之原則。然按之實際。則不能不有坡度彎曲。民生主義之實行。只可作到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不過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限度。

却是無定。惟在審度情事。善於運用耳。自同盟會以至於今。國民黨解決民生問題。最適當的辦法。莫善於此。願大家勿爲小學生不澈底之言所誤。則黨國前途實利賴之。

次由 趙總參議致詞。略謂頃聞 總司令說澈底兩字。余心大有感觸。按講學言之。佛家嘗說儒家不澈底。儒家固不澈底。但一澈底卽無世事矣。佛之眞諦在無夫婦。夫婦且無。孑然一身。眞所謂赤條條。假使天地間自今日始。陰陽萬物。一切不交。是之謂澈底。然澈底固澈底。其如人世滅絕何。天地萬物之所以爲天地萬物。只是個不能不交。交便不能無生。故天地之大德曰生。學問人事。皆從此出。佛曰無生。眞趨於澈底。較今之共產黨爲尤甚。而其禍世。亦較今之共產黨爲尤甚。求學者敢謬執於澈底乎。諸君此次出去。須時時體察 總司令致力革命之意旨。總司令之革命。先從自己身上做起。故將所有財產。盡數拿出歸公。一切軍民各政之欸項。無不公開。必能如是。方配革命。古人云。富者貧之忌。貴者賤之忌。才者不才之忌。共產黨

之設施。正專門實行此忌字。殊不知革命精神。要使富者貴者才者。不犯貧者賤者。不才者之忌。貧者賤者不才者。亦不忌夫富者貴者才者。此非有真實學問。斷難做到。余嘗謂學問之道。立身而已。革命初步。厥惟立身。諸君須知虛理不澈底。能見諸事實。方是澈底。望於學問方面。勤加研究之功焉。

旋由張趙二編輯員。宣讀告知事項畢。

陳處長就各委員職守事項致訓云。(一)此次各委員歸來。極願大家澈底研究三民主義。以便出外宣傳。故會命一試題。看大家是否真正了解。現時各位的卷子。都已閱過。發下去可互相傳觀。(二)村民會議。爲實行民權之始。須要注意訓練。要知道平日無訓練。臨時絕不能有好效果。(三)要組織清廉政府。先要分子廉潔。各委員職責所關。尤須十分注意。如受人請託。調說詞訟。住公共機關。不出膳宿費。如此等事。均與革新之旨大背。縱本處一時查察不到。而羣衆監視。實難遮掩。(四)實察員須注重「實」字。縣知事之好壞。要據實填報。須知任意恭維。縣知事不可任意毀謗。

縣知事亦不可。(五)日記須按日記載。不可拖累。若事後補記。必多不盡不實之處。以後須按月呈繳備核。(六)無記名領藥。原爲掃除私賣煙土起見。若舊有煙民。仍須按名派領藥丸。如經過四星期之調戒。果無煙癮者。方得除去其名。(七)委員出去。對於本處發行之報紙。要負責投稿。並稽查各縣是否將報紙散發各村。(八)各委員本年出去辦事。要抖起精神。努力直前。萬不敢退縮不進。致誤要公云云。最後馮副處長代表檢察委員會孟委員長囑咐各委員。將來檢察會成立。如有藉重調查之案件。希望各委員詳實助理云云。致訓畢。時已下午一鐘餘。遂宣告散會。

講話目錄 附解答村政問題

試辦整理村範會議席上對陽曲等八縣知事講話

第一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講旨 整理村範，不難於辦，而難於知，不難於知，而難於信。

第二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四月七日

講旨 知事不拿出心，則無辦法，百姓不知道知事的心，亦無辦法。

第三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講旨 知事對人民講話要簡明扼要，辦事要提綱挈領。

第四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講旨 木愛人的苦心，用個別的治理。

第五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講旨 知事拿上法律威權愛人，人必不願，拿上心力愛人，人必樂從。

第六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講旨 對於僚屬應誠懇指導、放任與干涉須要認識清楚、用之得當、換家具為辦事之要訣。

第七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六月九日

講旨 除却法律的硬法子、用心力感化的軟法子、此中竅要、全在火候、而做知事的、尤應將全副精神貫注民間。

第八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講旨 利用商學各界、鼓舞村比較。

第九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講旨 知事要與人民共心、并應鼓勵人民向上的精神。

整理村範在軍署自省堂對各知事人員講話

整理市村範預備會對各知事人員講話 十一年九月

講旨 去外縣與省城間的隔閡、實行政治放在民間、并說明照中央法律禁煙、不異於獎勵人民販煙丹、

對各知事講話一 十一年九月

講旨 對待百姓、應以自己兒子爲標準、不願意加於自己兒子身上的事、也不應該加到百姓身上、

對各知事講話二 十一年九月

講旨 做官吏的應去其浮心、用真心愛民、自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對各知事講話三 十一年九月

講旨 國民學校爲行政的樞紐、應利用學生宣傳之力、以收實效、并解釋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在鄉軍人、

對各知事講話四 十一年九月

講旨 行政之本在村、

對學生訓話 十一年九月

講旨 整理村範惟一之目的、要使一村好、希望學生們組織聯合會、幫助進行、

整理市範講話

對軍政學各機關人員整理市範會議講話 十一年九月

講旨 整理村範、在放開法律、注重人情、末復規定政學各機關人員戒癮章程、

整理市範對社會各團體講話 十一年九月

講旨 可憐人壞、扶助人好、并勸告街閭鄰長各負各的責任、各清理各部分的人員、

整理市村範聯合大會講話

在大教場整理市村範大會開會詞 十一年九月一日

講旨 以全副精神、排除萬難、將政治放在民間、以完成山西民治主義的村

本政治、

在小五台樂羣會上之講話 十一年九月二日

講旨 希望熱心愛羣、主張公道、

在同樂會上之講話 十一年九月三日

講旨 一村不好、村長的過、一縣不好、縣長的過、

在小五台對商人協進會之講話 十一年九月四日

講旨 商人是社會中堅、應該負起改造社會的責任、一行清理一行、一閭清理一閭、

在大自省堂對自新會會員講話 十一年九月

講旨 凡自新會會員、第一應該拿定主義誓不再吸煙丹、第二幫助官廳勸改吸煙丹的、第三仇視販賣煙丹的、

在大自省堂對陽曲各界聯合會講話 十一年九月五日

講旨 陽曲離我最近，我盼望陽曲好的心最切，希大家抖起精神，往振興路
子上走，給他縣作個模範。

出巡太原縣講話

對沿路人民講話 十一年七月五日至十一日

講旨 村中興利除弊，主張公道的事，從前是教縣長區長替人民辦理，以後
要人民自己出力辦理。

對各界人民講話

講旨 整理村範，是去掉壞人扶助好人的意思，而實行此種主張，全在好人
充當村長副，替大家辦事。

在音樂會上講話

講旨 整理村範，是為你們村中好，應該那出心來努力做好人。

對老農講話

講旨 尊重老漢，期望少年。

在同樂大會爲村長副講話 附村仁化標準

講旨 整理村範，村祭約，息訟會，保衛團，都是與村中有好處，並申明村公道是村政治的精神，村仁化是村公道的骨子。

出巡清源縣講話 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對全體人民講話

講旨 好人趕快結起團體，各村辦各村的事，最應注意的在公道二字。

對街村長副講話

講旨 此次村本政治，全是教人作好事，而能否作到好處，全在村長副之責任。

對男女學生及教員講話

講旨 看學生成就與否、須考察愛人心及公道心如何、此次整理村範、就是學生練習真學問一個作事場、女學生第一要品行好、第二要職業精、第三要處家庭和睦、

對商人講話

講旨 商人是社會的中堅、百姓的先生、應該提倡村人自己辦自己的事、

出巡榆次縣講話 十一年七月

對各界人民講話

講旨 壞由人弄壞、大家打算好、就可以好、金丹能絕跡、商務即可復興、學生應該學個公道愛羣、將來給社會上辦好事、

對街村長副講話

講旨 此次各種辦法、全是教好人結團體、自己辦自己村裏事、那一個村中沒壞人、那一個村子不受累、

對學生講話

講旨 從前學生念書，是由家庭供給學費，現在念書，是由社會供給學費，應當爲社會上辦好事，才算得真學問。

出巡太谷縣講話 十一年七月

對街村長副講話

講旨 此次各種辦法，都是與人民自己有益，而最要者，在除盡煙丹，煙丹一日不能禁絕，人民一日不得安生。

對學生講話

講旨 太谷有學生，就不讓太谷有金丹，若要太谷有金丹，就算太谷沒學生。

出巡平定縣講話 十一年八月

對各界人民講話

講旨 平定人民質直樸素，具有一種特別之精神，我深望趕快整理村範，實

行公道愛羣之主旨，作省東各縣之模範。

行謁聖禮畢對衆講話

講旨 治理三十萬人民很難，治理一百八十編村則易，願大家毋憚煩難，只

要三十萬人同說一句願意好，那平定即刻就好了。

對街村長副講話

講旨 整理村範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都是於村中有利益於人民有幸福

的事，應當努力辦去。

對駐防步十團兵士及在鄉軍人講話

講旨 在鄉軍人回家後，應該幫助人民整理村範，駐防軍人，亦應盡保護人

民責任。

出巡壽陽縣講話 十一年八月

在歡迎盛會對各界人民講話

講旨 壽陽人民整齊活潑，頗有共和國民的精神，應本愛人公道之主旨，努

方進行、

行謁聖禮畢對人民講話

講旨 此次各種辦法、要做到好處、非村長副與人民一齊進行不可、

蒞商界歡迎會對商人講話

講旨 商人爲紳士與人民中間之樞紐、

在籍對川至中學校教職員學生講話 十一年八月

講話一

講旨 村情政治、

講話二

講旨 家性教育、

對各候補人員講話 十一年

講旨 太谷八千煙民、有何方法能使六個月完全戒除、

對實察員講話 十一年

講旨 人民加入政治難，政治放在民間易。

附解答村政問題

販賣煙丹類

吸食煙丹類

失學兒童類

村禁約類

息訟會類

保衛團類

雜類

附條

對政學各界人員講話 十四年三月

講旨 公道主義之村本政治

對村政人員講話 十六年十二月

講旨 村政實爲三民主義之精神、五權憲法之基礎

講話目錄終

村政彙編卷八 講話

試辦整理村範會議席上對陽曲等八縣知事講話

第一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講旨 整理村範，不難於辦，而難於知，不難於知，而難於信。

今日召集會議。原為研究整理村範的辦法。及調查一切手續。原定村範六項之中。尤以禁煙一事。關係最為重要。倘若山西的煙禁不了。眼看山西的百姓一天比一天窮。死亡的一天比一天多。山西也就算沒望了。所以整理村範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即注重販賣鴉片金丹的人。但是當日對於吸食鴉片金丹的人。尚無具體的辦法。所以未曾列入。現在本署新試驗一種戒煙的丸藥。名為曼陀羅戒煙丸。有癮的人。只服一丸。就可戒退。此藥在省城已戒退一千餘名。毫無流弊。有此妙藥。則吸食金丹的人。應添入村範之內。況且吸食的人禁絕了。那販賣的自然也就沒有了。現在一般吸煙的百姓。尙未能自己醒悟。自動的去戒煙。所以仍不得不用官廳的力

量。可是諸位要知道。想用官廳的力量禁煙。非先把煙民個個都調查明白。勸導他們澈底的醒悟不可。但是各縣人口。大約均在十餘萬以上。以知事一人之心力。欲知此十餘萬人之誰爲好人。誰爲壞人。似乎甚難。卽推至一區長一村長。所管亦有數萬人或數千人。欲使其盡知誰是壞人。誰犯某項禁條。亦非易事。是必有一辦法。卽先從檢查好人入手。各處好人多。而壞人少。當爲一般人所公認。假定好人有七成八成。卽將此七成八成的人除去。所餘的二三成。自然易於注意了。果能照此法辦理。壞人自難逃官廳之耳目。而煙禁不患不能收良好的效果。再各縣可將村編爲號數。如某縣第一村第二村之類。村能編好。行政乃有條理。所謂如指諸掌也。將村編好公布。不僅對於縣區行政裨益良多。卽對於上級官廳之稽核。亦甚便宜。要之。整理村範之事。無論制度方法如何。其能否推行無阻。惟在知事之能善用所屬人員。尋得替手。則事易辦。譬如知事治百數十村之一縣。要費二年的工夫。政治乃能推行下去。若能令全縣各區長起而分擔辦理。則有半年工夫。就可以推行。再能

令百數十個之村長分擔。都能替知事辦事。則用不了十天的工夫。就能推行無阻了。至於區村長等之能否辦事。全在知事之善爲駕馭督促之而已。至對於百姓要拿真心親愛他們。使他們感動。樂於聽從。知事之心要放在民間。真如親母之對他兒子。自然無微不至。若如奶媽之對小孩。就不免隔膜了。百姓之心。見知事之愛他。真能如同他們的親生父母。焉有不感泣聽從者。要之。凡事不難於辦。而難於知。不難於知。而難於信。須令百姓明白知事辦事是爲百姓好。非爲對付長官。譬如知事下令禁煙。百姓相信知事是不忍見他們因吸煙而賣妻鬻子。家敗人亡。自然感激流涕。爭先改悔。焉有隱瞞不告之理。爲知事的。不能於此處痛下工夫。只爲功令而禁煙。鮮有能收效者。再說辦事要倏具快。即須尋得好替手之意。亦即對於所管之掾屬法警區村長等。須留意查察。方可得其臂助。正如工人之得有利器。方能善其事。否則知事一人之心力有限。縱費盡心血。政治亦難圓滿收效。但是辦事亦須自己不憚勞苦。實心做去。若自處於逸。而予人以勞。則亦誤矣。

第二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四月七日

講旨 知事不拿出心，則無辦法，百姓不知道知事的心，亦無辦法。

我在上次會議席上說過，辦事要傢具快一層，大家要格外注意。此次各縣送到表冊，均經閱過，知各知事尙能注意於此，將來必能收效。前天有人以村長副不負責任爲慮，余謂惟在知事設法，令他們負責，萬不負責時，可同區長想法辦理。總之，人與人之間，惟關係在聲音顏色。知事對村長副，務要以至誠之聲音顏色，感動其心，焉有不負責實說之理。果能以至誠之聲音顏色，說至懇切之話，禁煙真是爲救百姓。對爲父兄者，以不忍其子弟之曰就死路爲言，對爲子弟者，以不忍其父兄之殺身破產爲言，對爲親戚者，以不忍其親戚之身死戶絕爲言，以至誠惻怛之心，勸導的，至能使百姓下淚，焉得不痛改前非。彼爲村長副的，若不實說，就是不願其村人之生，而惟恐其不死。果能以這話感動其心，真是要救他們的生命，焉有怕得罪其人之理。誠如是，則一切困難，迎刃而解。爲官吏者，真要從此點處用功，存心愛百姓。

百姓雖死不怨。存心敷衍。無處不同。百姓結怨。無愛民之心。不能辦事。百姓不知其愛。亦不能辦事。惟在爲知事的於此點處痛下功夫而已。一法不足以辦事。倘有愛民之心。無處不是法。是法皆足以救病。余對知事只要百姓無一人吸煙者。知事果能本余不讓百姓吸煙之心。而禁煙。則知事自有千百方法以禁煙。而煙未有不能禁者。否則余歷告知事以千萬法。而千萬法無一可用者。於禁煙絕無半點效果也。且禁煙之結果。一不犯罪。二要救他們。百姓何樂而不爲。其不能收效者。知事之滿臉官氣。聲音顏色。已拒百姓於千里之外矣。爲知事者。宜於此處猛省焉。要之。知事不拿出心。則無辦法。百姓不知道知事的心。亦無辦法。知事臨查舉離村時。可對衆吩咐。囑令村長副負監視之責。並應問明有無困難之處。把百姓和村長副的隔膜。當場全行剖解。纔能使百姓和村長副一團和氣。百姓始能樂於聽從。再將耳目托之區長。令視察村長副等之能否認真辦理。果能如此辦法。收效自然容易。

第三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講旨 知事對人民講話要簡明扼要、辦事要提綱挈領、

官吏對人民講話。總要推心置腹。尤須切實扼要。如用快刀斬絲的法子。三兩下便要解決。不可看他們程度太高。你說文話他是不懂。也不可看他們程度太低。說理處你哄不了他。須以簡明切當爲要。教他們吃肉不可。教他們吃糠又不可。總要把咱的心與他的心。融洽一處。才能使他了解。使他感動。親愛之中。尤須有嚴厲之氣。今天我看你們送來編村戶數表冊。有二百多戶爲一編村的。亦有二三十戶的。編村戶口過少。事不好辦。一編村應負擔之一切經費。二三十戶如何擔得起。比方雇傭一個壯丁。總須身高五尺以上才算合格。若以二尺以上之人。必不能負擔工作。二三十戶之編村。實等二尺高之壯丁也。不堪負責。但居住零星的地方。十數家一村。若按照編村戶口編制。則彼此相距太遠。亦不相宜。應本此二義。從速改編。又某縣專以城內爲一區之編制。我以爲於行政上大不便。利如城外之村距城甚近。而劃歸第二區。距區公所。往往二三十里之遙。遇有發生事件。諸多阻礙。區長遇有調

查或其他重要事項。每因多費時間。致生種種隔閡。至於太瑣碎的辦法。亦難成功。須要提綱挈領。如知事到第一區如何調查如何處置。必使第二三等區區長聞風興起。早爲籌措。甲編村如何調查。乙編村即積極準備。總之。知事提不起各區長。不能辦一縣的事。區長提不起各村長副。也不能辦一區的事。天下事錯綜複雜。須知以簡馭繁之要竅。方可了之。

第四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講旨 本愛人的苦心。用個別的治理。

我閱覽各縣區村戒禁會報告。均係一律之法。我不贊成。在教育家說。要用個別的教授。在政治家說。也要用個別的治理。一般的教育。教員太省力。一律的政治。官吏太省力。教員太省力的教育。必不會好。官吏太省力的政治。也必不會好。所以此處非由檢查區村長入手不可。何人可靠。何人不可靠。何人應去。何人應留。作知事的。要把全縣的區村長一個一個都認清楚了。能負責任者。限期趕辦。不能者。限期撤

換。再說，一律之法。確有兩種毛病。緊則怨聲載道。鬆則徒勞無功。大家要十分注意。又如造來的調查表冊。千篇一律。看過其一。餘則不看可知。這都是操心未到的緣故。應當斟酌酌理。各具各法。使閱者一字未完。則不知一字之意。這才算法子呢。至於有人不敢用曼陀羅戒煙丸。是他心裏還不明白的緣故。你們應該對他說。此丸既經省長通知服用。他操的心必定比我們大。現在省城戒煙局服此藥戒除者三四千人。毫無流弊。你只服用可也。不必有其他顧慮。他自然也就不疑惑了。再說此次整理村範事務本屬繁難。我本打算親自試驗一番。以定可否。後因事未果。今由你們三縣特別辦理的意思。你們可要知道是預備爲他縣作模範的。非有確實的把握不可。你們並要認定這整理村範。是爲人民除毒害。不是爲省長辦公事。那籠統敷衍的法子。全是不中用的。非把人民的心提起來和你一同辦理不可。至劉知事條陳失學兒童用夜班教授的辦法。我們都應當留留心。昨天陳議長說。夜班教授適用於工業國家。不適用於農業國家。說的很有道理。如果我們不察究竟。將失

學兒童悉納之於夜班。白天受苦。晚間上學。他的精神能來的及嗎。近人有一種極巧妙的話。謂吾人不識人字之害。遠不及受教之苦。可見輕重倒置。也不是辦法。況且絕對的教育普及。日本尚有所不能。並非辦之不力。法之不良。確有不得已之事實。在焉。此處各知事尙得設法考求。於此尙有一極要之問題。大家試一研究。假定拿獲游手好閒的人。能有不費公款而可以制裁之法子否。我聽說英國有人利用養活無親孩童的工作。築成四十里長之房舍。合價在二萬萬元左右。反觀我國之管獄員。率領成年的犯人作工。每不足衣食之用。究竟缺點安在。有何改善之法。大家真要研究。又我見各知事報告接洽村長改組編村的辦法。尙不澈底。編村本非易事。你們僅就村長接洽。是何異隔靴搔癢。甲村之人不願與乙村聯合。是地界之關係。非村長之關係也。今日有數的村長你可接洽。將來無數的村長亦能接洽耶。此所以地的問題。不能當作人的問題解決也。現在我尙有個編村的方法。先由我們定出一個戶數的標準。讓人民自由集合。適此標準者准之。不適者駁之。惟相隔

太遠之零星小村庄不便聯合。亦可變通辦理。你們大家以爲如何。近世人情輕薄。最富於挑撥性。官廳稍一不慎。輒貽人以口實。所以現在辦事。非把心操到不可。尙須悉心研究。妥爲編制。總以人民樂從爲主。至於辦理戒煙會人員。我以爲甯求之於鄉間老百姓。亦不當求於有差有薪有學之人。因事屬認真。非帶有習氣之人所可敷衍。孔子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我看這忠信的人。就是能爲百姓辦事的人。縣知事要找不到時。可用展轉介紹的法子。先由公正熱誠的少數士紳起。一個介紹兩個。兩個介紹四個。好人總不能說沒有。全在設法耳。煙丹較多之縣。非用此根基確實的辦法不可。你們到了鄉下。因村長副閻長一句話。把他鄰家問了罪。他一定不敢說。你們應當使村中人民。全明白這回調查是救人的意思。不是問罪的意思。村長副閻長自然就敢說了。村中的人民也就不怨恨村長副閻長了。此次整理村範辦法。於這一點。關係極大。所以第一次會議。就與你們說不難於辦。而難於知。不難於知。而難於信。知事要不能使人民信的過這一回事。是與人民爲善的意思。知

事就不能知道村裏有多少不善的人。你們三縣要努力辦理。將來成績可觀了。爲他縣作個模範。可使他縣知事挨屬到境參觀。那麼我們的村範。就有成效了。我們的政治根子。也就紮下了。

第五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講旨 知事拿上法律威權愛人。人必不願。拿上心力愛人。人必樂從。

我閱劉知事報告三條。(一)上次調查遺漏東社庄村吸食者十餘人。此次均前來自首。問何以故。答官廳既不問罪。人民何樂而不願學做好人。(二)該處煙民共一百五十名。分三期戒除。皆爭先恐後。願在第一期內戒除之。(三)上次調查無故失學之兒童二百八十三名。此次復查時。上學者已百餘名。我以爲第一條最好。餘二條亦是好現象。按此法辦理。總可成功。咱此次戒煙。全憑曼陀羅戒煙丸。前聽南處長說。警務處用曼陀羅戒煙丸。已戒除者三四千人。均無流弊。曾有七十老漢服之。亦毫無妨害。你們到縣調查時。可將此話告知人民。勸令服之。又我聽張知事慮及

嫌疑人的家人送飯。有夾帶煙物情弊。余意用官方戒除者。此種情弊。實屬難免。可令送米麵。由會中厨夫代做。並可將嫌疑人家屬喚來。加以精神教育。告以此番戒煙。如果真不能戒除。你們爲父母者。不能免於凍餓。爲妻子者。不能免於鬻賣。你們如果真愛自己。萬不可有此等舉動。使他們明白了。則此等事。自不會發生矣。婦女入會戒煙。雖已定爲辦法。如村長證明有不得已情形時。仍可聽其在家戒除。退癮後向村長聲明。至於吸食者再犯時。送工廠作工一節。亦無不可。但辦理工廠。不如辦理農園。農園易於收效。難於管理。工廠易於管理。難於收效。可隨時隨地酌定之。歐陽知事設立村戒煙會四十處。兩月可以戒完。然安得如此多的熱心。村長副辦理此事。要愛人的心。尤要愛好的心。才能辦的去。按三知事所述各節。陽曲趨重官辦。着手較易。榆次取官民合辦主義。太原趨重民辦。省力易普。恐生鬆懈。但均能用心作去。不憚煩難。皆可見效。劉知事所發現之三條好現象。是知事與民間無隔閡所致也。眞要把心放在民間。才能除去隔閡。不可專用文章。文章是隔閡官民

的牆壁。你們須潛心留意做官妙法。是在把心放到民間。最可怕者。是舊日官權官威。同現在的法律觀念。時常拿個怕損了官權。失了官威。破了法律的心。對付人民。永不能與民洽和。拿上官權官威同法律的硬法子。就是救他。他的妻子還要罵你救他。他的朋友還是怕你救他。所以從前自己的子弟吸煙。父兄能氣的哭。但是官來拿人。父兄直是着急的爲他瞞說現在他不吸了。所以拿上法律威權愛人。人多不願意。今後不將那法律威權制民的舊法子。換成以心力愛民的新法子。雖善政。人民亦不能樂從。余嘗謂無論何法。有一分硬。即有一分隔閡。多一分隔閡。即多一分困難。因爲硬法子裏邊沒有心。用一分心。就要減一分硬。就是一分容易。你們看看母保赤子。有一點威權和法律的心思嗎。所以小孩子能長大。奶媽子奶孩子是講面子的。所以小孩子易於受病。我說沒有一個不會做官的。只看心力夠不夠。我說到此。你們大家不免有個疑惑。用硬法子收效易。子產治鄭。前三年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後三年子產而死雖其嗣之。只能用硬法子辦下去。人民也是感恩戴德的。

即以禁煙而論。販賣者槍斃。吸食者連坐。一年之內。即可肅清。辦時固不免落怨。辦後亦足以感人。此話誠然。但時代不同。子產時代。命令卽法律。法律卽輿論。故能以慈母之心。行嚴師之法。而收郅治之效。居今日之時代。如欲取法子產。誰許之乎。今日做官。不只威權難用。惠亦難施。解決此難題。非心力不可。蓋官與百姓接觸者。是心而非官。是人而非法。專以法爲治。則偏於硬。硬則生隔閡。世間事用硬法子不能辦理者。用軟法子無不迎刃而解。可見法之於人。似嚴而實寬。心之繫人似寬而實嚴。我們從今日起。另換新法。以圖治效。至吾們前次研究退癮後再吃的辦法。各知事主張不一。有主張懲辦者。有主張將其人姓名對衆宣布。以示羞恥者。我想如此辦法硬而脆。等於前清衙門打小板子。軍隊上打軍棍。萬不會有效的。余謂要望人改過。應保存其羞惡之心。予以自新之路。常令其人心內有所忌憚。不敢爲不善。若對衆宣布。足破其羞惡之心。安能望其改過也。美國富利車工廠。工人作工時間。比他工廠減短。工資比他工廠又大。而每年賺利比別的工廠加多。有人叩其故。工廠

主人則告以美國工廠習慣。不用犯過罪的人作工。我的工廠不忌此等人。遇有犯過罪的人來。並不使他人明白。只按其所犯罪之過處。背地裏教訓他。到他改了以後。他感恩心重。所以他作工亦力。可見欲勸人改過。應保存其人之廉恥。使勉於爲善也。還有句話。你們要明白。所謂軟法子者。非一味寬之謂也。

第六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講旨 對於屬僚應誠懇指導。放任與干涉。須要認識清楚。用之得當。換家具爲辦事之要訣。

今天看劉知事報告申斥區長一節。余覺申斥辦法。甚非待屬僚之正道。指導較申斥爲宜。申斥是硬法子。是有脾氣的法子。指導是軟法子。是親愛屬僚的法子。親愛屬僚與對屬僚發脾氣。長官之用心不同。屬僚之感受亦異。某區長之錯處。不在不能辦事。而在專用力辦事。而不用心辦事。一個人的心。有感覺與性靈兩種力量。凡人長於感覺者。多不長於性靈。長於性靈者。多不長於感覺。某區長乃富於感覺。而

缺於性靈之人。爲長官者。苟能因其人性而詳爲指導。裁其過而補其不及。未嘗不可以成全其人。此種道理。不僅你們三縣應當知道。乃吾全省做長官者。俱應注意者也。余於此尚有一言。諸位應當留意研究。世間最專制者自由。最干涉者放任。認定吸食煙丹不好。原本乎人心之理性。以法律威權不准其吸食。即爲專制干涉。其實專制不到十分干涉不到十分。今以其心之理性制裁其慾性。便是自由。便是放任。其實真可專制到十分干涉到十分。總回來說。就是說拿上法權專制住干涉的教他好。不如喚起他的良心。教他自己的理性擒住他的慾性他能好。說到吸食煙丹上。千自由萬自由。只吸食煙丹一點不讓他自由。千放任萬放任。只吸食煙丹一點不讓他放任。說到賭博上。千自由萬自由。只是賭博上一點不讓他自由。千放任萬放任。只是賭博上一點不讓他放任。放任是使他自己的理性放開干涉他自己的慾性。自由是使他自己的理性。自由專制他自己的慾性。你們不要怕人放任。不要怕人自由。是怕你們不能教人自由。不能教人放任。當教習的。要使學生放任與

自由。不但要費盡身力。而且要費盡心力。做官的要使人民放任與自由。不止要免之勞之。而且要親之愛之。放任自由。是比專制干涉難。如使恣性自由。恣性放任。那就等於教習殺了學生。做官的殺了人民也。總之。無論官吏對於百姓。教員對於學生。心與心不能相見。到底是個浮皮了草。是又大宜注意之點也。做官最應注意者。須有好幫手。法子雖好。人不對。便行不去。前清衙役皂吏。到處勒索。重苦人民。現雖變作區警助理員等等名目。習氣仍未盡改。每逢到民間辦事。惟恐百姓不望而畏怯。那能說到與民接近。作知事者。最應注意此點。留心勸戒。勿令區警助理員輩障碍知事愛民之心。致與人民多生隔閡。要知人民受官吏之刻薄。直接怨及吏員。間接便怨及知事。怨及知事猶小。因怨而致政治掣肘難行。其影響實大。今日爲政。並非官廳心不對。亦非方法不對。事須人辦。壞人行好法。終無成效也。余辦理民政。已經數年。自問毫無對不住百姓的心。然余意百姓仍不能無怨於余者。幫手不得辭。此從中隔閡之咎也。余甚願同寅。協恭民事。力改前此官辦法。不然。終久了不下吾

們事來。我又見各知事報告上有以保人不負責。及販吸煙丹再犯爲慮者。余謂取保問題。應當審慎行之。再犯問題。余意不至沒有辦法。不但再犯有辦法。三犯四犯五犯俱有辦法。譬如第一次認煙民全係好人。誤入煙丹迷網。設戒煙會勸其戒退。第二次犯令具結。第三次犯令取保。好人漸出迷網。下餘壞人漸次減少。最後所留怙惡不悛者。寥寥無幾。則設煙民院。使長時間作工。日本禁煙。收煙民於輪船。一火焚燒。吾們固不忍實行此法。然此外法子甚多。走至如何程度。酌用如何方法。不必預先設定也。雖然。於此兩個緊要關節。不能不與諸位叮嚀。第一。煙民知而故犯。全是人心問題。余嘗謂爲政不從人心下手。毫無辦法。故應於勸戒之中。施以教育。喻以感化。以引申其良心上之自決。人心有同然。無人不可感。第二。是初步禁煙。緊記要以人待人。管理狗的人。若使狗瘋了。他便沒有辦法了。吾國前此行政。實無異於驅民使瘋。好好百姓。到了衙門官署。皆作踐其廉恥之動作。一切文告。皆離開人心的辦法。官與民之關係。皆是使民心不安。真是迫民使瘋。大要不得。余甚望諸位留

心於此也。前幾天有人對我說。革新區警助理員問題。略謂此項人員如不清白。暗中吸食煙丹。最不足以服人心。此話真是根本問題。須由換門面換招牌的法子。從根本上革新。譬如學兵團。壞也是些學生。在鄉軍人。壞也是些農人。門面招牌一對。弊病自然減少。我國前此招募軍警制度。與好人不當兵等俗語並行。不換門面招牌。好人誰幹軍警職務。所以余意非換門面招牌不可。諸位對此。想亦無甚疑意也。

第七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六月九日

講旨 除却法律的硬法子。用心力感化的軟法子。此中竅要。全在火候。而做知事的。尤應將全副精神。貫注民間。

此次辦法。即另找一條道路之謂。和從前的辦法大不相同。譬如前日。面向東。今日面向西也。大家須要澈底覺悟。何以要換這個法子呢。因為從前的法子。已將窮了。不能再走。換言之。即是將以前所有的辦法。完全掃除。然則從前的法子。是什麼呢。即鐵與鋼五金的硬法子。此次所需要者。是橡皮的軟法子。從前硬法所以不用者。

因對於販吸金丹鴉片之莠民。用徒刑懲治。其結果是禁止爲非。今日軟法所以用者。因對於販吸金丹鴉片之莠民。用誠心感導。其結果使樂於向善。若云從前的法子沒辦完全。仍繼續改正進行。則所謂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者也。現在總要知事們費事。不要知事們輕快。今天你幾位知事才來。所以我申明古法子。並非古時不能用。今日不能用也。吾等不敢比古人。且何敢輕古人。時代不同故也。即如子產之法。古時能用者。因其所出之命令。即爲全國公守之法律。所頒之法律。亦卽全國之輿論也。故能行其法。試問居今日而言販煙丹者槍斃。吸食者行五家連坐之法。三年固可肅清。然現在一用此法。則爲違法。如之何可行。所謂硬法子者。卽按照法律辦罪之謂也。夫法旣不同。則傢具必須更換。假如警佐區長掾屬之聲音顏色不脫官氣。則不能與人民接近。然換傢具尤須改門面。前此陳議長曾痛言之。以巡警衣服招巡警。則所來者必非正人。如欲得正人。須先換警兵之牌號。其言最爲痛切。故衙吏警役以百姓之心爲心。便能與百姓融洽一處。知事掾屬區長換不成百姓的心。

則永遠做不到愛百姓的事。余常謂要希望一縣村制辦好。全靠一縣之知事。如整理村範所列之前九項。應除去之。末一項失學兒童。應救濟之。此十項是一個題目。請各知事要做到好處。如其中辦法不合各縣情形。一條不用均可。余所最期望者。將所有十項辦好。即算合格。目的總要相同。方法不必一致。萬勿拘於辦法也。再就陽曲太原榆次三縣經過程序。給大家一個定理。「凡事不能使人民樂從。終無辦法。亦終無效果。」所謂法律區警監獄。均非根本辦法。此你們最要注意者也。今日要知事熱心。固不待言。又要知事們懂火候。如蒸饅然。無火不可。太過亦不可。你們須斟酌該縣士紳情形如何。對於知事的感情如何。人民對於知事信仰力如何。所謂火候者。即做到人民樂從地步之謂也。更有一句話。大家得受點累。不過知事多受一分累。則人民感情多融洽一分。余謂區長到村調查。不如知事。意即在此也。至於太原村戒煙會款項。半由縣籌。半由各村人民攤派。故斷而再吸者。因受衆人詰責。當然不敢再吃。榆次張知事在縣城內某花園。另設房間。預備將有嗜好之士紳。

及村長副請來戒除各辦法。均屬可行。希用心爲之。余於此更有數語。對於戒除煙丹人民。應有三條根本上辦法。第一。就吸食者本身而言。應加以精神教育。第二。就家庭而言。應醒悟其父兄負監視勸導之責。第三。就社會而言。應造成一種不吸食煙丹空氣。空氣者卽輿論也。此三層能辦到。便是無上的好法。卽爲根本上了悟。世上第一等人是愛人。第二等人是自愛。太原各村長。以攤派款項禁止煙民再吸一節。是愛錢的法子。非愛人的法子。尙不能爲根本上辦法。但在民治幼稚時代。亦不可少此辦法也。更有要者。救人要從人情上救人。萬勿拘泥法律章程也。省城用曼陀羅戒煙丸和平戒除者。三千餘人。各各無危險。希知事歸後。宣布此丸功用。絕無危險。癮大者令服二粒。蓋辦理此事。惟在辦事者精神貫注耳。如專憑一章程。萬無效果。法無所謂好壞。當殺而殺。殺人亦好法也。不過知事將此事靠人辦去。亦頗難得力。知事須將全副精神貫注民間。如太陽照於宇宙。無地不有。無物不化。以造成各村中之善良空氣。舊日知事不顧人民辦事的意思。卽惟恐人民辦壞之謂。有人

說事情均由人民自辦。違背法律。余謂一法不能辦一切的事。如果村長爲人而違法。不爲一己之私心而違法。均不可聽其自辦。居今日中國而言不違法。則煙民及一切事。永不能作到完美的地步。試問不准人民拿獲盜匪。一縣盜匪你們能盡數拿獲否。不准村長干預煙犯。一縣煙民你們能悉數知道否。我想一定是不能的。希各知事將奸人不入衙門惡習慣。完全掃除。提攜人民辦事。加以誘掖獎勵之工夫。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矣。你們大家須按各處情形。斟酌辦理。兩星期後。再來開會。現在農忙。不可妨害農事。此次回縣。須先整頓隸屬區長助理員巡警。再將不作農之村長招集說明整理村範意思。尤應趁此時機。鼓舞學生。熱心勸導。使村中人民多明白一個。則村範多有一分效驗。余與諸處廳長曾論及日本對於不能登報宣布的事。由政府令知各處國民學校教員。由教員爲學生講解明白。由學生傳告其家族。現在可令國民學生做此等事。須要精神貫注耳。太谷安知事令距城二十里之國民學生每月到城月課一次。此亦好機會也。好機會勿令錯過。記在心裏。寫在

日記上。遇機便辦。蓋知事辦一縣事。如太陽照物一般。無往不是太陽。即無處不是機會。最可怕者。雲彩遮蔽耳。遇有打官詞的人。也可令他代某措說一句話。斷獄之間。寓愛民之意。人民焉得不感激。只要知事精神貫注。無往不是精神。其感人之易。若水之就下。流行之速。甚於置郵而傳命。趙旅長嘗說陸稼書做官之歷史。余以爲陸某亦無特別本領。因其精神能貫徹全縣。故人民愛戴之。非特不敢欺。且不忍欺。如某命案發生於陸某甫行去任之後。後任不知凶手爲誰。陸某曰。必係某人。已而訪獲。果承認。有人問何以不發生於陸令在任之前。曰。不忍爲陸令作一命案。致當處分。觀此一事。陸某於全縣人之好壞。無不了然胸中。可見其平日之心在民間矣。至某凶手不犯案於陸稼書在官之日。而發生於陸稼書去任之後。亦可見人民感戴其仁化之深也。余嘗謂人非木石。孰能無情。知事能以陸稼書之心爲心。則人人皆可爲陸稼書矣。希各知事均勉之。今余就陽曲太原榆次三縣。辦理所得之效果。而概論之。注重民辦者着手難。收效大。注重官辦者着手易。收效小。衆力易舉。理所

必然者也。我以為行政上無難事。只要知事能自處以勞。而後可與人民融洽。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有諸已求諸人。無諸已非諸人。如此辦法。日久自可見效。如太原現已辦完。以後可多用簡明紙片。說明某村長辦的好。某村長辦的不好。以示激勸。但措詞須斟酌其身分。不可用獎詡過量之語。其餘各縣。萬不可用文字。須用聲音顏色。剴切勸導。方為適宜。

第八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講旨 利用商學各界鼓舞村比較

我看了你們幾縣報告情形。村長副之能否負責。關係極大。對於村長副負責。須用提倡引導鼓勵三種方法。村長副負責愈多。事愈好辦。太原歐陽知事將一切事情放在村長副身上。讓他們自行處理。雖現在未作到美善的地步。却是提倡村長副負責的一個法子。忻縣區戒煙會管理員。以公正士紳及本城內醫生充之。此法最好。醫生照護戒煙人。就服曼陀羅戒煙丸後狀況而言。可得許多經驗及救護之法。

就教訓勸導煙民而言。醫生勸導他們。比普通人容易取信。我欲令育才館學生編成講義與他們講說。即是此義。至於服曼陀羅半粒一粒之區別。實以癮之大小爲準。聞警務處化分此藥。其所含之成分。確與煙丹相反。故有戒除效力。再余對於太谷。有點不放心。人羣中有上進之心。諸事易辦。太谷因富而敗。精神萎靡。實難補救。故欲整理太谷村範。非將全縣人民精神挽回。使各個人民有上進之心不可。太谷煙丹最多。非太谷現在的錢多。乃是精神到了振作不起來的緣故。他縣整理費八分的力量。太谷總得費十二分力量。纔可與他縣一樣。金丹流毒深入人心。故大多數人民。均無作好人之心。現在要教他們做好人。那豈不是如同教病體復原一般嗎。病體復原。非修養元氣不可。增加做好人的心。非振刷精神不可。太谷精神。爲金錢消磨殆盡。應將他們未消磨的精神找出來。如日爲雲遮。總有未遮之處。太谷煙民戒除之事。全憑官吏辦理。萬不會有效。須請出該縣熱心之正紳。與官吏竭力提倡。喚起人民的精神。結合愛人互助及自勵自愛的團體。以造成一種上進的空氣。

方能掃腐敗之積習。收善良之效果。余以爲他縣如炭。太谷如灰。欲使太谷發光。應先揀出未燒過的炭。設法燃燒。至定襄鍾知事將每區分五小區。每小區各請二人。又召集公正士紳商號人員各校教習各村國民學校校長。通同到縣。說明此次整理村範之用意。託其分別傳播。務使各項嫌疑人均改邪歸正。到是很好的辦法。不可放鬆。余常謂商人學生爲社會之中堅分子。商人最接近人民。念書人說話。也容易有效。惟爲數太少。鍾知事利用學商兩界傳播精神。是有把握的。有軌道的。久之於不知不覺之中。自可造成一種良善空氣。各縣俱應仿照。小區辦法亦好。太谷安知事亦應仿辦。惟太谷商人尊榮日久。有些習氣。用時須斟酌耳。將來某村某校辦的好。可以寫信鼓勵。或請獎亦可。旁人見他得獎。辦的比他還要好。所謂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此用衆之法也。又譬如某村成績好。某村人熱心。可以說給各村聽聽。或利用片紙。令他們知道。時時鼓勵人民好善之精神。此亦用衆之法也。總之。整理村範。如能用慈母訓育兒童的熱心與方法。自能推行順利。受人民之愛戴矣。各村與

各村有彼此爭相爲善之心。久之可造成好善的輿論。做好人何難之有。前清有錢的兒子。爭吸大煙。藉此誇富。養成一惡習慣。今反其道而行。豈不一樣收效嗎。此即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

第九次會議席上講話 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講旨 知事要與人民共心。並應鼓勵人民向上的精神。

我聽說壽陽李知事整理村範紳界促進會。及學界講演會。俱已成立。辦法甚好。太谷安知事。亦應仿此辦理。惟太谷承商業疲敝之餘。人民多習於萎靡。整理村範。尤須知事有充分之精神。貫注其間。方能收效。又太谷夙擅商富。物質頗形發達。而精神不足以承受之。故日卽於萎靡。此後須著力使該縣之精神。足以承受物質爲要。而振作人民之精神。尤須藉商人宣傳指導之力。誠以商界中人。實爲社會之中堅分子。鄉間百姓與士人距離頗遠。而與商人交接甚近。故商人之言語。往往爲百姓所樂聽。今日之整理村範。非藉賴商人之力不可。欲藉賴商人協助之力。必須有一

種組織與辦法。方能使商人貫串官吏與百姓中間之隔闕。從前官吏與商人。病在距離太遠。而紳士與官吏。則病在接洽太近。吾國孔孟學說。所講者爲仁學。所行者爲仁政。恪守中道。原無過不及之差。而歷代相沿之積習。乃適與相反。故商人多以不置問公事爲是。而紳士之涉足公庭者。又時抱一佔便宜不說理之心。遇有熱心愛人者。則羣起非笑之。目爲迂拙。斥爲不合。而今日整理村範等事。所賴爲出力帮忙者。則非有愛人的熱忱不可。故對於商人。要使與官吏接近。其次藉賴紳士。尤不如藉賴學生爲易於收效。小學生天良純潔。救護人的心。比大人還要切些。我最愛之。盼望各縣知事均參酌李知事辦法。變通行之。至知事對於掾屬區長及村長副。要專心信任之。纔能辦事。卽間有哄我者。亦宜忠誠懇告。使減去其欺哄之心。萬不可逆料其欺哄。而不信任之。做知事的。要與百姓共事。非與百姓親近不可。此次出巡。見警兵有持棍打人之舉。是官吏欲與百姓親近。而因巡警之持棍打人。反使百姓距離愈遠。故巡警程度不穀。於政治進行。反生阻碍。以後各縣警佐衙門。要兼一

點警察學校的性質。每日上課數時。好好教訓警察。以除却行政上之妨礙。知事對百姓說話。要簡單明白扼要。余嘗謂不可看百姓程度太高。你說文話。他是不懂的。也不可看他們程度太抵。說理處你是哄不了他。做知事的要與人民共心。如能以心相見。本上心說話。則人民心同理同。自會了解。爲政又要尋得竅要。進行方能順手。整理村範之竅要。在鼓舞村團體。使村與村比較。互相爭美。古人常說。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此相勉爲善之說也。余此次出巡。見太原歐陽知事。時常下鄉。隨在停駐辦公。遇事即時解決。各知事亦可仿行。知事如能時常下鄉。於人心上。必增加許多感情。於行政上。必添許多便利也。余聞安知事述太谷某村調查煙民事。心中動一感覺。以爲調查煙民。莫肯實說。直待掌責。而始報得一人。此種社會現象。就覺冷若冰霜。與所謂互助愛羣者。相去太遠。故欲教今日之人羣。必須如火如湯。沸騰騰的。社會乃現活氣也。今日需要做官的心理。較古時尤爲難。古時做官。對於人民。能做到個若保赤子便就斃了。今在民主主義之下。做到個若保赤子。纔做了前頭的一

半。那一半還要教子弟管家。子弟有一分管家的能力。就是兄長減一分管家的權柄。這一個心理。是中國歷史上沒有的。但是非要我們做去不可。辦理整理村範息訟會。非拿上這個心理不能成功。現在我們中國。是學術亂了的時代。一切的法律章程。最容易離人心遠了。所以救人的事。有時不能泥守法律。做知事者。要肯擔上錯教人。才教個惠人。才能了得下現在的事。今日諸位要想澈底的整理一縣。非教人民心上信你是個好官不行。我說理不願意從高處說。今日希望大家不能不說的高一點。就是說縣衙門爲一縣主張公道的樞紐。一切的動作。不要說不教人民口非。並應該不教人民心非。假使人民有心非的情形。就不能與人民共心了。只可以共法律。共威權。要拿上法律威權與人民共事。維持現狀則可。提攜民治則不可。再撮要言之。前日中國一切政治。人心是冷的。是死的。今日要重事整頓。非反其道行熱的活的不可。再者。若村中有怙惡不悛之人。經村人覺發後。應由村中以村禁約處理之。所罰之款。歸村社公用。與刑法上之制裁。可視爲截然兩事。

整理村範在軍署自省堂對各知事人員講話

整理市村範預備會對各知事人員講話 十二年九月

講旨 去外縣與省城間的隔閡、實行政治放在民間、並說明照中央法律

禁煙、不異於獎勵人民販煙丹、

此次請你們各縣知事來省與會。頭一樣就是要去外縣與省城間的隔閡。怎麼樣去外縣與省城間的隔閡呢。分開來說。第一你們外頭辦事的困難。不只是應當教我知道。還應當教各廳道知道。第二我施政的宗旨。施政的方針。你們也要知道。做到這兩層。隔閡就算去了。你們外頭的困難。大約不外兩種。一種是各縣共同的普通困難。一種是一縣單有的特別困難。你們都要提出來共同討論。不便寫的。口頭提出。不便和我說的。對各廳道提出。總之你們應當解除的困難。一點也不可存留。對我的辦法。要十分十二分的明白。這回辦事。絲毫不敢含糊。有一分困難。就留一分遺憾。多一分隔閡。就減一分效力。此等處實在是不可忽略的。第二樣就是要你

們參考省城和已經辦過各縣的情形。你們看看省城是怎樣辦法。精神怎麼樣。再看看他們辦過的各縣好處照做。壞處小心。他們八縣知事亦已來省。彼此切磋。與你們辦事很有好處。這是我請你們來的兩層意思。今天諸位也沒有甚麼提議。我不妨說說我的政治要旨。咱這一回的辦法。不外一句話。要把政治放在民間。因為政治實在是民間的事。按理應該如此。這種主張。也不是我一個人的見解。今日言民治者甚多。不過他們所謂民治。與我的意思不同。他們是加上教育。使人民明白以後。把人民拉在政治台上。我是要從啟發人民公道心入手。把政治放在民間。按我們中國今日的情形說來。做後一層易。做前一層難。就譬如蓋房子。人家是新房。已成的時代。我們是舊房已拆。新房未成的時代。這是時代教我們如此辦。大家不可以不知道的。進一層說。中國就照此辦來。結果也總能頂得住他們。因為我們是要與人民共是非曲直。共人情。孔子的道理。人民還能懂。難道說與人民共是非曲直人情的政治。人民不懂嗎。我認定他們是拿上條文法理拉上人民來。我們是拿

上人情心理。放在民間。這就是我這回施政的理解。說到辦法一方面。放在民間這句話。究竟是放在縣對呢。還是放在道對呢。我以為縣道都不對。放在村頂對。所以我名之曰「村本政治」。以一村爲單位。組織成有機的活體。使人民有自動的能力。現在村鄉的老百姓。毫沒有一點權。稍爲有些事。不是走七十里八十里到縣裏解決。就是走四十里五十里到區裏解決。而且在家靜坐的人。也有時不保招來禍端。俗話說。閉門家中坐。禍從天上來。你們看像這種情形。人民對於自己家事還保不住。那時怎樣還能說到自治嗎。這又是不能不實行村本政治的一個理由。還有一層。你們應當留意。現在辦法與從前的辦法。有大南大北的不同。從前是往南走。今天要改往北走。從前是少數的。今天要改多數的。從前是法律的。今天要改人心的。爲甚麼要這樣呢。一層是應該如此。一層是不能不如此。你們試當反躬自問一回。是不是這個法子。比別的法子澈底。再看看西洋歷史。和現在的報章雜誌。人民的傾向。都是向這邊走。不如此做。真不能行。你們不要認整理村範。就是咱村本政治。

的精神。整理村範。不過村本政治的第一步。再說十項嫌疑人中。只有金丹洋煙最難。六政考核處辦理已經三年。有甚麼效果。像這樣辦下去。再辦三年。也是無效。大家再想想。假定咱生在子產管仲時代。施行五家連坐的辦法。一定可以了。下這件事。一定也能落個前三年怨聲載道。後三年感恩戴德。可是有一層。從前諸侯的命令。就是法律。也就是輿論。現在省長並不能如此。我曾對司法部表明過一個意思。照中央所定的法律。禁煙丹不異於獎勵人販煙丹。禁的愈緊。煙丹的價值愈高。煙丹的價值愈大。販賣的人愈多。你們看這條法律的路。能主成功嗎。這樣看來。我們真是幸而生在這個時代。教我們更上一層樓。使用比從前更好的辦法。也未嘗不是時代成全我們。我們就是費點力量。也真是快愉的很。樂觀的很。有興味的很。再說一層。在從前法律禁煙時代。兒子吸煙。父母痛恨。男人吸煙。女人痛恨。父兄吸煙。子弟痛恨。做官的禁煙。正是成全他們的兒子。成全他們的男人。成全他們的父兄。他們應當如何感激。乃結果適得其反。不僅不感激。反極力隱瞞。極力庇護。官吏禁

煙的辛苦愈大。攻擊官吏的人民愈多。這又是法律辦的一個缺點。況且煙民爲數很多。我們能完全抓來。放到獄裏去嗎。其勢有所不能。所以要取勸人戒煙的辦法。也就是人情感化的主意。也就是民之父母的辦法。你們細思。假定暗有兒子吸煙。咱一定不願教他坐監。願教他改悔。自己對於兒子如此。難道百姓對於兒子不如此。爲甚麼總要教百姓的兒子坐監呢。所以實行法律的辦法。非碰回來不可。說到這裏。也還有個大南大北的問題。你們要知道。咱這辦法之中。也不是沒有法律。不過不是以前的法律。也不是不收拾人。不過不是以前的那樣收拾人。不是不殺人。不過不是從前所用的一把刀子。有人說這辦法不行。一說是感化主義。孔子還不能行。我們如何能行。又一說是父親還不能感化兒子不吸煙。別人如何能行。你們要知道。孔子是沒有政權。有政權總能辦到。孔子相魯三月。而魯大治。不是個明證嗎。至於父親感化兒子。本來就不如官廳。官廳是有政權的感化。父親是單一的感化。咱此次的法子。看着是軟。實在是硬。這又是你們不應該疑的兩點。還有幾句

話。我以爲人身上總是有兩種力量。一種是公心。一種是私心。一種在裏。公心。一種在外。（私心）凡事不關係於私者。纔能一直達到公心。這是我斷定公心在裏的證據。書經上也說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人心就是私心。道心就是公心。法律只能摧殘外頭的私心。不能發動人裏邊的公心。我們的辦法。得力處在發動人裏邊的公心。釜底抽薪。就是一個好比喻。況且吾人做事。只要拿出裏頭的力量來。與天人共事可也。所以此次要把法律和威權調後。人情心理提前。你們想想。我們作官吏的。比人民的父親差着許多。還要熱心救他。他還不能感激嗎。還有一層。我們這政治。完全是要做到民之父母的程度。不過你們要知道。作人父母。還分兩截。咱這次只作到如保赤子的程度。還不行。必須做到子弟自己有管家能力的程度。纔算卸了責任。所以我前頭說。要將政治放在民間。希望大家抖起精神往前做。作數十百萬人民的父母。實在比一二子的父母快樂的很咧。

對各知事講話 十一年九月

講旨 對待百姓應以自己兒子爲標準，不願意加於自己兒子身上的事，也不應該加到百姓身上。

現在的學生很不滿意官吏。他們在化裝講演台上。開口便是嘲罵。我以為他們看見的是前清末年的舊官僚。現在山西的官。決不是那樣子。前清末年。我也入過官場。真是萬惡聚會的地方。孟子說。天子所亡。必若桀紂者也。前清末年的皇帝。其過惡如何比得上桀紂。所以亡者。就是吏治壞的緣故。我平時默想中國的縣令。可分七等。一分。賍主義的官。二混事主義的官。三度日主義的官。四逞能的官。五買好的官。六負責任的官。七愛人的官。前三樣。我想着現在的山西沒有的。逞能的官。和買好的官。不能說山西沒有。前三樣的官。固然是要不得的。就是把逞能和買好的心。打消不了。也是沒有辦法。因爲什麼呢。因逞能的官。專以狡猾手段。對付士紳。愚弄人民。認掾屬爲木偶。看區長如奴隸。到了三年後。若不調任。幾不能自存。買好的官。表面上看起來。像是不錯。但考究內容。都是從買好的心發出來的。不是從樂好的心。



我不願意加於我的兒子身上的事。也不應該加到百姓身上。如此方可謂愛人主義。父母兒子的主義。再說一句話。對於成全個人兒子。說到難處真難。不過咱取他容易的地方。若拘泥其說。待我之子。如人之子。此墨子之道也。我常說拿上物質與心的兩方面。對待自己的兒子。拿上心的方面。對待人民。那就既無兼愛之過當。復有與人民以心共事之表現。就算對了。孔子說。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愛百姓要在未犯法以前。拿上那一點愛兒子的心愛他。才能收到治的效果。假如還要用舊日逞能買好的兩種法子。便越鬧越糟。毫不含糊。總之要把一縣辦好。非把知事化成全縣人民不可。要想將村範整理好。非把全縣人民同化成知事又不可。如此知事不拿出心則無辦法。人民信不過知事的心。亦無辦法。各位知事。須從此處痛下功夫。自能作到化民成俗的地步了。我今天簡單說。你們辦一縣事。須將愛你兒子的。心。作爲行政理民的一個標準。你如何盼望你的兒子好。也應該如何盼望百姓好。你不願意你的兒子學壞。也應當不願意百姓學壞。你們也曾看見過官廳抓獲

吃煙丹人。他的父母兄弟妻子。定要罵你抓他。假如官廳用良心上話勸導他。他的父母兄弟妻子。是喜歡你救他。可見同一事實。用官廳的硬法子。便與人民結怨。用良心勸導的軟法子。不特他們樂從。並感激的不得了。兩者相較。豈不是天淵之別嗎。爲政並不難。只要能視民如子與人民共心。便就發了。希望大家用心作去。不愁不得成功。

對各知事講話二十一年九月

講旨 做官吏的應去其浮心。用真心愛民。自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我今天用葫蘆浮於水中。一面是自己警惕。一面是警惕僚屬及各知事也。近來我們一切計畫。都是很好。一辦便壞。皆心浮之過也。大家有什麼話請說出來。我此次要和大家共心。真要想大家回到縣裏用心辦事。與百姓合一。萬不可稍存客氣。咱們今日。不是交朋友。看面子。真要相共以心。相推以誠。爲人羣主張公道。爲百姓圖謀幸福。如此要緊關頭。還敢不說嗎。某知事起立云。我從前認定禁止煙丹。非嚴厲

的法律不能肅清。這幾天聽了許多講話。才深信專用嚴法。是不能成功的。兼座云。法律的功效。只能禁人爲非。不能使人爲善。只能使人恐懼。不能使人樂從。我注重用心辦事者。就是要使你們心上明白了。以你之心感人之心。不憑法律辦事。專靠良心辦事。不特禁止煙丹可以成功。即辦理一切事務。亦均可成功。所謂執一而勝萬也。我再說不注重法子的緣故。因爲法子是死的。假如人不好。就拿上好法子也要辦壞。我各種印刷書籍上。說這個道理。是很透澈。你們應該細心研究。你們見了我的公事。萬不可當作一紙空文。忽略放過。那其中都是我費過心的。某知事起立云。應聘請好紳正人。充當村長副。兼座云。此說甚對。然在自治聲浪澎湃之時。恐不易辦到。只要知事將心操到。教好人出來辦事。何愁好人不能被選爲村長。某知事云。職縣有幾個村莊。有好人不辦事的情形。後經知事在該村集衆演說。對衆指出某某是正人。是熱心的人。後均選爲村長。兼座云。可見知事登高一呼。提倡好人作事。那好人自然情願出來了。知事的困難。我所知道的。不過十分之二三。但我確

知道用從前的法律硬法子禁煙。村中人民是隱瞞你。用現在的軟法子。村人是報告你。從前對於此等嫌疑。無證據不敢抓他。現在不要證據。就能教訓他管束他。拿從前的嚴法子。費上許多力量。不過能抓獲百分之一二。拿現在用心的軟法子。就能全數抓獲。簡言之。就是從前禁煙。是從恨人爲非的心起。現在是從愛人爲善的心起。所以從前所辦不了的事。現在都能辦到。豈不是比法律利害的多嗎。反過來說。從前知事費一分力。今天是得費十分力。從前知事得一分利。今天就能得十分利。從前人民是看知事的笑話。今天是願意幫知事的忙。某知事起立云。我聽了此段講解。大爲覺悟。兼座云。爲政有個竅。得其竅。則如飛艇行空中。一往順利。今天要授大家以政竅。不免取譬太遠。我這幾天所說的話。大家不要誤會了。你看從前的政治。是不圓滿的。不說理的。還能勉強擒得住百姓。今天我們主張公道。熱心愛羣。還怕擒不住他嗎。申言之。我們處現在時代。非如此辦不可。這幾年學生的運動。開口便罵官僚軍閥。你們若不於此時打倒官架子。站在新場子往前作。學生們真

要和你們反對。百姓們真要起來作學生的後盾。山西的前途。尙不知壞到什麼地步。你看何等危險呢。昨天我給縣視學說。凡事都有個公道。尋出真正的公道。即謂之斂。知事在縣。無論辦什麼事情。能以便利人民爲前提。即爲能得其斂。設知事召集村長副開會。使他們多等候三天。那就增加三分障礙。減少三分效果。假如見了百姓面。或對百姓說話。又不能誠懇親切。相見以心。那就更要減去了許多的效果。如此則與百姓隔閡。而成二心矣。既與百姓二心。還說的到與百姓共事嗎。盼望大家回去。豁然一新。痛改前非。先與百姓共心。然後與百姓共事。纔能達到村本政治的美滿效果。

對各知事講話三十二年九月

講旨 國民學校爲行政的樞紐。應利用學生宣傳之力。以收實效。並解釋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在鄉軍人。

國民學校。爲行政的樞紐。學生明白了。可以對他的父兄勸導。教員明白了。一方面

可與學生說明。一方面可與村人說明。效力都非常之大。這次的事。知事衙門和國民學校中間。必須有電線。常通聲氣。人民纔能家喻戶曉。進而言之。國民學校教員。與村長副。也有莫大的關係。村長副比車。國民學校教員。就如車上的油。車無油。則不能行動。村長副無國民學校教員幫助。村政亦不免進行遲緩。這是諸君最應注意的一點。

這回他們榆次、陽曲、祁縣、太原、平定、忻縣、定襄、太谷、等八縣辦理村政。都是費力多而成功少。因為他們是陸續調查。陸續清楚。試驗的辦。你們是先清楚了。有了把握。然後辦。你們回去也。先要教區村長清楚了。知事擇日招集區長傳習。區長擇日招集村長傳習。務必盡上心力。讓他們清楚了。然後纔能順行無阻。我已選定幾種印刷物。如改進村制辦法。敬告山西父老等等。你們回去時。可以帶去。散佈各村。教大家明白。如果商學各界有能行的人。你們可幫助他們組織團體。到處講演。真要教百姓明白。辦好是與他們自己好。與旁人並沒有甚麼關係。那一村沒壞人。那一村

的人不受害。那一村的兒童全上了學。那一村的父兄沒有糊塗子弟。這都是極平常的道理。只要與百姓講解。百姓沒有不明白的。此外還可用一種鼓勵的方法。到甲村演說時。說乙村辦的多麼好。到乙村演說時。說丙村辦的多麼好。人是有我見的。只要你們用心往起提他的精神。萬沒有提不起來的道理。至於演說。也非達到人民半了解或全了解的程度不可停止。再說區長掾屬下鄉。開村民大會的時候。不妨教人民同高唱。販煙丹的可殺。吃煙丹的可憐。賭博的可惡。窩賭的可恨。上學的兒童可愛。失學的兒童可惜。以及誰是一村好的妨害。一村莫把他讓等話。你們想想。果然我們山西一千萬人民。同同喊過這些話語。同同發過這些誓願。我們山西還能不好嗎。

關於村禁約。你們下鄉講演時。也要注意。按我村的情形。歷來就有吃禁約的習慣。每達到了立禁約的時候。村裏殺一隻羊。大家吃了。遵守禁約。俗話謂之吃禁約。這種習慣。我想各地方。雖然大同小異。但是到處都有。你們下鄉時。總要爲人民講解。

明白。這回並不是由官廳另外定出一個村禁約來。還是要大家維持以前的習慣。格外看的注重一點。使村中減少壞人壞事。村人明白了。自然會定。反之。若不照此辦法。一紙公文下去。催促。結果催出一個假村禁約來。反而把真的遮住。好像紫之奪朱。非徒無益。而且有害。還不如不辦咧。這層你們應當注意。

再說息訟會。真是一件好事。能使人民少打官司。養成禮讓的習尚。這次我出去整理村範。還對人民說過幾句鼓勵的話。我說。「這一回真是給了你們是非的權柄了。」人民聽見。都很喜歡。下言我說。「給是給了。可是給了一半。」人民說怎麼。我當時與他們解說。「息訟會只能對。不能不對。斷的對了。有權。斷的不對了。沒權。斷的對了。息訟會就算辦了。斷的不對了。人民到縣署起訴。前一截完全無效。」這就是給了一半。從前他們起草息訟會條文。都是以爲有對有不對。還有主張判決後。必須呈請縣署核准的。我覺着都嫌太硬一點。你們回去要教人民明白此意。

關於保衛團。我替你們想。也覺的很難。孟子說。四肢之於安逸也。性也。人都有安逸

性。寧閒坐着。也不肯練練拳術。但是我們山西。現在不能不辦。邊陲地方。那一面不是土匪圍繞的呢。計算起來。繞圍山西邊陲的土匪。總不下三四萬。還能不辦嗎。不過辦也要提倡的得法纔行。就如當奶媽子的奶小孩兒。奶的不得法。吃奶也要吃死。假定官廳一味強制的教人民辦保衛團。萬辦不成功。不是敷衍了事。就是怨聲載道。你們回去。也不可用強迫的辦法。可是真要問明白村長副進行這事的障礙和困難的情形。一一爲他們解決。並且要對人民說明白。你們與其閒坐着。倒不如練習拳。與你們有益。總之。辦百姓不願的事。還要百姓願意了。爲政之難。就在這點。希望諸位與余共同勉力。

關於在鄉軍人。三個月的期限。教他們許多的智識。一方面不教他們出去打仗。只擔負保衛地方的責任。一方面還可以幫助村政的進行。負指導村民義務。在鄉軍人辦好。辦保衛團。也就有了方法。你們回去。對於保送此項人員。要確實注意他平素的人品。萬不可保送上無業遊民。因爲保送上這種人。一則足以壞了在鄉軍人。

再則將來退伍回去。還要搗亂。這也是你們最應注意的。

總之。這一回的事情。很複雜。很困難。必須大家費點力。才能做好。我想各縣。也要照村話報的辦法。拿文字鼓勵人民。但是萬不可像太谷縣的出版物。標出甚麼大總統如何。內閣如何的題目來。實在沒用。只消說某某村長好。某某村辦的好。某日召集村民會議的歷程如何。某校學生某村商人多麼熱心。人是有羞恥心的。世間萬沒有鼓勵不起來的人。文字鼓吹。就如點着火。拿上棍子挑。越挑越着的大。盼望諸位用上心力去辦。進而言之。用心用力。還要得了竅。果然罷得了竅。還怕吃煙的不自首嗎。還有段話。我今天看易經泰卦。想起否卦。官權比天上。民心比地下。官權壓住民心。就是個天地否。做官的把民心放在官心裏。把政治放在民間。就是個地天泰。能照此做去。真是內健而外順。君子道長。小人道消。還能不好嗎。

再說好村長。准你們保舉做區長一事。你們尤當注意。不保不行。保來壞人也不行。望你們格外注意。

對各知事講話四十二年九月

講旨 行政之本在村

吾國行政。向係疏闊不精。散漫無紀。政治無可循之軌道。機關之完密之組織。偶有政策。亦不能下逮於民間。余在四年前即注意於此。深以爲「行政之本在村」。所以村區編制。次第發端。惟創辦以來。因時會上種種關係。未能收圓滿效果。爲可惜耳。今爲諸君略申其說。所謂行政之本在村者。蓋村爲人民最接近之團體。知事村長。如不從編村制着手。則措施政治。毫無辦法可言。村無編制。就等於軍隊散亂。號令不行。欲指揮如意難矣。現今政治學者。謂國家爲有機體。余以村制亦當編成有機體。使之有精神。有物質。能力具備。運用敏捷。然後政治上乃有發展之導機。編成有機體村制。原是自治上的責任。然在自治未成立以前。其責任仍當屬之官廳。比方未有人類以前。造成人類者。造物之責也。自治無能力以前。造成有機體之村制者。官之責也。村長司一村之機括。爲一村之靈魂。村之能否組織有機體。全視村長之

得人與否。區長幫助知事。第一在選任好村長。有好村長。卽爲有靈魂之村。近與外縣士紳接談。多謂選任村長。要好人出來甚難。余以爲好人不肯出來。卽知事不想與好人共事之明徵。古人有言。夫苟好善。人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好善爲人心之所同。理固然也。亦吸力使之不得不然也。此所同然者。卽宇宙間最強健之力也。好人愛做好事。猶壞人愛做壞事。相感相合。各有吸力。好事對於好人有吸力。壞事對於壞人亦有吸力。譬如有鴉片煙館於此。則吸煙者羣相聚焉。有賭場於此。則賭徒羣相聚焉。人以類聚。物以羣分。理也。亦勢力使之不得不然也。知事果有好善之誠心。圖治之眞意。好人未有不出而助之者。知事之所以不願意合好人共事者。必因知事心上尙有其他惡念力牽掣之。足以分散其精神。可斷言也。知事爲政。應將政治做到好處。亦猶販賣豆腐販賣蒸饅者。必將豆腐蒸饅做好。始能不愧。知事欲求政治辦好。必須編成有機體的村制。則進行方有把握。要想編成有機體的村制。必須將村長慎選好人。要想好人當村長。先要知事掃除心上的惡力。惡力洗除淨。

盡。而後好人纔敢與接近。此吾所以責望於各知事者也。（適有靈石縣路知事面稱。可否仿照日本辦法。村長副給予年金。不用旅費云云。省長謂汝之所謂給予年金者。爲便於驅使也。此事當村制創辦之始。曾經幾番討論。有主張給者。有主張不給者。孰是孰非。尙係一個問題。不給則不肯負責。給則運動被選之弊起矣。蓋共和國之選舉賣票。猶專制國之鬻爵賣官。賣官之專制國。決難永久存在。賣票之共和國。必無良好之結果。均可斷言。近世選舉賣票。明目張膽。大庭廣衆之下。買者賣者。均直言無忌。而聞之者。亦不以爲可恥而恥之。假使一國民以無恥而成爲風俗。卽是無恥之國家。國而無恥。前途尙能問乎。）

對學生訓話 十一年九月

講旨 整理村範惟一之目的。要使一村好。希望學生們組織聯合會。幫助進行。

此次招集諸生來此。爲令諸生記憶幾句話回去。今簡單言之。所謂整理村範云者。

其唯一目的。就是教一村全好使村中無壞人無窮人而已。第茲事體大。絕非少數行政官所能爲力。甚至亦非村長副一二人所能爲力。欲收效果。非全村人民自己來辦不可。欲令村人自動辦事。非先令村人先明白了不可。欲令村人完全明白。非你們學生們竭力講演鼓舞不可。諸生向鄉人們講演時。如遇不甚明白之人。可以向之發下簡明扼要之問。問一村好了。是不是與本村人民有益。村人壞了。是不是本村人民先受其害。必答曰。是。是。卽正告之曰。然則願一村好。而不願一村壞矣。惟此責任全在你們本村人民身上。如甲村之事。乙村已無能力幫助及干涉。非本村全體自動不可。如此反復言之。並將學生商人願合全力加入。幫助之。勸告之。以壯其氣。村民必大感動矣。再者諸生此次回去。應立即組織聯合會。爲有力之團結。沿街大呼整理村範各格言。以警村人。必收奇效無疑。又將建設一村本政治。民治之理由。及實行後之效果。反復解釋。希望諸生回去速組織聯合會。以厚初步進行之實力云。次趙旅長講話。說明兼座學爲心學。政治爲心政治。希望諸生首先各自認

清本心。心心相印。則政化之成。指顧間事耳。

整理市範講話

對軍政學各機關人員整理市範會議講話 十一年九月

講旨 整理市範。在放開法律。注重人情。未復規定政學各機關人員戒癮章程。

今天召集大衆來此。特爲籌商整理市範的辦法。我省年來刻刻不休。一直進行。卽是村本政治的一句話。我認爲政治除從村着手外。全是勉強。暫時的。不穩妥的。所以今年拿定主意。要作一番有力量的整理。先由陽曲。榆次。太原。三縣辦起。不滿三月。成績大著。因益信村政之可成。市範之不可不整理也。返觀爲全省表率的城市裏邊。應整理者亦復不少。且我到各縣時。嘗有一種極有道理的批評。說小地方的人。全是看大地方人樣子。省城能把煙禁了。各縣自然就沒有人敢吸了。我聽這話很有道理。一定是省城方面。還有嫌疑。貽人以口實也。這就是發起整理市範

的意思。今天請大衆來。一面要教大衆明白了我的意思。一面還請大衆想出整理的法子來。至於整理的精神。在放開法律。注重人情。以前我們用法律的裁判。不能算不嚴。但愈嚴而瞞哄的弊病愈多。就以禁煙丹的說吧。不特有關係的父兄家人絕不肯說出。致他子弟犯法受罪。就是漠不相關的路人。亦誰肯白白的把人報告。教人犯罪呢。一犯法。不管有無關係的人。通同爲他飾過。通同替他哄人。只靠官廳搜查。實在是千百之中未必能獲一二。此所以用官力和法律都不能澈底。今番的整理。完全是除根的。肅清的。有一點煙。就算我們的整理責任沒有盡。有一粒丹。也就算我們整理責任沒有盡。不過這個法子。是用心的。是費力的。非各機關人員領頭實行不可。進一步說。我們的辦事員退了癮。不是爲我們辦事有精神麼。我們的差役退了癮。不是爲我們服役清白麼。我的話如此。還請大家多方討論。於是楊廳長。趙旅長。南廳長。崔廳長。并郵務局管理相繼發言。討論數小時之久。始議定下列各項辦法。

一。議定各機關員役。由直接長官負完全責任。例如科長由廳處長負責。科員由科長負責。書記錄事由專管之人員負責。差役由庶務員負責。餘依此類推。

一。凡沾染嗜好者。或因疾病而來。自不便以法律相繩。應取寬大主義。限期戒除。由公家設有專局。請中醫士。備有藥料飯食。專人看護。以示優遇。並由各機關領袖人員。本與人爲善之意。極力勸告。勿失此自新之機會。其辦法分爲自舉檢查兩期。

甲。自舉期限爲二十日。自本月二十一日起。至下月十號止。凡有嗜好而自己報明該管人員者。應聲明係願於若干日內自己戒除或入公立之醫院戒除。其有現患疾病。或有其他必不得已之事故者。亦可准其酌展期日。

乙。檢查期限爲二十日。自九月十一日起。至九月末日止。凡未經自舉之人員。由各機關首領。遞次責成。嚴密檢查。其辦法由各機關自定。凡檢查而有嫌疑者。送調驗所查驗。調驗實時。勒令戒除。

一。四十日以後（即十月一日以後）用投櫃法。由軍省兩署。委定監察員若干名。除二十日內自舉人員。及四十日內檢查勒令戒除人員外。凡投櫃有名。經檢查認為應調驗者。送所調驗。調實按法懲辦。並由省公署將其姓名籍貫職務通令全省各機關。永不委用。

一。二十日四十日期滿之時。各機關將其辦理情形。彙報一次。

整理市範對社會各團體講話 十一年九月

講旨 可憐人壞、扶助人好、並勸告街閭鄰長、各負各的責任、各清理各部分的人員、

今天請大家商議整理市範。就是要大家同做好事。除壞事。把太原省城弄成個頂好頂快樂的地方。你們看着整理市範辦法本子裏共分十項。就是整理市範應辦的事。從前的時候。對於這幾樣。也不是沒有辦法。不過從前是拿法律辦。現在是要拿人情辦。我以為拿上人情和他們接近。究竟問問他們吃煙是好事。還是壞事。

賭博是好事。還是壞事。那一樣是與你們有好處的呢。那一樣不是教你們傾家破產的呢。我想說到此處。沒有不感激自動的。所以我常說對於壞人恨他。總不如可憐他。恨他要他犯罪。可憐他是搭救他改悔。要人做好事。強他總不如助他。強他他是怨恨。助他他是喜歡。你們仔細尋思。父親不喜歡兒子吸煙。但是教他兒子坐監。他一定心上過不去。女人不喜歡男人吸煙。但是教他男子坐監。他一定心上過不去。反過來說。父親喜歡兒子作好事。打的教他兒子作好事。他不高興。女人喜歡男子作好事。打的教他男子作好事。他不高興。所以我這次全要用「可憐人壞」「扶助人好」的辦法。不過你們要知道。這種方法。只官廳的力量不行。全要大家協力幫助。用心向上。海水清。海裏的魚兒好。空氣清。空中的鳥兒好。太原省城沒壞人。太原省城百姓自然好。今日請你們大家來共商進行的辦法。一街街長爲代表。一閭閭長爲代表。商界商會爲代表。各負各的責任。各清理各部分的人員。此事自然易舉。況且我此次出巡。見外縣的情形甚好。太谷吸金丹的有三萬。商人放賬。十名

倒賬。九名是吸金丹的。後來商界組織團體。自動的勸人。平定壽陽更外熱心。省城是首善的地方。應當比他們還好。這就是我今天招集大家的意思。大家有甚麼意見。儘管發表。不要當我是省長。不敢說話。就當我也是太原省城的一個老百姓。隨便發表意見纔好。

整理市村範聯合大會講話

在大教場整理市村範大會開會詞 十一年九月一日

講旨 以全副精神、排除萬難、將政治放在民間、以完成山西民治主義的
村本政治。

大家想想。要想教山西好。應當先從那裏好起。一定是先從省城好起。因為我們山西的靈秀。大部分全聚集到省城裏邊。但是要想教省城好。非大家通同起來往好處走不可。今天開市村範聯合大會。就是實行省城和首縣好的日子。也就是全省好的起點。很信的過我可敬的官紳。可愛的學生。可親的商民。必能從此一直前進。

先使省城和首縣境內沒有一個壞人。沒有一件壞事。做全省的模範。我並且乘此最熱鬧的會場中。對我山西人民宣個誓。「我除盼望山西好以外別無他意。並願我全省人民以此信我。以此責我。」我並且誓「以全副精神。排除萬難。將政治放在民間。以完成我山西民治主義的村本政治。」我盼望今天到會的數萬人員遊行講演的時候。出上全身的力量。喚起我人民的向上心。以作我山西將來民治精神之表徵。繼此以往。誰是一村好的妨害。一村莫把他讓。誰是一縣好的妨害。一縣莫把他讓。誰是一省好的妨害。一省莫把他讓。

在小五臺樂羣會上之講話 十一年九月二日

講旨 希望熱心愛羣、主張公道

人人同曉的一個人家的盼望。全在子弟。應當知道一個國家的盼望。全在學生。欲使國家的好人。沒有不留心於現在的學生的。觀察明白現在學生的進步。就可以明白二十年後國家的情形了。今天樂羣會場中。有此幾千活潑潑的學生。一定曉

的我們二十年後。成個活潑潑的人羣。真令人喜歡。今天熱心協助整理村範的學生。就是將來擔當國家的人才。以今日證將來。應當知道將來人羣的現象。比現在應該強的多。我還有幾句話。願意趁此時機。與大家說說。人生應當是個樂的。不應當是個苦的。但是要把苦的人羣生活。變成樂的人羣生活。非公道無法豎立。非仁愛無法橫聯。人是有私慾的。私慾一發達。就要苦人。並要苦自己。非人羣中有公道。沒法制他。人生是有缺憾的。鰥寡孤獨。疲羸殘疾。是不能自生活的。非人羣中有仁愛。沒法救他。我今天在多數可愛的學生面前。我心動了無窮的希望。希望什麼呢。希望你們「熱心愛羣」「主張公道」的真精神。一天高於一天。

在同樂會上之講話 十一年九月三日

講旨 一村不好、村長的過、一縣不好、縣長的過、

昨天我在樂羣會上聽見學生的化裝講演內。演到吃金丹的賣他妻子。他女人怨恨他的村長。不能熱心整理村範。以致他家敗人亡。夫妻離散。我當時就平心細想。

社會上有這種悲慘情形。實在是該先怨做官的不熱心。你們村長副真是沒有辦法。但是做官的熱心。你們村長副不熱心。也辦不好一村的事。若是做官的費上方量。你們村長副不能把一村辦好。到那時候。村中的人。可就真要怨恨你們村長副啦。昨天小學生們希望先輩負責任。對滿場人行三鞠躬禮。又代表一百萬小學生行三鞠躬禮。又一個小學生希望前輩熱心整理村籬市籬。消滅人羣中悲慘萬惡種種之現象。他跪到大家面前。當那時候我心上覺着有兩股氣。一股衝至頭上。一股穿至足心裏。我心上覺冷的很。我眼裏覺酸的很。我覺知盼望社會好的心。他們比我們還熱哩。我願由我起。到你們村閭鄰長止。拿一個決心熱心辦事。誓要對的住這些小學生。我今天在同樂大會場上。發一個宣言。『一村不好。村長的過。一縣不好。縣長的過。』

在小五臺對商人協進會之講話 十一年九月四日

講旨 商人是社會中堅。應該負起改造社會的責任。一行清理一行一閭。

清理一聞

昨天我在同樂會上聽見學生講演。說到金丹洋煙的毒害。先輩不負責的弊病。有苦口哀求的。有聲淚俱下的。有痛不成聲的。我當時看見全場官紳村閭鄰長等。都大受了感動。我起立詢問。大眾感想如何。大家都說。「以後我們辦事的人。必要各負辦好的責任。」我們並願發一個誓。「非把全省治好不休。」齊聲高呼誓語。全場肅然。今天開商人協進會。我很望你們商界人等。掃除了舊日不管閒事的心。換一個服務社會的心。我深信商人是改革社會的中堅。商人的智識。比人民高。商人的數目。比讀書人多。你們要盡力的幫助起來。不數年間。就可把壞社會變成好社會了。況且你們應該明白。社會壞了。數商人吃的虧最大。我在平時時。商人們和我說。整理村範很願意幫助。那一個好人家短欠商人的賬呢。就隨著惟有那販賣金丹的人。忽然犯了罪。他鬧一個家敗人亡。我們吃虧。我想你們一定也以爲這個話對。並且我深信你們商人一定能幫助我。我走過的縣分。沒有一縣的商人對整理村

範不熱心的。我對他們講話。說到好人結團體。抵制壞人。好人纔能安生。商人沒有不點頭的。我見學生們沿街大聲叫喊。「販金丹的可殺。吃金丹的可憐。」誰是一街好的妨害。一街莫把他讓。誰是一村好的妨害。一村莫把他讓。」全村商人。沒有不拍手的。從今日起。你們商界人。一行清理一行。一閭清理一閭。整理的好好底。與全省商人做個模範。一行內有壞人。一行莫把他讓。一閭內有壞人。一閭莫把他讓。」

在大自省堂對自新會會員講演 十一年九月

講旨 凡自新會會員。第一應該拿定主意。誓不再吸煙丹。第二幫助官廳

勸改吃煙丹的。第三仇視販賣煙丹的。

我向來見吸鴉片的大半是因病吸起的。想你們也是慢慢的上了癮。後來弄的毀家破產。賣妻賣子。真實可憐。最大的壞處。就是懶。一吃金丹。對於朋友的往來。親戚的應酬。家裏應辦的事情。一點也不管。假如對子弟。自己吸丹。還能管教子弟不吸

嗎。再說你們也沒有很大的家產。縱然有一吃金丹還能不窮嗎。太谷有個富翁。說他親戚的家產都很不小。後來吃上金丹。鬧的十分貧窮。再按現在法律說來。犯了罰金。是要使人窮的快些。我對於戒煙的人。有兩個意思。第一是吃煙丹的人沒有堅定主意。因病而吃。若按法律重罰。使他更窮的快些。我心不忍。這是不按法律辦的一個意思。第二是我想假如我的子弟有吃煙丹的。總不想教他犯罪坐監。由我心上著想。大家必定也如此。這就是不用威權用感化的意思。你們都是過來的人。每日至少可省一毛錢。拿這一毛錢集起來。確可以換你們的衣服。現在你們面上好看了。將來身體必要健康。不要說那於人格上有些損失。我認定吃而能改者。與原來不吃的人一樣。大家認得此次官廳救你們。希望你們出來。再救大家。你們總曉的誰吃誰倒霉。你們既然被官廳救下。也應該幫助官廳救別人。這是我的一個盼望。有人說怕你們出來還要吃。我看不盡然。如果再吃。那就是對不起親戚朋友。對不起父母妻子。更對不起自己的良心。我想你們是有血性的。被人從苦海中拉

出來。當然不至於再投苦海。此次官廳給你們戒煙。毫不使受困苦。這純粹是官廳的義務。以理說來。你們更應該有幫助官廳成功的義務。我還聽的有一句話。吸煙丹的多是受販賣的勾引。甚至白給人吸。專意壞人。希圖賣他的煙丹。此等人真是萬惡滔天。你們要清楚吸煙丹。一半是你自己沒主意的緣故。一半是販賣人引誘的過惡。趙旅長說。陽曲有一村七八十戶。有二十餘人吃金丹。實在窮的不得了。你看金丹每年吸收窮人的多少錢。真是可怕。又有一個學生說。陽曲人不大痛恨販賣煙丹的。那就是沒有決心的表現。如果你們真不吃。對於此等人真要恨他。因為他耗盡了你的血汁。毀壞了你的家產。變賣了你的妻子。賊殺了你的生命。好些學生吶喊。販金丹的可殺。你們試想此種壞人。可殺不可殺。他們發了財。你們破了家喪了命。真是你們的大仇人。真是你們的大敵家。今天大家坐在這裏。比你們吃金丹的時候。豈不是天堂地獄的分別嗎。從此回家。腳跟該如何的硬哩。要想從此做人。從此起家立業。纔不愧官廳救你們的這一番好意。我的話總起來。有三個要點。第

一「拿定主意誓不再吃煙丹。」第二「幫助官廳勸改吃煙丹的。」第三「仇視販賣煙丹的。」這三要點。你們要牢牢的記在心上。

在大自省堂對陽曲各界聯合會講話 十一年九月五日

講旨 陽曲離我最近。我盼望陽曲好的心最切。希大家抖起精神。往振興路子上走。給他縣作個模範。

這三天大會開下來。想大家很疲乏了。我趁你們團聚的好機會。將我對於陽曲的特別意思。告訴大家。山西一百零五縣。我通同盼望好。但對於陽曲和那一百零四縣比較起來。還有點區別。因為甚麼呢。因為陽曲離我近。比方一家人。有好幾個子弟。誰離咱近。咱一定和誰好。這是自然的道理。這次你們大家來省。大會三天。我想你們的心。一定是煥然一新。和從前大不一樣。並且明白了我盼望陽曲好的心格外的重要。大家從此以後。結起團體來。極力往前去辦。總有辦好之一日。不過有一層。陽曲辦事很有難處。按理陽曲離官廳很近。本是近水樓台。凡事都比別的縣分。知

道的早。就應該比別的縣分辦的也好。爲什麼反不如人家好辦呢。一句話大地方最容易養成一種疲塌的習氣。陽曲以前吃的就是這個虧。以後大家務要極力改正。官廳振作官廳。人民振作人民。大家抖起精神來。向振興路子上走。能這樣辦法。這就是變吃大地方虧爲沾大地方光的一個好機會。再說陽曲地方。山村很多。山村的人民。和平川的人民。比較起來。相差太遠。說到政治上。人民明白了。山裏比平川辦的好。人民不明白。山裏不像平川好。陽曲縣的山村。到現在還有纏足的女子。你們想想說到剪髮。人民不剪。不過精神上感點痛苦。還沒有多大的關係。纏足一事。真能教孩子們過不了日子。我常說纏足的危害不減於嗎啡金丹。今日大家都已改了。倘一家不改。仍舊教孩子們纏足。一來爲孩子們尋不下婆家。二來就是尋下。嫁到人家裏。妯娌姊妹們都是天足。無論辦甚麼事情。也頂不住人家強硬。一方面被人笑話。一方面自己嘔氣。簡直活不了。你們想想是不是爲父母的害了孩子呢。這件事情還要你們回去。好好爲大家講演明白。再一層。就像現在的這樣社

會。好人也要學壞。可見社會不好。就是引誘好人學壞的一個原因。我們自今日起。都要負起改造社會的責任來。不怕將來的社會不好。昨天馬筮伯當場搗毀煙具。對衆改悔。大家聽見一定是兩種感想。一種是悲。一種是樂。悲是他從前受壞社會的習染。樂是他自己能改悔。並且勸別人改悔。你們想想。假定當那時候。他父親在跟前。真是要一跳三尺高的喜歡。前天他去見我。放聲大哭。我說只要你能改。你的人格是一分也減少不了的。大家從此以後。有嗜好的。自己戒退。還要勸人改悔。個人真有創造社會的力量。人人都好了。社會還能不好嗎。再一層我對你們小學生盼望的很。你們回到各人村裏。真能對你們父老說。「督軍盼望咱們陽曲好的心格外重。」並且說「陽曲好了也是陽曲人受了幸福。與別人並沒關係。」如果他們不聽。你們還可以說說省城有一人不改。小學生們就要到門口喊罵。咱村的小學生。將來也要如此。你們想想我也是個小學生。我還能和同學們來門口罵你老人家來嗎。還是請你老人家早些改了纔好。我想你們說到此處。你們的父老該

有不感動的。你們一方面再結上團體。遊行講演。真能如此辦。陽曲縣有四五千學生。再過五年。看有多大。再過十年二十年多大。陽曲的社會還會不好嗎。還有幾句閒話和你們談談。我真是有兩個心理。一個心是見不的壞人。每逢見一個壞人。或一件壞事。非常痛恨。一村把一村辦壞。一區把一區辦壞。我聽見時。我的心真如刀割一般。第二個心。是可憐壞人。世界同是一樣的人。爲什麼一個就好。一個就不好呢。一方面由於社會的習染。一方面也是自己沒有把握。尋思起來。又似乎有點可憐。我們還能不救他嗎。我今天的話。都是從心裏發出來的。我這心要和你們陽曲人民共哩。盼望你們也拿出你們的心來和我共事。我們山西的事。還愁辦不好嗎。

出巡太原縣講話

對沿路人民講話 十一年七月五日至十一日

講旨 村中與利除弊主張公道的事。從前是教縣長區長替人民辦理。以後要人民自己出力辦理。

我上年出巡省南省北。對百姓們說了千言萬語。止有兩個意思。一個是盼望人都做好人。一個是盼望人都有飯吃。我曾作了一篇對民吟。想你們也已知道了。我這次下鄉來。依然是盼望百姓們做好人。有飯吃的意思。什麼是好人呢。好人有公道。好人有仁心。我教你們各村整理村範。調查那些九項的嫌疑人都。是好人。應該改悔的。若改悔不了。我就不以好人看待他。你們也就不以好人看待他。我所說的好人。是親慈的、子孝的、兄愛的、弟敬的、夫義的、妻賢的、友信的、鄰睦的。然這八樣人。是村中好人。也就是村中的仁化。怎麼就有飯吃呢。務農、作工、勤儉持家。那是過日的底子。不用說了。我這幾年教你們辦理種樹、造林、種棉、栽桑、養蠶、開渠、打井、收羊等事。還有普及教育、息訟會、村禁約、保衛團、種種政治。都是想教百姓生活上能夠少些窮苦。添些生產。以後子弟們大了。都受過教育。都可謀生。更可富足。並且村下沒有壞人欺負。大家才都可以安妥樂樂的吃一碗飽飯。我還有一個要緊意思。就是盼望各村子都好了。能夠各村自治各村。定下村禁約。是教你們自己管束自己。有

了息訟會。是教你們真能有主張公道的權柄。練習評斷是非的本領。設起保衛團。立起拳場。是教你們年長的人。真有保衛自家的團體。年青的人也有學習武藝的地方。把山西人軟弱懈惰的毛病。早早的去了。總而言之。以前事事是教縣長區長替你們村下提倡辦理。以後事事要你們村下自己出力辦理。縣長區長們一定能替你們好人作主。你們要好好辦去。我的身子離的你們常遠。我的心離你們很近。今天你們見了我的面。聽了我的話。更可明白我的心。

對各界人民講話

講旨 整理村範。是去掉壞人、扶助好人的意思、而實行此種主張、全在好人充當村長副替大家辦事。

我這次帶了許多學生士兵。來你們太原縣。你們可知道我的意思嗎。因問一村長。你們縣長常常下鄉。他辦的是什麼事。村長答曰。整理村範。又問大眾。爲什麼要整理村範。紳士王惠先生和大家同聲答曰。整理村範是督軍的愛民心。我於是大聲

的說。你們聽着。整理村範。是要把村子的壞人去掉了。把好人扶起來。你看那不好的子弟。不好的人家。不好的村子。那一個不是由壞人鬧成的。反回來就自己說。我們的子弟。我們的人家。我們的村子。本來都是好的。一遇壞人就習染壞了。你看這可恨不可恨。我問你們太原縣有沒有因爲吸煙丹敗了家的。亡了身的。衆答曰。也有。又問他的父兄妻子可願意嗎。衆答曰。有了吸煙丹的子弟。能把父兄氣死。有了吸煙丹的丈夫。能把老婆餓死。還能說願意嗎。如此是吸煙丹的害。你們大家都清楚了。那販煙丹的人。你們以爲如何。衆答曰。販煙丹的人更可恨。爲自己圖利害了人。一旦洩漏了。毀家喪身。和吸煙丹人一樣的。我以爲游手好閑。是賭竊的根子。賭博竊盜。是命案的苗子。其爲害人羣和煙丹一樣。非除滅了他不可。至於忤逆不孝。家庭殘忍。都是人羣裏的罪惡。也要想法子去掉他。把壞人全去了。我們還得要扶助好人。而催促失學兒童上學。尤其要緊。這都是村範的事情。你們要努力進行。以下我還有兩個意思。你們更要明白了。這回整理村範。是由官廳倡辦的。而實行可

全在好人。什麼叫好人呢。就是公道而有良心的人。說淺一點。是請村中的好人出來。替大家管管子弟。說深一點。是個民主義。此外還有一個意思。村長副閭鄰長。不要以爲人自人。我自我。何必管人家的事呢。這都是不明白的話。人在世上活一輩子。豈管了自己。就完了嗎。不然。一定還要給社會上做些事。給後人留些好樣子。才是。我看村長副閭鄰長爲村中辦好事。真是留芳百世。德惠羣生。聽了我的話。大家要好好好的辦法。

在音樂會上講話

講旨 整理村。範是爲你們村中好。應該拿出心來。努力做好人。

今天我們集合了男女老幼的人民。在這裏開音樂大會。原是與衆人同樂的意思。現在中外樂歌。奏的很多了。想大衆很是娛樂了。我趁這個頂快樂的時候。還想給大家說幾句頂要緊的話。你們可要注意聽。我們山西的政治。看起來很繁難。其實一句話可以說的透。那一句話哩。就是爲人民興利除弊。你們看這除滅壞人。安頓

好人的整理村範。是爲什麼哩。不教失和氣的息訟會。是爲什麼哩。防堵作壞事的村禁約。是爲什麼哩。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保衛團。又是爲什麼哩。這些事情能說是爲縣長嗎。能說是爲區長嗎。不爲他們。他們還肯費上心力的來辦。那麼真正爲的是你們村中。你們村中能不着急嗎。你們大家要拿出心來好好想想。該當好人哩。還是該當壞人哩。你們爲婦女的更要清楚。男人好了。是你們的福。男人壞了。真要把你們凍死餓死哩。你們還可不跪下哭的教你的丈夫退金丹做好人麼。

對老農講話

講旨 尊重老漢、期望少年、

我今天開老農大會。有兩個意思。可以給大家說出來。

一、我對於社會上。尊重的是老漢。期望的是少年。所以見了老漢。就起個恭敬心。見了少年。就動個可悅心。(指着男女小學生說)尤其愛的是小孩上學。盼望他大了。成個愛羣的人。若小孩不上學。就恐難以開其心。心不開。就同地凍的一樣。地凍了。

不會生長。小孩心不開。不會有愛人心公道心。再說尊重老漢。是因爲經驗豐富。志氣老練。是非黑白。老漢見的真。就是天災地變。老漢也比少年人能預知。甚至做壞事的結果。也非老漢看不透。這是我要尊重老漢的意思。

二、我看人離不了的是吃飯。所以我常對人說。富是個什麼。就是有吃的。那有錢的人。往往也要受餓。坐到黃金台上。沒吃的也能餓死。這是我重農的意思。能將以上兩層。完全做的到。那就是好的人家了。說到社會生活。還非由好人結團體不可。這簡要的幾句話。你們要牢牢的記着。

在同樂大會爲村長副講話附村仁化標準

講旨 整理村範、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都是與村中有好處、並申明村公道、是村政治的精神、村仁化、是村公道的骨子、

今天我叫大家來。開同樂大會。就是爲的改進村制的一件事。這件事的要緊辦法。第一整理村範。第二村禁約。第三息訟會。第四保衛團。我近年來看見鄉下最可憐

的事。莫過於壞人欺負好人。因之我時刻不忘的。要想把壞人變成好人。就把壞人分作九項。教縣長督同村長副確實調查。全用人情感化。既不問罪。又不罰錢。此外還有失學的兒童。也要一個一個的查出來。給他想法子。或者立一個簡單的學校。總要教他們都學下些明白本事。以後好做好人過日子。你們要知道這去掉壞人。教養兒童。真是對於村中大家都有益的事情。我又看見人民最感痛苦的一件事。就是有是非。村中毫無辦法。非求官廳不可。乘這個空兒。那些土棍訟師。就都插進去了。播弄是非。非把兩造鬥的廢時失業不可。甚至於傾家敗產。所以我現在要解除人民的這種痛苦。就提倡村禁約和息訟會。由村中大家定一個禁條。違者受罰。不過罰人總要用大家的意見。不可以一人的意思。這是村禁約的辦法。遇上兩家爭執的事。就由息訟會公平調處。不花錢。不費事。不結仇。把這會辦好了。那土棍訟師自然也就消滅了。可是最要的是公道。不公道。息訟會的權柄就沒有了。因爲息訟會只有公道的權柄。若不公平。他人就可以不向息訟會求評判了。

我又看見社會上壞人欺負好人。是好人沒有團體的緣故。所以我又定下個保衛團。教村中好人結起團體來。那壞人自然也不敢胡鬧了。把這四件事合起來是個什麼。就是個村政治。這村政治的精神在那裏。在村公道。而村公道的骨子又在那裏。在村仁化。村仁化的意思。剛纔崔處長給你們講的很詳細。你們一定清楚了。所以我這次來。觀村的綱要。就是村政治、村公道、村仁化。怕你們不能人人知道了。又怕你們忘記了。我又教他們出個村話報。教你們牢牢的記在心上。可是這些事的舉廢。全在村長副能否負責。現在你們總算做到第一步了。我希望你們必定要繼續下去。非把這個功完成了不可。我今天把他們旅行團所調查村仁化八項人發些獎品鼓勵鼓勵他們。教人人聞風興起。知道個做好人的榜樣。我最終還要你們把村公道是村政治的精神。村仁化是村公道的骨子。高讀兩遍。你們負責回去辦去。

村仁化之標準

親慈

愛而不溺 望而不迫 惟道義是期 非富貴是責

子孝

善繼其志 善補其闕 善養其身 善娛其心

兄愛

讓以聯情 導以趨善 不藏怒焉 不宿怨焉

弟敬

尊兄之志 從兄之言 匡兄之失 先兄之勞

夫義

尚德不尚容 貴賤不移 扶之以道 信之當篤

妻賢

清白持身 勤儉處家 助夫仁孝 與人和睦

友信

相結以義 相勵以志 貧賤不忘 患難不變

鄰睦

出入相友 禮俗相交 恐讓相處 患難相救

出巡清源縣講話 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對全體人民講話

講旨 好人趕快結起團體，各村辦各村的事，最應注意的，在公道二字。

剛纔你們縣長報告，清源有水地二千餘頃，一切瓜果蔬菜的出產，又非常之多。這很可以保着你們人民有飯吃。我又看見人民很好，學生很活潑。拿你們清源這樣好的底子整理起來，確是山西頂好的個縣分。自民國以來，我給你們辦的許多事件（如水利、種棉、栽桑、剪髮、放足、禁煙賭、興辦學校等等），可是我總覺的成績不十分好。後來我又定下改進村制的四種辦法：（一）整理村範。（二）村禁約。（三）息

訟會。(四)保衛團。今天我來的意思。一面看看政治民風。一面就是把改進村制的辦法。的確的告訴你們。你們要清楚了這辦法。是專爲人民謀幸福的。非人民自動的自願的去辦不可。還拿著事事靠官的舊腦筋。那是不能成的。因爲官不能個個都好。就是愛民的好官。也不能把百姓一個一個都照護到了。今天到會的村長副學生教員商民。以及各界人民。都是優秀分子。也都是清源縣的主人翁。聽我的話。趕快好人結團體。各村辦各村的事。那些煙賭盜匪種種壞人。自然就不敢欺負好人了。也就沒他生存的餘地了。到那時候。你們何等安生呢。何等幸福呢。但這好人結團體。辦村事。有個頂緊要的東西。你們要牢牢記在心上。就是公道二字。縣衙門不公道。是個壞衙門。我們的村團體不公道。那豈不更壞了嗎。所以我說公道就是村事的根子。現在天氣很熱。你們可以到講堂裏頭。我和你們詳細的說些話。

對街村長副講話

講旨 此次村本政治，全是教人作好事，而能否作到好處，全在村長副之責任。

我這次來的意思和希望於你們村長副者。剛才已經說過了。按我的辦法。你們覺的有無困難。衆答曰無。兼座云。我還有些不放心處。你們應該大大的有個覺悟。什麼覺悟呢。就是整理村範。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完全是教人作好事的。他本人雖有不願意。他的父兄妻子必定要感激你們。他暫時雖有不願意。他過後必定要感激你們。這是靠的住的。再說過了十分爲難事。知事必要幫助你們成功。太原縣有個村長。很能辦事。他對一販煙丹的人說。你不要以爲販煙丹可以發財。那久在水裏頭的人。難免淹死。久溜冰的人。一定要滑倒。久做壞事的人。一定是送了命。你販賣十回。可以僥倖過去。到十一回上。人總要捉住你。敗家破產。還要坐監。這是說你犯了的。話。你就犯不了。販煙丹。也沒有好結果。咱們太原縣人說的話。莊戶錢。萬萬年。買賣錢。三十年。我說你販煙丹的錢。兩三天。不止是錢不能長久。並且你的家庭

妻子。一定要學壞。天理如此。人情亦如此。那販金丹的聽了這話。當時淚下。心上悔悟。並且說我很感謝村長的教訓。使我很危險的人家。成一個很平安的人家。可見教人辦好事。永不會得罪人的。你們各村長副可以努力辦去。並將「村公道是村政治的根子。村仁化是村公道的精神。村長副的責任心。是上三事的種子。沒種子。發不出芽來。」寫在黑板上。爲各村長副一一講讀之。再村仁化較難。你們還要加勁倡導。一年不好。至三年。三年不好。至五年。終究有好了的一日。萬不要畏難不前。

對男女學生及教員講話

講旨 看學生成就與否。須考察愛人心及公道心如何。此次整理村範。就是學生練習真學問一個作事場。女學生第一要品性好。第二要職業精。第三要處家庭和睦。

問爲甚麼全縣人民拿出錢來教你們少數的學生念書。某生答。教我們長大了爲人辦好事。乘座云是的。我就把這爲人辦好事的話。給你們詳細講講。爲人辦事。非

愛人不可。想把事辦好。非公道不可。這愛人公道。就是你們現在功課。將來的責任。你們看圖中甲乙兩線不相侵犯。是個公道。逢在丙處。是個不公。也就是個亂。那麼公道與不公道的根子在那裏。就看能愛人不能。你們大了能愛人能公道。就是你們的功課好。責任成。總而言之。愛人公道的學生多一個。則社會上多一分福。不愛人不公道的學生多一個。則社會上多一分亂。如此看來。愛人公道的主人翁。也就是學生了。你們清源學生很多。萬不敢走錯路子。遭亂社會。我還有幾句求學的話。要告訴你們。一、占人便宜的科舉心理要不得。那簡直是貪官污吏劣紳土棍的出產地。二、抄襲紙片的學問要不得。要由人情世理中得來的。三、要心理發出來的。不要從外邊裝進去的。這幾樣真實學問。非在作事場子裏。求不出來。而整理村範。就是頂好的一個作事場。我在晉祠見一老漢。忽將草帽掉在水中。一童子軍說。老漢不要愁。我必定要給你撈起來。童子急跪水邊。果然將草帽用手撈起。又外國文官言學校衛先生。說一學生三月未上教室。進步最快。問何以故。他說這個學生的進

步。全是作事中得來的。那麼今天把你們放在整理村範場子裏。豈不就是個真正求學的機會。還有個意思。你們教員要注意。我常說樹有直性。人有仁性。樹之能直與否。不在樹。而在治樹之人。人之能仁與否。亦不在人。而在教人之人。當教員沒有教人能仁的把握。真可說是溺職。你們要加心研究。再對女學生說句話。現在的女界。我認爲有兩種缺憾。一、自身缺憾。如家庭殘忍等。二、他人缺憾。如男子不以理待遇等。辦女學的意思。就是要來補救這些缺憾。此話你們要牢牢記在心上。再說女子求學。第一要品性好。第二要職業精。女學生做的飯。真比非女學生做的好。女學生縫的衣。真比非女學生縫的好。第三要家庭和睦。女學生對翁姑。格外的孝。女學生對男人。格外的賢。教育子女。又格外好。如此才夠個女生的學識。我把妻賢的四句格言。清白持身。勤儉處家。助夫仁孝。與人和睦。寫在黑板上。你們回去好好研究去。那上兩句好懂。第三句略爲一講。婦人替男子敬事翁婆。即是助夫以孝。婦人從夫。能對夫之親屬愛之。即是助夫以仁。

對商人講話

講旨 商人是社會的中堅、百姓的先生、應該提倡村人自己辦自己的事。我相信商人是地方的中堅人物。進一步說。真是老百姓的先生。所以這次整理村範以及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各種爲人民爲地方的事。和以前不一樣。以前是事靠官的。今日是事事要人民自辦的。譬如人親姪兒。總不如親自己的子切。人親鄰家。總不如親自己家的家人切。這是一定的道理。那麼我們村中的事。我們自己村人不辦。還誰可靠呢。這是我教人民自己辦事的理由。剛才說過。商人是老百姓的先生。我希望你們大家聽了我的話。實心負起責任來。幫助人民辦村事。

出巡榆次縣講話 十一年七月

對各界人民講話

講旨 壞由人弄壞、大家打算好、就可以好、金丹能絕跡、商務即可復興、學生應該學個公道愛羣、將來給社會上辦好事。

山西百零五縣中。榆次縣向稱富庶。到今日則變壞了。考其原因。約有二種。一因近年商務凋落。民間之收入日少。一因多數吃上金丹。外界之消耗日多。前者則病在金錢不進來。後者病在金錢向外流。以致榆次縣一天窮似一天。人民一天比一天向下。余這次來到榆次。全爲勸榆次縣人民趕快回頭向上。其重要者。就是快把金丹戒除。商務損失。譬如外感。可以移轉。西北不成。可以往東南。歸化不成。可以往包頭。吸食金丹。則爲內傷。此病非快快改了不可。你們看那吸丹的。始則賣妻賣子。繼則偷人作匪。就把社會弄壞了。余從前教你們開渠鑿井。養蠶種樹。是爲補救商務失敗的缺憾。今日整理村範。勸你們退癮。就爲救濟吃金丹的損失。余嘗對人言。商人爲社會的中堅。既可上接紳士官廳。又同老百姓常常接近。爲數亦衆多。若能熱心幫助。真是百姓的先生。所以我尤其希望商人們。趕快起來。幫助整理村範。把榆次整理好。生意也容易發達了。教育也可以普及了。同是爲着大家好。我很喜歡你們榆次的商人學生。成立許多團體。協助此事。努力進行。可以斷定不幾年的工夫。

就把榆次縣辦好了。誠以壞由人弄壞。大家打算好。就可以好。金丹能絕跡。商務也可復興。熱心協助的衆學生商人呀。萬勿懈怠。不要怕他們不醒悟。有多數熱心。則他們今日不熱心的。明日也就熱心了。今日不醒悟的。明日也就醒悟了。只要你們好好做去。我的話也就止於此了。

又喚學生們問道。榆次縣的父老。花許多的錢。供給你們念書。是爲着什麼。某生答曰。爲成個好人。又問成了個好人。有何用處。答爲辦好事。教人有飯吃。督軍面呈喜色云。你們很明白。社會供給你們念書。就是爲社會好。你們知道前清的舉人秀才。是花他一家的錢。爲着一家好。今日的學校。是花社會的錢。爲的是社會好。我教你們「公道愛羣」四字。社會上有不公道的事。則老百姓不能活。所以培養你們。一是教你們主張公道。一是教你們愛羣。要知道社會上有那鰥寡孤獨的人。是能力上不能生活的。遊散失業的人。是知識上不能生活的。學校裏邊教你們以道德公道。培養你們的智識能力。爲着你學成的時候。感化那沒道德的。不公道的。扶助那

沒知識的無能力的學生們呀。倘若你們他日不能主張公道。不能愛羣。真就對不起今日花上許多錢。供給你們念書的諸位父老啦。並諄諄囑咐。告榆次縣縣視學教職員云。你們須常常把這些話爲學生講說。學生求學。非專爲求點課本上的知識。更要緊的。就是爲社會主張公道辦好事。今日學生能幫助整理村範。就是學習愛人辦事的基础。你們應當留意教導。爲社會培養些眞人才纔是。

對街村長副講話

講旨 此次各種辦法。全是教好人結團體。自己辦自己村裏事。那一個村中沒壞人。那一個村子不受累。

略謂我當幼時。每見壞人欺負好人。那忠厚和順的老百姓。都要受貪官污吏劣紳土棍的蹂躪。所以此次整理村範。第一就是要把這些壞人改除乾淨了。但改除的方法。非好人結團體不可。我最近規定的整理村範辦法。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等。全是教好人結起團體來。各村辦各村的事。你們果能抖擻精神。結起團體來。拿上

官廳付給的權柄去辦沒有不成的。到那時候還怕有壞人嗎。還怕有受餓的人嗎。至兒童上學。你們也應當澈底清楚了。以前子弟上學是自己父兄拿錢供給。現在學童上學。是大家拿錢供給。這裏有個一定的道理。就是教學生長大了。爲人做好事。爲大家謀幸福。以下我有個頂要緊的意思。你們同通知道的。就是衙門不公道。全縣的人民受苦。村中不公道。合村的人民受苦。一家不公道。一家的老幼男女不能安生。可見公道二字。是何等的要緊呢。再則公道要從那裏做起。就是愛人。你們知道孔夫子是何等人。他就是個愛人的人。他的本領是個仁。仁者。愛也。遇窮困的可憐人。非人愛他不可。非人救他不能生活的。我這次整理村範。即以愛人爲主。你們以爲如何。衆答對對。我有個譬喻。前清如地凍時代。到民國漸漸要融消。把我們的小學生全能培養好了。教他們作整理村範的主軍。一定可以做到好的地步。我再問你們一句話。整理村範難不難。我看是頂容易的事。有村中爲人戒煙者。他的家人很樂意。更聽說太原縣某村有人因吸丹賣妻。其妻臨行痛怨村長不熱心。不

能爲其夫戒煙。只要教人民醒悟了。再沒有什麼難處。就有難處。你們縣長也定要爲你們作主。再村中辦事。必須要教閭鄰長幫助。與村長副一團和氣。大家協力進行。還有個意思。你們要了解的。就是爲人辦事。正是愛自己。正如同爲自己辦事。因爲村中有壞人。好人也必要受累。村中有吸煙的。我們的子弟就不保受其習染。村中有賭博的。也難保其不引誘我們的子弟學壞。此所以說愛人卽是自愛也。再則村公道是村政治的根子。村仁化是村公道的精神。村長副的責任心。就是以上三件事的種子。在村話報已經登載了。你們必要好好領悟。切實做去。

對學生講話

講旨 從前學生念書。是由家庭供給學費。現在念書。是由社會供給學費。

應當爲社會上辦好事。才算得真學問。

你們現在的學生。應該有個大覺悟。甚麼覺悟呢。要清楚現在在學校。和往日讀書不同。往日爲支持門戶。想得功名。才送子弟讀書。這樣的讀書人。是由他家庭供給

學費。最後是社會上的多佔便宜。多享權利的人。所以不敢教他太多。太多則社會蒙其害。今日的學生。是由公家設學讀書。是教學生出來主張公道。熱心愛羣。爲社會辦好事。扶助那沒受教育的。貧苦的。所以是多一個學生。卽是多一個主張公道的。多一個愛羣的。多一個扶助的人。和那前清時代的舉人進士等。俊秀主羣的人才。是根本上不同的。這就是現在的學生應當澈底覺悟的。假如學生不能做有益社會的事。那麼就是多一個學生。老百姓使多一分負擔。所以我這幾年。很發愁辦學校的。是採用新主義。住學校的。還抱舊主義。不往多裏說。就照現在的樣子。一個回國的西洋留學生。要百個老百姓供給他才够用。東洋學生要五十個老百姓供給他。北京學生也要打三十個計算。省城作二十個。中學校頂十個。小學校頂五個。這樣下去。老百姓辛辛苦苦做出來的。都不夠學生花。老百姓又怎麼生活呢。我看見你們榆次學生。主張公道。熱心愛羣。也都很儉樸。我很喜歡。這就是新學校能行新主義。不辜負老百姓供給你們讀書的。我盼望你們努力往前做。爲學生放出

大光明。將來山西全省學生的光明。要從榆次做起點。我前天初到時。不已跟你們說過麼。學問不是書本上的。要從自己心上得來。能做得好事業出來。就是真學問。管理商號和工廠。能夠生意興旺。出品精良。比書本上的學問勝得多。你們打着旗子。在街上勸人莫吸金丹。可以說把真學問做出來。你們學界整理村範援助會。可以說是愛人的大事業。省城有個外國文言學校。是請美國人衛西琴辦理的。他說裏邊有個學生。三個月未上講堂。而他的學問大進步。並且幫他辦了許多事。到太原縣晉祠的時候。有童子軍隨着我。路上遇一老漢。把他的草帽掉在水裏。有個小學生說。老漢莫着急。跑上去替他撈起來。這種學生。自然越多越好。我反省把這件事和文言學校的學生說。問那個學生好不好。他說也不敢一定說好。因為他沒有在場。我問他怎麼還有不好的地方嗎。他說若是那學生存心要別人說好。才去替那老漢撈帽子。那也沒有什麼好。若是真心幫助人。不問旁人說他怎麼樣。那就好了。我又問他還有什麼意思。他問那個人是見帽子掉下。立刻就去撈。也還加以

遲疑而後去撈。我告以立刻去撈。他說那就是真心幫助人。是真好了。但是你們應當知道。幫助人也要審度要緊不要緊。若是幫助得很有益處就幫助。那個人不一定要我來幫助。我們的精力有限。不必做這些不要緊的事。這是很道理的。你們應當澈底明白。再則我在晉祠時。曾對學生發一個對在那裏的問題。有一個說。對是不對的反面。這話也似乎有理。其實不對。怎麼樣說。就以救人而論。不救固然不對。救得太過也不對。假如認為不救人不對。只要能救人就對。那就差了。就是救人也還有不對的地方。當救則救。恰到好處。要知道對在兩個不對的中間。你們整理村範援助會。是應該援助的。我盼望你們以後熱心做事。都要知道一個真對。時時能本着一個中字去辦。那就沒有毛病了。

出巡太谷縣講話 十一年七月

對街村長副講話

講旨 此次各種辦法。都是與人民自己有利益。而最要者。在除淨煙丹。煙

丹一日不能禁絕，人民一日不得安生。

今日天氣很熱，大家來到此處，十分辛苦。我與你們說幾句話。你們要好好留意。現在整理村範最要緊的是金丹洋煙。金丹洋煙一日不能禁絕，人民一日不得安生。你們當村長的，不要怕和人民結怨。咱這次的辦法，並不是叫吸食煙丹的人民坐監受罪。只用勸人爲善的方法往前進行。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我極力勸人，不但煙民應當感激我，就是煙民的父母兄弟妻子，也應當感激我。有甚麼惹人的地方呢？就說到禁煙以外的那幾項嫌疑人也無非是我盼望村中無壞人無窮人的意思。你們試想那一件不是與你們有好處呢？自古惡人多，必欺負好人。是一定的常例。你們不自己設法，官廳的力量，那裏能完全達到。再說到村禁約息訟會，原來也是官廳的事情。我今日將官廳的事，讓與你們，也是有一番苦心。我很知道人民不願意打官詞。俗語說：一輩官詞十輩仇。這話你們當然知道。以村禁約說，各地方原來都有那個習慣。只要振作一下，效力就可推廣。以息訟會說，是一個只能公道，不能

不公道的機關。如果公斷得平。當事人輸服。就算有效。如不能公平。當事人不服時。仍可到縣署起訴。凡此種種。都是與你們自己有益。務望大家努力前進。要知道太谷這幾年。實在耗費的多了。每年金丹一宗出款。一縣就有四百多萬。不趕緊改悔。實在是支持不下幾年來了。大家快快改悔吧。

對學生講話

講旨 太谷有學生。就不讓太谷有金丹。若要太谷有金丹。就算太谷沒學生。

省城隨我到榆次縣的學生。在學生整理村範援助會上說。『山西有學生。就不讓山西有金丹。若要山西有金丹。就算山西沒學生。』榆次學生隨發了個誓。接着說『榆次有學生。就不容榆次有金丹。若要榆次有金丹。就算榆次沒學生。』我願你們太谷學生亦抱一個『太谷有學生。就不容太谷有金丹。若要太谷有金丹。就算太谷沒學生。』的主意。一定能聯合全縣學界人員往前做。我並盼望教育會及學校

教職員能爲學生們領頭。紳學界能爲商界領頭。好好協助上整理村範。不到三年就可成新太谷咧。你們受的病。比榆次大。費力應比榆次還要多。我盼望你們的熱心。萬不可減於榆次。還要勝於榆次才可。

出巡平定縣講話 十一年八月

對各界人民講話

講旨 平定人民質直樸素。具有一種特別之精神。我深望趕快整理村範。實行公道愛羣之主旨。作省東各縣之模範。

我見平定現象好。我心很喜歡。我平日卽以爲平定可列山西前十縣內。到今日更能相信。我近來到榆次太谷整理村範。抱着救民主意。想你們已經知道了。今來平定。事雖照舊。意實不同。榆次太谷自中金丹毒後。傾家敗產。賣妻鬻子。種種慘狀。真教人聽着下淚。所以非去救他不可。至於平定只用着我進。用不着我救。促進平定爲東西數縣的模範。那才是我的意思哩。舊日平定的文風很好。今學校很振作。舊

日很儉樸很和氣。如今亦然。再說平定特色。真有超乎別處者。前清各地種煙。惟平定不種。這不是一種特別精神嗎。也就是前輩們爲社會留下的好樣子。今要能拿上這種樸素和氣精神的好底子。來整理村範。豈不易如反掌嗎。就以吸食金丹一項論。平定縣前日有能不種煙的能力。難道今日就不能有絕不吸丹的能力嗎。一定是很容易的事體。至於禁販一節。鐵路人員。現在很幫我們的忙。起程時吩咐南處長馮處長在省研究澈底的辦法。一面我親到平定壽陽觀察究竟。只要心到力到。沒有不成功的。失學兒童平定向有。但亦毫無難處。檢次太谷多失學兒童的原因。一半無力上學。一半師資缺乏。說到平定。一來生活容易。習尚儉樸。二來新舊士人。非常的多。說平定失學兒童難辦。我真不信。就是賭盜等嫌疑。亦甚好辦。照這樣說來。那整理村範是沒有難處的。我做山西的官數年了。我的心你們也是很清楚的。這次整理村範。非全省作到不可。縣與縣比着進前。村與村比着進前。我很清楚的。平定作個模範縣。不要走在別人後邊。我還有一個意思。你們須悉心領會。就是教

社會上好人立住腳。壞人不敢作惡。非把社會上公道的局勢定了不可。但公道之後。還得有個聯貫的方法。然後人羣才能有精神。方法維何。就是愛羣。我認定主張公道。熱心愛羣。是人類生存進化的根源。我很盼望你們把這八個字澈底了解。隨我念念。大家高唱數遍。聲如雷動。對了。那麼我就放心了。我認定平定必能成個模範縣。

行謁聖禮畢對衆講話

講旨

治理三十萬人民很難。治理一百八十編村則易。願大家毋憚煩難。只要三十萬人同說一句願意好。那平定即刻就好了。

平定人口有三十萬。編村僅有一百八十一個。治理三十萬人民很難。治理一百八十幾個編村則易。所以要以村爲整理的單位。更以一村而論。好人多而壞人少。除過多數的好人。治理少數的壞人。那是很容易的一回事。語云。衆擎易舉。僅靠村長副一二人整理固甚不易。若闔鄰長以及村中的好人。大衆出來幫助。那就很容易。

了。能把平定辦好。是平定人民先受其福。全縣能沒煙、沒賭、沒盜、沒一切壞事。你們的子孫就不怕習壞了。若任平定壞。亦是平定人民先受其害。不好的社會裏邊。我們真不敢爲子弟留產業。不但怕子弟保守不住。錢越多越容易染禍。你們大家以爲辦好難麼。其實並不難。平定三十萬人。同說願好的話。這三十萬句話。散布在空氣裏邊。那壞人自然就不敢做壞。平定縣就可以好了。大家願意好。就同我一齊說。「咱村以後不准有壞人。」衆人齊聲答。願意隨同兼座連呼三聲。呼畢。兼座云「好了。」世上惟有做壞事的人理短。我從前見榆次縣的小學生。結隊遊街。口呼「販金丹的可殺。吃金丹可憐。」旁邊有販賣嫌疑的人。一聽之下。面如土色。古語說。千人所指。不病而死。今日平定縣三十萬人。都指著那壞人。壞人還有存在的餘地麼。前三十年的時候。山西各縣都種煙。獨你們平定不種。今日獨不能販不吃麼。只要全縣三十萬人民同希望好。還有人敢作壞麼。無人敢作壞。那自然就可以好了。

對街村長副講話

講旨 整理村範、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都是於村中有利益，於人民有幸福的事，應當努力辦去。

今天請大家來開會，爲的是改進村制的一件事。根本意思，就是教鄉村中沒壞人、沒窮人。大家方能過個很安生的日子。最要緊的辦法有四樣。一是整理村範。二是村禁約。三是息訟會。四是保衛團。現在鄉村中共認的壞人，大約可分爲九項。卽是販賣金丹洋煙的、吸食金丹洋煙的、窩娼的、聚賭的、竊盜的、打架鬪毆的、游手好閒的、家庭殘忍的、忤逆不孝的。這幾樣壞人，都是人羣的缺憾。這些壞人去不了。就是我們村中好的妨害。但這些壞人，也都是習壞的。非天生成就壞人。所以我們要大家起來感化他、勸導他，使他們同變成好人。到最後不改的時候，大家以爲該怎麼樣處置他，就怎麼樣處置他。只要先把我的心盡了。此外還有失學的兒童。雖不是壞人，倘任令他失學，也就是學壞的根基。所以我們也應當想法子，使他們上學。除去壞人，教養兒童，就是整理村範的意思。我們不想教他做壞事，就可以由村中

定出個規則來。什麼事是不准人做。要大家遵守。就叫做村禁約。再則鄉下最不好的事。莫若打官司。俗語說。一輩官司十輩仇。不只花錢費時。還要結仇。所以我們要立個息訟會。憑村中大家的意見。可以評斷和解的事。就不必到衙門去起訴。不過給大家這個權柄。是要教大家主張公道。若不能主張公道。人家不服的時候。仍然可以起訴。至於壞人能立足的緣故。是因好人不結團體。所以我教你們練個保衛團。若有壞人土匪欺負你們。大家就可以自己保衛。保衛團的意思。就不外教好人結團體。以驅除壞人。這四件事辦好的時候。都是你們大家的幸福。坐官的爲你們辦好事。那是他的責任。你們大家起來幫助他。也就是爲你們好。所以就那一方面說。也是官吏幫你們的忙。我這回來各縣。也是幫助你們除滅壞人。安頓好人。能把你們縣裏同成了好人。同有了飯吃。我心上就得滿足快慰了。望大家趕快起來往前做吧。

對駐防步十團兵士及在鄉軍人講話

講旨 在鄉軍人回家後，應該幫助人民整理村範，駐防軍人，亦應盡保護人民責任。

今天對你們在鄉軍人和步十團的兵士要說些話。先說我辦理在鄉軍人訓練連是爲什麼。無非教你們些本領。保衛地方。月給餉資。扶助你們的生活。還把整理村範列入課程。詳細教授。要你們個個明白。不但自己做好人。並且要教旁人做好人。凡屬壞人壞事。都把他消滅淨盡。實在是訓練你們做個好國民的意思。再希望你們回到鄉下去。幫助村闔長辦事。他們不清楚。你們教導他。他們不實心辦事。你們勸告他。彷彿做本村的顧問一樣。所以整理村範。靠你們幫助的力量。也是很多。現在訓練期滿。後日便發文憑。你們回去。舊日是什麼職業。還幹什麼職業。務農的務農。營商的營商。你們一半是軍人。一半爲模範國民。如本村的老百姓不懂什麼。把你們在連裏學下的本事。充分教給他。在村裏能夠主張公道。熱心愛羣。件件結實做出。我的村本政治。可以由你們辦好。那便是某縣的在鄉軍人多。某縣的政治就

好了。訓練連的辦法。現已規定。分期在全省推行。再說步十團移駐平定。你們要和在省一樣。並且還要比在省城好。大家積下幾元錢。寄回家中度用。沒妻的娶妻。有妻室的養妻。最要緊的是守規矩。不欺負老百姓。新軍人和舊軍人的區別。就在這個地方。軍和民原是一體。軍人在某處。要使某處比往日還安樂。百姓出錢供給軍人。我們軍人就出力保護百姓。我常和你們說。軍人是男子中的男子。在平時能使地方沒有土匪。在戰時真能救苦救難。做軍人比什麼人都難。別人做事。預先總可以想想再做。惟軍人倉卒遇戰。既不許想。還不許錯。軍人錯了。便打敗仗。國家受莫大損失。賠款割地。還不算什麼。就是好人才。也同歸於盡。你看中國自甲午庚子以後。還存下個什麼。所以軍人萬打不得敗仗。這是國家社會倚賴軍人的道理。你們現在要有真能力。才可盡軍人的責任。要有愛人心。才可做地方的保障。就是在鄉軍人。也要明白這個意思。回去後都要安分做事。倘若不能做事。還不安分。那不但無益。反有害了。還有關於技術的事。再和你們說說。現在打仗。并不專靠槍砲。手擲

彈和拳棒也很有用。在鄉軍人回去後。時常練習。練習好了。我將來還有獎勵。我和你們共事的時候很長。希望也很大。今年要做的是整理村範。明年另有話和你們說。大家每年要集合一次。好好做去。你們在社會上。將來必是有好名譽的。

出巡壽陽縣講話 十一年八月

在歡迎盛會對各界人民講話

講旨 壽陽人民整齊活潑。頗有共和國民的精神。應本愛人公道之主旨。努力進行。

我見平定人民很樸實。我心很喜歡。今天壽陽人民整齊活潑。很有共和國民的精神。我心更喜悅。想必壽陽從前多出讀書人。爲後世留下好榜樣的緣故。今天因你們的現象。大感動我的期望。我有十個字。即「整肅而和藹」「樸實而光華」。這兩句話。很可以表示人民頂高的風化。所以非期之於程度高尚的人民不可。按你們壽陽人民精神。大有能夠做到的樣子。各學校教職員。務須竭力教導。還有句政澹陶

話。我想教大家明白。就是民主主義的村本政治。甚麼叫個村本政治。就是村村能溫飽。村村能善良的意思。如百戶之村。九十九家好了。也還不算。非全好了不可。民主主義的村本政治。就是人民自己主持村事的意思。也就是因地方之大。人民之多。利害之切。非少數官吏所能了得下去。所以民主主義。又是這全民主義。再民主二字。大家要弄清楚。我先拿君主來說明。甚麼叫君主。即民間事務。全由君主主持。人民不得干預。其所主的標準爲何。一公道。一愛人。人民倘有受苦受難情形。全爲君是問。人民因其真能公道愛人。故亦樂於服從。到後來君失其主。趕快改爲民主。那麼就是把君主的事交由民主了。也就是把公道愛人交由人民主了。君不公道不愛人把他換了。如果民不公道不愛人。當如何。說到此處。還敢不努力麼。但主張公道。熱心愛羣。非出之自動不可。養此自動能力。又非由學校着手不可。今天到的教職員。要把這澈底明白了。回去切實的教訓學生才是。我今天說話的綱要。總起來。就是拿上整肅而和藹。樸實而光華作經。再拿上民主主義的村本政治作緯。一村

人民能如此。一村好。一縣能如此。一縣好。你們壽陽能如此。豈不就好了嗎。

行謁聖禮畢對人民講話

講旨 此次各種辦法。要做到好處。非村長副與人民一齊進行不可。

我昨天說。拿上整肅而和藹。樸實而光華作經。再拿民主主義的村本政治作緯。這意思你們可清楚嗎。不但你們清楚。還得要教一般人民清楚。更得教他們起來實行。人民不清楚。和冬天凍地一般。凍地不能生芽。不清楚的人民。也不會做事。到春天地漸漸消開。可以長芽了。但不種穀則生草。這是說人民清楚之後。不有善良方法。也難成個好人。這次整理村範。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就是爲人民設的法子。但人民衆多。如何才能清楚。如何才能實行。這個責任。就全在你們村長副教員。以及各紳士了。凍地要開。非借日光的熱力不可。今人民要開。亦非借你們熱的力不可。比方燈之所以爲燈。因四周之物皆能被其明也。今有一燈。周圍暗黑。則不得謂之燈。那麼村長副教員士紳之所以爲村長副教員士紳者。亦必在人民能被其化育也。

今天來謁聖的人全是壽陽縣優秀分子。我盼望你們回去竭力的倡辦。開村民會議啦。游行講演啦。逢人勸說啦。邀請名人講演啦。這都是開導人民的機會。有人說村長好。村子就能好。這話我不認爲完全。比方一家想好。僅憑一個家長去做。一定不成。非合男女老幼。各盡其力不可。一村亦然。想教一村好。村長固然要好。而興起全村人民的精神。尤爲要緊。我在平定時告他們一個法子。只要人人說一句公道話。那不公道的人。自然就斂跡了。人人說一句消滅壞人的話。那壞人也就不法生存了。古語云。千人所指。不病而死。今壽陽有十數萬人民。都能對着那不正當的人說一句話。那誰還敢作壞呢。榆次小學生在街上結隊遊行。罵販金丹的可殺。那些壞人。真真面如土色。你們看這羣衆意氣的效力有多們大。從前販丹人所以敢做這壞事者。因爲沒人去干涉他。今同鄰同閭同村的人。都來干涉他。還能逃得脫嗎。進一步說。不但別人干涉他。我們真要教他的妻子。也明白了。起來干涉他。語云。衆擎易舉。今後整理村範的成功。全在你們大家努力。大家進行。

蒞商界歡迎會對商人講話

講旨 商人爲紳士與人民中間之樞紐

余此次出來。專爲着整理村範。先到平定見他們辦理得法。商學各界。亦熱心幫助。余心以爲後此各縣。欲考查村範。不必到省城。只到平定去一回。便可得觀摹之助。日來觀察壽陽情形。商學各界人民。其熱心毅力更高。似此情形。壽陽村範將來之結果。必較他縣更爲優美。堪爲東路各縣之模範。斯時余心又以爲後來各縣。欲考查村範。不必去平定。可來你們壽陽。略爲瀏覽。余深信商人爲社會中堅。不自今日始。憶十年前。余留學日本時。暑假回國。與商人談及世界大勢。及日本國情。說到情理處。商人均能了解。且深以余言爲然。但以斯言告之當時士大夫。則反茫然莫知所言爲何。或竟有掩耳而走者。余平日以爲商人智識較高。而爲社會上官紳與人民之樞紐。此次出巡。益信此說爲不謬。故吾晉省不辦事則已。欲辦事。非商人起而帮忙不爲功。不欲改良政治則已。欲改良政治。非借重商界不能貫徹到底。我國舊

時習慣。商人不僅不聞問國家的事。並且不敢與聞社會的事。蓋一多事。則受害無窮。專制政體使然也。現在民主共和。與從前不同。商人應當爲社會上盡點力。辦點事。這纔能盡了你們的天職。現在官廳與從前的官廳也不一般。從前的官廳。壓制商人。干涉商人。現在則扶助商人。希望商人。是你們商人。又應爲官廳應爲國家盡點力。辦點事。才能盡你們的天職。就如村範一事。你們壽陽縣。欲辦理到好處。僅官紳的力量。斷乎不行。非合衆人之力不爲功。你們商人不起而幫助。尙有何人可以爲力。深望你們商號掌櫃。將從前舊習氣。一筆鈎銷。不可存留。振起精神。幫助社會。辦點好事。做點公益。纔算是好商人。再進一層說。我不只希望商人明白。商人盡力。並且希望商人明白之後。再轉而輸入人民腦海之中。使人人明白。人人盡力。吾國能達到此等地步。尙何不若人之可慮。你們要知道衆人之力十分浩大。督軍禁止人民販金丹。人民還可販賣。縣知事禁止人民販金丹。人民也還可販賣。惟壽陽全縣人民不准壽陽人販金丹。則其力量甚大。直至無人敢販賣。俗語云。怕官不如

怕鄉黨。就是這種意思。你們村闖長回村。教職員回校後。可以開一大會議。將此種合羣力的妙用與效力。詳細研究明白纔好。再說我爲甚麼要出來。受這一番勞苦。你們要知道。我所抱的政治主義。全在民治二字上立足。民治就是人民自己治理自己的意思。但欲自治。非從村事上下手不行。所以要從村裏的政治着手。這也是你們不可不知的。還有一層。你們不要怕講演的事兒難。其實是很容易的。我見你們商界所散的印刷品。說的俗話。情理很真很好。且本地人爲本地人講演。言語間毫無隔膜。以後印刷品。應用通俗文字。我回去還要爲你們商人多發些印刷品。供給你們看。請大家全體站起來。高唱三聲「壽陽有商人。不讓壽陽有金丹。」

在籍對川至中學校教職員學生講話 十一年八月

講話一

講旨 村情政治

我從前說過村本政治比如戲台。整理村範不過是戲台上的第一幕戲罷了。其以

後的戲還多着哩。那麼第二幕戲呢。就要責成村閭鄰長每逢過了年以後。要切實調查本鄰內那一家是走上坡。那一家是走下坡。什麼叫做走上坡的人家呢。就是每年雖賺錢三十吊。而只花二十吊。十年以後。家必小康的意思。什麼叫做走下坡的人家呢。就是每年雖賺錢三百吊。而竟花三百吊以上。十年以後。家必破產的意思。所查得走下坡的人家。還要明白他爲什麼往下坡走。如因婚喪大故。疾病不幸。水旱天災。這是外來的病。如因懶或奢。那是自身的病。村閭鄰長必須要明白村裏情形。負一種扶持勸導的責任。這就是「村情政治」。以我的意思。你們要提倡無論賺錢多少。總不敢花過三分之二以上。那剩下的做什麼用呢。預備養老。撫幼。婚喪。事故。水旱。火災。官詞。疾病等等不測的用項。如花過三分之二以上。我常在省城說過。什麼時候遇上個事故。什麼時候就過不去了。那就可以叫做他爲危險人家了。是要特別注意的。學生們。我告你們說。既是救人。是在人未投河以前救好呢。還是既投河以後救好呢。我想老農村嫗。也都承認是未投河以前救好。既是愛人。就要

在人未窮以前勸他。把這個辦法提倡起來。以後真愛人救人也有了下手處了。村閭鄰長也有了用心處了。我打算使河邊過舊年以後。就要調查下坡的人家。分別錄出。按他走下坡的緣故。極力求個拯救他的方法。我認成這步做到。並可養成向上的風俗。那個村子能養成向上的風俗。以後那個村子一定可保一百年間不會衰敗。我這話早年到陽曲蘭村時。曾與蘭村村長說過。令他照此辦理。今天我回家來。與幾位父老談起。他們也很願意把這辦法從河邊村做起。我希望你們大家幫助村中辦這回事。

講話二

講旨 家性教育

我這次回到村裏。與諸父老說。我希望村裏辦兩件事。一件就是以前所說的調查清楚村中走下坡的人家。幫助他們走上坡。一件是調查清楚村中失學兒童。勸令他們同同上學。這兩件事。我以爲頭一件很難。第二件比較容易。不想父老們的意

思。與我大相懸殊。他們說頭一件近乎人情。你以爲難的。我們倒以爲易。第二件不近人情。你以爲易的。我們却以爲難。舉兩個例說。咱村有一位老漢。他的兒子在國民學校上學。今年伏天的時候。旱後落雨。農時緊急。教他兒子回來。幫助耨田。他兒子就不肯去耨。叫了幾次。勉強回來。耨了一天。又去上學。結果過時地乾。致荒田苗。家中受了影響。還有一位老漢。他兒媳婦在女學校上學。今年收秋的時候。他兒媳婦不願回家打場。他婆婆說。你挑輕頭。在家與咱做飯。我們做重活。同去打場。不料叫回來。做了一天。他又去上學。這時候在婆家方面。因爲念書媳婦。不利于家。是要退親。在娘家方面。是不讓女子繼續念書。在女子方面。不讓念書。就要尋死。鬧了個天翻地覆。像這種情形。我們何敢再勸人家子女入學校呢。所以我們說第一件不近人情。很難辦到。我聽了這段話。很覺有理。我登時回答他們說。你們說的這話。都是辦教育的人。不明白國家普及教育的意思所致。國家普及教育的意思。是教百姓的家庭好。農家子女受了教育。農家好。工家子女受了教育。工家好。就譬如商太

賣貨一般。商人所賣的貨。若不適合主顧的需要。銷售斷不會暢旺。學校教出來的。人。若不適合百姓的家性教育。斷不會普及。我的意思。教育農家的子女。到應該幫助他父兄。摟田打場的時候。幫助他父兄。摟田打場。也應該作爲他一門功課。教育工家商家的子女。到應該幫助他父兄。作工打算盤的時候。幫助他父兄。作工打算盤。也應該作爲他一門功課。無論教育甚麼人家的子女。都應該有益於人家的家庭生活。得人家家庭的歡心。總期使上過學的子女。比沒上過學的子女。幫助家庭的力量還大。上過學的子女。比沒上過學的子女。對於他父兄的好處還多。這樣教育出來的人。他是個人才。儘可以升學。他不是個人才。也不怕因爲念書。做不行家。中的活計。如此辦來。那個父兄。還不願教子弟上學呢。我說完這話。他們很以爲然。這是我與村中父老的一段談話。

今天你們到會的教員們。都是很有經驗的。你們一定清楚普及教育是一件布帛菽粟的事。應當合乎人之家性。按家性教育的辦法辦理。若好高務遠。以小學教育

引學生入最高慾望之迷途。不啻拿普及教育與學生之家庭宣戰。我常說個性教育。是教育人的法子。家性教育。是辦教育的法子。非個性教育。教不好人。亦非家性教育。招不來學生。二者相輔並行。教育斯易普及。時至今日。教育已陷於不能進行之境界。你們全體教員們。應當合起來。時常舉行教育研究會。研究進行的辦法。務使普及教育博得社會上一般人之歡心。這也是你們應盡的一點責任。

對各候補人員講話 十一年

講旨 太谷八千煙民。有何方法。能使六個月完全戒除。

聽你們所答的問題。不算完全。我以為欲使太谷八千煙民六個月完全戒退。須分節辦理。

一分數 昔云。治大國若烹小鮮。又云。治衆如治寡。這種說法。就是條析明白分數治理的意思。太谷八千煙民。爲數甚多。一縣長之力。如何了得下去。就是五區區長分擔。每區長所管之煙民。一千六百餘人。亦如何了得下去。但按一百一十餘

編村而論。每村所有之煙民。約六十餘人。再以一閭而言。不過數人而已。以一人而戒除數人之煙癮。自易爲力矣。六個月戒清。實非難事。故善治事者。均明乎分數治理之竅也。

二責成 煙民之數目。既已分別規定。則應將所有之煙民。專責成村長副於六個月內。將村中所有之煙民。完全戒退。村長副負任勞之責。縣長負任怨之責。如入會而未能戒退。卽村長副不能認真辦理之過。亦卽知事不能善用政權之過。

三考核及獎懲 責任既已分別清楚。則應詳密考核。揀屬區長及村閭鄰長中。勤勞熱心者幾人。懶墮廢弛者幾人。某煙民確已戒除。某煙民確未戒除。分別明晰。以示獎懲。再計核確未戒除者人數之多寡。以定可否設立村戒烟會。又應審核煙民復吸情形。以定戒烟會辦理是否認真。入會之煙民。某可在村會戒除。某可提入區縣會戒除。均強令服曼陀羅丸。凡第一次戒除之煙民。應提高獎勵。凡屢戒不悛之煙民。應將其姓名登入煙民簿。設一調戒烟民善後所。於縣城或區公

所所在地。按期兩月調戒一次。非取有再吸時能擔任交納村費百元以上之妥保。不得取消名額。

本以上各種辦法。只要初次調查明確。戒煙會辦理認真。第一次總可收十分之七效果。下餘十分之三。卽勒令服曼陀羅丸。如此展轉調戒。待至六個月。太谷煙民必能完全肅清。毫無疑義也。

對實察員講話

十一年

講旨 人民加入政治難。政治放在民間易。

今日講演之標題。係「人民加入政治難。政治放在民間易。」近日鄙人有一個感想。施行民治主義之政治。當然是要政治與人民爲一體。既要政治與人民一體。要使人民加入政治。美國林肯總統主張此說者也。此說極是。因爲施行民治主義之國家。若不使人民加入。卽不能成爲民治。且美爲民治主義之先進國。旣已行之。當然是一個最適宜之軌道。我們中國要想完成此民治主義之政治。當然舍此軌道未

由。不過此軌道在美國行之。亦是以漸而成的。美國之國民程度。本來甚高。如風俗之改善。與教育之普及。其人民之程度。本與政治漸漸接近。故使人民加入政治。並不甚難。若我國則人民程度甚低。而政治之階級則甚高。強爲提挈。決難適合。是人民加入政治之說。雖是施行民治主義之正當軌道。我國欲行之。却極困難。所以共和皆是空談。愈講愈糟。愈行愈亂。始由小亂變成大亂。繼且由一局部之亂。變爲全部之亂。混混紛紛。莫可研詰。距民治主義。愈去愈遠。是真無可諱言者也。鄙人就此點加意研究。以爲使人民加入政治之軌道。既時會之不我與。誠恐愈行愈亂。則惟有另想一法。將政治放在民間。因爲人民程度不穀。拉他使之向上。參與複雜詭崇有采色之政治臺雖難。而將政治變爲樸質平易。放在民間却易。不過要將政治實行放在民間。第一最要緊須先打破政治上之假面具。所謂假面具者何在。一是非事實的。一是非爲民的。此二者均屬假面具。亟宜除去者也。何謂非事實。卽假的是已。大家想想現在所辦之公事。恐怕十件之中。卽有十件是做文章的。卽以小處言。

辦一件公布稿。起稿之人。究竟注意在能使百姓明白。還是注意在使畫稿之人看好文章。因爲要討畫稿的人喜歡。於是必須做文章。做文章的公布。百姓何能明白也。以文章做公事。必非事實。而使百姓不能明白做公事人之心理。亦可證決非爲民者。比方隨便找一個老百姓。叫他來做官。大家必公認他是不能做。因爲官吏所爲之事。老百姓他辦不了。不過再細想想。究竟老百姓所辦不了的。屬於那些事。農田、水利、蠶桑、森林、紡織。此皆政治之大端。而實行之者。皆人民自爲之。人民皆自爲其事。亦必能自爲其政也。而人民所不能爲者。政治之假面具。凡政治之爲民的事實。人民皆能爲之。非爲民的。非事實的。人民真無此作僞之習染能力。非有官吏之資格者不能。鄙人以爲欲行民治主義。在先進諸國是拉人上臺。在我國當去政治作僞。果能反樛歸真。一反手之勞。而民治即可實現矣。此鄙人所述人民加入政治難。政治放在民間易之大意也。

或有人說。如此辦法。豈非退化。華美麗銳。是進化之表象。若如上所云。則是使人羣

趨於稚魯粗率。豈非使羣衆日趨於退化耶。不過鄙人以爲假面具之進化。反不如不進化。即使是真的。已經共和之國家政治。若與人民相離太遠。危險孰甚。且將政治放在民間。非退化也。去假面具也。現今所謂之進化。假進化也。愈進愈窮。就此以言。爲官吏者。要先將架子放下。不僅己身架子須放下。家中之人均須放下。必須先將自己放在民間。始能說將政治放在民間也。

附解答村政問題

販賣煙丹類

問、對於販賣煙丹的。似非用嚴密的調查及搜查法。不易寒其膽。緩和辦法。有無可慮。

答、此次就是認從前的法子。太不嚴密。從前明知某人販賣煙丹。無證據不敢去抓。此次凡有嫌疑的人。不要證據。都可教訓他。都可管束他。還要教他討保。此其一。從前費上許多力量。止能查出少數人。此次拿上與人爲善的調查法。只要民心一動。

起來。一朝便可完全查出。此其二。從前對於販賣煙丹的人。並不能每人派上三個警察。時常看他。此次令他自找三個保人監視他。比警察還嚴密。此其三。

問。從前搜拿煙丹的力量。實際上賴有賞金。此次辦法。獨不慮理論上是嚴密。實際上。是廢弛乎。

答。從前搜拿煙丹。全靠巡警區警。他們能熱心搜拿的原力有兩種。一種是官長督促的力量。一種是賞金鼓勵的力量。此次辦法。於少數警察之外。添了多數的人民。此實際上不至廢弛者一。人民抓獲。亦有賞金。保衛團施行細則內。規定明白。鼓勵少數警察的辦法。變為鼓勵多數人民的辦法。此實際上不至廢弛者二。況且拿獲煙丹人犯。罰交村費。不特鼓勵一人。並且鼓勵全村。此不至廢弛者三。以上三端。已足以證明實際較前嚴密。絕不至於廢弛。但此猶小焉者也。尚有精湛二義。述之如下。第一。從前罰款交到官署。人民心理上認官吏禁煙丹的心輕。罰錢的心重。精神上反認禁煙為萬惡。此次罰款歸村。掃除人心上許多禁煙的障礙。添了人心上許

多禁煙的興趣。第二人皆有我見。無不願本村好者。此次辦法。用金錢鼓勵村民外。更有一鼓勵村民向上心的效果。用村民向上心的力量。當然比用拿金錢用警察的力量大得多。據以上看來。豈止理論上的嚴密。實際上比從前嚴密很多。

問、一村好的妨害。一村惹不起他。一縣好的妨害。一縣惹不起他。販賣煙丹的人。大勢力的很多。全靠村裏。如何了的下去。

答、此次的辦法。是與好人一個自新的路子。是與能自新的人一個自新的路子。反過來說。就是被壞社會壞政治習染壞的人。應當由我們政治上社會上費力的把他救出來。不應該先拿上法律問他罪。若是真正的壞人。妨害一村的。應當由縣知事辦他。妨害一縣的。應當由省長辦他。一村人真正要以為把他除了合乎公道。知事就可以依法把他除去。

問、販賣煙丹的。行蹤詭祕。調查較難。靠着村中。安得無遺。

答、販賣煙丹的。不容易調查誠然。但於不易調查之中。猶覺得區易於縣。村易於區。

舍從村中設法外。豈不更難。

問。隱匿或已取保復犯之販賣煙丹的。村中查出來。可以村中罰辦。非村中查出者。或村中查出而辦不了的。應如何辦。

答。應先研究此次的辦法下去以後。縣裏究竟還有抓之必要否。誰家販賣煙丹。鄰里無不知者。可見村人監察。總比區縣嚴密。與其使警察抓。莫若騰出精神來。鼓勵的使人民抓。人民起來做。不異於變少數的警察爲數百萬警察。還愁抓不住。還愁辦不了嗎。至於非村中抓住的與村中抓住辦不了的。應隨時應變的辦去。應該交村辦。就交村辦。村辦不了的區縣辦。譬如結夥販賣開槍拒捕等情。知事極宜注意。並且作知事的。還要注意保護村長勿使受害。稍一不慎。於村制上就發生許多障礙。怎麼樣就能保護他不受害呢。非幫助他使他辦事勿過火不可。並且要知道能幫助村長不犯法。就是提攜村本政治的好知事好區長。能知道村長的人格與村長的動作。不對處替他修正。就是能幫助村長不犯法的好知事好區長。

問、過路之賣販煙丹者。查獲後應如何辦。

答、過路販賣者。無關乎本地人心。依法辦理。輕重按事酌定。

問、販賣煙丹者。復犯時原保人應負如何責任。

答、如果原保人不受處分。即等於無保。如處分過當。致無人敢作保。亦爲此事阻礙。遇此情節時。應斟酌村中習慣處理之。（如罰神前跪敬紙或獻牲等等）

屯留縣王知事提議。防範客籍傭工人販賣金丹案。

此等客民。可按村民一例辦理。

問、某甲販賣煙丹。經村長查報後。煙犯亦自認不諱。但煙丹並未全數交出。宜用何法使之全數交出。

答、勒令交出。否則嚴行搜查。

問、販賣煙丹人甲某。具結討保後。利心萌動。暗託乙某。代爲販運。突經敗露。其保人應否負責。

答、應負責。

問、村內如有巨紳及土棍販賣或吸食煙丹。自己絕不承認。村長副閭鄰長。既不
敢報告。亦不敢干涉。當如何辦理。

答、知事辦之。或由委員通知區長。爲之作主辦之。

問、對於販賣煙丹人。已具保結者。表面上似不販賣。其實乃出資委托他人販賣。
此種人究該如何辦理。

答、抓獲處罰。並應罰其委托者。

問、販賣煙丹的取保後。仍有販賣情形。如有負責任之村閭長。固不難察覺。惟遇
村閭長不負責任時。則官廳應用何法。方能查出。

答、鼓勵村閭長負責。否則另選之。一個人不打算好。一個人好不了。一村人不打算
好。一村好不了。但是人沒有不願意好的。即使有不願意好的。亦沒有不怕不讓他
壞的。

問、設有大宗販賣煙丹。家藏甚多。當此整理之際。彼心切實了解。並不犯法。即將所有煙丹完全提出。請求村長酌量出價。是否村長應當給價。

答、當然不給價。並應將所提出之煙丹。立時當衆焚燬。

問、明知不日將死之病人。如吸食煙丹。將其子弟與其運來之煙丹抓獲時。是否可以照常例處斷。

答、如不懲治。恐借端效尤如。依法懲治。又恐於人情有碍。總之。事情不是死的。是活的。遇有此等情事。須準情度理處之。尤以不背村中大家的公論爲要。

問、煙民抗不服戒煙丸及婦女暗賣煙丹等事。應如何辦理。

答、勸令服之。不聽。強制服之亦可。對於婦女販賣煙丹。應責成其夫使之速改。如仍不悛。應多方婉勸。除再無辦法外。不可輕易搜查。此處須用心力。不可圖省事。

問、販賣金丹者。如係村中最有勢力之人。不具結。不覓保。宜用何法處之。

答、辦法很多。由村閭鄰長監視。至仿照山陰縣陳知事辦法。將本人帶押衙門。令其

至親作保。中間法子亦不止十百。應按照其人之身分。村中之人心而施之。

問、販煙丹人。施其詭計。將煙丹放置他處。或在野外買賣。勸捕皆無善法。將如何使其不販。

答、我認爲勸捕之間。層次甚多。一、如婉勸、善勸、苦勸、熱心勸、與衆人勸、時常勸、利害勸、持法勸之類。二、即捕亦有許多層次。一、如村捕、區捕、縣捕、平和捕、威力捕之類。三、我認勸捕皆有善法。但無愛人誠懇的心。或勸或捕。都是無效。

問、未編入戶口冊中之壞人。如係販賣煙丹。村人不敢保。卽村閭鄰長亦不保。應如何處置。

答、應由知事吩咐村閭鄰長監視他。或命區長約束他。或帶至縣衙門。用種種方法警勸他。恐嚇他。懲辦他。均須按情辦之。

問、販運鴉片。大抵多不由關渡入境。巡兵難以稽查。對於此等販客。有何善法。方能不使漏網。

答、專靠巡兵稽查是不行的。須提起人民痛惡鴉片的心。一層可以減少販賣的人。一層可以提起人民全力抵禦販煙丹的人。所謂千人所指。無病而死。人怕輿論。比怕法律的心重的多。只要你能用心力提醒人民好善的精神。便有辦法。我常說販煙丹的人。能哄了官吏。哄不了人民。能哄了關卡。哄不了鄉村。所以我改這法子。期其嚴密。從前是一分的嚴密。現在是十分的嚴密。從前抓獲者。百分之一二。現在辦法。做到三年。真能使販運者。無以自容於鄉黨。

問、販賣煙丹與吸食煙丹之人。交出之煙丹。應如何處理。

答、卽刻當衆焚燬。不可轉手。免生流弊。如有抓獲賭具。亦當照此辦理。

問、整理村範未着手之先。警察查獲販賣煙丹者。公認販賣不諱。能否照整理村範以後之販賣嫌疑。人取保釋放。

答、應看村中心如何。由知事酌量辦理。如於整理村範無妨礙。辦罪可也。釋放亦可也。不必明文規定。須臨時決之。

問、吸食煙丹者。經三次以上之入會戒除。而仍繼續吸食。與販賣煙丹者。經三次以上之具結。而仍販賣者。當用何法以處治之。

答、吸食煙丹者。即犯三次。亦可酌量情形。三次五次六次入會戒除。亦無不可。至販賣煙丹者。一次亦不可令其白過去。抓住就要罰辦。不過分別個村罰縣辦而已。

問、縣中巨紳大族。以及省垣政界各要人之家族親友人等。如有作奸犯科。販賣煙丹。或吸食煙丹。教唆訴訟等情。屢戒不悛。知事區長束手無策。委員當持何種態度。始稱得體。

答、此等事項。宜由縣知事設法辦理。如知事亦無法可治。可令知事報告省長。至訴訟事件。委員當然不管。

問、煙土之來源塞清。掃除煙土始易於成功。山西環境。皆係產出大宗煙土之地。邊縣努力掃除一分。內地即可省力十分。對於此項。似應先責令邊縣勤密整理。

答、應先清內地。後及邊境。煙丹價高。反成懸賞。人民冒販賣之險。以致有意外之變。
問、設有販賣嫌疑。人村長必令出結。該嫌疑販。亦情願出結。並令取具三家以上
保結。該嫌疑人不惟無三家以上保結。且連一家也沒有。如此樣嫌疑人應如
何辦理。

答、分別輕重。交村監視。或帶縣暫押。照山陰知事辦法。令其至親保之。無人保他。便
是成功了。因爲人羣中不容此等壞人。

問、對於調查販賣煙丹者。如只問村長副團鄰長等。不免有所遺漏。可否強令吸
食煙丹者。確實報告。

答、強令報告。結果是個糊報。

問、村中不敢辦之大販煙者。置後處理。恐不免阻礙煙禁。而招其他販者之怨。不
如是。又將如何。

答、應免應後。須按情形辦理。均無甚難。村長不能。區長辦。區長不能。縣長辦。

和順陳知事提議。地鄰直隸。直民販丹者。常有夜間入境。天明出境者。應如何查禁案。

應鼓舞各村人民。熱心搜捕。凡外來之販賣。必內有線索。並令注意村內線索。如拿獲重賞之。知事須費全副力量注意及之。此外再無善法。

黎城余知事提議。請咨河南督軍嚴禁製造金丹案。

准咨河南督軍嚴禁金丹。

汾西張知事提議。已判刑期之販賣犯。稟請捐資修城。奉批駁。此次注重改悔。可否再爲提訊。果其誓不再犯。具結取保。准其捐交公款局。作工廠資本及開辦費。免其執行。

如真改悔。放之可也。萬不可因捐款之故。而故意釋放。

石樓錢知事提議。販土人犯分三種。販土者。多鄰縣商人。送土者。多陝省奸民。引路者。多本地窮民。此等窮民。以幫助犯科罪。似不無可憫。若予摘釋。覆判必遭

駁詰。擬請嗣後將引路窮民提出。歸行政處分。

立法本係禁人爲非之義。爲煙販引路。爲販賣之大幫助。若不以幫助犯科罪。是縱人爲非也。豈可哉。

遼縣閭知事提議。直隸墾種山地人民。其親友來往無常。吸售金丹嫌疑。在所難免。取保則無人敢負責。依法懲治。則家屬流爲餓殍。可否驅逐回籍。不准再來。此事難辦。全憑知事用心力作耳。我這六七天內。和大家說的話。就是官與法的力量小。心與衆的力量大。應提倡人民之向上心。造成好善的空氣。此等情事。自不致發生矣。古人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即此義也。余嘗謂行政上有兩股力量。用官與法的力等於百斤。心與衆的力等於千斤。我們此次辦法。就是於用官與法的力量而外。又添用心與衆的力量。豈不是更大嗎。明乎此理。則謂之得政竅。如不明乎此理。正所謂未得其千。而又失其百也。希大家留意及之。萬不可輕易驅逐。因驅逐之法。仍走了做官省力路子。治標於一時則可也。治本則不行。且驅逐回去。又來怎麼

樣辦。仍然於事無濟。

五寨王知事提議。甲縣人販賣煙丹及聚賭經過乙縣。或在甲乙兩縣村外互賭。乙縣人民追捕。可否追入甲縣境內緝捕。若捕獲。是否歸甲縣村長辦理。抑歸乙縣村長辦理。

一。可以追入他縣境內緝捕。二。何村人捕獲。歸何村辦理。

洪洞楊知事提議。查獲販賣煙丹人。已由公社處罰。設事後有人報告該公社徇情輕縱。經縣查實。可否提案另辦。抑用維持公社辦法。再村中查出賭竊鬪毆販賣煙丹各種壞人。贓證確鑿。由村辦理後。有無報縣備查之必要。

前一層應由知事斟酌當時情形。果徇情輕縱。而村中不平者。必係有一二有力者把持所致。爲提案合乎人心。則提案可也。至後一層如村中報案則收之。若知事一責其必報。村中恐太困難。

陵川劉知事提議。該縣與豫境毗連。如運貨物客商及腳夫。多偷帶金丹。經過關

卡。收稅人等查見。又不免有私自賄放情弊。應用何法救濟。

此事救濟不易。如有私放者。撤銷其收稅權。查出者獎勵之。將來由釐稅處定一專章。

吸食煙丹類

問、已經犯案未經判決在押之吸煙丹犯及在逃復獲之吸煙丹犯。均應如何辦法。

答、如係普通煙犯。令其戒除後開釋可也。如有特別情節。開釋後人心不服者。應依法辦之。

問、已判決之煙丹犯。因罰金未交折易監禁者。應如何辦法。

答、確能改悔戒除者。令其討保釋放。並令其介紹吸販煙民。

嵐縣丁知事提議。擬令煙民在一定期限內。自行戒除。村人實行監視。不取戒煙會形式案。

據稱該縣煙民。多係吞服煙泡。且能塵癮至十日半月之久。此語殊爲奇特。如能十日半月不吃。則必非煙癮可知。真正煙民。則必不能塵癮。應分別辦理。不可以少數特別情形。遂置戒煙會於不辦也。

沁縣溫知事提議。戲班吸煙。可否令領藥自行戒除案。

可令其領藥自行戒除。惟戲班到何村。須責令何村負稽查之責。但令人民全禁。則戲班自禁足矣。

問、設有某村煙民。毆打閭長。賭徒辱罵村長。經村閭長報告後。區長僅罰金數元了結。似不足以平村閭長之氣。有何辦法。方爲適當之解決。

答、此種問題。應從兩方面解決。一面對村閭長說。須用溫慰語言。消其不平之氣。一面對煙民及賭徒說。我本要嚴懲你。你的村閭長還替你講情。使彼等感激村閭長。自不至存怨恨之心。而兩方均得其平。

問、縣戒煙會用款。若知事過苛刻。不但煙民不便。而管理員因盡義務。亦覺難堪。

若縣款不足。有何方法補助。

答、應由知事設法籌款。打算辦事的知事。必不至如此苛刻。

問、戒煙會管理員選擇甚難。若公正士紳。非因事推諉。即熱心不足。若用他村之人。事實又難辦到。以後對此等情事。有何辦法。

答、應由本村選舉公正熱心人充當之。總之事是人辦成的。人是遍地皆有。官長求則得之。舍則失之。

問、如遇乞丐有吸食煙丹者。應如何辦理。

答、應由村中管飯。令其入會戒除。

問、村中最有勢力之壞人。確係吸食煙丹。但不願入會戒除。有何辦法。

答、如能勸令戒除。勸之可也。否則暫可置之不理。先辦別人。辦別人以後。再以最懇切的話勸他必聽。何也。因爲所勸非空勸。後隨有國法在也。知事之權力在也。誰敢不聽。若真不聽。歸知事辦理了。

問、自首之吸煙丹嫌疑。應如何鼓勵。以樹風聲。

答、用口頭鼓勵。傳播鼓勵。

問、村戒煙會管理員最難得人。應如何獎勵。使負責任。

答、選舉正人是第一層重要的。俟村戒煙會辦理完竣。再將管理員提高獎勵之。

問、戒退後再吸食者。及初染煙癖者。誰負報告之責。

答、村閭鄰長負責。查出後。令其入會退癮。如違抗不退。亦可送區或送縣懲治。

問、服曼陀羅戒煙丸。謠言最多。到處爲難。應施如何方法。使煙民樂於服用。

答、應設法舉例解釋之。

問、設有煙民家無餘糧。獨有六七十歲之老母。如伊到戒煙會戒煙。老母便受飢

寒。應如何辦理。

答、此種語言。純係託詞。應當不承認。卽以一年中算。退煙丹比吸煙丹省錢的多。只有吸不起。焉有退不起呢。

問、掾屬紳士等三五成羣。時在某紳家。吸煙聚賭。知事瞻徇情面。置之不理。應用何法解決。

答、遇有此等知事。委員即可回來。不必同他共事。白費你們的心苦。

問、入會煙民發生疾病。可否延醫診治。

答、可以診治。用感情對待他。這就是使他不再吸的一個力量。

問、煙民較多之村。對於戒煙會經費。實係無力負擔者。應如何辦理。

答、我想村戒煙會決不要許多錢。如確係無力負擔。亦可由縣欸補助。但須限制濫費。力求樽節。因一切政治。皆由濫用經費壞之耳。

問、不願廉恥之婦女吸食煙丹。既不服家人勸導。又不服村社約束。是否可以依法懲辦。

答、可以依法懲辦。但當事者須把心操到。善爲處理。萬不可因依法懲辦壞人。把大家報告路子堵塞了。

問、如其人雖係吸食煙丹。但具有特別之智能。(如醫生產婆之類)是否可以准其會外戒除。

答、應斟酌辦理。如果村中以爲會外戒除對。即可令其會外戒除。

問、如村長明於事理。熱心職務。而身染嗜好時。應如何辦理。

答、令其戒除。以爲人民倡。

問、對於良家婦女吸食煙丹。素無敗露者。村閭鄰長。因保全其人之名譽。不忍報告。除感化外。還有何種良法。

答、應由村閭鄰長責成其夫。或其父母。默默勸導。使其戒除。

問、金丹盛行之縣。村長副閭鄰長半多吸煙。盡數改選。事屬難行。強迫戒除。尤爲不易。知事區長。無法辦理。若以有辦法質之委員。當以何語答對。

答、此等人都得令他們戒除。若村長副閭鄰長還不能戒退。是知事無能。

問、有一種煙癖者。每經調查時。可七八日不吸。不調查時。則又事吸食。此種煙民。

當以何法使之永久不吸食。

答、此等人宜使反復戒除。務使其戒除淨盡而後已。

問、既入戒煙會的煙民。從他身上或飲食內檢出煙丹。不辦則皆圖倖免。率相效尤。會歸無效。辦則當如之何。

答、此項問題。應在未入會前解決。能使吸者良心覺悟。樂於戒除。自無此問題。此余所以屢言心攻也。推情也。用衆也。不可輕用強迫也。喚醒其家族也。鼓勵村中輿論也。意卽在此。若無此工夫。強制入會。檢出煙丹以後。只好將夾帶扣下。再令戒除。

問、女煙民恒多稱有數月胎兒。不肯服曼陀羅戒煙丸。欲用和平戒煙丸。可否令老年婦。探其腹部。以驗真僞。

答、不必探驗。既稱有胎兒。可認爲真確。令服和平丸。俟至月足後。如尙未斷淨。再令服曼陀羅丸。

問、村閭長若有吸食煙丹。或其他各項嫌疑。伊不能先改。而使人民先改。人民必

不服從。當何以處理。

答、當然使村閭長先改。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問、縉紳吸食煙丹者後戒。人民不服。先戒恐碍面子。將如之何。

答、先戒才有面子。爲何說先戒恐碍面子。

問、如何使人民樂入戒煙會戒除。

答、欲使人民樂於入戒煙會。第一管理戒煙會的人。要有熱心。待煙民要情理。並且要事先教大家通清楚了。爲甚麼這回放下法律要用情理。本省長對於自己的子弟吸煙丹。願意與他退癮。不忍心先問他的罪。這就是這一回放下法律。用人情。的根子。

問、如何使入會人民全行戒除。

答、欲使入會人民。全行戒除。不在乎嚴密的管理。在乎懇切的勸導。使入會的煙民。明白了以後不退了。終久是不行的。使煙民家族明白了這一回就是成全你們人。

家的好機會。

問、如何使人民戒後不再吸。

答、欲使人民戒後不再吸。用本人的向上心監督本人。是第一個好法子。用家庭中大家過日子的心監督他。是第二個法子。利用全村團體上要好的心監督他。是第三個法子。利用全村人怕他再吸起來。村中再花錢的心監督他。干涉他。是第四個法子。利用村長副閭鄰長的責任心干涉他。是第五個法子。利用再吸起來怕知事把他放在煙民工廠煙民農園裏邊作工。是第六個法子。第一個法子的效力最大。第六個法子的效力最小。

石樓錢知事擬請區戒煙會。由知事掾屬區長擔任講演。村戒煙會。由村長副教員紳士擔任講演。每日到會一點鐘。戒煙人民。庶不至再犯三犯。

能如此辦到甚好。但須知事費十分心。掾屬區村長等始肯亦費十分心。此非語言所能收效。

朔縣張知事提議。煙民工廠。及莠民習藝所。可否採用請負業以補救之。緣瘠苦縣分。籌款維艱。採用請負業辦法。將煙民游民之屢犯者。由縣二番察其犯情。規定作工之日期。包辦他人之水渠或煤窖或農園。所得工資。除由公家按其地方生活程度給足衣食外。餘留工資。均俟作工期滿。一併交付其家屬。以爲該煙民莠民日後謀生之資本。如此則該煙民等有勤勞之習慣。又有工資之積蓄。必不至爲生計所迫。再蹈法網。若初作工時。恐其逃逸。不妨責令討保。此議甚對。可照辦。如果辦有成效。並可通知各縣。

朔縣張知事提議。區自治戒烟會內。可否附設調驗室。調驗退而復吸之煙民。由戒烟局經費項下。酌撥補助費。

可設調驗室。須用心監查。勿圖省事。萬不可因少數人復吸。而全數調驗。致惹民怨也。

猗氏朱知事提議。擬從歷年公款節餘項下。撥支洋一千元。作爲開辦費。暫行設

立工廠數處。以爲收束煙民之最後辦法。

非辦不可。亦非得人不可。因此非做到煙民工作所得。足供煙民之所食。不能常久。切望於選用管理員時注意。尤須從鄉黨中求其短衣者。此等事。用人當脫去學問萬能的舊習。要信任心靈萬能的道理。

失學兒童類

沁縣溫知事提議。失學男童。請設冬春學校。及遊行教員。並於村校附設女班案。設冬春學校。並附設女班均可。惟遊行教員辦法。難得其人。非得勤勞教員不可。否則恐蹈模範示教之結果。

問。設有家境殷富之子弟不入學校。縱入校。或作或輟。應如何辦理。

答。能上學的人家不上學。前已定下罰錢的辦法。但從前罰錢是歸衙門。此次罰款是用補助貧兒課本。部章是三元罰金。咱此次擬定一元罰金。現正令教育廳核議。問。對於調查失學兒童。可否將女子一並調查。列入表內。

答、可將女子一並調查。列入表內。不過勉之入學。當從寬辦理。

問、調查之下。如某村女子失學者最爲多數。但該村風氣閉塞。人性梗頑。僉謂女子不出閨門。嚴守積習。雖經勸誡。仍抗不上學時。應如何處理。

答、非地開了。不能下種。非人心開了。不能普及教育。祇可多勸。千萬不要輕罰。如罰後能上學者可罰。如罰後仍不上學。反不如勸之爲妙。

平魯敖知事提議。失學兒童。一因縣款不足。不能補助課本。二因師資缺乏。試辦循環教授。均感不便。現已改作兩校。嗣後如何普及。請核示案。

省署現無款補助。可就縣中節省其他經費補助學款。冬春兩校可照辦。

文水楊知事提議。山村推行義務教育案。

可照辦。惟招生傳習師範。每村保送學生一名。若一村確無識字人時。即保外村人亦可。不必拘定本村人。

離石賈知事提議。採取循行教授法案。

循行教授。以得人爲主。該縣於各區各先設一處試辦亦可。

屯留王知事提議。籌畫教員。不易得人案。

應仿照榆次用高小畢業生。岢嵐用高小未畢業生。汾陽用商人傳習以補助之。總之教員得人。非求之於知事心血上不可。不能止從規則上解決也。

繁峙熊知事提議。請行迴環教授。師資缺乏。應用何法救濟案。

迴環教授。重在得人。師資缺乏。可飭高小畢業者。學習簡易師範。其他人員。但有能充教習者。即可傳習師範。

問。各村若辦簡易學校。則不應再與主村學校攤款。然該校舊有之儀器什物等件。將如何處治。方得其平。

答。如從前學校設於主村。聯村不得將儀器什物等分去。爲維持學校原狀也。但仍須准屬村學童入學。

村禁約類

問、凡違背村禁約所定之事。一切事項非經該村社。或息訟會之了結判斷。區長不得處理。是否可行。

答、其說甚對。但不敢定爲常法。因村民辦事的經驗不夠故也。

問、村長副用村禁約罰息訟會事項。查出後可否令其無效。

答、應告知以後不可如此。人心不平者。應歸無效。人心以爲平者。亦可聽之。

問、村禁約條款過多。實行不易。可否先令禁止村範以內事項。其他不必過於瑣碎。

答、可隨村中人心習慣。不必限制條款。人心上無。習慣上亦無。訂爲禁約。亦是假的。

問、如有違背村禁約之兩造爭訟事件。或經息訟會準情和解。或經官聽依法判

決後。村中對於該兩造違背村禁約。應否置議。

答、此次所辦之息訟會村禁約。原是幫助司法刑罰無刑的意思。所以息訟會能和解了的事。就認爲村禁約內沒發生。村禁約能了下的事。就認爲息訟會沒發生。至

於村內了不下的事。歸縣衙門辦理。就認爲村禁約息訟會俱沒發生此事。此次辦法是要求公道。故村內能公道。就在村內處分。村內處不了。就在縣裏處分。

問、按村禁約處罰村民時。除村長副外。他人可否參預。又村副與村長不在一村時。有事卽召村副。未免困難。獨由村長處罰。似近專斷。此種情形。有何較好方法。以解決之。

答、執行村禁約時。應分主村聯村。主村卽以村長招集閭長或鄰長。聯村以村副執行之。如遇特別情事。卽全村人亦可參預之。均應由村中自己決定。

問、村禁約倘定有禁止吸食煙丹之文。如有戒後再吸者。應否依照村禁約處罰。答、當然依照村禁約辦理後。令再戒之。

和順陳知事提議。各村禁約。現已彙編呈送省署。擬請俟村民了解後。隨時修正。此次各縣呈送之村禁約。多不合我的意思。你們回去後。須多方開導人民。使他們大半明白了整理村範的好處。然後再開村民大會。把村中一切不好的事。與人民

詳細討論。必使人民齊聲吶喊。某事可禁。把人民公認爲可禁的事。通同寫出來。才算眞村禁約。現在的村禁約。通同是假村禁約。非徒無益。反恐把舊日固有禁約。亦歸無效。

永和張知事提議。村長辦理禁約。罰款如不使報縣。恐生流弊。如使報縣。又多煩難。應否每月由縣派員分赴各村。調查確數及事實。報告縣署存卷。

可是可。恐縣署亦難久常。如此辦理。你先試試看。

鄉寧丁知事提議。村禁約如有處理不當之處。被罰人向區長或知事聲明。請求

糾正。應如何辦理。

應予糾正。但須以村中習慣法爲準。

息訟會類

問、城鎮地方。商人較多。可否另立息訟會。另訂市禁約。

答、街村一致。市禁約可以訂之。商人有商事公斷會。息訟會不可設立。宜分別處

理。恐人民與商人有時鬧意見也。

問。息訟會已經和解之事。可否使其摘要由該會存案。

答。存案事暫可緩議。此等事官廳不可作主張。恐與村中增開支也。應由村人自定之。

陽高高知事提議。息訟會既無經費。又無差人。遇有報告評議事件。邀集會員暨兩造。苦於無人。可否由村款內臨時僱人。抑由兩造分攤。若一造不願到會。或不願出錢時。應否強迫。

不必規定。可按村情由村中酌量定之。村攤可。兩造攤之亦可。若定爲一法。適於此村。未必適於彼村。總之。我此次的意思。是與人以便利的機會。如惡風已張的村子。公道力量薄弱。不設息訟會可也。我輩以利民之心。行利民之政。不可因此而與人民以不利也。切要切要。

武鄉傅知事提議。息訟會會員餐費村警小費。應由當事人擔任。乃曲者多不允。

許。若由食者攤交。恐嗣後召集不易。可否變通制限。有限攤派。抑或由村公費內開支。

變通制限之亦可。或由村款支給。或令兩造自由攤派。均無不可。但爲數不可太多。總之。以後不可靠章程辦事。否則是僅有照章奉行之書記。而無拿心辦事之知事了。

保衛團類

問。如有壞人願入保衛團。而村民礙於情面。不反對。或不敢反對時。應如何處理。
答。應由區長阻止之。

問。各村保衛團成立後。對於稽查本村窩藏匪人。捕拿強盜土匪。查禁販賣煙土金丹等事項。保衛團完全負責。而村警似無用處。應否取銷。

答。如保衛團成立後。村警可留與否。應由村中自主。不可干涉。

黎城余知事提議。委任退伍在鄉軍人爲保衛團教練員。酌予津貼。分村擔任。召

集團丁。實行練習操法。並習拳術。以資捍衛。

辦理保衛團。實非易事。因人民習於安生。且辦理此事與息訟會不同。息訟會解難於已成。順乎人情。保衛團防患於未萌。有反於習慣。尙希爲知事者。慎重爲之。尤不可講形式尙表面。致村中花錢。

雜類

問、對於紳士施行村範辦法之種種困難。應如何解除。

答、豎裏說。村長了不下的。應由知事區長想法子感動他。橫裏說。少數人了不下的。應由多數人勸告他。

大同馮知事提議。街村長副宜久任案。

此議甚對。惟所請改定爲三年一換。查原章本可連任。無用另改。

汾陽牛知事提議。選任村長副。提攜監督。有何方法。請明令案。

須用活法。不能明文規定。應於平日多方考查清楚。某某人能辦事不做村長副。臨

時能否選出。不能選出。有何原因。或有意見。知事調和之。或因地方區域關係。知事應公平均配。使得其平。我認爲不難於清楚村中內容。難於知事有想清楚村中內容的心。

崞縣趙知事提議。嚴令取締委員下鄉。藉端辱罵村長副案。此議甚是。應由省公署於委員出省時訓令之。並行廳道遵照。

大同馮知事提議。請設村政講習所。以傳習村長副案。

應集合國民學校教員於各區。知事到區（每區須住三五日）將改進村制等書講授。再令各回所在之村。將閭鄰長及人民分日傳習之。如此則便於村長副。且易普及。

大同馮知事提議。請提前籌辦市政案。

可以籌辦。惟此事重在得人。否則誠恐徒爲位置人員之機關。於實際無裨。

大同馮知事提議。肅清煙賭特別障礙。（客戶車站鄰省）應請設法解除案。

審戶可仿陽泉各審戶自戒辦法行之。車站可照平定壽陽辦法行之。鄰省輸入藥品。應照過路辦法。並應注重保衛團以清內地。

潞城柳知事提議。擴充稽查隊。協助警察。擇要駐紮。盤查過路販運金丹。並請特別給賞偵獲少數金丹之保衛團案。

現不採用稽查隊主義。應仍注重保衛團辦法。偵獲少數金丹案之給賞。應俟另文規定。緣舊日禁煙章程。待修正者尙多也。

左雲郭知事提議。擬託國民學校教員宣傳整理村範之要旨。俾人民易於了解案。

(甲) 每星期日騰數小時工夫。抽晤學生之父兄。作懇切之村範談話。

(乙) 利用冬令農暇。人民集於公廟。或在街閑話之時。講解整理村範懇切之言詞。

(丙) 每日課餘。對於學生講整理村範之益二十分鐘。使之宣傳於社會及家

庭。

(丁)協助出力各教員呈請酌予獎勵。

以村中學校爲宣傳政治之基地甚是。但政治之精神貫注。此事亦甚易爲。深盼見之事實。勿徒托之空言。

繁峙熊知事提議。請將重利盤剝者。列入村範限制案。

重利盤剝。固屬可禁。但須從受病原因處救治。此是兩方面的事。借債人無信用。限制利率。亦無人敢借。有信用的人。自不受重利盤剝之害。可不必列入村範之內。

離石賈知事與縣牟知事提議。以村莊散碎。距離較遠。整理各村。寬以時日。不拘

一日一村案。

山地村莊零碎。大致皆然。不但離石與縣。據八縣經過情形。考察山村。較平原易。以山民人情簡樸。嫌疑入少也。此事係戶口多少之關係大。村莊零碎之關係小。該知事擬每聯村必親到。不止到主村。所請加增時日。自可照准。惟既加增下鄉日子。自

不至退後整理的日期。以免考核成績。致有參差。

大同馮知事提議。設游民習藝所案。

游民範圍太寬。內容應專收莠民。此事很要緊。但要得人。並要辦到除管理員外。不開支縣款方好。

沁縣溫知事提議。數縣聯合設立工場。並附設婦女工科案。

數縣聯合難辦。可由一縣自辦。且應注意得人。辦工場是生利的事。除建設費及管理員薪水應用款外。其餘能以工場收入為支出。不另開支為要。或變工場為農園辦法亦可。

崞縣趙知事提議。設法為游民籌生計案。

與其謂之籌生計。毋寧謂為禁游惰除壞病。山西地廣人稀。但使人不游惰。自有生計。可照解決大同縣提議設游民習藝所案辦法行之。

問。設遇有在教教民。有各項嫌疑時。村長副多不敢報告。即間有一二報告者。知

事亦無可如何。應用何法辦理。

答、外人傳教。是要行好事。入教人民。也是願意學好人。如教民橫行。就是違背教旨。亦斷不能不受國家法律之制裁。簡言之。即許人入教。不許人不說理。後遇有此等情事。應以普通人民對待之。

問、官廳按普通人辦他。教堂反庇護他。又有何法對待。

答、教堂絕不會庇護這種嫌疑。因為這種嫌疑。與教堂的宗旨不合。教堂是教好。焉能庇護壞人呢。（某生或云實有此等事。）即有其事。亦係教堂門房的庇護。決非教堂的主人庇護。這種關節。也要認的清楚。

問、門房的庇護。應當如何辦理。

答、找出能與他主人說話的明白人。說明庇護的情形。事即可了。

問、鄉間有富有資財者。自少及壯。毫無所事。勞心不能。勞力不可。當用何法辦理。

答、聽其自然。此不是游民。可謂之閑人。

問甲村人往乙村販吸煙丹或賭博。經乙村發覺後。應歸何村辦理。
答、發覺之村辦理。

問、委員下鄉後。人民以民刑事件。請求判斷者。應否辦理。

答、此係司法範圍。應當不辦。如能以息訟之心。勸解了事。未嘗不可也。

問、縣知事與掾屬區長。感情上如不相容洽。以致辦事上諸多澀滯。應如何辦理。
答、此後此等事當少。知事非得掾屬區長幫助不可。若眞眞不能與掾屬區長融洽。卽是了不下這回事來。你們應追究不融洽之根原安在。能調停卽調停之。否則。應將其不融洽之根原。呈報省署。

問、竊盜多係夜晚潛行。村社監視。似加倍困難。

答、應於平日勸令改悔。社會上只能制服其心。不易制服其行。

問、調查有無漏網各項嫌疑等人。以何法爲善。

答、應於未到村前離開後。從兩個鄰村訪問之。不過須善用其言詞耳。再到村後。須

視其村情如何。亦可斷其有無漏網。

問、游民欲求生業。因無人介紹。當以何法處置。

答、只要游民改悔。不怨無事幹。因山西地廣人稀。生計易謀故也。觀直隸山東河南各省人民之來山西者。數年之後。無不豐富。概可見矣。

問、村長辦事不公。道。但爲本村多數人選出。又爲知事袒護。應施以訓誡。抑行撤換歟。

答、訓誡撤換。是知事區長的責任。委員的責任。就是指導區長。幫助知事。報告省署三事而已。

問、此次辦理村範事。頗難爲之。天資太高者容易敷衍。天資太低者辦理不動。惟中才之人甚爲得體。但愚見以爲對此等人。不可求效太速。不可過加苛求。以減其進取之心。

答、不只中才之人不可求之太急。卽上才之人亦不應如此。但須多方鼓勵。使其常

有銳進之心。

問、有幹才而無熱誠之村長副。一味作欺上事。冀得獎勵。宜如何辦理。

答、應由縣區監督之。使其知人皆知其居心。爲對彼莫大之幫助。

問、各項嫌疑人之行爲。有屬於現在者。有屬於過去者。其過去之時間。可否定一

大概標準。以免各縣調查之參差。

答、此標準不易定。吸煙丹者。應以現在論。賭博要注意賭棍（卽專以賭博爲常業者）。至家庭殘忍。應注意特別苛刻有謀害之心者。至販運煙丹者。說到現犯。不在勸改之列矣。

問、考查村中情形。土棍之爲害最大。似應規定懲勸之辦法。切實施行。

答、中央定有預戒法。卽可以治之。區長應負責任。最好還是扶助好人。使壞人膽怯。問、各項應具結之嫌疑入。其有僅犯過一二次者。經此次整理。深自悔改。但顧慮羞恥。不願具結。可否強其具結。

答、悔改後不久又犯。可令其具結。如覺情形可疑者。亦應令其具結。

問、各縣村長副。有知識者居少數。可否令國民學校教員。先明白整理村範。負鼓

動村長副之責任。

答、我到處召集國民學校教員。卽爲此事。當然可請他們幫忙。

問、村長副既係義務職。因而有責任心的甚少。再有固辭者。可否卽允其辭職。

答、此等情形。是由村長副負責太大也。現定知事每月下鄉二十次。卽可免其受召集之苦。區長得勤密調查。卽可減少其受怨恨。此法行去。村長副當然不甚困難。至可否准辭。由知事酌定。

問、村中正月間。爲消遣有不禁賭之慣例。官廳禁之。則口出怨言。不肯樂從。不禁則素有賭癖者。得明目張膽。大賭特賭。似此情形。應當如何辦理。

答、賭能害人性。卽元旦亦應禁止。最好使之另尋娛樂事件。

問、委員如遇有關於整理村範之現行犯。將自行抓獲。抑令當地村人抓獲。

答、可令村人抓獲之。如委員遇此等情事。亦不宜故意躲避。不過抓獲之後。交村交縣。當斟酌情形辦理。

問、設有村長副閩長與人民互有吸販煙丹嫌疑。而互相遮掩不報告者。應如何查辦。

答、應切實與村衆宣講明白。村長隱匿。是害村中。大家注意此事。應令看太谷商人鼓動村民攻擊不負責之村長之一段話。

問、窩娼者不盡爲男子。亦有係女子所爲。且多潑婦。倘遇此輩。明知其所爲。然而對他亦無可如何。宜如何辦理。

答、如遇此等情事。辦法與男子同。

問、村長副不肯認真負責。因恐壞人挾嫌暗害。救濟之法若何。

答、此病非旦夕所能去。現下只好由縣知事負保護村長副之責。令村民知此事。是令他們一村好。村長不辦。縣知事不答應。此種情事。即可減少。

問、村長副作弊發覺時。區長能否拘留。

答、有拘留之必要。則拘留之。無拘留之必要。則不必拘留。

問、善良之人。以區警薪少。不能自給。不願充當。區經費又支絀。有何法以解除此種困難。

答、區警每月定薪四元。每年合計制錢八十餘千矣。不可謂少。

問、查竊盜嫌疑。未曾犯露者。村長副勸令具結。死不承認。且與村長爲難。應以何法辦理。

答、竊盜之名。豈可輕於加人。未曾敗露。即不當認爲盜賊。應保其廉恥。希彼仍爲好人。

問、如村長係有勢力之壞人。對於村中各項嫌疑人。隱瞞不報。若不換他。則於整理村範有礙。若令村人另選村長。村人畏其勢而不敢另舉。將如之何。

答、如此樣說。好像無政治的國家。要官幹什麼。知事連個壞村長也打不下去。可謂

之無官。

問、對村長副如何選用。使負責任。

答、欲選用能負責任的村長副。應以知事之心選之。不可盡靠區長。須知行政是實在的。知事費力一分。區長始肯費力一分。知事費力十分。區長就不能不費力十分。問、整理村範入手調查之先。使人民了解。是救人的事。是爲一村好的事。如不能澈底了解此二義。即無辦法。應如何使之了解。

答、欲人民了解整理村範。是救人的事。是爲一村好的事。知事應以懇切的態度。勞苦的決心。鼓舞紳商學界帮忙。用極簡單透澈的言詞。（如說你們村裏有賊。是不是要偷你們。你們村裏有壞人。是不是要欺負你們。你們村裏有吸販金丹鴉片的。是不是要引誘你的妻子吸食金丹鴉片。你們村裏有賭博的。是不是要勾引你的子弟賭博。你的孩子不上學。是不是你的兒子是個瞎子。）與村民講演。至早亦須到村民半了解以後。再開村民大會。議決整理之十項辦法。但未開會之先。知事區

之無官。

問、對村長副如何選用。使負責任。

答、欲選用能負責任的村長副。應以知事之心選之。不可盡靠區長。須知行政是實在的。知事費力一分。區長始肯費力一分。知事費力十分。區長就不能不費力十分。

問、整理村範入手調查之先。使人民了解。是救人的事。是爲一村好的事。如不能澈底了解此二義。即無辦法。應如何使之了解。

答、欲人民了解整理村範。是救人的事。是爲一村好的事。知事應以懇切的態度。勞苦的決心。鼓舞紳商學界帮忙。用極簡單透澈的言詞。（如說你們村裏有賊。是不是要偷你們。你們村裏有壞人。是不是要欺負你們。你們村裏有吸販金丹鴉片的。是不是要引誘你的妻子吸食金丹鴉片。你們村裏有賭博的。是不是要勾引你的子弟賭博。你的孩子不上學。是不是你的兒子是個瞎子。）與村民講演。至早亦須到村民半了解以後。再開村民大會。議決整理之十項辦法。但未開會之先。知事區

一在籍之候補人員。應由縣委其幫助。有成績後。得知事呈請獎勵。或調入育才館。或改入插委班。並委員時。請省署加委。

一阻撓之劣紳土棍。凡控知事者。匿名僞名不收。郵遞不收。呈文須按格式。覓具妥保。實究虛坐。

區長掾屬之有無功過。全靠知事。如人地不宜。應由知事呈請核辦。前令各縣知事。加掾屬區長等考語。卽此用意。委用及調入育才館。或改入插委班均可。並有兩方面好處。在候補人員一方面。得練習辦事的機會。在整理村範一方面。得極大的幫助。省署加委亦可。

匿名僞名。當然不發生效力。總之我絕不輕信浮言。致碍政治之進行。知事拿上心辦理可也。至於呈文規定格式一節。儘可不必。我常常想知事干涉壞人。那壞人安能不控告知事。但知事不可因此之故。把別人告我過失的路子斷了。

保德張知事提議。村長副對於村政延不進行。村民因其不攤派村費。願令久任。

此等村長。應否另選。

應提倡村與村比較。以鼓舞村長副之向上心。使之樂於辦事。如萬一不能。須令村民另選。不過知事於此時機。可多爲設法。總以選出公正熱心之村長副爲宜。行政之難。莫難於此過渡時代。人民不願選辦事村長。社會上又非責成官廳辦不可。是要爲官者善提攜之。所以難也。

猗氏朱知事提議。編村村長副。因本村舊日分社不能融洽。或主村編村亦多不能一致。分之則村庄過小難辦。仍之則多所隔閡。應如何處置案。

能合則合之。如不能合。不必令其強合。遇有隔閡之處。應由知事調和疏通之。此事難回答個一定辦法。

遼縣閻知事提議。請令知委員。委員到一村。須先打聽村中能辦事者有無其人。不可輕易報告。請撤換現職村長副。

一村之中。必有一村之長。亦如同人身之氣力。必有運動一身之能力。此問題雖亦

有幾分理由。但宜知由知事區長盡力選任好村長副。爲解決之正文。如以委員不報不好村長副爲正文。村政前途。危險孰甚。

芮城牛知事提議。規定知事掾屬區長下鄉飯費。喂養費數目。實行發給。村中不准支應。

當然發給。不如此則結怨人民。使吾們行政上效力完全喪失。知事爲親民之官。非使全縣好人心服其行。則民不信。非使人民身感其惠。則民不親。不親不信。尙何政治之可言。此係一切官吏對人民辦事。萬不可使人民心上不痛快。

左雲郭知事提議。擬請籌設化莠所。將未曾悔改各莠民。容納學習各項簡易工藝。俟其真心改悔。及技術稍精。卽行開釋。不必規定時期限制案。

應准照辦。此事實爲改進社會不可少之舉。惟難得管理之人。真能熱心愛人者爲上。其次亦應選得有責任知廉恥者。方能收效。

陽高高知事提議。村長副每年輪推之積弊。既違背公選制。亦非整理村範時應

有之行爲。可否明令禁止。

應當禁止。此事之所由來。即施行村制之初。知事不負責任之所致。豈特可禁。應當予當時之行政官。加以處分。以爲不負責任者戒。

陽高高知事提議。各項嫌疑。因不明調查意旨。由甲縣逃避乙縣村庄。似應由乙縣村長。副暫行監視。一面問明姓名住址。通知甲縣村長。副。前往勸回本村。其爲乙縣官廳所查獲。亦應由乙縣官廳。咨知甲縣官廳。迎接回縣。按整理村範規則辦理。以期貫徹先人心後法律之本旨。並藉以啟發其他嫌疑人之向上心。

此議甚對。並應組織各縣交界村庄聯合會。仿照榆次村長副聯合會辦法。則此等情事。容易辦理矣。

陽高高知事提議。縣內在鄉軍人。宜令於冬防期內。及前三月。充任教導保衛團丁職務。須服從警佐巡官區長之指揮。如有違法舉動。得視爲平民。一律受司

法官制裁。其教導團丁時。應給以薪水。由冬防費內開支。

可行。只要實心實力。始終不懈的辦去。提起人民自衛之精神。收效必宏。

洪洞楊知事提議。因貧所迫。初次行竊。被失主抓獲。當由村社調處。將原物返還。

並令行竊者賠情。村中輿論。以爲甚當。而失主到縣請求辦法。縣署一再勸導。維持村辦。乃該失主向上級審控訴。謂縣署違法袒盜。此等情事。如何救濟。

此係有敵手之事。非村中公共事也。失主如不服村中調處時。起訴後。應依法律辦理。

洪洞楊知事提議。凡控告官吏。須先令本人具結取保。如查有全部或一部分不實。應令控告人負誣告責任。倘查係冒名或捏名。應將原案作爲無效。將原稟發被控告官吏。令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不必如此規定。吾不能信一方面之言。將任勞任怨之地方官。加以懲處。諸君亦不能因虛妄之控告。卽遮斷人民呈控有彰善懲惡大權之縣知事之路。大家儘可放

心辦事。不必多所顧慮。余雖在衙署中。深知外間情形。現在知事辦事之難。職責在親善疾惡。一日不知懲治多少惡人。自然惡人與知事作對。但官吏之惡名。已踰於清末之世。吾輩非盡力洗淨。以後不能減少惡人捏控之機會。

朔縣張知事提議。應規定村公所內之組織定等級經費數目。大約之制。由縣相度其村之貧富等級。編造預算。令村長副遵照辦理。其無識字人之村庄。應令該村國民學校教員。擔任講說。又告及繕寫報告等事。於教員薪水面外。酌給津貼。作爲村公所內書記。至管理村款人員。仍遵照省令。由村副或閭長內公推一人。作爲村公所內會計。組織就緒。則村長易於負責。

不必歸一律辦法。斟酌各村情形辦理可也。惟增加村中開支一層。尙當注意。總之行政不難。須用心。教育家教學生。重個性教育。軍人練兵。貴各個訓練。你們行政。此後亦當取村情政治。不可一律。以一法強迫全數各村也。

洪洞楊知事提議。賭博案由警察查獲。供證確鑿者。究由縣依法辦理。抑或歸村

公所按村禁約處罰案。

應歸縣辦。知事認爲交村辦。比縣辦與村範前途好時。亦可交村辦。

又販吸煙民。俱行繳納村費。官廳查獲。自必有限。則吏警餉無著。將來村範收效。

此項罰款。即歸烏有。吏警餉宜從何項開支。

自當另籌經費。非以罰人爲目的。以無人受罰爲目的也。

晉城朱知事提議。擬將該縣城關暨鄉鎮商舖一千六百餘家。每月初二十六兩

日開銷乞丐。每人每次一文。通年約出錢三千串之譜。設立工廠。悉令乞丐入

廠習藝。俟二三年後。出品足敷廠內經費時。即行停收。已與商會商妥。

辦法甚是。又爲商家贊成。即可照辦。

鄉甯丁知事提議。整理村範。疑難諸點。可否由省署編成淺顯佈告。通令各縣。一

律張貼。以釋羣疑。

此種白話文告已多矣。文字效果很小。此後希望知事區長以語言爲民解釋。尤當

注意者。知事語言。人民多不懂。須用本地人爲繙譯。且須再三再四反復說之。

又轄境遼闊縣分。可否就區公所酌量距離。於每區選擇熱心明幹之村長一人

或二人。加以副區長名義。給予相當權限。使之處理事務。以補區長之不及。

此事關係頗重。本署尙須審慎。至此次整理村範。很可酌派多少紳士。爲臨時襄助員。

又保人既經出具保結。復藉詞退保。應准退否。

准之亦可。

臨晉俞知事提議。對於處理罰交村費之村長副。應否酌提獎勵金若干。以資鼓勵。而免放任。

不應以罰款獎勵。恐致發生流弊。凡事皆有兩個不對。不及不對。過亦不對。不讓村中管事。不對。太讓村中管事。亦不對。

又利用國民學校教員講演村政。宜責成勸學員於查學之時。詳細詢問。以各學

生能否了解。由縣酌予教員功過。以資裨助。督促進行。

用誰亦可。但非知事拿出心血不行。否則用多少人。定多少法。亦等於無。因治理一縣之權。在知事身上之故也。

黎城余知事提議。將社首改為村董。鄉約改為村警。以納於村制範圍之內。以免牽制村政之進行。

社首鄉約。如有留之必要。仍舊。否則裁之。不必改名。鄉約之不良。為過去事。其弊小。村警之不良。為當值者。其弊大。

榮河曾知事提議。村長副不得兼充教員。並其他各機關職員。以便專心村政案。在本村辦事者。切不可限制。村長之事。能有多少。且既無薪水。焉能如此限制。前此不重靠村長。不對。此後太重靠村長。亦不對。你們切記住。一事有兩個不對。

蒲縣李知事提議。擬選擇鄉望素孚。熱心公益之紳士。呈請加給襄辦村政委狀。以昭激勸案。

可照代縣平定辦法。但須選擇直紳。其效大。一面能收用直紳之效。一面尙能使不正者正之。但正紳須知事求人。非如劣紳之求知事者比也。

又請嗣後對於各縣。有令行事件。先令各縣知事。確實查明此事在該縣究竟適宜。然後籌辦案。

由知事呈過利弊。如何辦理。在該縣始能收興利除弊之效。本署必准之。只要知事實心爲民。

河津蔡知事提議。革除舊有渠長。所有渠務。改歸村長副管轄案。

所見甚是。利弊言之瞭然。惟難以一律辦之。且渠之關係。有非全村者。亦有非一村者。概歸村長。不無困難。

虞鄉周知事提議。擬請鈞署將整理村範各項之利害。編成簡明白話教科書。附以略圖。通令各縣購發高小國民各校。作爲必修科案。

所議亦是。俟編定後。發給各縣。但文字不如語言。尙希各知事勤於下鄉。懇切說話。

感人以言。已難見效。況文字乎。

又提議秋收後。召集村長副閭長等。分區傳習二十日。至年假期間。再將各校教員及村中之識字者。傳集高小校內。由知事督同掾屬。按時輪講。使之對於村範之真諦。完全了解案。

閭長不必傳習。餘可照辦。但此最忌白費人民時日。必須知事計畫周到。掾屬十分幫助。傳習之時日。不可過長。所教的事項。不可涉於書本的。理想的。必須適合社會現狀。及各項事實。是要將政治放在民間。卽是以政治就人心。不是強人民加入政治。使人心就政治也。此不可不辯。

附條

一還有一句話。願你們確確實實的信得過。非鼓舞村長副閭鄰長通同能熱心辦理這一回事。就開不了步。非鼓舞全體人民明白了。熱心干涉這十樣事。不能到頭。

二要想鼓舞人民。非教人民通同信得過知事是與人爲善不可。

三知事要想使全縣沒有吸煙的人。非先知道了現在甚麼人吸煙不可。想知甚麼人吸煙。非人民敢告說知事不可。要教他敢告說知事。非教他告說知事以後。他自身沒有危險不可。如果有人告說知事某人吸煙丹。知事就把某人辦了罪。那一個人一定是很恨那個告說知事的人。如這樣子。誰還告說知事哩。

四村中抓住一個販金丹的。村中罰他了事。因爲他自己作的是犯法事。恨村中的心少。感村中的心多。如果村長送縣。或知事不讓村中了罰。一定要把他拿來辦了罪。他一定是恨知事的心少。恨村中的心多。村中的人民。那一個當的住個壞人。恨哩。

五據以上看來。用衆與用法律是反對的。用衆大家幫助你。用法律大家哄你。我們此處一定可以下一個定義。非用衆不可的時候。萬不敢用妨害用衆的法律。六事業是心造下的。古人多大的業。就是古人多大的心血。如我們不想用心血。

就想作出事業來絕對的不能。據屬區長能熱心。是知事的心血。局長副能得人。是知事的心血。人民能了解。也是知事的心血。紳商學界能幫助。也是知事的心血。

七戒後再吸的人。應當如何辦理。第一知事仍然是非明白何人再吸沒辦法。欲明白何人再吸。非使與吸煙丹人關係最近的人肯告說我們敢告說我們不可。欲使人肯告說我們。必須知事有願意知道甚麼人再吸的心。大家才肯告說知事哩。大家告說知事。知事把這再吸的辦了罪。他仍然是個恨大家。大家就不敢告說知事了。據這們說來。不但再吸不可辦罪。就是三犯四犯。也不敢輕於辦罪。因爲一辦罪。就把大家告說知事的路子斷了。也就是把知事知道煙民的路子斷了。也就把禁煙的路子斷了。

對政學各界人員講話

十四年三月

講旨 公道主義之村本政治

世間有一主義而兼各主義之長。而無各主義之短。不論何時何地。皆可適用者乎。曰有之。公道主義是也。有一政治而兼可推行各種政治。而爲各種政治之基礎者乎。曰有之。村本政治是也。更有一種政治而兼各種政治之長。而無各種政治之短。集各種政治之大成者乎。曰亦有之。公道主義之村本政治是也。

公道主義。乃根於人羣之天性。亙古今中外而不變。所謂人心之所同然者也。各種主義。則有對不對焉。以時間論。必須與不離公道。乃可推行無阻。一旦離開。則漸陷於崩壞之境界。以空間論。必合乎公道之部分。乃可推行無阻。其離開公道之部分。決難推行也。軍國主義之野心侵略。舉世切齒者也。然就其圖強自衛一面言。未爲非也。民治主義之平等自由。舉世膾炙者也。然假使陷於羣龍無首混亂攘奪之途。不足貴矣。資本主義之剝削壟斷。舉世切齒者也。然就其生產發達一面言。未爲非也。共產主義之平均理論。舉世欣羨者也。然假使陷於襲擊殘暴殺人流血之途。直可打倒矣。此外個人主義。家庭主義。國家主義。世界主義。大同主義。虛無主義等。爲

均各有其對之部分與不對之部分。蓋全對則無所警議。全不對則無人倡道。各是
 其是而各非其非者。以其各有是非也。獨公道主義無論何時何地。皆處於對之地
 位。(如第一圖)為各主義之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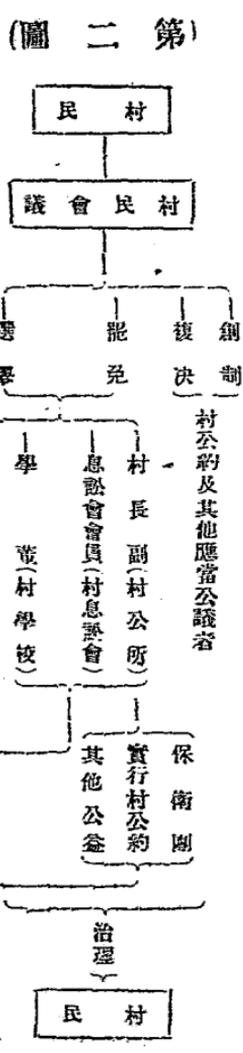
(圖 一 第)



乃宇宙間之元氣。其為物也。是整個的非枝節的。是時中的非執一的。是養生的非
 治病的。是活用的非板滯的。舉一足以統萬。執簡可以馭繁。神而明之。事物之真是

非可知。宇宙之眞主宰可得。公道自在人心。使主義而得乎公道。必能同是其是。同非其非也。

村本政治。乃根本人類有政治性之天然團體而實施者也。家國省縣。皆人類之團體。家以精繫。政性較微。國省縣區。範圍綦廣。獨村爲人類第一具有政治性之天然團體。以之爲施政本位。既無過泛之病。又不慮其無由措施。加以善良公平之組織。



由村民組織村民會議。實行選舉、罷免、創制、復決。各種應有之民權。創決全村規約。

以訂村民共由之軌道。選舉各項職員。分管全村之行政。以謀村民之福利。一面知
 選舉村監察委員。組織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其活動出軌。並有罷免權為其最後之
 監督。如此直接間接監察。橫的豎的調劑。自然利興弊除。根本修明。然後推之縣區
 省國。任何政治。無不順利。譬如繪事。底子打好。上紅色。上藍色。均可任便。譬如建築
 基地做好。蓋磚房。蓋瓦房。均可自由。誠以村為最切近人民本身利害之天然團體。
 無論獨裁君憲共和勞農何種政治。均應以此為先施之本位也。(如第三圖)

(圖 三 第)



此處一好。施行何種政治亦好。此處一壞。施行何種政治亦壞。本固枝榮。源遠流長。可不注意者乎。

如前所述。公道主義與村本政治。已略見其梗概矣。惟此二者。又有密切不離之關係焉。公道主義無村本政治之表現。不足以顯著其偉功。村本政治無公道主義之支配。不足以運用於美善。必也。以兼各主義優長之公道主義。運用爲各政治基礎之村本政治。始可集其大成。所謂公道主義之村本政治是也。縱觀今日之政治。不外輾轉飄搖而已。獨裁政治之病。危急存亡矣。以代議政治爲藥而治之。病未全愈。而藥即變爲病矣。代議政治之病。危急存亡矣。以勞工專政爲藥而治之。病未全愈。而藥亦變爲病矣。頭痛治頭。足痛治足。藥病相生。靡有已時。關心世道者。每至束手無策。其孰知其根本錯誤。均因爲政者不由村本政治之基礎做起乎。知本矣。由村本政治做起矣。其政治仍不能好也。關心世道者。又每無所措手足也。其孰知其根本原因。係因背後無公道主義以支配之也。有志政治者。其注意之可也。

對村政人員講話 十六年十二月

講旨 村政實爲三民主義之精神。五權憲法之基礎。

本年余曾將村政與三民主義之關係。及欲實現三民主義。除村政外。無法下手的話。講過數次。茲再詳爲言之。近來革命潮流。瀰漫全國。誠以現在社會狀況。不平殊多。實在有革命的必要。既要革命。非將民衆喚醒。共趨於全民革命一條戰線上不可。惟是喚醒民衆。須有適當的方法。如果方法不善。其遺禍於人羣社會。有不可言喻者。現在多數同志。爲喚起民衆。積極組織工會。農民協會。商民協會等等職業團體。苦心孤詣。堅忍不拔。忠於黨國。儘可佩服。但余以爲如用組織職業團體來革命。是舍我歷史文化中固有之長。方法上總有幾成危險。因爲人性中。人我之見。人人都有。既以職業分團體。團體成。則門戶立矣。門戶既分。則各團體成謀本團體之利益。自必盡量發達其勢力。爭相發達。必起衝突。則團體與團體之爭執。接踵發生。甚至本團體中之狡黠者。亦必各擁勢力。互相傾軋。其結果全體糜爛。不可收拾。雖有

忠實同志。大聲疾呼。亦無濟矣。以極仁慈之革命精神。得此傾軋殘殺。終無了期之結果。可傷孰甚。故余以爲革命非難。得良善之方法爲難。善法維何。就余研究。舍實施村政。再無良法。蓋中國自有歷史以來。卽以村爲人羣組織之單位。論仁化則有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賢。友信鄰睦。種種善良風俗習慣。論職業則有士農工商兵等等界別中之基本份子。充其極。凡人類現象中所應有的要素。莫不俱備。認清此種單位。施之以政。俾全村人民無職業界限之分爭。有共同生活之趨向。各盡所能。各安其業。共趨於學好人有飯吃之一途。村中利益。由村人發展。村中患害。由村人消除。引導全村人民。都往做好人一條路上走。摒除本村裏的壞人。克去自身上的壞事。村村如是。卽是全民參政。也就是全民革命。本省行之數年。雖未收全效。而村中平日不說理。好佔便宜者。率多斂跡反正。官吏中之貪暴殘虐者。亦不敢施之於村矣。而民權之日形發達。村事之大見進步。較之未辦村政以前。實別霄壤。如此加意扶植。村人咸知助善抑惡。則今之革命目標中之軍閥。勢必爲羣衆所共棄。

則不流血而革命功成矣。革命成功。在實現三民主義。而舊社會之優點。與主義不背者。亦不應全行革除。考中國文化。其表現於鄉村者甚多。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純粹互助的精神。鄉村中尙充滿有之。今欲推行三民主義。應就此固有之團體。喚起民衆。必能事半功倍。若提倡階級鬪爭。必至破壞此互助之和氣。團體誠恐民族主義。將陷於侵略。民權主義。將陷於搶掠。民生主義。將陷於爭奪。危險太甚。若按村政組織言之。如對內不許主村欺壓附村。大戶欺壓小戶。土籍欺壓客民。有勢者欺壓無勢者。對外要團結自強。抵禦土匪壞人。近乎一村之民族主義。凡村內成年的好人。都有選舉。及糾彈村務執行人員之權。都有會議。及修改村禁約和一切規約的權。近乎一村之民權主義。發達一村之利益。開發一村之富源。禁止苛待佃農。高利盤剝等。近乎一村之民生主義。而村民會議。息訟會。村公所。村監察委員會。已將立法司法行政監察諸權。提倡實行。雖無考試一項。處處以選舉代之。行之村中。頗覺適當。是村政中實含有三民主義之精神。且爲五權憲法之基礎。

先總理曾評爲藉村政以實行三民主義。最爲相當。蓋有由也。總之。余數年試行村政。深信爲革命之適當方法。尤盼實行全民革命者。咸注意焉。且非敢強人以從也。實恐拿那全副精神。從事革命。反爲組織職業團體。致蹈階級鬭爭之覆轍。故不厭詳言之。

村政彙編卷八終

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閻格言

革命軍之成功是爲民造福爲國造福革命軍之失敗是爲民犧牲爲國犧牲成敗均值得過

軍閥軍隊是爲個人爭榮失敗固擾民成功更擾民勝敗均是國民的罪人

革命不是報復的權利的高興做的是仁慈的犧牲的不得已做的

智識階級之萬能與專利富打倒以平民之心

受教育期在成己成物不是增高身價何時改良此點何時社會纔能好

看清楚對面始能與對面處

了解了周圍始能在中間站

舍了真理要眼前好的人政權愈大害羣愈甚

革命軍的骨幹在與民合作革命軍的精神在拚命犧牲

人羣之幸福基於人羣之公道

改革之際當嚴防乘機報復

強凌弱衆暴寡富欺貧智詐愚爲人羣之四痛貪官污吏劣紳土棍爲人羣之四害

施政如穿衣在乎適時春天的皮襖過舊必得熱症春天的紗衫過新必得寒症過新過舊均是

自傷其身

階級革命是劃分階級以鼓動階級鬭爭全民革命是團結全民以實行全民協進認清楚此點

國民黨才是自做自事

主義是客觀的不是主觀的學問是主觀的不是客觀的

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部標語

非好人結團體不能抵制壞人大家要趕緊覺悟

紳士是領導人民的不許欺侮人民更不許佔人民的便宜

民主國家的人民要富有主張公道的精神纔能作國家的主人

官吏不許貪藏賣法人民不許擾亂秩序

要實際的扶助農工不要虛偽的調戲農工

政治是維持人羣的事官吏執行政治必須主張公道與民合作

三民主義可以調解人羣之不平鞏固人羣之幸福保障人羣之公道增高人羣之價值願我全體軍民均信之服之極力奮鬪以除三民主義之障礙

軍隊是保護人民的對人民要和平要公道

不擾民不害民捨命的攻擊敵人是革命軍的精神不貪臟不枉法拚命的主張公道是革命官

的精神

人民受軍隊的保護對軍隊要協助要信實

打倒侵略人羣的帝國主義擁護維持人羣的三民主義

打倒欺騙農工的共產黨擁護爲民衆謀利益的中國國民黨

國民革命是全民革命不是謀階級的革命應當團結全民謀協進不可集合一階級爲重心自

破國民革命之精神

